



舊約神學

OLD TESTAMENT THEOLOGY

馬有藻 ©著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 1997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六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六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基督生平、保罗生平。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雅各生平。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末世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伦理学、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
5. 教导系列：翻译国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发掘你的属灵恩赐、真假福音、成圣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正视灵恩等。

6. 麦克阿瑟新约注释：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雅各书、约翰一二三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犹大书。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书籍出版，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六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 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左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英国学者巴刻（1926-2018）在其名著《认识神》书中说：「如果自称信靠神，但却对神一无所知，那又何必要来信祂」，这话的确一针见血。

人人都该是认识神的人，清楚认识神，信心才会坚定不动摇。

本书是笔者《新约神学》一书的姊妹作。1992 至 93 年间，我在美国加州「基督工人神学院」为应届毕业生同学开设「旧约神学」课程。学员中有张西平同学在列，日后西平与几位好友：董学林长老、吴丽美姊妹合力创立「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西平牧师事奉主以「勤」、「快」、「准」为其特色，新近完成「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大部头作品，并费心费力制作视频，贡献海内外华人教会。他行有余力，长期不气馁地鼓励笔者修订《旧约神学》手稿。奈何笔者事工繁复，时间紧迫，延宕多年，总算交卷，感谢同工耐心等待。

本书行文按旧约圣经顺序，先是五经，接着是王国前的历史书，然后是王国阶段，再接王国后各卷历史书；紧接着是智慧书的神学，最后是大小先知书的历史和神学。查旧约和合本经文本身即 954 页，卷帙厚重；可以想见诠释难度极高。笔者学力有限，笔下挂一漏万，在所难免，请多指正。

末了，愿以传道书十二章 13 节：「著书的总意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是人当尽的本分」与众读者共勉。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 Petaluma 市

2019 年 5 月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章 旧约神学背景绪论	1
第二章 摩西五经的神学重点	11
第三章 王国前历史书的神学重点	97
第四章 王国时历史书的神学重点	139
第五章 王国后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195
第六章 智慧书的神学重点	221
第七章 大先知书的神学重点	291
第八章 小先知书的神学重点	405
附录 旧约神学教学课程与全书大纲	505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530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532

第 **1** 章

舊約神學背景緒論

I . 引言

匹兹堡（Pittsburgh）神学院的历史神学名教授J. H. Gerstner博士说：「每一个信徒都应是神学家。」【注 1】固然信徒对神学的认识会有深浅之分，但这并不表示，信徒不能成为神学家，因为神学家的基本定义就是「一个学习认识神的人」；一个学习认识神的人就能信心坚固，刚强行事，得能力传福音真理，诚如但 11: 32 所说：「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

马太福音 22 章记载，主耶稣在世时，曾一度与撒都该人辩论，因他们试图试探祂，并假设一个难题，刁难耶稣。他们问，一人若死了，其弟是否可以娶嫂为妻，为兄生子立后？依此类推，直至七个兄弟都死了（七是完全数字，故此假设都另有心思在内）。这克死七夫的妇人世界罕有，问题是将来若有复活，这七位中谁是那妻子的丈夫？那知耶稣回答得精简绝伦：「你们错了，因为你们不晓得神的大能。」错读圣经，谬解真理，以致不晓得神的大能，难怪今日信徒灵命软弱，实有原因，不是误读、错解，就是不读式谬解。所以准确读神的话语极其重要。

II . 有关神学

A. 什么是神学？

「神学」一词原本出自异教徒，后被信徒借用在研究神学方面。

「神学」乃由 *Theos*（意「神」）及 *Logos*（意「话语」）二字合并而成，所以神学就是研究神或与神有关的科

学，有关神的学问；简言之，「神学」就是「学神」。

神学研究与人生产生莫大的关系，探讨人生意义者，总是免不了要问「神与人的关系」这问题。诸如一

1. 启示问题：神是怎样的神？
2. 人性问题：人是怎样的人？人从哪里来？
3. 罪恶问题：人如何犯罪？犯罪后，人与神的关系如何？
4. 救赎问题：神替人做了什么？
5. 教会问题：人替神做什么？
6. 末世问题：神将来要做什么？
7. 记录问题：这一切的记录是否可靠？

这都是神学研究的内容，神学就是把这些问题作一个有系统的分析和研究，正如神学家 C. H. Pinnock 所说：「神学乃将神的启示记录，有系统的组织起来；换言之，神学是将神的启示『系统化、组织化』，旨在使信徒更容易领悟神的启示。」

B. 神学的任务

神学研究至终的目的，乃是帮助信徒明白神的本性与神对人的需求，及神至终在世间所要完成的旨意。然而，为了帮助人达成这些目的，神学必须承担一些重要的任务。这些任务可以分为五点：

1. 为真理作归纳式演绎的定论 (for Induction/Deduction of truth)

真理遍布在整本圣经中，从事研究者需要从千百个启示记录中，将真理提升出来，作为定论。

2. 为真理作系统性的定论 (for Systematization of truth)

将圣经中包罗万象的真理归类并组织起来，使之成为一套有系统及易明的教义。

3. 为真理作定准化或正典化的定论 (for Standardization or Canonization of truth)

真理需要定准，成为信徒信仰与生活的准则（参罗 6：17；多 1：4 的共信之道），也是为了对付异端的「道理模范」而加以定准及辩护。

4. 为真理作教义化的定论 (for Catechetization of truth)

初期教会为了将真理教导慕道的人及初信的信徒，便将真理编成课本或手册，易于明了。神学研究也是将真理「教条化」。

5. 为真理作伦理化的定论 (for Ethicalization of truth)

信仰与生活是分不开的，神学研究乃将真理「伦理化」，成为信徒生活的指南。

C. 研究神学有甚多途径

系统性的方法共六大类，有按时期来分（如教父神学、中古神学、近代神学），有按学派区分（如亚米纽神学、加尔文神学、解放神学），有按系统来分。六大分法如下：

1. 系统神学：属于教义神学，研究圣经教义。
2. 圣经神学：研究圣经的每卷神学，或是分组研究如五经、

历史书。

3. 历史神学：包括教会历史、教义史、神学思想史。
4. 护教神学：护教学、宗教比较学。
5. 实用神学：教牧学、宣道学、讲道学。
6. 生活神学：基督徒灵命、基督徒伦理。

D. 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的差别

圣经六十六卷，虽然各有主题、要旨、目的、想法，然而彼此环环相扣，互有关系；同时又可从个别的书卷分类，各自存在，互相排列出不同重点；也可按书卷的日期、时代作先后次序的研究。不过，圣经神学乃是神学的基础。

圣经神学研究处于释经及系统神学之间，它与系统神学不同，不是因为它更属于圣经，也不是因为它更近乎圣经的真理，而是因为它在处理圣经的数据时，所用的方法是历史性多过教义性，大多着重每卷书或每一个时代的作为，多以全面性来研究一个神学题材。系统神学则将圣经看成一个整体，用全面题材性的方法，把所有有关一项真理的经文提列出来，一起归纳，再作诠释（见 6 页表）。

可见圣经神学是基础性的，在系统神学以先。圣经神学注重注释研究，故诠释产生圣经神学，而圣经神学又产生系统神学。圣经神学提出各书作者对神的观点；系统神学则将全部观念归纳起来，作有系统的、分门别类的研究。圣经神学是关于个别作者，或某个历史时期的神学重点；系统神学则探求个别教义。圣经神学是从特别作者或特定时代编纂教义的资料；系统神学则联结所有经文，编纂教义数据。

圣经神学	系统神学
真理从归纳法而来。由众多的真理资料归纳成真理的定论	真理从演绎法而来。从已定出来的再演绎出更多的真理
主题发挥性	题材性
渐进性—着重启示的过程	较结论性的研究
一书卷的意见—将段落性的真理追寻查究	全本书的意见—将广大的某项真理组织起来，博德、繁琐
重过程（书卷性）	是产品（全面性）
强调书卷作者的目的、主旨、历史背景等	不需要
读圣经神学需要对历史异常熟悉	不需要非常熟悉
神在历史之发展（从历史建立神学）	从教义中看神的作为（从教义上建立神学）

E. 圣经神学的特点

圣经神学是神学研究的一门，将圣经中有关神自我启示的历史进程，作有系统的研究，因为神在历史进展中的自我启示是多方面的，有些有关救赎，有些则关乎权能。

1. 圣经神学强调每卷书的作者独有的神学思想（authorial theme），及他在书卷中所强调的神学主题。
2. 圣经神学不但强调各书卷作者所着重主题，也贯通各书卷重复出现的神学主题。有了这些固定主题，全本书就可以串联起来。
3. 圣经神学另一个特征，就是强调这个贯通全本圣经的神学主题，如何借着历史的进程，在神的选民身上，以他们作中保、媒介，透过他们的历史、他们的存在，向全人类宣告出来。

4. 旧约圣经神学是将旧约有关神在历史里的作为，尤其透过选民的历史，作一个诠释性（exegetical）、主题发挥性（thematic）、题材性（topical）的研究；这研究可以按圣经逐卷的启示或特别的时代而加以探讨。因此，圣经神学是渐进式、点滴式及切面性的研究，不像系统神学强调全面性的探讨。如在系统神学的研究内，若需要再看一项真理时，就要将全本圣经中有关那方面的资料，都包罗万有、全面性地放在讨论中。

III. 有关旧约神学

A. 旧约神学主题的研究

旧约是一本文学巨著，39 卷书有 30 个作者，在文学上各有所长。不但旧约的文学多姿多彩，旧约的神学亦博大精深，主题似乎是多方面的，很难捉摸。不少旧约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探求一个连串全部旧约神学的主题，可以说是「旧约的神学中心」，简列如下—

Promise 应许	W. C. Kaiser
Design 设计，旨意，计划	E. Martens（门诺会）
Salvation 救赎	E. Rust（浸信会）
Covenant 恩约	T. O. McCormisky; J. P. Pentcost; O. P. Robertson
Kingdom 国度	E. M. Merrill
Covenant-Community 敬虔之团体	C. Vriezen
Kerygma 宣告	Von Rad
Experience 神与人的关系	J. L. Mckenzie

这些学者各有不同的重点，其中以「应许」及「国度」这两个主题最受人欢迎。这两点并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着眼点不同，笔者认为「应许」太广——因为有国度应许、回归应许、弥赛亚来临等应许，所以若以「应许」来串联全旧约神学思想似乎不太容易。在此「国度」这个主题似乎更胜一筹，因国度强调神的治权，这治权在第一应许之前（创 3：15）早已实现，那是从永恒开始的。

B. 旧约神学的主题中心

在旧约神学众学者中，有二大主题最受人欢迎——「恩约」与「国度」，将这二个主题合为一个统一主题，便是旧约神学至终的目的。但这二个主题在旧约内的发展也有先后次序，「国度」应该在「恩约」之前，因为「国度」涉及神的王权，「恩约」则涉及神的救赎与彰显王权的步骤；「国度」是在人未犯罪以前，救恩还未宣告以前，神的权能、王权早就存在。

这个贯通整本旧约神学核心的神学主题，其发展乃是这样：神的启示正以祂的国度、王权为首，又在后来的恩约中肯定（肯定给属神的人），在神的救赎中证实，最后在主再来时达到完全的应验；换言之，国度、王权好像种子，恩约如同树枝，救赎是枝叶，救恩是完成国度一部份，弥赛亚在地上的掌权就是花果。在旧约中，救赎是应许、预告、预兆，不是历史，在新约时才有历史，所以救赎不能成为串联全书的中心。

IV. 读旧约神学的基本条件

旧约神学是一门艰深的学问，要从中领悟透彻，必须有一些先决条件：

- A. 熟悉旧约历史。
- B. 熟悉低等批判学。
- C. 熟悉旧约方面的基本系统神学。
- D. 非常了解旧约的书卷内容。
- E. 基本释经学：因为研究旧约神学时，将涉及一些主题经文的诠释，而批注上之准确，是依靠准确的释经法。

V. 研究旧约神学的方式

A. 以全本旧约的大神学主题为主

不少学者（如W. Dyrnes、唐佑之）以旧约的重要主题为研究的起点，他们从旧约中列出数个神学主题，并以那个神学主题运用在全本旧约有关这些主题的数据探讨上。

B. 以贯通全旧约的主题为主

另有以一个能贯通全本旧约的主题为研究的方式，但这个主题因人而异，有说是应许，有说是国度，有说救赎或神的荣耀等，五花八门；虽然不能一致，但仍以一个主题贯通整本旧约为主。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异常盛行。

C. 以圣经书卷组别之主题为主

圣经组别大致分为摩西五经、历史书（王国前、王国时、王国后）、智慧书、先知书（大先知书、小先知书），而每一组别皆有其独特的特色，这些特色包括神学重点，因此有人便循此法着手研究旧约神学。

D. 以每卷书作者的主题为主

圣经每卷书的作者在撰着其书时，都各有要表达的神学主题，此法即按这些主题加以阐释。此法有新约神学家C. C. Ryrie可作代表（可惜他没有旧约神学著作）。

E. 「经纬」相辅相成法

以贯通全本旧约之主题为「经」，以书卷组别的各卷主题为「纬」。

【书目注明】

【注1】马有藻牧师，《基要信仰概论》，第5页。

第 2 章

摩西五經的
神學重點

I . 引言

在希伯来文正典中，首五卷书信称为律法书（*Torah*），是犹太人视为最重要的经卷；这五卷书不但是圣经的导言，也是圣经神学的绪论。在旧约中，摩西五经的神学主题异常丰富，且摩西五经后面书卷的神学中心，在摩西五经内早已出现；换言之，整本旧约神学主题的种子，皆在摩西五经中出现。

II . 创世记的神学主题

圣经第一卷书是神异的书卷，与末卷的信息前后呼应，可见圣经的神学主题是可以连贯起来的一

创世记	启示录
新天新地开始	新天新地再现
人在幸福中	人在永福中
人犯罪	没有罪
人离开神	人返回神
神与人同在	神与人永在

其实创世记的目的乃是全本圣经的目的，因为自创世记之后，其他书卷所记载的，无论是历史或预言，都与创世记的目的紧紧相连。在创世记之后的书卷，多处的内容，有时只是将创世记的主题发挥更大更广。

总括来说，创世记的神学主题有六点：

A. 神的属性

创世记第一节开宗明义宣告两件事：第一是宣告神的存在；其次是再宣告神另一个动作就是创造。这两大宣告是基督教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宣告。苏格兰神学家 W. G. Scroggie 说：「创世记的这两大宣告，否定了六种主义」，即—

1	无神论	没有神存在的理论。
2	多神论	古国的宇宙论多属多神论。
3	假神论	假神论是一种多神论。
4	进化论	1839 年达尔文的进化论仍是「论」，不是「记」。
5	宿命论	按定义说宿命论反对奋斗、拣选、自由意志，所以与人生事实完全不相符。宿命论是慢性自杀，这种人不是运动员，不是体育家，他们的命运是暗淡的。
6	不可知论	不能知道有没有神。

这六种主义都不能叫人认识神；但摩西所写的创世记，能叫人从其中认识他所认识的神。在创世记中，共有五大重点：

1. 神是创造的神

一切所见皆从神而来，神是万物的起源，也是万物的主宰，有了祂，万物就有了依从、有了依靠。西 1：17 宣告：「万有也靠他而立。」约 1：3 也说：「万物是借着他造的……」

「神说」一词在经文中反复出现了 10 次（创 1：3、6、9、11、14、20、24、26、29，2：18），因此圣经的起头就是创造的宣告。

2. 神是救赎的神

救赎表示人离开了神，离开了被造的目的，也离开了幸福的泉源。

神造人本是要给人无限的幸福、永久的幸福。人不幸福，神就不快乐；人不幸福，就破坏了神造人的目的。所以当人一犯罪后，神就展开救赎的工作，千方百计地拯救人，直到人返回神的怀抱，神才安息。

奥古斯丁曾说：「我们的心没有安息，除非安息于。」亦即，在人心中，有一个空缺，使人空虚，使人不平安，没有安息，直到他返回神那里，得着神的充满。这句名言后人常用，但奥古斯丁所说的只是真理的一半。我们可以说：在神心中也有个空缺，这空缺一直使神不平安、没有安息，直到人返回神的怀里，神才有安息。这就是神的心。

其实，「浪子回头」的故事之所以感人，不但在于有个回头的浪子（那是奥古斯丁的思想重点），也有个期待浪子回头的父亲。在路加福音这段 32 节的经文中，有 7 节只说浪子，10 节说父亲，4 次父子同时出现；记浪子有 11 经节，计等待的父亲有 14 经节。浪子回头的故事可以说是父亲期待的故事，他的快乐乃是建筑在儿子回来之上。

3. 神是拣选的神

救赎与拣选是双胞胎，因为有救赎，就有拣选；拣选是途径，救赎是完成；可以说救赎是大目标、大目的，而拣选是达到此目的之方法、途径。因此神用拣选的人成就祂的计划，那个人就是「女人的后裔」（创 3：15）。祂的拣选涵

盖了挪亚、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犹大、大卫、耶稣、教会（神的儿女）。

4. 神是审判的神

审判的背后，显出神是圣洁的神，这是祂的本性，祂不容许罪轻易离开祂的面前而不遭受惩罚。所以亚当的罪受了相当严重的惩罚，挪亚时代洪水的审判、巴别塔的审判，在先祖个人身上的审判，无一不说明神是审判的神。

5. 神是完善的神

完美表示没有缺陷，所以神的创造、救赎、拣选都是十全十美的。在创造周里，我们看到神是设计精良的神，在祂里面没有丑陋，只有美善；没有自私、贪心、骄傲、嫉恨，也没有黑暗，只有光明。从宇宙的规律，星球的运行，四季的分明，我们都可以看到神完善的伟大。

B. 创造的宣告

创世记开宗明义第二个宣告就是神的「创造」，从这个宣告可见万物都有个开始，无论经过多少年代，也无无论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怎样开始（大爆炸论、星云散却论、恒稳态理论），总有个起头。然而，在宇宙开始以前，神早已存在。

圣经最开始的宣告是一个有神论的宣告，亦是创造论的宣告，这个创造的宣告在摩西五经中反复出现。而「创造」一词又有不同的用法如下：

1. *Bara*: 旧约出现 45 次

在旧约里，*Bara* 这个字的主词往往是神，没有例外，因为这个字包含「无中生有」的意义。这个动词乃是一个绝对的开始，在七十士译本中用了最强烈的希腊文动词来表示其创造 (*ktizo*) 【注 1】。

创世记	1: 1、21、27, 2: 3、4, 5: 1、5, 6: 7	以赛亚书	4: 5, 40: 26、28, 41: 20, 42: 5, 43: 1、7、15, 45: 7、8、12、18, 54: 16, 57: 19, 65: 17、18
出埃及记	34: 10		
民数记	16: 30	乔舒亚记	17: 15、18
申命记	4: 32		

2. *Asah*: 圣经出现 255 次

「造」这个字强调塑造的工作，在创造周的活动，*Bara* 与 *Asah* 是一个同义词，例如：人的被「造」，创 1: 26 与 1: 27 的比较。

下面是此字在创世记第 1~6 章出现之处：

一章	7、11、12、16、25、26、31	四章	10
二章	2、3、4	五章	1
三章	1、7、13、14、21	六章	6

3. *Yatser*: 圣经出现 57 次

意塑造、形成。

创世记	2: 7、8、19
出埃及记	32: 4

4. *Banah*: 圣经出现 347 次

意建造。	
创世记	2: 22, 4: 17, 8: 20, 10: 11, 11: 4、5、8

这四字在创造周是通用，离开创造周，各字含义就不同了；在创世记 12 章中，都有特别的意义。创造是神的独有权利，先知以赛亚也用神这个独有的权能来证明，神是真神。先知解释神创造的权能，又用此来向假神挑战，如赛 40: 26, *Bara*, 10: 28, 41: 21; 「讲末世」, 40: 14~17。以赛亚就用此证明真神创造的宣告，也就是证明有真神。

在赛 45: 18 中, *bara*、*asah*、*yatser* 三字同时出现，也因此不作过大的分野【注 2】。

创造 (*bara*) 诸天的耶和华，
 制造 (*yatser*) 成全大地的神，
 祂创造 (*asah*) 坚定大地，
 并非使 (*bara*) 地荒凉，
 是要塑造 (*yatser*) 给人居住，
 祂如此说：我是耶和华，再没有别神。

5. *Yakal*

出现于创 2: 1~2，意义是结束、完成、停止。

C. 管治的权能

神的王权是从永远到永远，祂的国度也是从永远到永远的；但是祂的王权要具体地在地上彰显出来，就要透过一个媒介、一个代表、一个中保，来代替祂实施权柄的国度，这称为「中保国度」(Mediatorial Kingdom)。所以，在世上有大卫的国度，那是中保国度，所罗门的国度也是中保国度，耶稣将来在地上要建立的国度，同样是中保国度。凡中保国度都有年限，甚至耶稣的国度也不例外。所以在祂的国度年限结束时，耶稣便将祂的国，就是管理的权柄，交还给神，于是耶稣的国度就变成神的国度，本来有年限的国度，就变成永远的国度(参林前 15: 24; 启 11: 15)。

林前 15: 23~24 是指末期来到，即「中保国度」的结束，把国交还给父神；但千禧年中，依然有背叛的人。启 11: 15 所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第一个主是指神，第二个主表基督。

因此，中保国度是一个托管的国度，那本是神创造人的目的。神造人，让人代替神在万物中彰显祂创造万物、管治万有的权能。神在万物中特别将此王权给人，可见人实在是神创造的精心杰作。当神创造人时，神给人一个管理万物的权柄(创 1: 26)，有两点要特别注意—

1. 形像与样式(创 1: 27)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

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6～27）

「形像」（*selem*），在撒上 6：5、11 译作「样式」（*demut*），强调「相似」、「像」（如结 1：10 的「像」）。这两个字有时互相通用，意义相同；有时则有不同的强调。

在此处（创 1：27），「形像」强调人有神的某种属性，强调人内在的本领，能代表神在地上作为神的中保。因此，神的属性可以分为「可传属性」及「不可传属性」两类。

「形像」表示人在某方面像神，但是在哪方面，创世记中没有说明。可是根据弗 4：22～24 与西 3：10，我们略有一点领悟，保罗在以弗所书中说，新造的人其形像是有「真理、仁义和圣洁」，真理表示对神的认识，仁义是与人相处，圣洁则指个人生活方面。在西 3：10 提到「知识」，知识是指将对神的真理应用在生活方面。

「样式」强调人是神的代表，强调人的外在。考古学对 *demut*（「样式」这个字）提供了一些线索：在近东古国时代，当一个大国征服一个小国后，大国会将小国的土地归入自己的版图，而为了保障小国对大国的顺服，大国便将自己的肖像放在小国中，使小国看到便知道这是他们的王。因此，「样式」就有「肖像」的用法。当神把伊甸园交给亚当，要亚当管理地上的事，神就把能力给人，使人成为神的总督；因此，神是原型，男人与女人不过是复本、复制品（*selem*），就像雕刻或砍成的雕像和摹写（*demut*）。

2. 管理万物的权能（创 1：26～28）

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他在地上作神的代表，所以神用自己的样式造人，将人安置在地上，作为神的代理、总督，与

神共管 (co-reigning) 宇宙万物【注3】，如同王国时代，父子共管国家。

「管理」 (*redah*) 原有「统治」的意义，这个字在近东文学当中，形容一个君王统治他的国度。诗 110: 2 就用这个字来形容弥赛亚的王权：

耶和華必使你从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

亞當是神在地上的王，所以亞當是地上第一任的中保王。

诗 8: 5~8 这么说—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
并赐他荣耀尊贵的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
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
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 (来2: 7~8)

这里说，人的地位比天使还高，事实上，诗 8: 5 的「天使」应该译为「神」，因为祂有尊贵、荣耀、冠冕，这都是王的荣耀、王的标志。

其实这就是神的心意，祂要在地上建立一个国度，让人返照祂的王权，晓得神的国权。

创 1: 26 的「管理」与创 1: 28 的「治理」 (*kabas*) 两个动词都带有「统治」的意义；前者 (1: 26) 是个盼望性动态 (*jussive*)，后者 (1: 28) 是个命令态 (*imperative*)。在造人时，神用了一个盼望性动态；后者 (1: 28) 则由盼望性变成命令态，表明祂的治理权。旧约神学家 Von Rad 谓，在

近东文献中，为人或事命名就表示他的统治权【注4】。

D. 试验与试探

1. 试验的意义（创2：15～17）

人是神所创造的生命活物，凡是有生命的活物，都有一种天赋的本领，就是自由意志，这是人生命里的一项属性（attribute）；这个自由意志配合神给人独有的另一项天赋一灵的功能，人可以明白神，认识神，与神产生关系，敬拜神，事奉神，这个能力是动物所没有的。但这个本领若要发挥正常功能，一定要按照规矩去操作；于是神安排一个试验，考查人对神所立的约有多大的信任，有多少的效忠。亚当是神在伊甸园国度里的中保，他是神的仆人。既是仆人就要经历试验，看他是否配作神的中保（正如耶稣受试探之目的），能否完全顺服神，完全依靠神。魔鬼的堕落正是因为他要独立，脱离神的约束；所以在此，神同样要试验亚当。

在伊甸园中，神特别创造两棵树，作实物教材，教导人蒙恩的秘诀。这项试验的目的不是叫人犯罪，乃是叫人知道，幸福生命的途径就是顺服神的吩咐，顺从神的带领。真正的试验往往要承担试验失败的后果，后果越严重，越显出试验的重要与严肃，可见神试验亚当不是开玩笑的。

树本身没有什么神奇的功能，只是神会按照祂的应许执行诺言。「吃」与「不吃」就成为试验最简单的要求（耶稣也在吃方面受试验），所以人犯了罪之后，就被神赶出伊甸园，免得他带着永远的生命，不停地犯罪。

事实指出，全人类的祖先具有代表性的权力，所以他的失败也代表全人类的失败。

2. 试探的过程（创 3：1~5）

创世记没有记载魔鬼在何时犯罪，主要推测有一

- a. 在创造宇宙之前（即创 1：1 前）。
- b. 在创 1：1 与 1：2 之间，故创 1：3~31 乃是重造，非原造。
- c. 在创世记 2 章与 3 章之间。

第一个推测不能成立，因为没有圣经根据。按圣经记载只有一个创造，魔鬼本身（前身），也是被造的，若他在宇宙造成之前便已存在，就表示神已经有过一次的创造，这与诗 33：6、9；罗 4：17；来 11：3 相违背。

第二个推测也不能成立，因为按文法来看，创 1：1 是附属子句，附属在创 1：2 的句子中；若创 1：1 与 1：2 中间有一间隔，那么创 1：1 就成为独立子句，那不是原来文法的结构；此外，加上此论（间隔论），其他支持的理由也甚难成立【注 5】。

第三个推测是合理的，因为只有一次创造，魔鬼也在其中，神看一切所造的甚好，包括魔鬼的前身（参西 1：15）。创世记第 2 章是创 1：26~29 的细说，是创造周里的一部份，所以魔鬼的堕落可按理放在创世记 2 章与 3 章之间。

创 3：1~6 记载整个试探的过程。试探与试验不同，试探的目的是叫人犯罪，所以试探在技术上会曲解一些话语的原意，使人防不胜防；试验的目的则是叫人多认识自己的能力，多依靠真正能力的来源，这样便可以百战百胜。

魔鬼是堕落的天使中最聪慧的，他以蛇（动物界是人管治的对象，所以人对蛇不会有所怀疑）【注6】作出口，因为魔鬼试探的技术有三：

- a. 怀疑神的话（创 3：1，2：17）。
- b. 否认神的话（创 3：4）。
- c. 曲解神的话（创 3：3、5）。

神的话就是神的本性（所谓言为心声），对神的话语不恭，就是对神不恭，这是非同小可的；亚当轻忽了神的话，以致贻害子孙，是为后代的鉴戒。

从魔鬼试探亚当、夏娃的过程中，可见魔鬼对神给亚当的禁令有清楚的认识；虽然人对神给他的试探也有清楚的认识，但魔鬼的技术异常高明，在最后一次试探中，他引诱人与神一样，与神同等。这就是魔鬼堕落的原因，如今他成功地使亚当重蹈他的覆辙，铸成有史以来最大的过错。

E. 堕落与救赎

魔鬼的试探异常成功，亚当、夏娃在他的引诱下完全失败。但神并不因此措手不及，为此，祂立刻作了个审判的宣告，使整个受造界遭到咒诅——

动物界	蛇受咒诅，和女人彼此为仇。
植物界	人间乐园换了另一个面孔。
矿物界	地长出荆棘和蒺藜。

保罗也看到这个现象，所以他解释说：整个造物界都叹息呻吟，不是自己所愿，乃是人叫它如此（罗8：19～21）。

在人方面，他的生命自此有败坏的力量在里面，所以透

过生命的延续，这个败坏的力量一代传一代，一直延续。

从创世记第 4 章开始，作者的目的是写两种生命、两种家族的对比：一是不信神的人，一是信神的人（塞特家族—创世记第 5 章）。

在创世记第 6 章，这两种家族都沦落败坏到一个地步，终至面临洪水的审判。所以创 6: 1 的「神的儿子」代表信神的人（等于塞特家族），人的女子就代表不信神的人，这两个家族互相通婚，结果信神的人也失掉了那分别为圣的地位。他们的后代就是「伟人」（*nephilim*，原意：堕落的人，此字根由「堕下」这字衍生），他们也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如暴君一般。

整个世界成了一个犯罪的世界，人的思想尽都是恶（创 6: 5, 8: 21），因此神不能不插手干预，免得义人的家庭也受其害，故有挪亚时代的洪水。洪水后，挪亚三个儿子的后裔遍布示拿平原一带。有一天，他们犯罪的性情强大起来，想建造巴别塔，塔顶通天。

巴别塔是古代拜天的「神庙」（类似中国的天坛），考古学在幼发拉底河巴比伦城上下游流域发现很多这类的塔，每座高约 200-300 尺，约现代房子 30 楼高，塔的功用并非敬拜神，而是以天上的星宿来代替真神。

据申 4: 19, 17: 3，神明明禁止人拜天；但人想摆脱真神的敬拜，要自己管理自己的前途、命运，不愿神作他们生命的主，这就是反叛，反叛的后果就是审判。于是，就在他们兴高采烈地进行反叛神的时候，神变乱人的口音，使他们忽然失去沟通的言语，彼此对谈如鸡同鸭讲；他们因而不能继续建造巴别塔，就在地上各自分散。这就是人种的起源、

语言的起源。今日人要经过多年苦功才能学会一种语言，就是神审判的明证。

F. 无条件的拣选与无条件的约（创 12，15 章）

巴别塔事件之后，为了全人类的幸福，神采用一个方法，乃是不用全部信神的人去成就祂的目的，只用一个人（不是说其他信神的人不用，乃是他们不在神的一个特别计划里）。于是神拣选了亚伯拉罕，这是个无条件的拣选；神没有按人的条件去作拣选的标准，只按自己的主权去作（参罗 9：12~15）。

亚伯拉罕是他拉的三儿子，第三子似乎是神拣选的模式，正如亚当第三子塞特，挪亚第三子闪，都成为人类祝福的先祖。

1. 约的应许

在吾珥的时候，神的荣光向亚伯拉罕显现（徒 7：2），拣选他作万民蒙召的器皿。神给他的应许有三方面—

a. 成为大国（创 12：2）。

神将国权赋予在应许中，祂要透过这个国度彰显王权，也恢复人的代理权。

b. 叫他的名为大，祝福别人（创 12：2b）。

亚伯拉罕本身蒙福，但他蒙福的目的，乃在叫别人得福。这是一个属灵的道理，神叫祂的儿女蒙恩，乃为了使更多人蒙福，所以属灵的人就变成祝福的器皿（channel of blessing）。

c. 成为万国福源（创 12：3）。

为了使亚伯拉罕的家族成为万国蒙恩的来源，神定下千古不变的应许：谁咒诅他必受咒诅，谁祝福他先蒙福。这是神给蒙召、蒙拣选的人特别的权利，是世人难求的保障。

以上这三大点分别是国家性的（national）、家族性的（personal）、普世性的（universal），在人类历史中渐渐成为事实。不久，亚伯拉罕成为迦南地的首富（创 13：6），儿孙成群（创 13：16，15：5，17：6a）；他也是一国之祖，拥有国土，于是神逐次向他宣告「迦南地是他的国土」（创 12：7，13：15，17，15：7，17：8），外人将「因他得福」，君王因他而生（如创 17：12~14）。

「国、家、地」这三个钥字，乃是亚伯拉罕最主要的代名词；在圣经历史的发展里，这三大方面的应许一一应验，毫不落空。由此可见，亚伯拉罕成为一个使别人蒙福的中保，也说明以色列国是一个中保国度。

2. 约的订立

创世记 12 章与 15 章有异常亲密的关系，12 章可说是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应许到创世记 15 章便正式成为一个约，15 章就是记载约的订立过程。

据创 15：9~21 所记的立约过程，是响应亚伯拉罕对神的询问：如何得到神给他「应许之地为业」；藉此可看出神给他的礼物是无条件及永远性的（创13：15，17：8）。为了使神的应许坚立不变，神按照当时立血约的过程与亚伯拉罕立约：鲜血溢出的牲畜排列两边，立约人手牵手从肉块经

过，表示这是生命之约。血约是众约当中，约束力最强的一种，表示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极其慎重。但在立约期间，亚伯拉罕等了许久——太阳西下，鸷鸟下来落在肉上——神还是没有动静，直到亚伯拉罕疲惫难耐，陷入沉睡，神才从肉块中经过（创 15：17 冒烟的炉，烧着的火把，象征神的显现），与他立约。可见这是单方面进行的约，也是无条件的，亚伯拉罕并不需要答应做任何事。

整个立约过程是神所设计的，也是神刻意单方面进行，表示祂将负起兑现条款的全部责任。因为亚伯拉罕关注的是「地」的问题，这也是与国土、国度相关的，是一项对应亚当之约的管理权。从此，「地」这一点将成为旧约神学的一项中心主题，将来神的救赎及神的王权，也在「地」上实现。

在亚伯拉罕以后的先祖生平中，神多次向他的子孙坚定祂与亚伯拉罕的约定，有时神直接坚定（创 17：7~8），有时则透过先祖的领悟向别人坚定，先是向艾萨克（创 26：3~4），艾萨克向雅各（创 28：3~4），神向雅各（创 5：11~12），约瑟向其兄弟（创 50：24），而约瑟本身也要求后人将他葬在应许地上，不在异土（创 50：25；书 24：32），正是承受土地的一项预表。在创 22：17 的「得着仇敌的城门」，乃是胜利的应许。

在他们的生平中，也可以看到亚伯拉罕之约的「福」、「咒」，这两点在他们与别人接触中，得以证实（如拉班对雅各之言，参创 30：27；约瑟在埃及，参创 39：5、23；艾萨克掘井的故事，参创 26：18~22；亚比米勒与亚伯拉罕，参创 20：3、7、17）。

III. 出埃及记的神学主题

出埃及记是神人摩西第二部巨著，目的有三—1. 说明神是超越的神；2. 说明以色列人如何成为神的子民；3. 作神选民之标准。为了要达到这三大目的，作者将他对神的认识与神对选民的要求记录下来，此即本书神学主题的四大方面：

- A. 神的属性。
- B. 神的选民。
- C. 神的律法。
- D. 神的会幕。

A. 神的属性

在出埃及记内，神的属性与创世记的记载有所不同（不是矛盾，乃是补充）。在前书内，作者强调神创造的大能、神审判的严厉、神救赎的心思、神拣选的主权；在创世记中，作者从下列几方面描述神的本性。

1. 神是自有永有的神（出 3: 14）

在神呼召摩西时，摩西问神的名字，耶和华对摩西说，祂是「自有永有」的（出 3: 14），「耶和华」是祂的名（出 3: 15）。「自有永有」乃是二个动词 *hayah* (*ehyeh eser ehyeh*)，此字根与「耶和华」(*yhwh*) 字相同，*yhwh* 就是 *hwh* 的第三身；换言之，「自有永有」即「我是自存的」，这也是七十士译本的翻译【注 7】。*hayah* 此字强调「常在」之意，如出 3: 12「神说：『我必与你同在。』」。

在以色列立国之初，神借着自己名字之意向摩西透露，神绝不停止与他们同在；在神的爱子离开祂的门徒时，祂亦以相同的宣告应许与他们同在（太 28：20）。可见父子同心，神与基督是永远与属神的人同在。

此外，「自有永有」也指出「神的信实」之意，唤醒人对神产生信任。「自有永有」不是个静止（static）的字词，而是说明神常在选民中有不同的作为【注 8】。

2. 神是列祖的神（出 3：6）

在出埃及记常出现一句话，就是神显现时常向摩西自称祂是「列祖的神」，是「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的神」（创 3：6、13、15、16，4：5，6：3、8，13：5），这句自称表示神的救赎与拣选的行动是与摩西的祖宗有关，是由摩西的先祖赓续下来，也表示神以前与列祖所立的约，现今要在列祖的子孙身上应验（参出 2：24，6：8，13：11，32：13，33：1）。这个自称也表示列祖的子孙得以进入神的祝福中，使他们承受神原来应许给他们祖宗的恩典与使命。所以神常用一句「立约方式的言语」，正是近东古国国君与臣民立约的言语【注 9】，表明神与列祖所立的约，现今转移在列祖子孙身上；再且，此约格式，又是近东诸国婚娶的誓言，表示神与选民订立人间最紧密与最甜蜜之约。

「列祖的神」一词在旧约共出现 22 次。

创世记	31: 29, 43: 23, 46: 3, 49: 25, 50: 17	历代志上	28: 9
出埃及记	3: 6, 3: 13、15、16	历代志下	13: 12, 28: 9, 29: 5
申命记	1: 11、21, 4: 1, 6: 3, 12: 1, 27: 3	以斯拉记	8: 28, 10: 11
乔舒亚记	18: 3		

3. 神是同情人痛苦的神（出 3: 7~8）

神的选民在埃及受苦，他们的哀声上达天庭，神于是慈心大动，按出 3: 7~8 的中文译法共有八个动词：看见了、听见了、知道了、下来、救、脱离、领出、到；前四个是静态动词，后四个是动态动词。

4. 神是大能的神

在创世记内，神的大能透过祂的创造彰显出来；在出埃及记，则是透过十大神迹显露出来。摩西与法老对抗的十灾，每灾都显出神的能力远超越埃及人所膜拜的假神（参出 8: 10）。

災與神蹟的目的

经文	神迹	为期	杖的使用	魔术师	结果
第一循环					
出 7: 14~25	水变血之灾	7 天	亚伦的杖 (7: 19)	照样行 (7: 22)	法老心里刚硬
出 8: 2~4	蛙灾	2 天	亚伦的杖 (8: 5~6)	照样行 (8: 7)	硬着心
出 8: 16~19	虱灾	1 天	亚伦的杖 (8: 5~6)	不能 (8: 18)	心里刚硬
第二循环					
出 8: 20~32	蝇灾	2 天	无		又硬着心
出 9: 1~7	畜疫之灾	2 天	无		心却是固执
出 9: 8~12	疮灾	1 天	无		神使心刚硬
第三循环					
出 9: 13~35	雹灾	1 天	摩西的杖 (9: 22~23)		越发犯罪、与臣仆都硬着心
出 10: 1~20	蝗灾	1 天	摩西的杖 (10: 12~13)		神使法老心刚硬
出 10: 21~29	黑暗之灾	3 天	摩西手持杖 向天伸杖 (10: 21~22)		神使法老心刚硬
最后审判					
出 12: 1~36	杀长子之灾	1 天			依你们所说的，去吧！

在神的大能之下，埃及的神全不是对手，难怪后来摩西带领百姓高唱：「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 ？」（出

15: 11)

5. 神是救赎的神（出 6: 6）

出埃及记是一本救恩书卷，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历成为一个人蒙恩得救的图画。在第十灾里，也是头一个逾越节晚上，埃及长子都被击杀，但以色列人全体无恙，于是他们成为救赎之民。

早在出 6: 6 神即明告祂是救赎的神（出 6: 6, 15: 13），这个宣告的原意是「所以你要对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華」。在出 6: 6~7，作者用另一种手法去强调，就是借着五个强烈的动词「我要」，将神呼召选民的心意描写得淋漓尽致：

- a. 我要把你从埃及的重担下领出来。
- b. 我要让你从奴役中脱离出来。
- c. 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与重重的刑罚，救赎你们。
- d. 我要取 / 拿你们作我的子民。
- e. 我要作你们的神。

其实这两节经文就是全书的中心思想、全书的目的，其中「救赎」（*ga'al*）一字是旧约中一个首要的神学名词。原来「救赎」在近东文学中，常用在男女结婚的场合，按 4、5 节的口气，即「我要取 / 拿」、「我要作」（婚约的表示）。这两节是关键经文。

「救赎」（*ga'al*）在旧约中出现 90 次，也可用于政治、经济、宗教。是故：

- a. 挽回 = 宗教。
- b. 救回 = 政治。

- c. 赎回 = 经济。
 士师记取政治的意义。
 以赛亚采宗教的意义。
 路得记采经济的意义。

长子也用东西赎回。在出埃及中，三种意思都有，遍布各处，俯伏皆是，故「神是救赎之神」乃出埃及记的一个特色。在亚玛力打仗时，是表明政治的意义。

创世记	48: 16	路得记	3: 9、12、13, 4: 1、3、4、6、8、14 等
出埃及记	6: 6, 15: 13	以赛亚记	35: 9, 41: 14, 43: 1, 43: 14, 44: 6
利未记	25: 25、26、30、33、48、49、54	以斯拉记	8: 28, 10: 11

6. 神是审判的神（出 34: 7）

出 34: 7 宣告神是恩慈的神，又是审判的神。在出埃及记内，我们首次遇见神的一项审判，藉此刚硬人心。在摩西与法老的对抗中，神用十个空前绝后的灾祸，说服法老容许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但是在起初头五个灾祸中，法老刚硬自己的心，不容许以色列人离开；因此从第六个灾开始，神就刚硬他的心，使他不能也不会悔改，叫他非受打击不可（正如父母多次警告不乖的孩子，他还是不听话，结果父母就用惩罚来对他）。

其实在摩西蒙召的时候，神已经宣告，法老的态度将会蒙神刚硬其心（出 4: 21），那是预言，预告摩西的工作是非常艰难的。摩西艰苦的使命与后来以赛亚的异象相同，神

也预先告诉以赛亚，他服事的对象也是「心蒙脂油、耳朵发沉」（赛 6：10）；同样，神的弥赛亚工作，也是困难重重（赛 53：1、3）。但摩西仍然忠心接受这个巨大的使命，在法老面前，摩西将手中的拐杖变蛇作他的凭据（出7：10），只是埃及行法术的也照样能行（出7：11）；虽然后来摩西的杖把埃及人的杖吞下（出7：12），但法老仍不觉得稀奇，心里刚硬，不爱听摩西的话（出7：13）。于是「十灾显神能」立刻上演，只是法老的心从自己刚硬到蒙神刚硬，落在非受罚不可的光景中。

从另一个角度看，神使法老心刚硬，亦是一个教学法，要坚固信徒的心，使以色列人对神的权能持守信心，专一跟从摩西（也跟从神）。整个过程可以下列图表显示—

從第六災後，神才剛硬法老的心：

经文	神迹	结果
1. 出7：14~25	水变血之灾	法老心里刚硬；7：22
2. 出8：16~19	蛙灾	硬着心；8：15
3. 出8：16~19	虱灾	心里刚硬；8：19
4. 出8：20~32	蝇灾	又硬着心；8：32
5. 出9：1~7	畜疫之灾	心却是固执；9：7
6. 出9：8~12	疮灾	神使心刚硬；9：12
7. 出9：13~35	雹灾	越发犯罪、臣仆都硬着心；9：34~35
8. 出10：1~20	蝗灾	神使法老心刚硬
9. 出10：21~29	黑暗之灾	神使法老心刚硬
10. 出12：1~36	杀长子之灾	「依你们所说的，去吧！」

神的审判并不仅在外邦人身上，也不限于埃及人身上（参申2：30），亦随时临到选民身上；可见神的审判是公

平的，祂并不偏待人。当亚伦带领全国敬拜金牛犊，神的愤怒向他们发作，结果 3000 个拜偶像的人全部被杀（出 32：28、35）；可见神是轻慢不得的，因祂是审判的神（参赛 6：9～10）。赛 29：9～10 提到「沉睡的灵」浇灌下来，就等于刚硬人，也是帖后 2：11 所说「生发错误的心」。

7. 神是争战的神（出 14：14）

出埃及记透露了神的一项属性，是圣经第一次显露出来，即神是争战的神；其实过红海也是一场战争（出 14：14）。加拿大神学家 C. P. Grogie 认为，神是「争战的神」是旧约一个很重要的主题，诗 24：8 也提出这个重点【注 10】。

以色列人渡过红海以后，米利暗率领众民高歌颂赞神的拯救；在她的颂歌里，她称神是争战的神，预告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将获得最后的胜利，因有神为他们争战（出 14：3）。在以色列以后的日子中，他们亲身体会是神带给他们胜利（出 8：6、14）。在撒母耳记上，大卫第一次与歌利亚见面时，就显出这个神学观念（撒下 17：47）；撒母耳记的作者也强调大卫的态度能坚固起来，全是因为神为他们争战（撒下 8：6）。

「神是争战的神」是旧约一项真理，神的名字也称为「万军之耶和华」（在旧约出现 200 次之多，如撒上 1：3 第一次出现），以色列人称为「神的军队」（出 7：4，12：41）。以色列人自从离开埃及后，第一次战事是在利非订旷野，那次他们与亚玛利人交战，神让他们初尝胜果，战事平定后，摩西筑了一座坛称谢神恩，坛名「耶和华尼西」，意思是神是我的旌旗（出 17：13～16）。

8. 神是永远的王（出 15: 18）

出埃及记又透露一项神的属性，也是圣经在文字上第一次的显露，即神是永远的王。神永远作王，不单是旧约最重要的神学思想（参出 10: 16, 74: 12, 45: 13; 耶 10: 10; 哀 5: 19），也是全本圣经的神学真理。过红海之后，摩西的姊姊米利暗宣告了这个重要的真理（出 15: 18），这是一个使人振奋的消息。

9. 神是供应的神（创 17: 1）

神呼召摩西之时，摩西询问神的名字（出 3: 14~15, 6: 2~3），因为属神的人知道神是大能的神，却不晓得祂的名。早在创 17: 1 里，神初次向摩西的祖先宣告祂是全能的神，「全能的神」（*el-shaddai*），是 *el* 与 *shaddai* 二字的组合，前者意「大能」（参诗 77: 14, 68: 35; 鸿 9: 32），后者意「胸怀、乳部」，此字在旧约出现 48 次，一半翻成「大能」、「能力」，一半译作「乳养」，但其意则强调神的供应与保护（创 49: 24）。在七十士译本中 *el-shaddai* 常译作 *ikanos*，即「完全充足」，所以在埃及与迦南的假神中，很多假神（如 Isis, Diana）都是多乳神【注 11】。

在出埃及记内，*el-shaddai* 的作为异常明显，神让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所以他们离开的时候，能把埃及人的财物都带来（出 12: 35~36）。刚离开埃及的选民，在路上免不了甚多的埋怨，但神一一供应他们的需要，如过红海的神迹（出 14: 21~25）、玛拉的甜水（出 15: 25）、旷野的玛哪与鹌鹑（出 16: 13~18）、米利巴盘石的水（出 17:

6~7)，又在利非订战败亚玛利人（出17：8~13）；直到他们立国（出 19：5~6），神一直都在「乳养」他们的过程中（参上文论 *hayah* 一字的含义），可见神对他们确实是供应的神。

10. 神是律法的神（出 13: 9）

出埃及记提到神的最后一个属性，即神是律法的神。律法（*toral*）是选民的生活手册，也是他们的敬拜手册。

神给百姓律法，旨在透过律法让他们知道如何遵行神的心意，也让他们透过律法认识自己本身的软弱，需要依靠神的大能才能过得胜的生活。律法本是将他们拉近、吸引到神的面前，让他们彰显神、敬拜神、亲近神，吸取神的能力，然后去执行神赋予他们的代理权。

B. 神的选民

以色列是神拣选的子民，拣选的目的乃是神要透过他们把祝福带给全世界。在出埃及记中，我们看到神一步一步地从他们的苦境与各种遭遇中提升他们，然后带领他们到一个地步，与他们立约，使他们成为神的国度，彰显神的权能。可见神的选民成为神的国民这个过程，是旧约神学中一个重要的神学主题，在出埃及记内有很清楚的记载。其过程可分为几个阶段—

1. 痛苦的出生（出 1: 11~15）

以色列可以说是「苦难的儿女」，是在痛苦中诞生的。在埃及受西克索（Hyksos）统治的时代（出1：11），以色列

初尝压迫苦待；待埃及人推翻西克索的亚摩斯（Ahmose）时代（出1：13），他们继续大受苦难；到图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的时代（1570~1548BC，出1：15），他们饱尝埃及人的压迫，刚生的男孩都惨遭毒手。幸而有一英勇的母亲，冒着生命的危险，把刚生的男婴摩西藏了起来，接受崇高的高等教育。

摩西长大后，有一天因愤恨埃及人苦待自己的同胞，竟杀人灭口；后来东窗事发，不得不逃到「米甸」地，在那里蒙神选召，作以色列民族的救星。他起初再三推辞，但神不放过他，对他说：「以色列是神的儿子」（出4：22），与神有人间最亲密的关系，因着这个关系，摩西才大胆承担起拯救神选民的神圣任务。

2. 神的拯救（出3：7~8）

在何烈山上，神对摩西说，以色列哀痛的声音上达天庭，神慈心大动（出3：7）；所以神要兴起摩西，作以色列的「民族救主」。在法老面前，摩西勇敢不惧怕，多次宣告神的大能，又借着神迹奇事证实神所言不虚。在十灾当中，每次神都特别怜悯眷顾祂的子民；十灾过后，神把他们从为奴之地拯救出来，再次证明神是拯救的神。

3. 路上神恩（出14~18）

两百多万的民众浩浩荡荡离开埃及，若不是有神的眷顾与怜悯，他们真是寸步难行。一路上他们大发怨言，但神的恩典全不计较人的不可爱，常向他们施恩，使他们真实地体验神的供应—

	怨言	神恩	审判
发生在离开埃及地的三天路程			
1	前无去路，后有追兵。百姓出怨言。出 14: 11	红海分开。出 14: 13~31	法老军队全军覆没
2	玛拉苦水。出 15: 23	以树医水转为甜。出 15: 25	无
3	汛旷野食物的怨言。出 16: 3	鹌鹑与吗哪。出 16: 13~15	无
4	米利巴缺水的怨言。出 17: 1	摩西击打盘石流水。出 17: 5~6	无
发生在离开西乃山三天路程			
5	在他备拉发愁言（有关路上的辛苦）。民 11: 1	洁净的火烧在营外，非营内。民 11: 1b	灾殃击杀。民 11: 33
6	基博罗哈他瓦：没肉吃。民 11: 4~6	鹌鹑尽来。民 11: 31~32	
7	加低斯：窥探迦南后的怨言。民 14: 1~3		这一代的人不能进迦南地。民 14: 22~35。尸首倒在旷野。漂流开始。
8	可拉背叛，指摩西擅自专权。民 16: 1~3	神与摩西同在。民 16: 23	地开口。民 16: 31~32
9	民因可拉之事发怨言。民 16: 41	枯杖开花。民 17: 8	瘟疫。民 16: 46~47
10	寻旷野米利巴缺水的争闹。民 20: 1~6	摩西二次击打盘石。民 20: 10~11	因不信，不得进应许之地。民 20: 12
11	民因路难行发怨言。制铜蛇。民 21: 4~5	仰望铜蛇。民 21: 8~9	火蛇咬人。民 21: 6

4. 为神国民（出 19：24）

离开埃及三个月后，以色列人来到西乃山麓，神在那里与摩西订约，立以色列人为神的国民（参出 19 章）。出 19：4~6 可以说是出埃及记最重要的经文，也是旧约中一段主要的神学命题。其中记载以色列数个重要事迹—

- a. 出埃及，成为神的儿子（出 19：4）。
- b. 蒙神恩待成为礼仪的选民（出 15：5a）。
- c. 在万民中成为中保之民，「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出 19：5）。

由以上这些事迹，我们可看出旧约的一项神学思想，就是神要在人间建立一个国度，藉此彰显祂的王权（参出 15：18），与祂的荣耀（参出 19：43，40：33~34）。神与他们立约的经过乃是仿照当时流行的立约程序，那是「宗主国与藩属国」缔定条约的形式（*suzerainty treaty*），订约主要条款有如下数点固定的格式—

- a. 有历史序言。
- b. 宗主（立约主）与藩属国（立约人）的立约背景。
- c. 立约的条件。
- d. 立约的内容。
- e. 承诺的保证。
- f. 祝福与咒诅。

從出埃及記 19 章，看宗主藩屬國條約

有历史背景。	19: 1~3
神与以色列立约的背景。	19: 4
立约的条件。（听从、遵守）	19: 5a
立约的内容。（作神子民，作祭司国度，为圣洁国民）	19: 5b~6
承诺的保证。	19: 6b~8
祝福与咒诅。	19: 9~15

不少学者（如E.H. Merrill【注 12】）认为，出埃及记 19 章是全书卷最重要的神学核心；这个立约的动机是以神为主动者，是祂无条件地将以色列救离苦境。只是，以色列人要成为圣洁的国民，是有条件的，此点他们都欣然同意。

在出 19: 6 的「祭司的国度」与「圣洁的国民」乃同类词，但前者强调选民的中保地位，后者强调选民分别为圣的地位。整个立约的礼仪记载于出埃及记 24 章内，那里有七点需要注意——

1	有 70 个见证人，加上亚伦、拿答、亚比户，共 73 人。	24: 1
2	宣告与抄写存作记录。	24: 3~4a
3	做祭坛、立 12 根柱子，作证物。	24: 4b
4	献燔祭、平安祭，表示诚意及允诺。	24: 5~6
5	宣读约书。	24: 7a
6	宣誓表示允诺。	24: 7b
7	血洒在百姓身上。立约成立，表示坚立。	24: 8

约是将神的吩咐变成礼仪，以色列正式成为「祭司国度」与「圣洁国民」。虽然不久后他们违背神与他们订立的圣约（出 32: 1~14），但他们从痛苦中学了不可磨灭的教训（出 32: 15~29）。后来借着摩西愿意自我牺牲的祷告

（出 32：30～35），神也从怒气中回转，怜悯他们，再次赐给他们律法。于是「全套律法」—诫命、典章、律例，便成为他们国度的宪法，指引他们如何成为神的国民。

C. 神的律法—国民宪章

1. 律法的纲领

律法是神的管理法，也是祂对属祂之人的要求，等于是神与选民立约的「条款」。律法可分为三大纲领—「诫命、典章、律例」，从中可以清楚看见，神是怎样的神：

a. 诫命（出 20：1～26）

诫命是有关神的道德与属灵生活方面的吩咐。这是属神之人的座右铭，一边是属灵生活必须遵守的话，一边是以属灵真理为基础，活出一个有道德力量的生活。

b. 典章（出 21：1～23：33）

「典章」（*ha-mispatim*）意公平、公道、判决，乃是指一些公平待人处事的规例。故作者在这里（21～23章）举了甚多的例子，使百姓在待人处事时，可以抱持公平正直的态度及规则去行。

c. 律例（出 25：1～31：18）

律例（*haqath*）是一个有关以色列人敬拜神的条例，这字从字根 *haq* 而来，有「雕刻」之意，意指「定规」（*decree*），尤其是指民间所划定、制定的条例；在此处（出

25~31 章) 则指「宗教法规」。

律法这三大纲领—诫命、典章、律例，主要是给以色列人遵守，在他们成为君尊国度、圣洁子民时，这律法便成为他们的立国宪章。「诫命」强调他们的属灵与道德生活，「典章」指导他们的国政民治生活，「律例」管理他们的宗教生活，藉此他们得以与众不同，成为神的中保国，在全人生活上彰显神的王权，也彰显他们的果实配得上成为神的中保国度，将神的恩惠遍传万邦（如创 12：3）。

2. 律法的格式

在摩西时代有数种流行的律法立约格式，如赫人律法（Hittite Laws）、亚述人律法（Assyrian Laws）、巴比伦律法（Babylonian Laws）、汉摩拉比法典等，而律法的写成正符合当时盛行的立约文件格式，即宗主国与藩属国之间所订之条约（Suzerainty Laws）。此种条约有固定格式，共有几点—

1	序言（Preamble）
2	历史背景（Historical prologue）
3	条款（General Stipulations）
4	承诺（Promise）
5	祝福与咒诅（Curses and blessing）

此五项正符合出埃及记 20 章的格式—

近东条约形式	在西乃山颁布
序言（Preamble）	出 20：1
历史背景（Historical prologue）	出 20：2
条款（General Stipulations）	出 20：3~17
承诺（Promise）	出 20：18~21
祝福与咒诅（Curses and blessing）	出 20：22~26

此外，近东诸国的律法条款，其撰写亦有固定两种格式：一是「吩咐式」的宣告或「绝对条款」（apodictic stipulate），是绝对要顺从的部份；另一款是「个案条款」（Casuistic stipulate）或称「个案典章」（case ordinances）。

「绝对条款」多是诫命、法则，「个案条款」往往以「若」字起首，并以生活个案作实例。著名的「汉摩拉比法典」即以「个案条款」为其撰写样式，而摩西律法的诫命及典章部份也符合此类文件的形式。

出 20：1~17 即「绝对条款」，等于诫命的一部份；出 21：1~23：33 则为「个案条款」，是典章的一部份。这两大条款便称为「约书」（出 24：7）。

3. 律法的特征

近东诸国的律法与神颁布给以色列的约，在格式上有甚多相似之处，可是在内容上都比不上摩西的律法。神的律法有数项与众不同的特征：

- a. 摩西的律法是以神的权威为中心。律法常强调要尊重别人的权利，视生命、婚姻、众物、言语为神圣，如要公平待人，不可杀人。这与近东古国之律法泾渭分明，他们的君主绝对不像摩西律法般尊重人的生命。例如，在主前 1800 年的「汉摩拉比法典」中，女人被视为货物，芝麻小事也会招致死刑，故与摩西律法保障民生、人权迥然不同。
- b. 摩西律法以敬拜为主，十诫的首四诫着重人对独一真神的敬拜。这与近东诸国的律法显然不同，他们的敬拜条例不是那么绝对性，而且就算在敬拜事上违规也

不致遭到死刑（参出 31：14，犯安息日者，必须从民间剪除）。

D. 神的会幕

神与摩西及以色列长老立约后（出 24：1～11），摩西独自上山 40 昼夜与神在一起，接受神第三部份的指示，即有关敬拜礼仪及会幕的样式（出 24：12～17）。在全本圣经中，约有 50 章是记载或讨论与会幕相关的主题，其中出埃及记有 13 章，利未记 18 章，民数记 13 章，申命记 2 章，希伯来书 4 章，可见「会幕」实在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神学主题。

从摩西到大卫，会幕在以色列人当中有近 500 年的历史，直到圣殿造成后，才取代会幕。会幕不只是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又是神给选民的一个视觉教材，教导以色列人许多珍贵的属灵真理，所以会幕也称为「神人相会之处」（tent of meeting，出 29：42）。

出埃及记 25～31，35～39 章详细记载神吩咐摩西制造会幕的细则，并订立献祭之律（第 29 章）。神的吩咐异常仔细，究竟以色列人为何需要一个会幕？会幕的目的何在？会幕象征什么？这一切的问题全是出埃及记重要的神学部份。根据来 8：5，9：23，9：24，10：1 等记载，会幕原是为了指示属灵的真实（spiritual realities）。这些属灵的真实可以分为四点——

1. 会幕是敬拜神的地方（出 25：8，29：45～46）

在出 23：14～17，神吩咐摩西要一年 3 次向神宣告，至于守节的地点及方法，则需要等候神进一步的启示。于是 40

天后，神告诉摩西如何带领全国在会幕敬拜神。

以色列人若要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他们首要注意的就是对神的敬拜。对神的敬拜就是肯定人与神的一种关系，表明只有神是配得被敬拜的，敬拜的背后就是承认神的地位，与对方的地位。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 430 年，饱受埃及宗教邪说的影响（参出 32 章），若他们没有经常敬拜、接触神，很容易转向事奉假神。所以设立会幕的首要目的，就是让这一群新民集体性、定期性、规律性地向神表示他们「对约的效忠」（covenantfidelity），因此神吩咐摩西说，要叫法老「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 8：1、20，9：1）。

2. 会幕是彰显神荣耀的地方（出 29：43）

会幕又是一个让人认识神荣耀的地方。神的荣耀代表祂的圣洁，「圣洁会幕」一词在出埃及记出现 31 次，会幕前院叫圣地（利 6：16、26），再往前走有圣所与至圣所，都表明神的圣洁。神吩咐摩西为神造「圣所」（出 25：8），藉此彰显祂的绝对、祂的权能、祂的领导与信实。在神的选民进入迦南地的路途上，神的荣耀与会幕同走，作为选民的「路灯」（参出 40：36~38），也证实神的信实（参民 9：15~23）。

3. 会幕是见证神存在的地方（出 25：8）

圣经共有 7 次称会幕为「见证的会幕」，只是「见证」（*eduth*）在中文圣经译作「法柜」或「法」，因神的律法放在会幕中，成为神的见证（参出 38：21；民 1：50、53，10：

11, 17: 7、8），故神以会幕作为一个人眼睛可见的外证，可以看见祂的存在，看见祂的同在，难怪 Stephen F. Olford 称会幕是「与神同营」【注 13】。新约中，约翰形容神与人同在也是用「会幕」这个字，在约 1: 14 的「住在」就是「会幕」一字的动词。可见神是喜爱与人同居的（参赛 57: 15），「会幕」就是一个明证。

4. 会幕是神人见面的地方（出 29: 42~43）

会幕名为「见面之帐幕」（Tent of Meeting，出 25: 42~43），说明神极愿与人常会面。但人是罪人，他需要先赎罪才能与圣洁的神见面，所以神吩咐他们要先献上燔祭（出 29: 42）。事实上，会幕设立的一个目的就是要教导人「罪需救赎」的功课。会幕的敬拜礼仪异常复杂，这无非是要叫人一举一动都获得提醒，在人与神见面之前，他的罪需预先蒙「救赎 / 遮盖」，这「救赎」的功课在会幕的器具上、献祭的预备上、祭物本身的挑选上都具有象征性与预表性的意义，象征将来神的救赎，预表神完备的救赎。

IV. 利未记的神学主题

在西乃山麓，神与以色列人透过摩西立约，称为「摩西之约」，这个声明表示以色列是圣洁、君尊的国度。但作为一个圣洁的国度，以色列民需要遵守一些敬拜的礼仪、神的律、圣洁生活的律、与圣洁的神接触的律。在犹太人的传统里，利未记被称为「祭司的律法」（*Torah Kohunim*）【注 14】，这就是全书卷的目的。换言之，全书 27 章，可以分为二大点—

1. 利 1~10 章—到神面前 (The way to God)。
2. 利 11~27 章—与神同行 (The walk with God)。

全书的中心亦容易掌握，共分六部份：

1. 利 1~7 章：献祭之律，五种律。
2. 利 8~10 章：祭司之律。
3. 利 11~15 章：洁与不洁之律，食物律。
4. 利 16 章：赎罪日。
5. 利 17~26 章：圣洁之律法。神学家又称「圣洁法典」。
6. 利 27 章：誓约与奉献的纪律。

至于利未记的神学主题，主要有下列几点：

A. 神的属性

在利未记里，神的属性不像创世记与出埃及记那样多姿多姿，主要集中在神的圣洁；另指出神是律法的神，也是立约的神。

1. 神是圣洁的神

圣洁 (*qadosh*, 形容词; *qadash*, 动词; *qodesh*, 名词) 都是从字根「纯洁」、「奉献」、「分别出来」衍生而来。此字在五经中相当显著，最初在创 2: 3 出现，在那里神将第七日分别出来，定为圣日；当选民被立为神的约民时，他们就被称为「圣洁的国民」(出 19: 6)。此字有极强的宗教意味，带有将「事、人」划分出来作为神用的意义，如将安息日奉为「圣日」(出 20: 8)，将首生的分别为圣(出 13: 2)，将圣殿的器皿分别出来，特为献祭所用，是为圣具(出 29: 36, 30: 27~29, 40: 9~13; 利 16: 19)。祭司们

的工作称为「圣工」，献祭给神的地方称「圣所」与「至圣所」（出 25：8，26：33，29：21；利 8：22，28：29），无非都是要显出神是至圣的神，是与众不同的神。

神的圣洁拥有多方面的含义—

有宗教性的一如敬拜（出 20：8）、服事（利 8：22）。

有道德性的一如不可犯奸淫、乱伦（利 18：2）。

有生活性的一如何作圣洁之民，如何与众不同（利 20：24、26）。

在利未记中，此三大含义异常明显，重点分布均匀。在书中，「圣洁」一词是全书的中心钥字，也是最显著的字，共出现 152 次之多。因为神是圣洁的神，所以祂对其子民的要求也是全然圣洁的，此点在利未记第 11 和 20 章两章著名经文内可见—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利 11：44）

神宣告祂是自有永有的神，是圣洁的神，所以选民自当圣洁。神以祂的自称及祂的本性作为吩咐的基础，要祂的子民圣洁。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5）

神以救赎祂的子民离开埃及作为吩咐的基础，要他们圣洁。

换言之，神以祂的本性，及祂的救赎作为，当作吩咐选民务要圣洁的基础。

利 20：7～8—神以祂的本性作吩咐选民圣洁及遵守神律法的基础。

利 20：24～26—神以祂的本性吩咐选民与他人有别，好叫他们能作神在地上的中保（「我的民」）。

神的圣洁律留给选民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神是绝对圣洁的神，而人是绝对败坏的。这一点选民完全没有经验与知识，因为他们在埃及出生长大，深受埃及的风俗、文化、宗教的影响。埃及人的神有时比人的生活更败坏，但埃及人全然接受，因为他们不敢得罪他们的神（无论他们的神是好是坏）。如今，借着神的吩咐，选民对神有一个崭新的认识，知道祂是完全与众不同的，不单能力不同，伦理要求也不同。

因为神是圣洁的，在圣洁里就有公义，所以祂向人追讨犯罪的责任（参出 20：7），不容许不圣洁的行为存在。凡是宗教性的不圣洁（如献上凡火，利10：1～2，5：15）、道德伦理上的不圣洁、生活待人上的不圣洁（如利6：1～6），就必须照着律法赔偿并献上赎愆祭；甚至连食物也要按条例将洁净与不洁净的分开（利11：1～43、46～47）。这一切都在说明，神是绝对圣洁的，祂断不容许一点不圣洁，掺杂在圣民全人的生活上。

2. 神是恩典的神

利未记确实成功地指出神的圣洁与人的败坏，但那只是讨论神真理的一部份；若利未记没有讨论神其他方面的属性，人便一无所有，毫无价值了。但神透过各种祭物及祭司的职任，使人明白神不只是个严厉施行审判的神，祂也是充

满恩典的神，在审判中有恩典。神透过不同的教诲，使人明白祂为了人的罪，开了赎罪的门，使人不用惧怕罪的刑罚，因人有办法可避免神的审判。

3. 神是律法的神

在利未记里，神多处向选民重申律法的重要，其中有甚多部份在出埃及记内早已提及（如出 29 章，在利 8 章重提，其他参看下文）。在此处重提旧律的主要原因，乃因神是重复吩咐人的神，重复是祂的教学法（如申 6 章；圣餐的设立，参林前 11：23~34；节期的遵守，参利 16：29 的「每逢」），好叫选民不易忘记他们的神。

另一方面，有些律法在出埃及记并没有更详细的解释或启示出来，如今在利未记都有进一步的资料（如七大节期、巴勒斯坦之约）。由此可见神是重复的神，目的是叫人不要忘记祂向人的要求；藉此我们也可看出神很重视祂给人的律法，期待人不要罔顾不行。

4. 神是立约的神

在利未记中，有关神属性的提示还有一个「圣洁之约」，要使选民成为圣洁之民。所以，选民在生活的一举一动上都要反映他们与神所立的圣约，有些圣约在这书卷中尤其显著（参下文）。

B. 祭物与祭司

在近东诸国中，献祭制度是很普遍的，故以色列人有祭物及祭司并不希奇；希奇的是，以色列人的祭物与祭司都很

有特色。

神吩咐选民立一个献祭系统，与一个祭司制度，其目的有四：

1. 神要透过献祭律预指将来完全的救赎【注 15】。因此，献祭制度是「影儿」(shadow)，投射未来完全的救赎。
2. 神透过两个系统显出人的罪性与神救赎的方法，而神的救赎是代替法(Substitutionary method)【注16】，这个代替遮盖之法是别的宗教所没有的。
3. 神要藉此坚定祂在选民中的圣洁地位【注 17】。
4. 神要在地上设立一个中保国度，人到神的面前需要经过中保(祭物)，神要吩咐人也是透过一个中保(祭司)，故此祭物与祭司正是中保国度的中保。

祭物共有五祭，原是感恩祭，但亦赋有预表与预言之意，其「祭律」相当复杂繁琐，兹以简图条例如下：

五祭—表【注 18】

祭物	经文	历史意义	属灵意义	预表意义
燔祭	第一章	感谢生命	信徒完全奉献的生命(罗 12: 1)	基督全然的奉献(来 5: 7, 10: 5~9)
素祭	第二章	感谢土产	无掺杂，一个圣洁的生活	基督圣洁的生活(太 3: 17)
平安祭	第三章	生活的平安	信徒当与神和好，并向神谢恩及还愿	基督藉十字架流血，使神与人相交，享受主所赐的平安(罗 5: 1, 3: 25; 林前 5: 18)

赎罪祭	第四章	感谢神有赦罪之恩	罪人承认自己的罪性，罪得赦免	为人罪性献己（彼前 1：11）
赎愆祭	第五章	感谢神有赦罪之恩	罪人承认自己的罪行，罪得赦免，并且要实际对付	为人罪行献己（彼前 2：24~25）

繁琐重复、枯燥无味、恒常如此地献祭是神有意的安排，要使选民知道无论献祭次数多少，人间最好的祭物都不能除去人的罪；因此人要靠信心往前看，期待有一天神用其他方法消除人的罪（彼前 1：20）。全部的献祭系统指出，人接近圣洁的神，需要遵守圣洁的律，在遵守繁复的礼仪、细节上，神操练我们有顺服的心志，因这些方法不是自己想出来的，是神想出来的。自己想出来的比较容易遵行，别人想的就比较困难；由此可见，神用此法锻炼人对神有绝对信靠顺服的心。

C. 各种杂律

利未记是一本律法书，不单单讨论属灵律、宗教律、敬拜律、道德律、生活律，还有相当复杂的食物律，主要有三项——

1. 属灵伦理律（利未记的十诫）

属灵伦理律等于出埃及记的十诫，因十诫是有关选民的属灵与伦理生活之律；在利未记内，十诫遍布全书中，不像出埃及记编在一处，异常有规律。因主旨目的不同，故编排上也有不同，兹列表简述如下：

诫律	诫律内容	出埃及记	利未记
第1诫	独一神	20: 3	20: 6
第2诫	禁偶像	20: 4	19: 4, 26: 1
第3诫	不妄称神名	20: 7	19: 12, 24: 13~16
第4诫	守安息日	20: 8	19: 3, 30, 23: 3
第5诫	孝敬父母	20: 12	19: 3
第6诫	不可杀人	20: 13	19: 16
第7诫	不可奸淫	20: 14	18: 20, 20: 10
第8诫	不可偷盗	20: 15	19: 11
第9诫	不作假见证	20: 16	19: 15, 19: 12
第10诫	不可贪恋他人财物	20: 17	18: 20, 22, 19: 13, 33: 18

2. 食物律

在利未记内，首见之律是繁琐的食物律。选民的食物律是当时近东诸国没有的，故相当特别【注19】，有许多可吃、不可吃的食物，个中原因使学者们头痛不已。解决的方法有六种——

a. 寓意法（新派）

以不洁净的代表黑暗的势力，洁净的代表光明的势力。所以整套食物律乃是表明光明与黑暗之争，因此要遵守食物律。

b. 古人错误的食物律之法（新派）

英国学者SR. Driver说：这是古人弄错了，故不必解释。

c. 武断法（犹太拉比之意见）

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真正原因没有人知道，是拉比自己弄出来的，主观背后的原因只有神知道。

d. 异教法

不洁净的食物不可吃，是与异教徒拜偶像有关。

e. 象征法

透过动物的性情，反映牠们的生活方式，显明其洁净与不洁净，提醒选民的生活要圣洁。

f. 卫生法（福音派的看法）

有些动物内脏有病菌，会使人致病，故要小心，这是早期教父的解释。我们认为这是最好的看法；在当时不宜摸死尸，就是支持卫生法的见解。

最后一法似乎是最妥当的解释。食物律虽然繁琐复杂，但旨在保护人，而非故意造成人的困扰。此外，也有更高一层的意义，就是透过食物律来表明「分别为圣」的原则，使选民在每天、每时都获得提醒【注20】。R. L. Harris谓：「以色列人的食物律完全符合神给他们的应许。」（参出 15：26）

其他的卫生律如生产律（12 章）、痲疯律（13，14 章）、血漏律（15 章）、个人生活圣洁（18 章）等，都与个人健康与福利有关，因个人健康将影响团体健康，故大事先以小事入手，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至于吃血的问题，乃因生命在血中（参利 17：

10~14)。这在创9：4~6，挪亚之约中神已经禁止，现今成为律法的一部份（创17：10~14；申12：23，15：23；利7：26~27）。在挪亚时代不能吃血，乃与乱杀人有关：「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17：11）血有赎罪的功能，人的罪若不借着血就不能赎罪；因动物的血有赎罪的功能，是神圣的，故不可吃【注21】。至于打到猎物后必须要放血，这是个信心的考验，记念血有代赎之预表，掩盖它不吃，表示尊重动物有「赎罪功效」。

但是当主耶稣为我们赎罪之后，吃血就不再与救赎有关，乃是与卫生、心灵、信心等有关。因此，若为神学的缘故，血可以吃；但因卫生的缘故，我们就不吃。然而，在彼得的异象中（徒10：9~15），已表明可以吃血了。

3. 许愿律（利27章）

许愿律是感恩律，是「特许的愿」（利27：2），也是一种奉献律，又是一个赎还律；选民可为神赐给他们各种特殊恩典献上赎价，这些恩典包括人方面（利27：1~8）、牲畜方面（利27：9~13）、房子（利27：14~15）、土地（利27：16~24），及所得的十分之一（利27：30~33），这些东西可能是从战败仇敌而来的「胜利品」。

D. 节期与预言

在埃及的时候，以色列没有宗教节期，他们乃是入乡随俗，跟随埃及人的宗教节期。但当他们有了「他们的神」之后，他们的宗教观及宗教生活完全分别出来，神便逐步引导他们建立一个健全的宗教生活。

神是有计划的神，祂做事总是费尽心思后才通行。祂为选民订下七大节期（七是完全数字），好叫选民在一年中与每年都能定期纪念神，并期待神为他们成就更大的事，这些节期称为「耶和华的节期」（利23：4）。「节期」（*moed*）一字的意思是「指定的时候」，此字在一

1. 创 1：14 译作「节令」。
2. 创 17：21 翻成「时节」一指撒拉将生艾萨克。
3. 出 9：5 译为「时候」一指神定了时候行第五灾。

故此字表示神极欲在「约定的日子」与选民会面，所以一年七次与祂的选民共聚一起，一方面表示接受，一方面表示爱意。所以选民的七大节期皆有历史及预言两大含义。

1. 节期的预表成分

一般学者都承认，会幕的设备与五祭皆有预表性的意义（如 R. L. Harris），甚至接受以色列的七节期亦有预表意义（如 MFU）；只有少部份（如 R. L. Harris）不接受。既然神在会幕的设备及五祭里（希伯来书亦引证此点，如来 10：5~7），故此祂也赋予节期有预表性的意义，因预表是一个投射，从旧约的影子投射至新约的实体里。虽然一般学者不一定赞同，每一节期均有投射作用，但逾越节、赎罪日的「弥赛亚回音」（Messianic Echo）【注 22】是一致接受的。既然如此，「投射」的说法是否也可「延及」其他节期？N. L. Geisler 谓，七节期对选民来说都是国家性，又是预言性的【注 23】，在马太福音的律法即有预言成分。

四个节期在历史上早已找到预表性的后表（antitype），如逾越节对比耶稣的死（参林前 5：7，15：3）；无酵节与

初熟节对比耶稣的复活（林前 15：20～21），无酵节对比新生活的开始（林前 5：6～8）；五旬节对比圣灵降临（徒 1：5，2：4，圣灵降临乃是神为建立国度所预备的能力）；这三个仍待将来的应验。

兹引表如下—

利未記節期的預言【注 24】

节期	经文	历史意义	预言意义	经文
逾越节	23：4～5	纪念出埃及神的救赎	基督十架代死	林前 5：7， 15：3
无酵节	23：6～8	纪念出埃及后的新生命开始（无酵表示无昨日的生活）	新生活的开始	林前 5：6～8
初熟节	23：9～14	纪念神的供应与照顾，初熟乃首生，是奉献感恩的时候，又是丰收的前奏	首次复活	林前 15： 20～21
五旬节	23：15～22	亦称丰收节，纪念神给予供应与丰盛	圣灵降临	徒 1：5，2： 4
吹角节	23：23～25	为赎罪日而作的准备	圣徒被提	帖前 4 章
赎罪日	23：26～32	一年一度全国求神恩赦全民全年之罪	基督台前	罗 11：26
住棚节	23：33～44	纪念旷野时期的恩典、供应与照顾	天国宴席	亚 14：16～18

在这七大节期中，有三个大节期：「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无论远近选民都要遵守与参加（申 16：16，此节的无酵节包括逾越节）。早在出 10：9，摩西即告诉法老要往旷野「向耶和华守节」，那「节」字（*heg*）是指朝圣的节日（*pilgrimage feast*），有时与「节期」（*moed*）相通，只是

强调离开指定守节地点的居所（以男丁作代表），必须前往定点守节，以示对神的信靠与效忠，期待神继续为他们行大事。这三大节期极其重要，亦极富有预告性的意味：逾越节乃期待神完全的救赎；五旬节期待神在选民中接受他们对丰盛的感恩；住棚节期待神将永久的安息赐予选民。

2. 一些特别节期或节日

a. 安息日

在以色列的七节期中，没有明列安息日。对此，苏格兰神学家 J. Pilchic 表示其中原因有一

(1)因那是每周，非一年一次性的。

(2)人可以在家遵守，不用到指定地点。

(3)七节期必须在指定之处遵守（参申 16：6）。

(4)按利 3：3，神先说明安息日之律，才指定七节期的守则，祂是将安息日与七节期隔开【注 25】。

「安息日」本是记念神创造事工的结束；神吩咐人，每周要分出一天记念祂的创造。在此指出另一安息，乃是永久性的安息，是属灵的安息（参来 4：9）。故神以每周的安息日向人提示另一个更完美的安息，是人生存的目的。

b. 赎罪日

赎罪日被犹太人称为「安息日中的安息日」，据弥 7：19，犹太人传统称之为「投罪日」（*tashlikh*）【注 26】，这是全国向神披麻蒙灰认罪之日，一切工作皆需停顿。在此日，大祭司每年一次进入至圣所，为选民的罪求恩赦。在至圣所

内，肩负全民之罪的大祭司，将赎罪祭献给神，这时百姓要
在外屏息等候，直到他「平安无事」从圣所出来，百姓才能
松一口气，因知大祭司平安复出，就表示神接纳他的祭物，
百姓的罪已蒙恩赦了。

有关赎罪日其他的「活动」，在利未记16章有清楚的叙
述：大祭司为民预备两只羊，一只杀了，血浇在至圣所内的
约柜上；另一只叫「阿撒谢勒」（*Azazel*），即代罪之羊，
要在旷野驱走，意指百姓的罪离开人面前，永不复见。这两
只羊皆有预备意味，成为祭牲的预表，正如基督的代死使人
罪得赦（比较林前 15：3；来 9：28a）；代罪之羊预指基督
在城外为民罪而死（参太 27：33；来 13章）。

c. 安息年及禧年（25章）

安息年（第7章）及禧年（第49章）是有关神给选民双
重安息的应许。地与人同需安息，这是自然界的安息，也显
示出神是全地的主（参利25：2「我所赐」几个字，及利25：
23「地是我的」）。在安息年里，人要停工，地的土产（也
要工作去收成）归奴仆或外人，以示神恩泽万邦（利 25：
1~7）。根据申 31：10~13 记载，在安息年的住棚节时，全
国还要开一个「圣经大会」，好叫他们不敢忘怀神的律法。
至于「禧年」（*yubal*）意思是「恢复」（*restore*），在徒3：
21译作「复兴」；原意「吹角」（创4：21）的犹八（*Jubal*）
与「禧年」是同字根，犹八是音译。这是一个大休息的时候
（利 25：8~22），人也要在此时清算旧债（参利 25：
14~17；申15：1~18）。其实「安息年」及「禧年」这两大
节期，乃是神定期性教导选民要感恩，要以恩待人，因神是

施恩的主，「怜悯、恩典、公平、正直」正是这两个节期的主要神学钥义。

E. 巴勒斯坦之约

在摩西律法中，「巴勒斯坦之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神学主题，首次记载在利未记 26 章，申命记 28~30 章则有更详细的讨论（那是第二次）。利未记 26 章乃照近东诸国立约的格式，其中一条是咒诅与祝福部份，声明若所立的约未能遵行，咒诅之警告必要生效；若约款能遵守，其福气亦无穷。在利未记结尾，神吩咐摩西写下祝福与咒诅的话，以示警惕，因这警惕之语有关选民居住在巴勒斯坦地的福祸，故俗称「巴勒斯坦之约」。

在利未記 26 章中，有五大重點

1	26: 1~2	律法重申	两次重申祂是耶和華。
2	26: 3~13	遵命蒙福	「若听」是为蒙福条件，「福」包括生活平安，子孙众多。
3	26: 14~39	违命受罚	「若不听」是招祸的原因，「受罚」不只个人受难，还会从应许地被撵出去。
4	26: 40~42	认罪复原	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神会接受回头的选民，这是基于祂与选民祖宗所立的约，因为那是无条件之约，因此才有利 26: 43~46 的话。
5	26: 43~46	虽罪不弃	神声明犯罪遭罚，却不会废弃以前与他们所订立的约，这是保证，是选民的保障（罗 11: 28~29），不然就没有人可以享受神的祝福了。

V. 民数记的神学主题

民数记是写给第二代选民读的，当他们离开埃及后，在往迦南地的路上，因害怕迦南人的「身材与力量」，结果集体退后，终在旷野飘流 40 年之久；大部份第一代的百姓都死了，如今第二代起来，最后他们来到摩押平原。在等候进入迦南的前夕，摩西与他们叙述历史，细说神带领的恩典，期待给第二代选民充足的准备，争取迦南。故民数记写成目的有三：

1. 解释飘流的起因与历史之回顾。
2. 教训他们用信心跟随神。
3. 预告信神的人必得应许地。

这三方面总括来说就是一历史性的目的、教诲性的目的、预告性的目的。

A. 神的属性

神的属性在民数记内不及创世记、出埃及记所记的那样丰富，然而有数点是比较特殊的。

1. 神是争战的神

出埃及记指神是争战的神（出 15：3），以色列人称为神的军队（出 7：4，12：41）。在往西乃山的路上，他们首次与敌人作战，结果靠祷告而来的能力，他们把骁勇的亚玛利人杀得片甲不留，溃不成军（出 17 章）。除了那次战役以外，出埃及记再也没有记载以色列人与别人作战；但在民数记内，却充满以色列人作战的准备与战争的片段记述。

民 1: 3 记载神为以色列人打仗的事，因全书的目的是记选民的忠信与神的信实；但民 21: 14 却提及「耶和华的战记」（参撒下 18: 17, 25: 28；撒下 1: 18 及约珥书），因为他们认为，神若使他们叫敌人失败（不一定要经历打仗），仍然算是一场战争（如出埃及，故有后来米利暗的颂赞歌）。

民数记 21 章记以色列人渡过 40 年旷野的飘流后，他们在「亚他林」（意为「窥探」，可能是记念十二探子侦探迦南地之路线）浩浩荡荡前往迦南地。但迦南地南方王亚拉得（在别是巴之西，希伯仑之南，民 15~17 章，1942 年以色列考古学家在此处掘出古迹）听到消息，以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歼灭以色列人，怎知神借着选民之手，把迦南王亚拉得联军尽行毁灭（符合申 7: 2, 9: 4~5），并改名何珥玛。这是以色列人首次与迦南人直接交战，十二个探子中的二个所探得之资料之明证，亦成为后来与他们不敌交战的前奏【注 27】（参书 12: 14；1: 16~17 的争战皆在此地发生）。不久他们到了摩押旷野，在那里扎营，因不蒙允许借道而行，迫不得已与亚摩利王西宏及巴珊王噩交战，结果神将胜利放在他们手上（民 21: 21~35）；这是民数记最后一次记录选民的战争。

2. 神是管理的神

民数记透露一件有关神很少为人所知的属性，即祂是一个善于管理的神。在民数记第一章记载，祂如何在十二支派中「抽壮丁」，这显示祂的征兵方法异常成功，一下子便有 60 多万精壮的勇士为国服务。民数记第 2 章中，神又安排调

动 200 多万人口，分十大队伍，在旷野前进；若非按规矩而行，这么多人口势必次序大乱，寸步难行。民数记 3~4 章、6~10 章、15、18~19、28~29 等章，共计 12 章内，仔细地安排了各项崇拜事宜，包括献祭的人、献祭之物、献祭之法、献祭之期等，一一显出神的细心。在民数记 11 章，神又安排长老协助摩西治理百姓，使他能胜任工作。这一切皆显出神特别杰出的一面，祂的管理是合逻辑又实际的。

3. 神是审判的神

民数记可以说是一本审判的书，因以色列人过于小信，又多方埋怨与质疑神仆人的权威，结果多次遭受神的审判，其中有几项大事件记录下来。神施行审判是与祂的本性有关，因为祂是公义圣洁的，故不容许罪在祂面前逃逸，祂必定追讨。在出埃及记中，神是审判的神，这一点早已建立；但在民数记内，我们仍然看到祂公义的伸张，在选民身上、在外人身上，甚至在摩西身上。

在一次又一次的审判下，百姓仍对神频频抱怨（如民 11：1~3 之后，又接续民 11：4~10、31~34 的事件；民 16：1~35 与 16：41~50 只隔一天），可见人性的易变及小信是令人何等不解（参诗 78：8~33）。

	怨言	经文	神恩	审判
1	他备拉的怨言，怨言不明，可能与路途艰辛难行有关。巴兰旷野民发怨言。	民 11：1~3	天降鹁鹑。 民 11：31	火烧到营地的边界。民 11：1

2	基博罗哈瓦的怨言—闲杂人贪欲再起，引致选民参与埋怨。	民11：4~13，31~34		最重的灾殃。
3	摩西娶古实妻—米利暗、亚伦的毁谤。	民12：1~10	「摩西在我全家尽忠。」民 12：7	娶妻是导火线，真正原因乃是不满神给摩西为代言人的特权—米利暗患大痲疯。民 12：10~15
4	十二探子窥探迦南后的怨言。	民 13~14 章	神的赦免。民 14：20	这一代的人 40 年不能进迦南地，在旷野飘流。民 14：22~24。尸首倒在旷野。
5	可拉党的背叛。	民16：1~35	神与摩西同在。民 16：23	以为摩西擅自专权（16：3），自立为王，却不知是神的授权，结果可拉党被地吞灭。民 16：32的「属」意「同谋」，参民 26：10~11 没有参与背叛还有一些人。
6	民因可拉之事发怨言。	民16：41~50	枯杖开花。民 17：8	瘟疫。民 16：46
7	寻旷野缺水的争闹。	民20：2~13	摩西二次击打盘石。民 20：10~11	摩西没照神所言，吩咐盘石出水，反用杖击打盘石，令他不能入迦南地，乃因不信之故。参民 20：12；诗 106：33；民 20：11、24

8	民因路难行发怨言。	民 21: 4~9	仰望铜蛇。民 21: 8~9	火蛇出现审判咬人。民 21: 6
9	在什亭与摩押女子行淫，献祭给假神。	民 25: 1~9	族长对着日头悬挂。民 25: 4	瘟疫杀死 2 万 4 千人。民 25: 9

这些审判事件再次证实神是轻慢不得的，祂多年前以主权呼召亚伯拉罕，用厚恩待他；又从为奴之地将他的子孙救赎出境，与他们立约，善待他们；又设立会幕献祭制度，让他们明白神是圣洁的，他们本性是需赎罪的。但曾几何时，几乎转眼之间，他们多次毁约，多次瞎眼（心眼睡了），忘记神的大能。那颂赞过红海的米利暗，不能在迦南颂赞神；摩西的代言人亚伦竟然率众拜金牛犊；连神的代言人摩西，辛辛苦苦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自己也被罚，死在迦南地的门口；那一代的百姓，亲尝无数神迹，却死在飘流的荒野中。

B. 数字的再思

民数记里充满甚多不可思议的数字，虽称不上天文数字，但亦使人经常困惑。兹从两方面讨论一

1. 以色列的人口

以色列在埃及为奴 430 年，起初他们只有 70 人下埃及；但四个世纪后，他们的人口繁殖至令人震惊的数字。据民 1: 46 首次数点二十岁以上能打仗的兵，共有 603,500 人；第二次有 601,730 人（民 26: 51）。假设二十岁以上的男丁，只是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一家四口，父母还在，有姊弟二

位计算），那么全国人口便超越二百万。因此学者提出四大困难，指出这是不可能的数字，因为一

- a. 这么多人如何一下子过红海，因后面有不远的追兵。
- b. 西乃山的路不可能容纳这么多人前进（食物与卫生的问题）。
- c. 摩西不可能审判这么多人，他虽然有甚多帮手，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参出 18：13~17）。
- d. 考古学家指出，摩西时代的城镇皆人口简单，又埃及与赫人交战（13th BC）时，双方的兵力共有二万多人。【注 28】

这么大的人口于是产生不同的解说一

- a. 文士抄错说一由 W. F. Petrie 首创【注 29】。

据此说，在旧约中不少数字在抄录过程中可能发生缮写的错误，这是很普遍的问题，例如一

撒下 10: 8	700 辆亚兰战车
代上 19: 18	7000 辆亚兰战车

民 25: 9	倒毙二万四千人
林前 10: 8	倒毙二万三千人

此说虽似合理，但无法解释民数记数字的问题，若是如此，整章的支派数目便毫无意义了。

- b. 多种意义说一代表人：M. Noth；J. Wenham；Noordtziz。

据此说，民数记的数字「千」（*alef*）乃按一规则一「希伯来文数字过百便是千，以后即以千为单位，如一万即 10 千，十万即 100 千」，解释作「旗」、

「家」、「军长」之军事单位，以支派论，如流便支派共 46,500 人（民 1: 21），即 46 军长与 500 士兵，或解释作「单位」、「部族」，故流便支派有 46 单位，500 士兵【注30】支持此说的学者都同意旧约不少这样的举例。

「千」（*alef*）可以作如此的解释，如民 31: 5；书 22: 14；士 6: 15；撒上 23: 23。因此这里全部打仗的兵士有 589 单位 / 部队（运用希伯来文的连接词 *waw* 串连起来），共有士兵 5550 人；连妇女或 20 岁以下的人在内，全国便约有 15,000 人或 18,000 人。

此说的困难乃是圣经明明用「千」（*alef*）及「百」（*meut*），而非以约数或部队之意来表达；再且，此法用在其他数字上，如民 3: 29, 25: 9；约 7: 5；士 7: 3~6 等便完全不通。

c. 象征数字说一

此说表示这些数字皆有象征意义，因犹太人极喜欢用数字代表意义，称「*gematria* 法」，如箴 10: 1~22: 16 共有 375 句箴言，所罗门的名数字值又是 375，所以民 1: 46 的总数值等于「以色列人」（*people of Israel*）。可是如第二次数点的总数是 601,730 人（民 26: 51），却不等于「以色列人」（*people of Israel*），而且以色列人在何时获得这么高深莫测的数字象征法，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d. 夸大数字法一

此说乃根据民数记的记载有甚多夸大词，例如十个探子的回报（民 13: 31~33），故此民数记所记兵士的

数目（反映全国人口）确有夸饰的嫌疑。据以色列考古学家 YigalShiloh 的考究，以色列人在主前第八世纪时全国人口估计有 90 万人【注 31】，故在出埃及时，他们的人口应该比此数字少。若他们人口果真有 200~300 万，单是这样庞大的「军队」数字，便足以使人丧胆，为何他们还惧怕迦南人？

e. 约数与夸饰混合说—

此说认为夸饰法虽然有缺点，但若配合约数作解释则颇为合理。圣经中有许多夸大的数字，如撒上 10: 1, 18: 7~8; 民 1: 16; 弥 5: 2, 而民数记的兵士数目皆是十的倍数，例如—603,500 即 600,000 人，而 600,000 即 50,000×12（支派），60 万是 6 万的倍数，6 万士兵似乎是配合当时的情况【注 32】。

这些夸饰只是一种文学的技巧，为要合理地显出神的荣耀。此说武断地将一些重要数字排除，如「60 万的尾数」，还毫无根据地将之倍减，把 60 万变成 6 万，是甚难使人接受的。

f. 字面数字说—

此说以数字的字面意义作解释，不然甚多尾数便毫无意义了。虽然此说在逻辑上也难以解说—如在一夜之间，这么多人如何渡过红海？但我们对当时的情形所知甚少，而且神在其中作了甚多神迹性的保守。

2. 数字的神学

民数记是有关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第一、二代百姓的生活，其中多次记录百姓的数字；这些数字不只显出以色列

人的人口统计，背后也有属灵的真理。正如R. B. Allen所说：「这些数字确有神学意义。」【注 33】原来这些数字正显出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恩典（参创 17：2、6，22：17，26：4，28：14，35：11，48：4）。在创46：27记载，雅各下埃及时只有 70 人；但经过数百年，他们的人数快速增长。在出 1：17~21 也记载他们的状况，这正显出神话语的信实与祂神奇的保守及祝福。尤其在出 1：7 用了三个动词、三个形容词指出神恩浩瀚——「生养众多、极其强盛、满了那地」，这正说明神是遵守诺言（约言）的神。摩西向百姓重述他们人口之众，正显明神恩浩荡（参申 1：10；出 32：13）；正如「死」是神应许的应验，「生养众多」也是神应许的成就。

C. 应许地的神学

民数记第三个神学主题是有关应许地方面，其实整卷书都跟「应许地」有关。因为民数记是为进入应许地而作的筹备，主题也与此有关。

1. 民 1~10 章：记载进入迦南地的筹备工作，等于历史的回顾，给第二代百姓看。
2. 民 11~12 章：记进行时的情形。
3. 民 13~14 章：探子汇报要转进迦南地的计划。
4. 民 15~20 章：离开迦南地，在旷野飘流。
5. 民 21~36 章：到摩押平原，瞭望迦南。

因此全卷书皆环绕在应许地而发展下去。温汉（G. J. Wenham）谓，民数记有三方面强调应许地这主题的重要：

1. 据民 32：7、9、10 所记载—

迦南地是神应许赐予选民的，是承继神给亚伯拉罕、

雅各等先祖的诺言（参创12：1~3，15：12~16，17：8，26：3，28：13）。但十个探子对神的约言毫无信心，何况十二探子曾到希伯仑山地，亚伯拉罕与撒莱正是葬于该地（创33：14，18：1、23，13：22~24，35：27~29，50：13）；他们不是不晓得神的应许，只是应许是应许，害怕是害怕，小信导致他们忘了神的诺言。

2. 据民 35：34 所言一

应许地是圣洁地，是神从世界各地分别出来，让给以色列人的，故他们不可玷污那地。但他们却在那地拜假神而不尊重真神，所以他们务要清除迦南地的迷信，使神能居住在其间（参民 33：51~52）。

3. 迦南地为永久的居所一

根据民 34：2~12，神为以色列人应许地定下四周的界限，这是自创世记 15 章及出 23：31 之后，首次透露有关应许地边界的资料。所以神在他们还未进入前，早已吩咐他们分地的筹备工夫，可见应许地是永久属于以色列人的。结果有十二人被指派为分地的负责人，其中十支派各有代表，迦得与流便要求住在河东（民 32：1~5），故他们没有代表，补上去的有祭司伊莱贾撒及乔舒亚二人，合计 12，象征 12 支派各有代表。征服前的分地，乃是承认神的应许，是信心的领受；不过在未征服前，应许还是应许而已。

他们的应许地由伯拉大河至埃及，应许地很大，但是只住在迦南地，可以比较创 15：18 与民数记 34 章所定的界限。

创 15: 18	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
民 34 章	南边: 寻、盐海、加低斯巴尼亚、埃及小河至海。 西边: 以大海为界。 北边: 大海、何珥山、哈马口、西达达、西斐仑、哈萨以难。 东边: 示番、亚延、利比拉、基尼烈湖。

D. 崇拜与事奉

民数记亦记录甚多崇拜与事奉的条规，与出埃及记及利未记在多方面极其相似。但因民数记是写给第二代的人看，故重复是必须的，亦因神重视选民敬拜神的生活（敬拜表示顺服、遵行神旨，领受神祝福，使神的应许继续传递下去，直到应验为旨），R. B. Allen谓，「民数记重复甚多敬拜律，表示第一代的人在敬拜上失败；但第一代的失败并不等于第二代也失败，第二代可在敬拜上胜过第一代，故有许多方面的强调。」【注 34】并从二方面分析一

1. 崇拜的规例

民数记共 36 章，其中 3~4、6~10、15、18~19、28~31 等共 14 章，有许多经节都与崇拜有关；但是也有一些只跟道德（5 章）、民政（11 章）有关。祭司是他们当中的属灵领袖，甚多审判的执行皆由祭司来处理（如民 5: 15，16: 6，20: 24，27: 19~23，35: 28），故他们的民生其实与宗教也没有什么分别。难怪有称民数记是一本「宗教的书卷」。

在记录上，民数记所记有关崇拜虽不及出埃及记、利未

记那样丰富，亦有其重点及补充资料，诸如拿细耳人之律、搬运会幕之律、吹角之律、红母牛之律、族长为会幕献祭之律等。兹引述如下—

民数记	与崇拜有关之律例
3: 5~39	利未人的任职
4: 1~33	哥辖、革顺、米拉利之任职
6: 1~2	拿细耳人之律
6: 22~27	祝福之律
7: 1~88	十二支派献会幕礼物之律
8: 1~4	燃灯之法例
8: 5~22	利未人受洁净之律
9: 1~14	全以色列人当守逾越节之法，外人也可遵守
9: 15~23	搬运会幕之律
10: 1~10	吹号之律
15: 1~21	献祭、赎罪愆之律
18: 8~32	祭司当得之物与利未人的十分之一「酬劳」
19: 1~22	红母牛灰之洁民律例
28~29 章	安息日、月朔及七节期之律
30 章	许愿之律

2. 拿细耳人的规则

按民数记，有四种圣洁身分的人—

- a. 利未人。
- b. 祭司。
- c. 大祭司。
- d. 百姓（即作拿细耳人）。

神特别拣选利未人为事奉会幕的支派（民 18: 6），但

若有人甚喜悦事奉神，却无法身为利未人，神特为此等人预备条件，使他们也能事奉神，是为拿细耳人之例。

「拿细耳人」(*nazir*)一字，字根意为「许愿、奉献」，与「拿撒勒」字根子音相同，且极易混淆。此字本意「奉献」，但在这例订定之前，其意是「分别出来」。在创 49:26；申 33:16，雅各称约瑟为「奉献的人、受祝福的人」，此句原文乃是「降在那与众弟兄之间 *nazir* 的头上」，中文译为「临到那与弟兄迥别之人的顶上」；在利 4:7 译作「贵胄」；利 25:5、11 的「没有修理」也是 *nazir* 也是这字。故拿细耳人即奉献给神使用，是世界「没有修理」他的人；又因没有修理的果子是安息年所结的果子，留待奉献给神用的，故也带出奉献给神使用之意。作为一个拿细耳人，他的一生就是完全奉献给神使用，这个奉献可以一段时限为准，亦可以一生之久。但他的生活有三大特点：

1	食物	与葡萄、清酒、浓酒有关之食物不可吃及喝（民 6:3~4），满了日期才可以用（民 6:20）。
2	外表	不可修剪头发（民 6:5）。
3	接触	不可近死尸及不洁净之物（民 6:6~7）。

这一切都是提醒他是一个与俗不同、已经奉献给神的人。神没有强迫人作拿细耳人，但人若给神使用，他也可以按时间的许可，将自己交给神用。

拿细耳人所做的与祭司相同，但仍有许多迥异，如：

- a. 拿细耳人可以是男，也可以是女；祭司只有男的。
- b. 祭司可以在帐幕内为民献祭及祝福平民；拿细耳人则不可。
- c. 祭司可以穿美丽华服修剪头发；拿细耳人不可。

- d. 祭司领受平民的献物作「生活费用」；拿细耳人则献礼物给他们。

E. 巴兰与巴勒

民数记 22~24 章记载巴勒与巴兰的事件，巴兰是「奇异的先知」，彼得后书称他为「贪爱不义工价的先知」（彼后 2: 15）；犹 1: 11 用「巴兰的错谬」来指称异教徒，可见他从旧约到新约皆为人所知，而考古学家Camargo称巴兰为「众神的先知」。考古学家在约但的DeirAllah发现「巴兰神喻」（约主前 6 世纪），其中记载他是位有名的先知，能在动物的内脏里窥视世人的未来，故称他是古近东的「国际先知」，一点也不为过。

当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安营，摩押王巴勒因以色列人的战绩甚为战兢，遂用重金礼聘巴兰咒诅以色列人。谁知神将巴兰的咒诅变为祝福，将咒诅留给选民的敌人。人是不能改变神的主权的（民 23: 20）。

在巴兰的七大预言中，「咒诅竟成祝福」，神透过这位以私利为念的先知启示出旧约数段伟大预言的一部份，每篇皆与以色列及世界的命运息息相关。这七首预言诗歌分为两部份：前四首较长，各有背景及后跋；后三首只是简短数言，但依旧是颇具份量的预言宣告，其中一些要到末世才能应验。

从神学角度来看，这七篇预言诗歌的中心思想正与亚伯拉罕有关，神给亚伯拉罕（包括以色列）的祝福，是不能被咒诅的，这祝福也包括他们必有君王、国度、权能，故此神透过一个外邦先知一如新约中的该亚法（约 11: 51~

52)、旧约的扫罗(撒上 19: 23~4)一宣告选民蒙恩的地位,叫世人不以为是选民自撰其荣耀的将来。七篇诗歌简述如下—

预言诗歌	经文	内容主题	代表经文
第一篇	23: 1~12	以色列是不能被咒诅的 人岂能僭越神的主权(23: 8) 以色列是世上独特之民(23: 9) 愿像以色列人的收场(23: 10)	人岂能僭越神的主权(23: 8)
第二篇	23: 13~26	以色列不能受咒诅的原因— 上帝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23: 19);人不能翻转神(23: 20);神与以色列同在(23: 21);神为以色列争战(23: 23);人不可改变神的心意(23: 26)	神为以色列争战(23: 19~21、23)
第三篇	23: 27~24: 14	以色列的荣美与能力— 以色列是神所栽种的(24: 5a) 以色列的历史证实(24: 7b~9a) 以色列承受亚伯拉罕的祝福(24: 9b)	以色列的荣耀与能力(24: 7、9)
第四篇	24: 15~19 * 1	以色列将来的王与国度— 君王与王权出自选民(24: 17) * 1 祂的王权掌管天下(24: 19)	以色列将来之王与国度(24: 17、19)
第五至七篇皆是第四篇预言诗歌引申出的预言,这三首全与以色列仇敌歼灭有关,古时统称为「咒诅诗歌」(Curse Orocles)			
第五篇	24: 20 * 2	以色列战胜仇敌,最强之仇敌最终也被消灭	(24: 20)
第六篇	24: 21~22 * 3	以色列战胜仇敌— 基尼人【注 35】的消灭(遭亚述所灭)	(24: 22)

第七篇	24: 23~ 25 * 4	以色列战胜仇敌— 谁能抵挡神旨 (24: 23) 打败基提【注 36】的亚述也告败亡 东西联邦灭亡	(24: 23)
-----	-------------------	--	----------

* 1 第四篇—民 24: 17

神三次应允他们君王（创 17: 6、16, 35: 11），在此节里，神保证他们有一位「万胜君王」。这节的首句—「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表示这位「他」是将来以色列克制仇敌的君王；不是应验在大卫或任何人，而是他们的弥赛亚君王，正如以赛亚书预告的那一位（赛 9: 6~7）。诗 2: 9 所说的那个征服仇敌的王，也是耶 48: 45 回应此处的经文。虽然大卫期间，他常征服以东（民 24: 18 与撒下 8: 14 比较），但在王国分裂后，以东死灰复燃，是以色列的世仇（参王下 8: 20~22），故此节没有历史的应验。

* 2 第五篇—民 24: 20

亚玛利人为以色列出埃及后第一个外邦仇敌（出 17: 14~16；另参民 14: 44~45），他们最终也被歼灭。

* 3 第六篇—民 24: 21~22

基尼人本是米甸人之一族，常与米甸同路侵扰以色列人（民 31 章），使选民痛苦异常，此处即预告他们终将在亚述手下败亡，所谓「恶人自有恶人磨」。

* 4 第七篇—民 24: 23~25

亚述是神手中怒气的棍（参赛 10: 5），今亦在基提手下败亡（参撒迦利亚的铁匠异象）。基提早期指居

比路，后来指罗马（参但 11：30；耶 2：10；结 27：6），昆兰社团也将他看为罗马（IQM VII, RBA p. 913）。此处预告东方联军「希伯、亚述」与南方联军交战，至终神必歼灭一切。

F. 利未城与逃城

1. 利未城

利未人是事奉神的人，是选民中头生的，终身奉献给神（民 3：12、45），他们的产业是神的记念、报酬，在世上并没有实值的产业（申 18：1~6）；但他们仍要居住，所以神给他们 48 座城，分布在十二支派当中，使他们成为全国的「圣酵」（*holy leaven*），在不同支派中执行属灵教导的事奉，这是神的设计与安排，旨在使分布在不同地方的选民都有机会接受神的教育（参利 10：11；申 31：9~13，33：10）。

2. 逃城

律法订定，杀人者死，而负责执行的乃是死者的至近亲属（民 5：8；利 25：25~26）。但在出 21：12~13，神即分辨蓄意杀人（另参民 35：16~28）与误杀，误杀者有生机可寻，可以到「一个地方」免遭人报复，这地方在民数记才宣布出来，是为「逃城」（*amiqlat*）（参利 22：23之残缺）。

民数记内律法上有独特的安排，是先前的书卷没有提及的，那是当人误杀别人后，他不是一切都完了，而是可以逃去「逃城」，免受被杀者的家属向他报复。因此逃城是律法

中一个明显恩典的出路，也表征神将来要藉弥赛亚给人救赎。

民 35：6 记载了逃城的名字及地点（参申 4：43；书 20：7~8，21：13、21、27、32、36、38），利未人共得城 48 座，其中 6 座是逃城，平均分布在约但河的东西两边，每边三座，坐落的地点不超过选民可及的 30 哩。在逃城中，误杀人者可安全地生活，直至大祭司死后，便可返回自己的家乡（民 35：28；书 20：6）；大祭司的死亡，表示误杀者的刑期满了，因为逃城也是一种刑罚，即「贬逐」（banishment）。大祭司的死成为一种赎罪的表征，误杀的人可以重获自由了。

逃城与大祭司同时是救恩的影子，大祭司的死表征耶稣的死，为世人成就赎罪之工。大祭司的死本身没有表征的意义，只有透过救恩历史来看才能产生意义，因在神的救赎大计下，旧约的一些事正如一支利箭，直射向基督代死的救赎工作【注 37】。在 R. B. Allen 谓，按埃及人的风俗，法老死时，死罪囚犯可得大赦【注 38】，如出 2：23 所言，逼迫的法老死后，摩西便可以安全回家。

根据民数记，逃城共有六座，简列如下：

约但河东		约但河西	
申 4：43	比悉	约 20：7	基底斯
申 4：43	拉末	约 20：7	士剑
申 4：43	哥兰	约 20：7	基列亚巴（希伯仑）

VI. 申命记的神学主题

申命记是摩西五经最后一卷，写在选民来到摩押平原「在约但河东」，瞭望迦南城的耶利哥城。在那里，摩西向第二代发出他的临别赠言：一来他的使命已经完成，二来他年纪老迈，故语重心长地劝告选民，进入迦南地后，当尽力遵守神的约命，成为神在地上的中保子民。

申命记写成的目的如下：

1. 向第二代的选民宣告神对他们那永远不变的立约之爱，亦可说是守约之爱，或信实之爱。如今按着祂的信实，将他们从埃及地带到迦南地的「门坎」，再进一步就要完全成就神的应许。
2. 遵守神诫命必蒙福，反之必蒙咒诅。在这多重目的下，申命记共有数个重要神学主题，兹分述如下：

A. 神的属性

申命记内的神主要是训诲的神，但从摩西提及神的训诲中，亦可见神其他方面的特性。

1. 神是立约的神

申命记是一份立约的文件，篇幅很长，由此可见神是一个立约的神，对此，以色列人早有认识，因为他们在西乃山麓领受神的诫命，自此就已确认神与他们立了约。当时，神是与他们的祖宗「第一代」立的约，如今神与他们「第二代」再立约，显示神与他们之间确实存在一个立约的关系。

在书卷一开始（申 1：5），摩西称神是「耶和华我们的神」，目的是要提醒第二代的选民，当神呼召摩西时，祂是用「耶和华」此名与他们会面，因此「耶和华」一词已经变成立约之神的代号了。

这位立约的神，在申命记这份立约文件中，是守约施慈爱的神（申7：9、12），祂用「约爱」（*hesed*）爱祂的百姓（申7：7~8）。所以摩西力劝选民要与神有立约的关系（申4：23、31，5：2、3，8：18，29：1、12），因为神绝不会后悔与他们立约，也不会废除所定的约（申4：31）。就凭着这些方面的提醒，使他们务必遵行神的吩咐，不可忘记神的应许（申4：23~24）。

2. 神是律法的神

神的约就是律法的内容，所以「约」与「律」几乎是同义词。在申命记中，神的律法异常丰富，不过主要是有关属灵生活、道德生活及人际关系方面，较少论及礼仪生活，只提及每年必须参与的节期，至于祭司或会幕等方面则没有提及，所以全书的训诲气氛异常浓厚。

在申命记的律法中，最特别的便是申 6：4~9 的那一段「听」（*shema*），选民的神学核心便浓缩在这数节经文里。这里谈及以色列独一的神（或「神的独一」，申4：4），神对选民的要求「耶稣也以此要求作为律法的主旨」（申4：5），及神要选民勿忘祂的教学法（申4：6~9），亦说明神的要求将延伸至个人身上（申4：8）。后来犹太人按此句将申 6：4~5，11：13~21 及出 13：1~10，写在小羊皮卷上，然后戴在额上为志，称为 *tephillim*（参太 23：5；申 4：

9a)。「门框」(*mezuzot*)一字后来变成 *mezuzah* (即盒子)，内藏经文。考古学家在昆兰第一洞掘出这类盒子，内有申 10: 12~11: 21 经文【注 39】。

由耶柔米 (Jerome) 开始，不少学者认为，据说约西亚叫人撰写申命记后，故意放在废墟中，给人找到，激发后来的宗教改革 (621BC)。约西亚是对神忠心的君王，在修理圣殿时，从废墟中找到一本律法书，就是申命记 (参王下 22 章)，因此激发后来轰动历史的约西亚宗教改革，可以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媲美。可见这书卷所记的律法就是神给人最好的生活箴言。

3. 神是历史的神

申命记当中一个有关神属性的特点，就是神是历史的神。在书中，摩西提到甚多历史典故，尤其是有关甚多救赎与选民的失信，为要让读者知道，历史一直在神的掌握当中。

「缕述历史」是古代条约一个重要的特色，也是申命记的特色。但申命记的历史不是世俗历史观念的历史，而是宗教历史。据 G. P. Grant 所言，「世俗历史是指历史的前进，文明的前进，而圣经历史则是指揭露神的救赎和神的旨意」【注 40】。这事实申命记中多次出现，那是神与选民立约的一项历史确据，故此「申命记」的历史回忆有二个目的：1. 助人想起神的作为、存在。2. 助人信心得坚固，进而期待神为他们行更大的事。故历史有证实性及坚固性的双重目的。

申命记里的历史记述，包括记述神与亚伯拉罕及其他先祖所立的约 (申 1: 8)，记述脱离埃及的铁炉 (申 4: 20)，及在何烈山领受神的律法 (申 4: 10)，又陈述在加

低斯巴尼亚的失败（申 1：19～33），并陈述神审判他们在旷野中飘流，凡四十年之久（申 1：34～37，2：1～7、14～15），以及他们过去各种争战的失败或胜利，至终来到约但河东摩押平原，等候神带领他们进入应许地，以致摩西最后向他们宣布「至今日」，他们成为耶和华的百姓了（申 27：9）。可见申命记的历史观是要引导读者明白，神在历史里拣选了选民作神的百姓，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可爱，而是因为—

- a. 神对列祖的应许。
- b. 迦南人的恶。
- c. 神的恩典（申 9：4～6a）。

历史说明神的恩典与信实，这是申命记的历史观。

4. 神是祝福或咒诅的神

在申命记很明显有关神本性的事，是神的祝福与咒诅。神吩咐六支派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又在以巴路山与六支派宣布咒诅（申 27：11～15）；祝福的支派乃雅各两妻子的后人，咒诅的支派则是雅各两妾的后人，这表示全国都在蒙福或受咒诅的权势下，端视他们对神诫命的态度（比较申 28：1～14 的「听从」及申 28：15～68 的「不听从」等字；其他可参申 4：40，6：3、18，12：28）。

神是福咒两面的神，这正是祂本性的两面基本真理。其他圣经的词汇如「慈爱怜悯」、「公义审判」等亦是同类词；但在申命记内有大幅度、集中性的论述，如申 28 章。

B. 宗主藩属国的条约格式与结构

申命记写成的格式乃仿照当时流行的一种条约，称为「宗主藩属国的条约」（Suzerainty Treaty），此研究早在1954年，即由 G. E. Mendenhall 倡导此研究【注 41】，且有多位学者支持，如 M. G. Kline、K. A. Kitchen、King（1963）、J. A. Thompson 等。

「宗主藩属国条约」乃在大国征服另一国之后，将小国并入自己的版图，是为藩属国，并与之签订条约。虽然各种条约的结构略异，但都有一些基本格式，简述六点如下【注 42】：

近东「宗主藩属国条约」内容	宗主（神）以（以色列）为藩属	
历史背景	申 1: 1~5	（序言 1: 1~5）约的背景
基本条款	申 4: 5~11	约的条款（基本）
特殊条款	申 4: 12~26	约的条款（特殊）
祝福与咒诅	申 27~28	约的福咒
神明为证		约的神证
赓续交代	申 31~34	约的赓续

照摩西的领悟，在西乃山领受律法的种种经历，乃是神与选民成立一个宗主与藩属的关系。他看神如同大国之君，这位「宗主」使他们成为一个附属祂的「藩属国」，这个「藩属国」的「生存」也在这个「宗主」的权力之下。从这个领悟中「宗主」又给他更多的启示、吩咐，使他坚定他的看法。因此，摩西在撰写申命记时，便仿照当时流行的条约格式；在皇宫长大的摩西，对宗主藩属国条例的格式必是相

当熟悉，故用这个格式撰写申命记是轻而易举的。

在「宗主藩属国条例」的格式下，申命记的结构是有条理、层次分明的，全书可以五训诲为题一

I. 第一篇训诲（1~4a 章）

A. 历史回顾（1~3 章）

B. 训诲 4a（4：1~43）

II. 第二篇训诲（4b~26 章）

A. 历史回顾 4b~5 章（4：44~5：33）

B. 训诲¹基本训诲—属灵基础（6~11 章）

1. 尽心爱神（6a 章）

2. 勿忘史鉴（6b 章）

3. 圣战筹备（7 章）

4. 勿忘神恩（8~9 章）

不自负（8 章）

不自义（9 章）

5. 重申诫命（10~11 章）：福咒由人

C. 训诲²特别训诲（12~26 章）

1. 与敬拜有关 12~16a 章（12：1~16：17）

2. 与民生有关 16b~26 章（16：18~26：19）

III. 第三篇训诲（27~28 章）巴勒斯坦之约之¹：祝福与咒诅

IV. 第四篇训诲（29~30 章）巴勒斯坦之约之²：历史与内容

V. 第五篇训诲（31~34 章）约的赙续

A. 临别训论（31 章）

B. 天地为证（32 章）

- C. 祝祷预言 (33 章)
 D. 附: 历史跋言 (34 章)

C. 选民 (约民) 的生活

申命记里一项相当感人的神学主题, 就是全书充满一组一组如何作约民的劝告, 这个特征在其他书卷实在少见。经分析后, 这些劝告可归纳为以下数点:

1	尽心尽性爱神	6: 5, 7: 9, 10: 12, 11: 1、13, 13: 3, 26: 16, 30: 6
2	听从谨守遵行神的律法	4: 9、15~23, 6: 12, 18: 11, 9: 7, 12: 13、19、30, 15: 9
3	谨慎勿忌神恩	4: 9, 8: 11, 9: 7, 12: 13
4	敬畏事奉神	4: 10, 5: 29, 6: 2、13、24, 8: 6、12, 10: 12、20, 11: 13, 13: 14, 14: 23, 17: 19, 28: 47、58, 31: 12~13
5	专心依靠神	4: 4, 10: 20, 11: 22, 13: 4, 30: 20
6	勿行惹神恶之事	4: 25, 9: 18, 11: 16、28, 17: 2、11、20, 28: 14, 31: 29
7	勿随异俗假神	4: 19、28, 6: 14, 7: 4, 8: 19, 11: 16, 12: 31, 13: 2、6、13、14, 17: 3、4、25, 18: 9、10、12, 20: 18, 22: 5, 23: 18, 25: 16, 27: 15, 28: 14、36、64, 29: 26

按申 6: 25 记载, 当选民照神的吩咐去行, 这就是他们的义。但这个「义」(zedao) 究竟是何意义?

- 指神的「救赎」— 如士 5: 11; 书 41: 10, 46: 13, 51: 1; 撒上 12: 7; 诗 103: 6; 玛 6: 5。

2. 指「无罪的身分」一反之则有罪（*rasa*）。
3. 有时指所做的都是「对」（申 9：4），但主要是指人与神的关系是「正常的」、「蒙悦纳的」（如创 15：6），此处乃指「蒙悦纳」之意。因为当选民做了神所吩咐的，他就符合条款的要求，名正言顺成为神的约民。一个被称为义的约民，已经符合条款的规定，因此能享受从约而来的福（参诗 24：35）。

申6：25是6：21~25的总结，全段为以色列古国的「基要信条」，类似申 28：5~9 及书 24：2~13 的格调与内容，其中述及神在历史上的启示—祂的大能（申 6：21~23）使人常得好处，也述及神话语的启示（申 6：24~25）—祂的恩典。

D. 应许地的神学

与民数记同，申命记也异常强调生活在应许地的条件。可是如何在应许地蒙福，申 4：40 是一个关键经节：「我今日将他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邓布雷（W. Dumbrell）说：「应许地是申命记最强烈、显著的神学主题」【注 43】。

选民的生活在应许地，所以他们的存亡与应许地关系密切。在申命记内，「地」这字出现约 200 次。摩西在开始传达神信息时，先说应许地的范围、领域（申 1：7），再挑战百姓进取应许地（申 1：8），不用惧怕应许地的迦南人（申 1：21），因为应许地是神以誓言形式应许给他们的（申 4：31），只要他们敬畏神（申 4：30）、爱神（申 6：5），并

专心倚靠神（申 10：23），便可以「承受地土」（申 4：1，16：20），并在神的地土上活得长久（申11：9，17：20）。

申命記中神的應許

1	神应许给列祖与其后裔（重点：应许）	1: 8、21、35, 4: 31, 6: 10、18、23, 7: 13, 8: 1, 9: 5、28, 10: 11, 11: 9、21, 19: 8, 26: 3、15, 18: 11, 30: 20
2	神赐给选民的产业礼物（重点：产业）	1: 20、25, 2: 29, 3: 18、20~21, 4: 15、21、40, 5: 16, 6: 18、23, 32: 49, 34: 4
3	神的百姓要进入承受神所赐的产业（重点：进入承受）	1: 21、25, 2: 29, 3: 20, 4: 1、5、29、40, 6: 18, 7: 1, 8: 1, 9: 1、5, 11: 8、10、29、31; 12: 9、29, 13: 12, 15: 7, 16: 5、18、19~20, 17: 2、14, 28: 21、63, 30: 16
4	神的百姓要赶走迦南人（重点：赶走、争战）	4: 38, 7: 1、17, 9: 3~5, 11: 23, 18: 14
5	神的百姓生活无忧无虑	6: 10~11, 7: 13~15, 8: 7~10, 11: 9~15, 12: 10、20、29, 14: 29, 15: 4、6, 16: 15, 19: 1、8, 28: 3~6、11~12, 29: 5~6, 30: 3~9, 31: 3, 33: 6~29
6	附：神为他们作战，使他们能得地为业	1: 4、30、42, 2: 15、21~22、33、36, 3: 2~3、21~22, 4: 3, 5: 15, 7: 1~2、16~18、22~24, 9: 3~5、11~23, 12: 29, 18: 12, 19: 1, 20: 4、13, 28: 7~8, 31: 3~6、8、15, 23: 20, 30: 16

E. 圣战神学

早在出埃及记 15 章，米利暗即指出神是争战的神；在申

1: 30, 摩西也指出神为他们争战（参申20: 1、4）。但神的争战是借着选民的手，神以选民为兵器，重重地刑罚迦南人，因他们罪恶满盈（参创 15: 16；申 9: 4~5）。所以，赶出敌人为圣战最基本的根据。在申命记里，圣战是一项独特的神学主题，基本上有三方面：

1. 全地都是属神的（出 19: 5）。
2. 巴勒斯坦是神赐给选民的地方，神有主权处理祂的产业。
3. 巴勒斯坦之人的罪恶满盈了。神不是无缘无故将人赶走、铲除，那会将神变成凶残的恶霸；神只是借用机会显示祂的公义。

这三点便构成圣战最基本的理由，所以以色列的战争可说是神的战争。

据 ANE (Ancient Near East) 条约所列，宗主国常为藩属国争战，以示其保护的力量，因藩属国像保护区；同样，神是无上的宗主，常为选民作战，「赐力量给他们，使他们胜利」。但神的圣战终有两个目的：

1. 拯救性（救赎性）。
2. 审判性。

因此神出发为选民争战，旋即吩咐他们作圣战的准备工作（申 7: 1~2），为此神向他们解释当时圣战带有多重目的：

1. 要选民知道，神是信实的，祂必遵守诺言，赐迦南地给他们居住（申 7: 6~9）。
2. 神向恨祂的人施报应（申 7: 10, 参 9: 4~5），不过神的圣战也不是「乱杀一场的战争」，而是先给敌人

机会投降（招降式「悔悟」，参申 20：10～11）。即使在战争中，亦见神恩，申 20：10 的「和睦」（shalom）一字，常用在和平条约上（如ANET），表示选民是在订立和约不成之后才以武力攻取。

3. 巴力是迦南人争战的神，是保护迦南地的「地神」；圣战即是与巴力争战。

F. 神的中保

选民是神的中保国，在申命记中，作者提及四种中保，EHM 称之为「天国官员」（kingdom officials）【注 44】，这些首领皆是神所设立的，为要确保约民能尽力遵守约款；换言之，是为了维护约的条款，也是为了百姓的幸福。

1. 审判官及官长（申 16：18～20）

前者是「主官」，后者是副手（申 16：18～20），他们的主要职责乃是为约的条款作合理的解释，并协助百姓断定是非，使百姓与首领在应许地上享受神恩。因此，审判官的权柄极大，握有「生杀之权」（申 17：12），否则他的权威就不受人尊敬。审判官是民事的首领，其资格有四：

- a. 不屈枉正直。
- b. 不以外貌判断人。
- c. 不受贿赂。
- d. 追求公义。

2. 君王（申 17：14～20）

君王乃一国元首，是政治性的首领，也是神在地上所立

的中保，作神的「管理副手」。作君王的条件有二：

- a. 神所拣选的。
- b. 与选民同血统（非外邦人）。

他的工作有四：

- a. 不以战力为重，暗示以和平为主；也不借用外力（往埃及雇兵，申 17：16）。
- b. 道德生活高尚（申 17：17a）。
- c. 不以财力为重（申 17：17b）。
- d. 抄存律法，以之为立国宪章，并谨慎遵行，使国位长久（申 17：18~20）。古代宗主按惯例都会将一份条约交给藩属国，并要求对方按时向百姓宣诵条例，使百姓勿忘其藩属地位【注 45】。

3. 祭司、利未人（申 18：1~8）

他们是国家属灵的领袖，是领受、传达神旨的主要中保，而且这个中保职分是终身的（申 18：5）。可见神的中保制度是长久性的，直至不用为止；他们的权柄如审判官，掌有生杀大权（申 17：12）。

4. 先知（申 18：15~19）

申 18：15 的「一位先知像我」这词，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后来变成弥赛亚的代名词；在新约时代，尤其如此（参约 1：21、45，7：40；徒 3：20~27，7：37）。他们是神的代言人（申 18：18b），他们的兴起是为了对付迦南的异教风俗及假先知（申 18：9~14）。总括来说，先知的工作有二：

- a. 像摩西那样代神行事，传神旨意（申 18：15）。
- b. 奉「我的名」传话，以神的权柄为己之权柄（申 18：20、22），他的话成为真先知之判别准绳（申 18：20~21），先知的中保权柄可以从申 18：19 显示。

G. 巴勒斯坦之约

在利未记 26 章里，摩西早已谈论过巴勒斯坦，如今在申 28：30 再次申论，因为前者乃是向第一代选民发出，如今已过四十年，第一代的人早已不存在，第二代的人也已经忘了什么是巴勒斯坦之约，故摩西有向他们重讲的必要。

按格式言，巴勒斯坦之约可以从申命记 27 章开始；按内容而言，单单申命记 28 章便可代表巴勒斯坦之约的主题。列表简述如下：

	宗主藩属国	申命记	内容分析
1	历史背景	申 27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石为约的记号（27：1）。 2. 书写约言为碑文，以表约的凭据（27：3）。 3. 在以巴路山筑石坛为约记（27：4~5）。 4. 献祭为约而感恩（27：6~7）。 5. 共进立约筵席（27：7）。 6. 记录宣言（27：8）。 7. 宣告约言（27：9~10），宣布巴勒斯坦之约实时生效。 8. 命12支派分两组，各六支派在两山颁布福咒之言（27：11~26）。
2	祝福与咒诅	申 28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福之钥。28：1~14。 2. 受咒诅之言。28：15~68。

3	巴勒斯坦之 约的订立	申 29: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史序言 (29: 1~9 或 29: 2~8)。 2. 接受约言的呼吁 (29: 10~13 或 29: 9~15)。 3. 咒诅的话 (29: 14~29或29: 16~29)。
4	巴勒斯坦之 约的内容	申 30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咒诅祝福任君选 (30: 1)。 2. 被召回回应许地 (30: 2~4)。 3. 人口增多胜先前 (30: 2~4)。 4. 内心污秽尽除掉 (30: 6)。 5. 选民仇敌全受诅 (30: 7)。 6. 神的诫命必听从 (30: 8)。 7. 生活所需绰有余 (30: 9~10)。 8. 警告勿轻神言, 勉与神订约 (30: 11~20)。
5	巴勒斯坦之 约的后继人	申 31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史背景 (31: 1~6)。 2. 第一回合 (31: 7~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抄存约书 (31: 9~13)。 b. 吩咐后继人 (31: 14~18)。 3. 第二回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吩咐后继人 (31: 14~18)。 b. 写预言歌 (31: 19~22)。 c. 抄存约书 (31: 24~30)。
6	巴勒斯坦之 约的见证	申 32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地为证 (32: 1~3)。 2. 神的本性 (32: 4~6)。 3. 历史之证 (32: 7~43)。「神恩与人罪交织在历史中」 4. 劝民守约 (32: 44~47)。
7	约的延续	申 33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史序言 (32: 1~5)。 2. 十二支派受祝福 (33: 6~25)。 3. 结语 (33: 26~29)。

备注：

申 27	27: 1~8 的仪式与出 24: 3~8 相若，这些吩咐乃为将来而设，石坛塼上石灰使律法刻在其上，申 27: 1~3 可能在约但河附近完成（如吉甲，参书 4: 20）；申 27: 4~6 也许是 27: 1~3 的重申。基利心山与以巴路山皆在耶路撒冷之北约 85 哩，此山麓乃示剑城，示剑是亚伯拉罕领受神约的地方（参创12: 6~7），雅各也在此地筑坛感谢神（创 33: 18~20），约瑟的骨骸也葬在此地（书 24: 32）。
申 28	咒诅之言较蒙福之言长达四倍之多，如 27: 11~26 记载 12 个咒诅、1 个祝福，足见神看重人不可违背或遗忘不顺从神的后果。全章格式颇合近东条款的特征。
申 29	全章的叙述仿效当时盛行的立约格式。
申 30	这七大约言预告选民的命运，有些在历史上陆续应验，一些仍待将来（如申 30: 6 与结 36: 25~27 比较）。
申 31	乔舒亚蒙召为继承巴勒斯坦之约的负责人，摩西受命作预言歌并抄存约书，使后代不忘巴勒斯坦之约。
申 32	以天地见证神的恩行与人的悖逆，至终预言神以公义救赎选民。
申 33	摩西临终前的祝福，表示将神的约延及子孙身上，使后代相继承受神恩。

书目注明

【注1】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 98.

【注2】同上书，p. 99.

【注3】W. Eichrodt, Theology of OT p. 26~27.

【注4】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 15.

【注5】参W. W. Fields, Without Form & Void, pp. 5~8.

【注6】A.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p. 134.

- 【注7】 J. J. Davis, Moses and the Gods of Egypt, p.65.
- 【注8】 B. S. Chil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p.43~46.
- 【注9】 Walvoord & Zuck;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p.119.
- 【注10】 C. P. Gro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T, p.35.
- 【注11】 N. Stone, Names of God, p.27, 28~29.
- 【注12】 E. H. Merrill;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p.117.
- 【注13】 Stephen Olford, The Tabernacle: Camping with God, p.9.
- 【注14】 E. J. Young, The Old Testament, p.75.
- 【注15】 V. Poythn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41.
- 【注16】 同上书, 页31。
- 【注17】 同上书, 页32。
- 【注18】 马有藻牧师, 《旧约概论》, 页55。
- 【注19】 R. L. Harri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568.
- 【注20】 与R. L. Harris同感。
- 【注21】 G. J. Luendem, NIC (OT), p.245.
- 【注22】 V. Buksbazen, The Gospel in the Feasts of Israel, p.35.
- 【注23】 N. L. Geisler, Christ: The Theme of the Bible, m9, 69, p.41.
- 【注24】 马有藻牧师, 《旧约概论》, 页56。
- 【注25】 J. Pilchie, Feasts of Jehovah, p.18.
- 【注26】 同上注书第22条, p.28。
- 【注27】 G. J. Wenhem; TOTC, p.154.
- 【注28】 in TOTC, p.62.
- 【注29】 同上书页。
- 【注30】 如M. Noth, History of Israel, p.85.
- 【注31】 Bulletin of Archaeological Review, p.687.
- 【注32】 同上书, 页689。

【注33】R. B. Allen, An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 680.

【注34】同上书，页658。

【注35】基尼人是米甸族的一个部落，后来成为米甸人的一部份。米甸人经常侵略以色列人。

【注36】基提乃是指居比路，在两约中间指罗马帝国（但11章）；在昆兰文献中，基提用来作罗马帝国的代表。

【注37】R. B. Allen, 上引书, p. 1004.

【注38】同上书页。

【注39】TOTC, p. 123.

【注40】G. P. Grant, Philosophy in the message, p. 49.

【注41】G. E. Mendenhall, Law & Coverant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1955.

【注42】John F. Walwood; Roy B. Zuck;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p. 137.

【注43】W. Dumbrell, The Faith pf Israel, p. 116~23.

【注44】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p. 80.

【注45】TOTC, p. 206.

第 3 章

王國前歷史書的
神學重點

I . 引言

在希伯来文正典中，离开五经（律法书），便是旧约第二组书卷，这组书卷除了五卷称为「节期书卷」（Festival Scrolls，即 *megilloth*，包括雅歌、路得记、杰里迈亚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其他书卷至玛拉基书，犹太传统又将这些书卷再分为二，称为「前先知书」、「后先知书」。「前先知书」全是历史书，「后先知书」则是先知书。为方便研读，历史书可再分三组——

王国前历史书	计三卷	乔舒亚记、士师记、路得记
王国时历史书	计三卷	撒母耳记、列王纪、历代志
王国后历史书	计三卷	以斯拉记、尼赫迈亚记、以斯帖记

圣经历史书与世俗历史书有别，世俗历史书只是记载事件、报导事实；圣经历史书则是记录神在世人（尤其在选民）身上所行的奇事，它是拣选性的报导，更是解释史实，在真神救赎恩典的亮光下而作的解释（参撒下 12：6～11）。简言之，圣经历史是以神为中心，教导读者明白神的本性、神对人的要求及神在选民身上的作为，进而使人明白如何敬畏神，如何趋吉避凶，使生命更丰盛，更得神的喜悦。

II . 乔舒亚记的神学主题

乔舒亚记位在希伯来文正典第二组的首卷，其著书主旨显明在乔舒亚的「临别赠言」里：

第一点——

神是信实的，祂照先前的应许成功地将应许地赐给他们为业，故务要谨守遵行神的律法（书 23：3～6），勿与迦南人往来，免得陷入他们的网罗（书 23：7～13），这样他们在应许地生活时，便能享受神的同在（书 23：15～16）。

第二点一

表示有未了之事，期待这一代能完成，让读者明白，虽然他们已住在迦南地，但仍有甚多「未完成的使命」（书 13：1），期待这一代再接再厉，基于神的信实，完成神的托付。

兹就全书神学主题，共分七点如下：

A. 神的属性

1. 神是争战的神

有关神的属性，乔舒亚记最明显的便是「神是争战的神」，这一个神学主题先在出 15：3 出现，复在民数记内再强调，如今在乔舒亚记中有更具体的明证。

据书 23：3 所记，当乔舒亚年纪老迈，他呼召百姓的首领代表前来，提醒他们，他们所享受的平安（书 23：1），全是神为他们作战的成果，因此他们需要继续努力，不松懈，务将迦南人赶走，完成神的吩咐（书 13：1～6a）。既有神为他们作战（书 5：14，6：2、16，10：14、19、42，11：6、8，23：3），胜利是必然可期的，他们只管尊主而行。

神是争战的神，这与应许地有关，应许地需要靠战争夺取而来，神要透过选民的手惩罚外邦国（参申 9：4～5a）。在乔舒亚记，这主题最为明显。在首次战役前（书 6：

1~21)，「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喬舒亞顯現（書 5：13~15），他手中之刀已經出鞘，表示他準備作戰（書 5：13）。正當喬舒亞不知對方是友、是敵，那人隨即自稱他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耶和華軍隊」就是以色列，參出 12：41，非指天使），可見神準備直接參與攻取應許地的大計。

从那人的吩咐，並宣告那地是聖地（書 5：15），可見這位「元帥」具有接受敬拜的特征（參出 3：5）；不少學者認為他就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顯現。自此，雖然這人不曾在喬舒亞記中出現，但正是他策劃、指導、率領，並以神迹協助選民得勝。

2. 神是審判的神

喬舒亞記是一本爭戰之書，爭戰的背后反映神公義審判罪的屬性；是神主動發起審判罪的戰爭，借着以色列人的手作為審判罪的工具，審判迦南人（參申 9：4~5a）。

1929 年，法國考古學家先是 Rene，後是 C. F. A. Scheffer 與其助手經年的挖掘（1929, 1939, 1950, 1960），發現 350 塊泥板與舊約有關，稱為「烏加列泥板」（Ugaritic Tablets）。據拉斯珊拉泥板（RasShamra Tablets）透露，迦南人的宗教極度荒謬怪誕，而禮儀方面又極其殘酷，慘無人道，如獻兒女為血祭，令人發指；再且，人民的道德生活極端敗壞、淫蕩與凶殘，是人類當時的一塊「毒瘤」（cancer in humanity）。因此神不得不將他們除掉，使神的選民在迦南地的生活不致受其影響，能活出中保國民的樣式。在耶利哥城戰役（書 6：1~21）、艾城之戰役（7：1~29）、基遍谷之戰役（書 10：

1~27)、其他诸城之战(书 10: 28~40)、夏琐王国之战(书 11: 1~14)、亚纳族人之战(书 11: 21~23)等战役中,皆显出神严厉的审判。

书 11: 20 透露,神广大及严峻的审判,乃因迦南人的心被神刚硬了,以致落在非受刑罚不可的光景中。神刚硬人心并非不分青红皂白或全无恩怜存在,而是迦南人在极大的证据下(如书5: 1, 6: 1, 10: 1, 比较连妓女喇合都知道的事实),他们仍然不悔改归向真神(「如法老般」),以致受神重重的审判。

神的审判并不限于外邦人,若选民逆行神旨,同样不能逃避神的刑罚。在攻取艾城的战役中,选民亚干因取了「当灭之物」,使得以色列人无法攻下弱小的艾城,反而赔上 36 人的生命(书 7: 1~5)。后来经过一番清查,发现亚干家人也参与「藏物」之罪,于是一家之主的罪连累全家(他没有好好教导儿女遵守神之律,申 6: 3~9、25)。亚干之名意「连累」,他名副其实地连累了全家(书 7: 25)。根据申 24: 16,一人之罪不能归咎在子孙身上,但此处亚干全家也受刑罚,可见他们是有分于协助收藏当灭之物的【注 1】。此战役事件,亦指出神是不徇私的神,祂公正严明,不徇情,不苟且,也是轻慢不得的。

3. 神是成就应许的神

五经与乔舒亚记的关系,正如父子关系,在五经里,许多预言(尤其是有关承受土地的预言),在乔舒亚时代便获得应验。五经就像树的根,在乔舒亚记里开花结果。

在创世记里,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迦南地为产业

（创 12：7，13：14～17，15：7）；在他的子孙艾萨克、雅各身上，神也再次重申，甚至当选民在埃及为奴四百年之时，神也没有忘记或是废除先前的应许。在呼召摩西时，神再次向他坚定先前的立约（出 3：6、15、17）；在其他时代，神也借着摩西的口，向第一代及第二代百姓多次申述神的应许地是选民的产业。这一切应许，在乔舒亚时代都变成实体，预言得以应验，正足以证明神是成就应许的神。经学家 D. H. Madvig 也说：「乔舒亚记是那应许实在的证明。」

【注 2】

4. 神是大能的神

在圣经中，神是大能的，从七天的创造之工及选民出埃及前后的事件中，都明显可见神的大能。但在乔舒亚记里，神再次显出祂是大能的神，整个造物界（包括自然律）都在神的权能之下，没有一件事在祂掌管之外。

书 3：14～17 记载了第一件神迹奇事，在约但河边，时值收割季节，河水涨过两岸（书 3：15b）。以色列考古学家 Y. Aharoni 也证实，在亚当城附近（书 3：16b）的约但河边堤岸，常遭河水泛滥损毁【注3】。当时选民的信心受到考验，但他们一脚踏入水中，水就分开，小型的过红海事件，再次活现在他们眼前！第一代百姓亲睹过红海的神迹，第二代则亲眼看见约但河的奇妙，这两件事先后印证神是大能的神。

第二件神迹则是耶利哥城的陷落（书 6：1～21）。乔舒亚攻城之法是空前绝后的，这是他们进入迦南地的第一次战役，面对城高墙厚、固若金汤的耶利哥，对毫无攻城经验的选民而言，无疑是一件异常困难的事。若不是乔舒亚有面对耶和华元帅的经验，他委实不敢打仗。由此可知，选民在迦

南地的战事都是「信心之战」，因为没有信心，就不可能作战六日之久一七个祭司扛~~持~~约柜绕城，每日一次，仇敌在高墙上看见，无不捧腹大笑。但到了第七日，他们目睹选民绕城七次，此次竟重重包围耶利哥城，正当错愕之际，选民一举大声呐喊，杀声震天，竟将坚厚城墙震垮下来，以色列人涌入城内，一下子就将城灭尽。

另一件神迹记载在书 10：1～27，是乔舒亚协助基遍人面对亚摩利五王联军之攻击，率领大军与联军交锋。神借着选民的手审判这些国家，在战事如火如荼之际，神用大冰雹，并使日月停留，俾选民能延伸他们的胜利，这是乔舒亚记最后一次的神迹记录。神以神迹奇事协助以色列杀敌，至此告一段落。下回在伊莱贾师徒时代、以赛亚时代，神迹奇事复现。

诗 108：12～13 是这三个神迹最佳的诠释，若非选民有神的同时，他们不可能有如此的「战绩」。但更重要的乃是第三件神迹奇事，正显出以色列神的能力远超迦南诸神。正如考古学家 J. L. Kelso 所言：「迦南诸神巴力是迦南的天神，这位天神有能力使风调雨顺，河水畅流；但如今约但河水要堵起成垒（书 3：16），月城『耶利哥』城墙被声音震垮（书 6：16），白日天降大雹（书 10：11），并日月停留（书 10：13），由此可见，埃及诸神及巴勒斯坦的神都不是以色列神的对手。」【注 4】

5. 神是「万人」的神

「神不但是选民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这是新旧约一贯的启示。保罗在罗 3：29 有最佳的表达：在乔舒亚记，

此项神学主题亦出现二次。

首次出现在妓女喇合的口中，当她听到选民出红海的事件，她和全家对此事宣告真诚的信心，并称神是「上天下地的神」（书 2：11）。因此她要求二名探子，在选民攻入耶利哥城时，要视她全家是「自己人」（书 2：12）。她的信心蒙神纪念（书 6：17），也蒙约书亚纪念（书 6：22～25），更蒙希伯来书作者重申纪念（来 11：31）。

第二次事件与基遍人脱离迦南联军有关，书 10：1 指出基遍人与以色列人「立了和约」，并「住在他们中间」，因而引起耶路撒冷王的惧怕，故与其他众王联手，攻击这些叛徒。基遍人本是迦南地南方众王之一，本可成一支有力的军队（书 10：2），如今竟归附以色列人，难怪迦南众王惊惧万分。

基遍人归附以色列人是明智之举，他们必定听闻耶利哥城与艾城沦陷的消息（正如耶路撒冷王亚多尼洗德所听，书 10：1），对以色列人的神有信心，不具顽抗的心态，故能享受平安，亦能进入神恩里（如妓女喇合），因神是不徇私的，祂是世人的神。如保罗所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神是全地的神，此点也回应亚伯拉罕之约（创 12：3）。

B. 应许地的神学

「应许地」虽然也是五经神学主题的一部份，然而在五经里，应许地只在「应许」阶段；到了乔舒亚记，应许地就变成「应验地」了。在乔舒亚记中，另一明显的神学主题是有关应许地的，「这是乔舒亚记的神学核心」。神应许给亚

伯拉罕的地，记录在乔舒亚记中，它的应验是以亚伯拉罕为乔舒亚进取迦南的主要神学据点，没有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乔舒亚攻取迦南地便成为僭越别人的「土地主权」了。

早在出 23: 29~30，神即应许第一代选民会渐渐承受应许地；对第二代选民，神也向他们覆述先前的应许（申 7: 22）。所以在乔舒亚时，神一步一步地带领他们作战，藉此锻炼他们的信心，也藉此让他们认识「信靠神非一朝一夕的工夫，乃需长时间的历练才成」。

据书 22: 19 记载，作者以三个名称来称「应许地」：「神耶和華之地」、「耶和華帳幕，所住之地」、「选民为业之地」，这是神赐选民的礼物（书 1: 2）。全地都属神（出 19），因此「攻地、取地、分地」成为乔舒亚记的重点，而乔舒亚这个中保国家领袖，则有处理之权。按 C. J. Goslingra 分析：「书 1: 1~9 是全书的中心思想，书 1: 2 所言与书 1: 10~4: 24 接连（过约但河）；书 1: 5 与书 5~12 章接连（征服迦南）；书 1: 6 与书 13~22 章接连（分地）；书 1: 7~8 与书 23~24 章接连（劝遵守神律，即如何在应许地蒙福）。因为在应许地享福必须与遵守神约成为一体」【注 5】。

C. 宗教礼仪与作战准备

宗教礼仪是选民对神信心生活的表现，此举亦表明他们遵守神律法的诚意，这是他们在攻地时获得胜利的准备工夫。在乔舒亚记里，此点是乔舒亚极其强调的：在书 3: 3，他吩咐「约柜」必须走在前头，因它是选民行军的「先锋、元帅」；在书 3: 5 他吩咐选民要自洁，等候神为他们行大

事。自洁的准则，在摩西律法里早已声明（参出 19：10、14~15；民 11：18）。在书 5：2~9，他吩咐全体男丁行割礼，表示他们尊重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又因攻取迦南地，原是根据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而行的。在书 5：10，他吩咐全国人民共守逾越节，因四十年前，在离开为奴之地的前夕，他们共守第一次逾越节，如今初次脚踏实地来到应许地，第一代与第二代的人先后共守逾越节只有这二次，这是非常巧妙的。逾越节乃纪念神的拯救，也纪念神的大能，如今在攻取迦南地的前夕，他们共守逾越节，正表示他们尊重拯救的恩典，也期待神继续拯救他们，帮助他们打败仇敌。于是，神的元帅随即出现（书 5：13~15），保证他们日后在战事上的胜利，因为他们的战争是「宗教性的圣战」，非像别国是为扩充版图疆土而战。

他们首次战争明显是宗教性（陷耶利哥城），败艾城也是宗教之因，藉此乔舒亚在以巴路山向神表示遵守神约的坚决，又在那里筑坛（书 8：30）、献祭（书 8：31）、抄录神律（书 8：32）、见证过程（书 8：33）、宣读约律（书 8：34~35），这一切不单向神表明效忠，也是为结束战争作准备。此后他们屡战屡胜，不数年（「七年」）便大致征服了迦南地。

D. 战争与当灭之物

在申 13：12~18，神的律法宣告，当选民进入应许地之后，务必要提防「匪类」（*anasim bebe-beliya'al*），此字在士 19：22 译作「匪徒」，在撒上 2：12 翻为「恶人」。「匪类」意为「无用之子」，他们勾引选民离开神，跟随异教邪

神。若有此等人士出现，全城百姓皆当全数灭绝，不留活口，连财物也要毁灭，不可将「当灭之物」保存下来，因他们是神选定要惩罚的人（申 7：1~2；撒上 15：3；徒 13：19）。「尽都毁灭」（*herem*），字根 *haram*，原意「奉献之物」（参利 27：28~29），延伸意义变成「烧尽」、「毁灭」。所以「当灭之物」乃应完全毁灭，不能私自留为己用（如亚干，书 7：11）、扫罗（撒上 15：9）。这个「*herem* 原则」在某种情况下有些通融，如老弱妇孺、牲畜可取为掠物（参申 2：34~35），可能是指迦南七族之外的迦南人（书 20：10~18；特别是 20：15，9：4~5）。

在乔舒亚记中，这些原则在攻陷耶利哥城当时生效（书 6：21），但亚干却私下取了当灭之物，他或许以申 2：35 及 20：10~18 的例外为原则，却忘了利 27：29；申 7：26 的法则。按与迦南人交战的使命下看，此举乃是轻蔑神令的表现，神不能让他蔓延下去，故严严惩罚亚干。

耶利哥是选民攻取的首座迦南城，该城伏在 *herem* 的毁灭原则下。书 6：17 即全城如初熟之果呈献给神【注6】，日后全迦南地「丰收」也是选民的，故选民不可取当灭之物。只是部份选民初见迦南城的财物，便财迷心窍，不顾 *herem* 禁令，是以种下漫天大祸。

据书 7：1、12~13 所记，在夺取艾城的战役上，当时一些以色列兵违反了这个 *herem* 原则。所幸违犯者皆交出他们不该取之物，惟独亚干一家除外，以致有全家灭门的收场。当时是以掷签之法寻找「当事人」，虽然极花时间，但也给亚干认罪的机会，免得悲剧收场（参珥 2：12）；可惜他死不认罪，满以为机会太微，大约只有二百万分之一的机率。

怎知人算不如天算，正如箴 16: 33 所言：「筮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

E. 伦理与神学

乔舒亚记有二大神学主题，涉及伦理与神学之间的问题。

1. 喇合的撒谎

书 2: 4~7 记载妓女喇合为了藏匿两名以色列探子，向追问探子来龙去脉的耶利哥人撒谎。她这么做，与后来蒙神赐福有没有矛盾？各界学者对此有二个基本解释—

- a. 喇合是外邦人，撒谎在外邦文化中并非重大罪行，若她不撒谎，两名探子的生命可能不保。
- b. 在神看来，撒谎是不道德的行径，不管她是信或不信；圣经没有赞许妓女喇合的撒谎，只赞许她的信心（参来 11: 31；赛 2: 25）。至于她若不撒谎，二名探子生命难保，这种解释似乎忽略了神的大能，神可用出人意料的方法，使探子平安无事。

古代妓女之家常有外地军民宿，也成了变相的「军事情报中心」，喇合知悉有关以色列人在出埃及路上的军事捷报（书 2: 10），于是信心油然而生（书 2: 9、11），成为神国度里的一份子。妓女喇合此举确实是伟大真诚信心的表现，据汉摩拉比法典（Hammurabi）所记，若妓女之家或店主知情不报，对国家产生不利之事，是为死罪【注 7】。这条律文也许反映迦南地类似的情况，如此可见妓女喇合是冒了生命危险拯救二名探子。这种胆量是从信心而来，她完全相信

神拯救以色列人的大能，与路得一般；这二名外邦女子都在神国里有分。按太 1: 5 记载，妓女喇合的丈夫撒门，也是波阿斯的先祖（得 4: 21），至于她如何与撒门相遇，圣经没有记载。不过她对以色列的神有信心，故能进入神恩约的祝福中。

2. 迦南人被赶尽杀绝

在乔舒亚记中，另一个充满伦理疑难的问题，乃是有关神吩咐乔舒亚将迦南人赶尽杀绝的事。按书 6: 21, 8: 25~26、28, 10: 30~33、35、37、39、40, 11: 11、14、21、22 等记载，以色列人的作为异常残酷，几近灭绝人性，这实在是令人费解，引人非议。乔舒亚记没有留下答案，但整个问题不能从伦理角度来看，必须从神学角度看才有合理的解释。

- a. 据经文多处记载（如创 15: 16; 利 18: 24~20; 申 9: 1~6, 12: 29~31; 王上21: 26; 拉9: 11~12），迦南人罪恶满盈，他们在神极大的能力彰显下，仍不悔改（像妓女喇合、基遍人），故神借用选民的手，作为惩罚他们的工具。整个过程不能怪以色列人，他们只是执行神的吩咐，他们的手是神的手，他们的刀是神的刀（参书 6: 2, 8: 1~2, 10: 8、40、42, 24: 8）。
- b. 本可以用其他方法向迦南人施行审判，如大洪水（挪亚时代）、天火（如所多玛、蛾摩拉）、外邦国（如亚述灭以色列，巴比伦灭犹太），但神却用以色列人之手，可见方法主权都在神的手中。

- c. 据拉斯珊拉泥板 (RasShamraTablets) 所记, 迦南人的道德是古代最败坏的 (如亚伯拉罕刻意往亚兰地为艾萨克觅合适之妻), 他们的宗教仪式涉及极其淫秽的行径, 又杀亲生儿女为血祭, 如使儿女经火等, 道德行为之不堪是其他民族之冠, 此风气若不加以制止, 势必影响更甚。
- d. 迦南人曾有不少机会接触真神, 如麦基洗德本是敬畏神的撒冷王 (撒冷本是迦南七国之一), 摩西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 此外蛾摩拉、所多玛的故事他们也一定略有所闻, 而且也与妓女喇合等皆有所接触, 对真神在选民身上的作为必不陌生; 他们其实有甚多机会转向神。
- e. 他们盛行邪神崇拜, 有各类交鬼、占卜、行巫术等宗教活动, 对其他民族的宗教生活影响甚大, 如果不除去, 真神的见证甚难在迦南地立脚 (参利 20: 22~23)。
- f. 他们的存在, 正如人类身上的毒癌, 必须完全割除, 全人才不致受害。一点极厉害的病毒, 足以破坏全身, 如林前 5: 7 所言, 一点面酵便足以影响全团——全人类或全选民。
- g. 整个消灭迦南人的事件, 要从亚伯拉罕之约来看才能获得真正的神学亮光 (创 12: 3)。迦南人是咒诅选民的人, 他们全面开动与以色列人争战 (书 9: 1~2, 11: 1~5), 故神刚硬他们的心 (创 11: 20), 使他们非受责打不可。
- h. 神要在迦南地建立其中保国度, 凡是有碍此国度的恶

势力都必须除净，这样神才可以在地上建立祂的国权，也藉此显出祂是全地之主、全地的审判官（创 18: 25）。

F. 应许地之安息与其预表

据书 1: 13 所记，神赐选民应许地，使他们在其内得享神赐给他们的安息（书 3: 20 的「安息」，*meniah*，字根是 *nuah*，中文译作「平安」），是因应先前神给他们的应许（参申 3: 20，12: 9~10，25: 19）。「安息」是乔舒亚记的主要神学钥字，指选民的生活在应许地毫不受仇敌骚扰，四境太平（参书 11: 23，21: 44，23: 1），这是神的应许，表示神准备借着以色列人的手惩罚迦南人，因他们罪恶满盈。赶逐仇敌之后，选民便可在应许地得享安息，也享受神所应许无忧无虑的生活；只是他们需要遵守神的吩咐，努力完成神的使命——「只要有神同在，有神为他们作战，胜利与成功一定在望」。只可惜以色列人在应许地只「大致」赶走迦南人，实际上却与他们交际往来，以致形成士师时代的混乱。虽然士师时代有短暂的安息（如士 3: 11、30，5: 31，8: 28），但神给他们的安息都是有限的、昙花一现的。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藉此看到一个预表的投射，便宣告乔舒亚所给的安息，非真正的安息，犹太人（希伯来书的读者）需要一个真正的安息，是属灵的安息，此安息在耶稣基督（第二个乔舒亚）这个更完美的中保里，才可以获得（参来 4: 6~11；诗 95: 11，详细讨论有待希伯来书的新约神学中再叙）。

G. 约的延续

战事结束，应许地被选民夺取过来，在乔舒亚的指导下，他们将地分配给十二支派，各置一方。此时，离上次神坚定遵守约律的礼仪（书8：30~35），已经三十多年，乔舒亚也年纪老迈；但他尚有未竟之事要向选民宣布，就是还有甚多未得之地，需要再接再厉夺取，只是他已经有力不从心之感，只得交托下一代去完成。为此，他在选民面前监督立约仪式，使神与其先祖所立之约，转至摩西，又转至他的手之后，能再传递给下一代，以期在下一代能完成。故乔舒亚两次聚集选民的首领（书 23：2，24：1），给他们「临终赠言」：第一篇的性质是警诫性，警告他们务必谨慎遵守神约，否则在应许地必要灭亡（书 23：13~16）；次篇是表白性，在历史性的示剑举行，多年前神与亚伯拉罕在此地坚立其约，并赐迦南地给他们为业（参创 12：6~7）。在这里，乔舒亚曾建坛感谢神赐胜利给他们（参书 8：30~35），如今在这满有历史意义的旧地，乔舒亚向选民表白心事，并与他们立约，要使神的约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在撰着乔舒亚记二十四章的故事时，作者仿效当时流行的宗主立约条款格式，全章结构与先前的（如在出埃及记及申命记）相若，兹列表简述如下【注 8】：

ANET 格式	西乃山之约	摩押平原之约	示剑地之约
前言	出 20：2a	申 1：1~4	书 24：1~2a
历史缕述	出 20：2b	申 1：5~4：43	书 24：2b~13
普通条款	出 20：3~17	申 4：44~11：32	书 24：14~15、23
特殊条款	出 20：22~23：33	申 12：1~26：15	

保存与宣读约款	出 25: 16、21	申 31: 9~13、26	书 24: 25~26a
见证		申 30: 19, 31: 28	书 24: 22、26b~27
福咒	利 26	申 27~28	书 24: 19~20
约民效忠	出 24: 3		书 24: 16~18、21、24
礼完筵席	出 24: 4~11		

乔舒亚记以三个葬礼作全书的结束——

1. 乔舒亚（书 24: 29~31）。
2. 约瑟（书 24: 32）。
3. 伊莱贾撒（书 24: 33）。

这三个人先后在应许地之外飘流，但如今三人皆在应许地安息，神照所说的将应许地的安息赐给他们。从书的结尾，我们可见神是信实无讹的。

III. 士师记的神学主题

据犹太人的传统（BabaBathra14b），士师记是最后一个士师撒母耳所撰。在撒母耳时代，以色列呼求要有君王治理他们，像他们的邻国一般。据撒母耳的感受，此举是违反神心意的（撒上 8: 6）；但撒母耳无奈，只好让他们选举扫罗为他们首任君王。其实以色列人呼求要有君王的真原因，乃是他们的属灵生活崩溃。士师记便记录，他们的属灵生活由乔舒亚的高峰时期（参士 2: 4~5），至完全崩溃的原因与经过，这是从历史角度来看此书着成的目的。书 23: 11~13 清楚预告百姓将离开神，附从迦南的文化、宗教，他们必陷入迦南人的网罗中，迦南人必成为他们肋

上的鞭、眼中的刺。在士师记内，乔舒亚所说的都不幸言中了。

从神学的角度来看，士师记的结束语：「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不仅指出这时代的历史背景，也指出全书着成的目的：1. 指出选民不以神为他们的王，必导致生活败坏，遭受外敌侵犯与戏弄；2. 指出国家的属灵情况会决定国家的政治前途，两者是分不开的；3. 国家的堕落招致神直接的审判，故不可不慎；4. 在黑暗时期，神依然没有离开失败的选民，因祂是信实的神。

A. 神的属性

1. 神是试验人的神

士师记也透露了一点神的本性，就是祂是试验人的神（参考神试验亚伯拉罕献艾萨克）。据士 2：21~3：4 所记载，神留下几族迦南人，是为要给摩西之后这第三代的选民学习如何作战，因他们的战争非普通战争，而是信心之战【注9】。在乔舒亚的临别赠言里，他强调神为他们作战（书 23：3、10），所以胜利是必然的；但他们需要有「作战」的对象，否则不能体会神的胜利。

神的教学法实在出人意料，祂以迦南人为惩罚、教导以色列人的工具，好叫他们的子孙能应付将来更强大的国家，例如埃及、亚述的侵略。一方面这是神的教学法；另一方面，这也是神的恩典，要留下这几族迦南人，使选民进入应许地之后，免受野地的兽所侵害（参出 23：29~30）。这第三代的选民，处于较前二代更不利的处境，因他们没有见过出埃及的神迹，也未经历乔舒亚神迹性的胜利，所以他们的

信心不如前二代，是未经试验的。因此神以这种方法锻炼他们，正是「玉不琢，不成器」之理，神也借着预备给他们的胜利，使他们享受神的恩典（如基甸、巴拉）。

2. 神是审判的神

神是审判的神，这是旧约神论的重要命题之一。有关神的这项属性，似乎贯通士师记全书，因神的审判与人犯罪的行为成正比，而士师记铺满选民顶撞神的恶行，以致神不得不向他们大施惩罚，而且往往是藉外邦人的手为审判工具。在士师记内，神用了下列这些王国，有美索波大米亚、摩押、米甸、亚扪、非利士等国之手，向选民施行审判；但神施审判之前都会先向他们发出警告的话（士 2：1~4，6：7~10，10：10~14）。只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以致选民至终在外邦人手下以痛苦生活收场。在士 2：11 所记「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事奉诸巴力。」此言正是惹神审判的导火线，此句在本书另出现六次（士 3：7、12，4：1，6：1，10：6，13：1），这七次的出现，构成本书卷记录上的一个特色：七次循环式的犯罪，招惹神的审判。他们所行的恶，直接与神十诫之首诫有关，而十诫之首诫又直接与埃及的偶像、假神背景有关。圣洁的神最不能容忍其子民敬拜他神，因祂是忌邪的，是独一的，凡悖逆此诫，必遭「天谴」。

3. 神是拯救的神

顾名思义，士师被神兴起的目的是，乃为拯救选民脱离辖制之手。神的拯救乃基于祂与选民所立的约，故此祂对选民

展现极大的忍耐与恩慈；在六次循环反叛神的民生样式中，神对他们总是「仁至义尽」—敬拜迦南神、惹神怒、外敌侵、被辖制、生活苦、向神求、士师起、获拯救（士 1：11~16），神一次又一次地向他们施行拯救（士 3：9、15，4：3，6：6~9，10：10、12，16：28）。虽然士师成功地拯救他们，脱离外人的侵扰，但在士师秉政之时，他们仍心有不甘地回去拜迦南邪神；可见人心的败坏程度，又可见迦南偶像崇拜涉及淫逸生活的吸引力（士 2：17）。但神没有立即将他们交给外邦人，让外邦人管辖他们；在士师有生之年，神仍然保守、施行拯救的恩典（士 2：18a）。及至士师死后，他们犯罪之行死灰复燃，胜过以前列祖，如亚伦领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犊（士 2：19）。但在这一切的恶行上，神仍然拯救他们，神拯救之恩实在是浩瀚无匹的。

4. 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的灵

在旧约里，「耶和华的使者」并非是个陌生的名词，只是学者对祂是谁有不同的意见。绝大多数保守派的学者皆以祂为神「第二位格」的显现，也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此点在士 2：1~3 有清楚的提示，在这段经文中，耶和华的使者自称是领选民出埃及的神，又是曾向选民的列祖起誓立约的，故祂是神的一部份。据出 23：20，33：2，祂是蒙神差遣去作选民的领导者，又与神的灵有别，因此祂必然是独一神的第二位格。这位耶和华的使者在五经内早已出现（在士师记也证实祂的身分），祂首次对被赶逐出门的夏甲显现，告诉她神是看顾人的神（创 16：7、9、13），也早向亚伯拉罕宣告将生艾萨克的事（创 18：1~15，注意后来二人

变成一人，参创18：16、22，19：1），第三次出现在雅各的梦中，自称是伯特利的神（创31：11~13），第四次在与雅各摔跤的事上（创32：24~29）；祂又向摩西显现（出3：2）。此后，在士师记中祂的活动依然频繁，名字被提及17次之多，出现频率是圣经之冠：首次在波金地痛责选民没有遵守神的话，使他们悔悟痛苦（士2：1~5）；责备米罗斯人，不合力趁着基顺河边的大捷，把仇敌歼灭（士5：21~23）；在俄弗拉呼召基甸（士6：11~12）；最后一次是向参孙之母玛娜亚预告将获麟儿（士13：2~3、8~21），这位参孙母亲得与耶和华的使者谈话，自己则得神的灵浇灌，是以在士师时代，三一神分别行动，此时期是以色列人历史中一段异常特别的时期。

耶和华的灵（又称圣灵），在五经内的活动虽为数不少，如在创世记时（创1：2），在洪水时代（创6：3），在制造祭司礼服（出28：3）与会幕时（出31：3，35：31），在拣选长老协助摩西行政工作时（民11：17、25），在使巴兰说预言诗歌时（民24：2）。在乔舒亚时代，神的灵活动频频，使被拣选的士师具有超凡的能力，成就超凡的伟绩，如降在俄陀聂身上，使他大有能力与智慧，带领选民脱离美索不达米亚王之辖制（士3：10）；也停在基甸（士6：34）、耶弗他及参孙（士14：6、19，15：14）的身上（士11：29），使他们先后率领选民甩开米甸人、亚扪人（士11：32~33）及非利士人（士13：1，15：20，16：31）。神的灵的工作是出人意料的，使人有超凡的智慧（出28：3）或力量（士14：6、19，15：14）；有了祂的参与，以色列人怎能不得胜（参士6：16）。也许神的灵是工作在对神有信

心的人身上（如基甸、巴拉、耶弗他、参孙等，皆在来 11：32~33 的信心英雄榜上有名），只是圣灵的工作要到新约时代才永久地住在人心，与此时大有不同（参士 16：20）。

5. 「士师」的神学意义

a. 字义

「士师」（*sophet*，字根 *sapat*），意即为「施审判」而来（士 11：27），这字亦有「带领、领导、断是非」等含义。此字并非以色列人所专用，迦南地及其他国家皆有「士师」，字根相若，如腓尼基人有 *sapitai*，非洲迦太基人有 *suf-fetes*（「士师、地方官」）审判百姓，后来罗马人亦有 *suf-fetes* 为审判官。

b. 广义

广义而言，以色列的士师是个地方审判官（申 1：16，16：18；赛 8：33），按公义为百姓在争讼的事上判断是非，这样的官职赋有神赐下的权柄，因他们是根据神的律法为百姓解决各类的诉讼（申 19：17~18，25：1）。故按广义而言，摩西、乔舒亚都是士师，后来的君王也如同士师一般。

此外，士师亦有「带领、杀敌、救民出水火」等使命，因此摩西及乔舒亚亦能冠称为「士师」。

c. 狭义

在狭义方面，士师是神特别兴起的人，为了完成某些特别的使命。首先，他们的任务就是政治性的拯救（士 2：

16)，故此他们开始时都是雄赳赳的大将军、大勇士，有作战的智谋，能带领选民摆脱外敌的辖制，及至赶除外敌，他们便留下来治理选民，使他们明白神的律，作神在地上中保国的国民。

可是在士师记十二个士师（六大士师、六小士师）中，有五个「小士师」没有参与过驱逐外敌的经历，他们是陀拉、睚珥、以比赞、以伦、押顿，连撒母耳记上的以利，共六个；撒母耳也没有领战的经验，不过大部份的学者将米斯巴之役（以色列与非利士人之战）算在内，故撒母耳有一点战争经验。可能他们主要的工作是在教导与审判方面（如底波拉，士 4：4~5）【注 10】。

C. 士师时代产生的神学意义

在乔舒亚的临别赠言里，神的仆人苦口婆心劝戒选民，勿与剩下的迦南人来往，更不可与他们结亲，否则他们将成为选民的网罗、机槛、肋鞭、眼刺（书 23：6~7、12~13）。乔舒亚本着应许地的神学观点，严严地警告当时的选民，他们也同意照乔舒亚的吩咐去做。乔舒亚并与他们立约（书 24：23~27），一切的筹备工夫都做足了，主要的问题又回到当代选民的手上。

但乔舒亚一死，百姓就失了勇气，在顺从神的吩咐上不冷不热，不久更背道而行，造成以色列有史以来最大的黑暗时代。士师记 1~2 章，记载至少有三个原因，产生后来的士师时代，而且每个原因皆充满神学意味。

1. 没有完成赶出迦南人的使命

迦南地主要的民族共有七国（申 7：1），神就用七个支派将他们赶出迦南地，藉此审判他们的罪孽（申 7：2，9：3～5）。只是蒙拣选的七支派（犹大、便雅悯、玛拿西、以法莲、西布伦、亚设、拿弗他利）不是没有赶出迦南人，就是不能赶出他们（士 1：19、21、27、28、29、30、31、33）；「没有赶出或不能赶出」，在士师记一共出现 8 次之多。虽然迦南地之民有铁车，造成犹大不能赶出他们（只有一次的记录，士 1：19）；但神比铁车更伟大。「只是不能赶出」一语，背后可能有其他原因（参诗 20：7）；因为神既然已经声明，祂必定会「将他们交给你们击杀」（申 7：2、24），若他们不成功是与信心有关。这岂不正是民 13：32 的历史重演？

2. 与迦南人同化

这是由第一点而产生的后果。以色列民没有赶出迦南人，单单迫使他们为以色列人服苦（士 1：28、30、33、35），但久而久之，他们反而沾染了迦南人的风俗、文化与宗教。以色列民也服事埃及人多年，多多少少也受了他们宗教的影响，以致有拜金牛犊的事件。从乔舒亚口中，他似乎也感觉到选民仍有拜异教假神的种子在其间（书 23：7，24：15），甚至与他们结亲，事奉他们的神（书 3：6），祸根便由此而出。

3. 没有宗教教育的实行

摩西曾语重心长地将 *shema* 告诉他们，勸勉他们殷勤教训他们的儿女（申 6：4~9），又吩咐他们在安息年的住棚节时召开「圣经大会」（申 31：10~13），免得他们忘记神的律法。可是此番心意在乔舒亚时代也许还有遵行，待乔舒亚死后，新的世代起来，就不知道神是谁，也不知道神曾为他们列祖行了许多大事（士 2：7~10）。这原因可能是出在百姓没有神话语的教育，灵命不茁壮，信心就没有办法产生，对异族的宗教与不道德的生活也无法抗拒。百姓没有神话语的供应，自乔舒亚及伊莱贾撒和其他长老领袖死后，也没有属灵领袖带领他们，以致他们的灵命一直走下坡，终至不可收拾的地步。由此可见，神学教育足以左右国家民族的前途。书 2：10 的新世代不懂得神与其作为应是上一代的责任，士师记的作者期望读者再三慎之。即使在士师时代，也没有哪一位士师在神学操练上有特别超越之处：以笏是个胆小的刺客，基甸杀败米甸人后竟引导百姓走向偶像崇拜（士 8：22~27），耶弗他是一位冲动的投机份子，至于参孙的生活也败坏不堪。

D. 士师时代的宗教中心与国政

自摩西至士师时代，这个新兴国家的国政完全不像邻近国家以君主之制为首，而是以他们神的权能为首，他们的国政是一种「神治国政」（theocracy），这个神治国法主要乃是透过利未人为「执法者」，并以地方审判官辅助之。

神拣选整个利未支派作主要的国家首领，因为神的管治

法是以属灵标准为首要的；神将利未人安排在四座利未城中，他们主要的工作乃是将神的律法教导选民。但选民若要按律法规定的节期向神献祭，就需要到示罗去，因此示罗不但变成一个极大的宗教中心，也是一个号召全国的国政中心，一切国家重要的宣示都在示罗举行（如书 23：1；出 23 章的地点在示罗）。因会幕摆设 在示罗（书 18：1；士 18：31，21：12），示罗便象征神的同在；在此地，他们集体向神敬拜，照律法所规定，每年三次（逾越节、收割节、住棚节）来到会幕敬拜神（参出 23：14~17）。此外，以色列人在其居所皆服从审判官及官长的管治（申 16：18）；但大事件则由「最高法院」的祭司们作最后判决（申 17：8~13），而这最高法院就坐落在会幕城「示罗」。会幕可能搬动的地点在：

「吉甲」（士 2：1），
「米斯巴」（士 20：1），
「伯特利」（士 20：18）。

除了利未人，神也在不同地区兴起这时代的特别中保——「士师」，执掌这时代的民生。这些士师全是神所兴起的，不是由人挑选，他们是临时的特别审判官，有自身的领导能力，但没有继任的制度。扫罗未登王位之前，亚比米勒虽曾管理以色列人三年（士 9：22），但他不是神兴起的士师，故所有的学者都不算他为其中一名；士师们都有神的权柄委托在他们身上。他们是这时代中保国度的中保，只是他们受限于某一地区，非像祭司，是全国性的，亦为全国人民所顺服。

E. 士师时代的神治社会

士 21: 25 有一句话正反映士师时代的一个社会情况，作者撒母耳以此作全书的结束，因是他将百姓从士师时代带进王治时代，是他亲身经历另一个世代的变换，他最清楚这时代的君王国政法。

根据申 17: 14，摩西早已宣告君王将要管治神的百姓，但他并没有说明在何时。而在乔舒亚时代，他们因有乔舒亚、迦勒、伊莱贾撒或其他长老管治他们，他们似乎没有求君王的心态，主要原因不是他们有优良的领袖领导他们，而是他们从建国以来，一直奉神为王。选民国与众不同的特征，乃是他们不用像别国般，以君王作无上的权威，凡事以君王的决策为主；他们是以神的权威为无上的，凡事以律法的决策为主。

所以，当他们在应许地安定下来之后，乔舒亚那一代的领袖渐渐过去，神的选民进入一个新时代的局面，开始所谓「神治的时期」。他们没有君王，只有属灵的教师、祭司与利未人，但神的选民颇懂得这时候的「政权模式」，因他们看到乔舒亚没有委托任何的后继者来接续他的工作，虽然有时选民离开了神，转向外邦假神，但神也没有用另一管治法来取代「神治法」。故此，当基甸杀败米甸人，以色列人便公举他开始一个世袭的君王朝代；但基甸坚绝不肯，并表示「惟有神才是王」（士 8: 22~23），可见他们当时并没有期待君王统治的心态。只是后来历史证实，选民的属灵生命太糟，神才容许他们自立君王（亚比米勒曾试图建立一个世袭朝代的王治国度，但他的野心终告失败）。

在神治社会下，选民的生活样式太腐败，虽经六循环式的犯罪、受欺、哀求、拯救，他们还是没有察觉神是他们的王。作者再以两件历史概括这时代的混乱：但族的偶像崇拜（17~18章）及便雅悯几乎惨遭灭族之难（19~21章）。可见罪恶势力之庞大，人性的败坏达到极点，难怪他以士 21:25 一语作全书之结束，意谓「神治时代」又将转至「王治时代」了。

IV. 路得记的神学主题

路得记在希伯来文正典中列在第三组的经卷内（*ketubim*），而同时代历史背景的士师记则放在第二组书卷中（*Nebim*）。但在七十士译本（LXX）中，路得记则放在士师记之后，显示犹太人的分法是按书的性质，而七十士译本则按历史次序排列。

路得记及士师记 17~18 章及 19~21 章三段统称为「伯利恒三故事」，因这三段经文记载的三段故事皆在伯利恒发生。

1. 首段一士 17~18 章记载摩西之孙、革顺之子利未人乔纳单原本寄居在伯利恒，却因贪图名利，竟跟但族人在但作起祭司来，并将但变成偶像崇拜中心，让伯利恒城因此蒙上污点。
2. 第二段故事，记述另一个利未人有妾是伯利恒人，但妾另有新欢，离家出走。后来利未人找到她，劝她回家；当他们路过便雅悯地的基比亚，在该处借宿一晚，夜里匪徒竟强将其妾污辱至死，利未人将她尸体切成十二块，分送全国，遂激起公愤，以色列众支派各派代表征伐基比亚，双方死伤惨重。这事让便雅悯人险遭灭族之祸，以色列人建

议便雅悯余民，在示罗举行的宗教节期里，强夺女子为妻，于是「抢妻活剧」结束了这个「伯利恒故事」。

这两则故事皆显示出，士师时代道德混乱的一面。

3. 第三个伯利恒故事则显示出这时代光明愉快的一面，作者亦从第三个故事引出合神心意的君王，原是从伯利恒来的。

大卫的祖先是蒙神赐福的家族，因此这福也必延续至读者的时代。得 4：18~22 的家谱放在书末，不像其他书卷，置于书的首处（如历代志），如此安排乃要引导读者注意下文的故事（即撒母耳记）【注 11】；在中保王的血统里，犹大也掺杂了外邦的部份，如犹大与他玛（得 4：12）、波阿斯与路得（得 4：13）。鉴此，路得记的目的有三：

1. 指出士师时代虽是黑暗时期，但黑暗并非遍及每角落、每时刻；在同一时代里，也有光明可取的一面，可供后人学效。
2. 指出作者时代的大卫，这位合神心意的王，原是从「恶名昭彰」的伯利恒来，可见伯利恒并不是如「众所周知」的那么黑暗。
3. 全书暗示的目的，乃是响应亚伯拉罕之约的话——「地上万族都因选民而得福」。

路得记的神学主题虽然不如前书那么丰富，因此书只是简述以色列民间一个家庭的沧桑史，篇幅有限，但仍充满相当重要的神学主题：

A. 神学属性

1. 神是全世界的神

在路得记里，作者以三个「神之名」记述神的活动：即「耶和华」（出现 18 次）、「神」（*elohim*，3 次）、「全能者」（*shaddai*，2 次）。

有关神的属性，在路得记最明显不过的就是：神是全世界的神，祂不只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路得像喇合一般，因着信，能够进入神的恩典中，享受恩约的保护与祝福。

路得本是摩押女子，根据申 23: 3 记载：「亚扪人或摩押人皆永远不能进入神的会」，亦即不能成为恩约之民，享受恩约之福。那么路得为何能够蒙恩？解说有三：

- a. 波阿斯迎娶路得时不管（或忘记）申 23: 3 的禁律，是故意违反摩西之律。但此说似乎与波阿斯所为相违，因在路得记内，他一切所行皆循规蹈矩，按律法而行（如找近亲）。
- b. 申 23: 3 只是针对摩押男丁（因为是男性名词），故路得不在其列。可是所谓男性名词乃是通称，包括全国人民。
- c. 路得能「进入神的会」，乃基于她对神的信心。而据创 17: 9~14、23 所说，外人只需要对神的约有接受的信心便足够了（但男丁还要加上割礼，才能参与神的恩约。申 23: 3 的禁令是向不肯归顺以色列之神的外人而说的。根据ANE (AncientNearEast) 的社会条例，妇

女进入社团、小区的福利里，乃是基于她与父亲或丈夫的关系【注 12】。由路得能进入神的恩约团体可以证明，神是全世界的神，只要人对祂具备信心即可，正如 11：6 所言。

2. 神是看顾人的神

在路得记内没有神迹奇事，也没有天使、耶和华使者、耶和华的灵、圣战等活动；但从其中，人还是可以看出神在世人中活动频频。难怪 A. F. Campbell 说，神是全书的「主角」【注 13】。路得记是有关神在人生命掌权的一本历史小书（只有 85 节）；神的看顾（providential care）异常奇妙，正如夏甲称祂是「看顾人的神」（创 16：13）。神的看顾有时是透过神迹奇事（正如伊莱贾的供养），其实所有的神迹奇事皆显出神的看顾；但有时神却不用此法，反而改用暗中、隐密的方式（如以斯帖的故事）。

在路得记的故事上，神的「看顾、怜恤、恩待」（得 2：10、20）可以从其中四个人物身上显明出来—

- a. 神「恩待」以利米勒之家，不至后继无人。
- b. 内奥米也从苦境中获得喜乐与安慰（得 4：14）。
- c. 路得结婚十年都没有生育，结果丈夫死在异地；但后来神使路得有一孩子（得 4：13）。神是使不能生育的能生育的神（参罗 4：19）。
- d. 波阿斯事业有成，生活安定，可惜孤家寡人；但神使他「恰巧」（得 2：2~3）遇见路得，情苗顿生。因着甚多巧合的事（如，若他非路得近亲；或另一近亲肯赎回以利米勒之地，波阿斯娶路得为妻之事便告吹

了，得 3：3~6），波阿斯与路得终成眷属。在这一切事情上皆显出神保守、看顾以利米勒这个家庭，使他能成为神的中保一大卫的祖先。

在这些故事上，神与人的生活「打成一片」，神虽然没有「直接介入」（direct intervention），让人体会祂的存在，但在人的生活需要上，神都显明祂的「介入」，使人不知不觉地体验到神是真神、活神、永远的王。

B. 路得记与亚伯拉罕之约

亚伯拉罕之约保证亚伯拉罕的后裔会获得三大应许：地土（land）、后裔（seed）、祝福（blessing）；地土即应许地，这是申命记、乔舒亚记与士师记的中心神学主题；后裔是出埃及记、民数记的神学主题；祝福是指选民及万民皆在神的看顾下蒙恩，此点是路得记的神学主题。

至于后裔方面，亚伯拉罕之约预告其中必有君王（创 17 章），神的中保国度得以藉此在地上建立，而且这君王乃从犹太支派而出（创 49：10）。这个应许后来应验在大卫的身上，而大卫的祖先正是犹太支派的波阿斯，「波阿斯」原意是「力量」，可能是「神是我的力量」的简写，故此路得记的故事就连接到亚伯拉罕之约的三大中心。此外，有关「祝福的应许」，按创 12：3 所述，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将成为地上万族的祝福，此语强烈指出神是万民的神，祂关心万民的福祉与未来。亚伯拉罕虽然明白此点，却不知道如何运用、完成，但在路得记中却有一个明显的历史例子。

神乐意祝福万民是全本圣经的中心，故在出埃及的选民中，竟有一群「闲杂人」（出 12：38），是愿意归附神的。

正如后来的路得，从她对内奥米的表白中可以看出，她虽是外邦人，却愿意归附内奥米的神（得 1：16）。从波阿斯对她的话，又足以证明她是诚意归顺以色列神的外邦妇女（得 1：16）；其祖宗罗得为了世俗的祝福而离开应许地，但在路得身上，她转换祖先错误的方向，从外邦地搬响应许地，因此得到神大大赐福。

C. 至近的亲属与救赎主

圣经的主要神学词汇：「救赎、赎、赎回」与「至近的亲属」是同一个字（*go'el*），字根意思是「赎回」，这字在路得记出现凡 28 次之多。在中文圣经很难看到全貌，因为 *go'el* 这字的动词有时译作「尽亲属的本分」、「尽了本分」（如得 3：13）；有时译作「那人」（得 4：6、8，3：12）；有时只作「由他吧」（得 3：13），其实应该译作「由他尽亲属的本分吧」；「倘若他不肯」应该译作「倘若他不肯尽亲属的本分」。这字的用途在路得记是一个特色，其他圣经书卷的记述，没有像路得记那么丰富。

「至近亲属」是有关以色列人家庭律（family law）的重要词汇，这字在利未记 25 及 27 章出现最多次。按圣经的律法，「至近亲属」的主要责任有五项：

1. 为同族人赎回产业，该产业可能因饥荒、贫穷或其他原因而卖掉（利 25：25～30；耶 32：1～15），使原来业主得享其自有产业。
2. 为同族人赎回自由，同族人可能因赤贫而卖给他人作奴仆（利 25：47～55）。
3. 为同族人赎回生命，即为同族人被杀害而复仇（民

25: 12、19~27; 申 19: 6、12; 书 20: 2~3、5、9)。

4. 为同族人接受偿还之金钱 (民 5: 5~8)。

5. 为同族人处理诉讼之事 (伯 19: 25; 诗 119: 154; 箴 23: 11; 耶 50: 34; 哀 3: 58)。

据以上所列, 「至近亲属」对同族人的责任主要与赎回产业有关, 一点也没有涉及婚娶之事; 但在得 3: 9, 路得竟然因波阿斯是「至近亲属」而向他求亲。用「衣襟遮盖」乃是犹太人的俚语, 表示「婚娶」(参申 22: 30, 27: 20; 亚 16: 8; 玛 2: 16), 原意是进入对方的保护及恩典中, 如得 2: 12 的「翅膀」(*kenap*)与「衣襟」(*kanap*)是同一个字。学者为此困惑不已, 解释理论分为二类:

1. 视 *go'el* 的责任包括婚娶。

据此说, *go'el* 的主要义务乃替同族人赎回田地, 但族人有田地而无子孙继承亦无用, 因此 *go'el* 的义务便引申至婚娶方面。按申 25: 5~10, 弟弟有为死去无后的哥哥立后的责任, 称为「弟兄的本分、小叔的本分」。这条律法保障哥哥可以延续子孙, 但对方若无弟弟或弟弟不愿意, 圣经则没有明文规定, 只是据犹太人的传统, 弟弟不能或不想尽此义务, 可由至近亲属代行之, 称为「*chalitzah* 之婚仪」【注 14】。得 3: 9 表示路得、内奥米似乎对此传统相当熟稔, 否则她不会大胆、唐突地向对方提出。

赞成此说的学者 (如 NIC) 主要的根据来自 *go'el* 这字的隐喻用法, 因为此字既然含有超越律法规范的用途 (如处理诉讼方面的事情), 那么 *go'el* 可能就包括

一些旧约没有记载的历史范例（路得记除外），那么波阿斯所行的乃是照 *go'el* 的义务而行。此说没有明文的传统支持，因此用在其他经文时会产生释经上极大的困难；再且，这派学者不能将 *go'el* 一字有隐喻的用法硬称是这里的根据；因为「save」一字在士师记主要是指政治上的拯救，在其他书卷则有属灵拯救的意义，但不能因此将此意义放在士师记内。他们又说神是 *go'el*，并赋予此字有「save」的诉讼法定意义，这样 *go'el* 便包括婚娶律法了。但这种解释不能成立，因为「称义」也是法庭惯用的词汇，保罗借用来指信徒罪刑得赦免。NIC也承认这样的说法只是一种表面论证（*circumstance evidence*），在其他地方则表示【注 15】不清楚能否将赎地与娶妻的事件连在一起；不过他说主要根据则从 *go'el* 有隐喻用途而引申出这个「婚娶用途」的含义。

2. 视 *go'el* 的责任可以包括婚娶，但不是照律法上所规定，而是自愿的，因为申 25: 5 只说那是弟弟的责任【注 16】。

得3: 9的建议来自内奥米，路得乃是外邦人，她不会知晓律法的规定，所以波阿斯没有推辞路得的请求。至于那更近的亲属肯赎地后改变初衷，乃因为波阿斯将婚娶与赎地连在一起，其实这两点是分开的。当波阿斯将两条律法变成一条，说谁把以利米勒的地赎回，也要为以利米勒立后，那更近的亲属立刻变了脸色。

波阿斯起初以为那更近的亲属连赎地也不肯，那么他就可以把地连路得一并取回来。若更近亲属赎去地，

波阿斯与路得后裔便不能占有那块地，对波阿斯并无影响，因他是大财主；但路得是内奥米家的人，不能取回那地就不是再嫁的目的了。鉴于这个困难，波阿斯连施妙计，将二律合成一律，使更近的亲属知难而退。

赞成此说的学者认为波阿斯在与更近的亲属交涉这事情上「玩弄」机智（非说他为人乖谬，因他是极其奉公守法的人），只是他极力想为以利米勒家尽上 *go'el* 的责任。C. J. Goslinga 谓：「城中的长老没有强迫更近的亲属履行他的责任，可见他的改变初衷并没有违背传统或律法，因为基本没有明文传统或律法的存在。」【注 17】

至于那更近亲属后来「反口」不肯娶路得为妻，理由有五：

1. 这人本有家室，现多一妻妾，将导致家庭不和，如撒拉与夏甲。这多是犹太传统的解释。
2. 这人可能知道路得的前夫早死（只结婚十年），他担心路得会带给他不吉利。这是加尔文的意见。
3. 这人可能听到有关路得曾在波阿斯麦场上一同露宿的传闻，故不敢娶她为妾。
4. 这人可能见路得是摩押人（这也是波阿斯强调的），而律法明说摩押人永远不能进耶和华的会（申 23: 3），因此不愿娶她。
5. 最妥善之法在得 4: 6，道出「对我的产业有碍」，因他若与路得生下孩子，将称为玛伦家的人，他就必须将自己的产业一半交给她。假如那更近亲属只赎地，

而不「赎」路得，至终那产业可能也要归给波阿斯及路得所产下的儿子，故此他连地也不欲赎回了。

路得记整个故事说明波阿斯完成的责任是伟大、无私、可敬的，而神也给了他们夫妻莫大的恩典，赐给路得一个宠儿，在得 4：14，城中妇女皆因此赞美神。对内奥米来说，神果真是她的 *go'el*；波阿斯是 *go'el*（得 3：20），现今孩子也是，这是旧约首次以小孩为 *go'el*，因这名小孩使内奥米从苦境中回转过来（得 4：15，奉养她终年）。*go'el* 最伟大的工作乃使人从苦境中被救拔出来，这正是神的工作，难怪神常被称为救赎主。

D. 「约爱」 *hesed*—生活的榜样

「约爱」*hesed* 是神对人的特爱，是一种忠心的爱，这爱的表显是长阔高深、无微不至的，所以 *hesed* 是旧约神学词汇中最重要的字汇之一。但此字不单论及神对人的特爱，也述说人与人之间的真爱，可以说 *hesed* 的生命是一个敬畏神又真诚待人的生命。这前缀先出现在过红海后米利暗的颂赞歌词中：「你凭慈爱（*hesed*）领了你所赎的百姓」（出 15：13）；在申命记中，这字是重要钥字之一（如申 7：9）。此点在路得记里有良好的生活范例。正如 J. G. Buldwin 所说，一个懂得又经历神 *hesed* 的人，必定会在他的生活中彰显出来。路得愿意跟随内奥米返回伯利恒，可能是因为她在内奥米身上看见 *hesed* 的生活榜样【注 18】。*hesed* 的生活是敬虔以色列人对外邦人的见证。

路得记三个主角分别认识神 *hesed* 的意义。内奥米求神 *hesed* 两个儿媳妇（得 1：8）；路得也以 *hesed* 的精神坚决随

从内奥米回归伯利恒（得 1：16~17），内奥米自己也宣告神以 *hesed* 恩待她（得 2：20）；波阿斯也愿神 *hesed* 路得，使她的生活更胜从前（得 3：10）。这一切皆显示这些人确实明白什么叫 *hesed*，他们也存此心态对待人。在波阿斯的身上（故事中心之一），更有明显的证据，先是在麦穗田间以 *hesed* 的精神善待路得（得 2：4~16），又在打麦场地以 *hesed* 之礼与路得过夜（得 3：6~13），并向路得保证他必照应她的终身大事（得 3：11、13）；后来在波阿斯与至近亲属的对话中，整个过程也充分显示波阿斯的 *hesed*，他完全不像那位更近亲属那样自私，虽无大错却不够 *hesed*【注 19】，整个过程反处处显出波阿斯的伟大、慷慨、乐意顺从律法（得 4：1~6）。这是伟大的 *hesed* 生活，是以色列人的理想生活。

NIC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谓路得记首尾两章将二个人的 *hesed* 与没有 *hesed* 的生活叙述出来：在首章，俄珥巴不愿随内奥米回乡，她虽然没有做错，却缺乏 *hesed* 的生活思想观，而路得则显出伟大舍己的 *hesed* 精神；在末章，更近亲属放弃了他的权利，就此他并没有违反律法，只是没有履行 *hesed* 的精神，而波阿斯则刚好相反，他所做的正是 *hesed* 的精神所在。

E. 路得记与预表学

路得记是讲道家很喜欢采用的书卷，因为他们常以书内的两名主角一路得与波阿斯——作为教会的一些预表。但这样运用预表学是很危险的，因为没有稳固的圣经支持下，滥用预表学就等同滥用经文。

波阿斯是一名 *go'el*，虽然他不是更近的亲属，但当后者放弃其该尽的义务时，他便成为「最近的亲属」了。*go'el* 最主要的本分是为「赎回」，此点正是神与基督的工作。神将以色列及教会「赎回」、「赎出」，正如波阿斯将路得从贫乏无助之境赎出来，他是那个更大的 *go'el* 的预表，也是那更大预表一神的救赎主，耶稣基督的先祖【注 20】。

V. 贯通王国前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接续上文，王权「国度」包含救赎应许，因救赎应许乃恢复国度的前奏；后在选民中保国度身上逐渐扩大，从应许至应验五经所记、有关中保国度从亚当至挪亚的后裔，闪族的后人从亚伯拉罕再至摩西。中保国度的样式渐渐定形，落在选民身上，于是神与他们在西乃山订约，使他们正式成为神在地上的中保国，透过他们彰显祂的权能。

五经的应许在王国前历史书有了初步的应验，在乔舒亚的带领下，他们获得应许地。那时在中保国度的国土上，神是他们的元帅，是他们的王；他们的中保国度是个神治中保国度，是与众不同的。在当时，他们万众一心，各安所在；只是生活在迦南地，总是容易受到迦南人的宗教与文化所熏陶，一不小心就会失落中保国度的生活样式。乔舒亚在临死前，再三叮咛他们务必小心谨慎，否则迦南人会成为他们的网罗、肋上的鞭、眼中的刺（书 23：11~13）。但在士师时代，乔舒亚的告诫竟成为事实，当第三代的人起来，他们因不晓得神的律法与大能，故转去事奉迦南巴力，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士 2：10~12）。他们本应向外邦人见证神的荣耀（赛 42：6），没想到竟然与外邦人同化，

于是神兴起外邦人与他们为敌。但在他们悲痛向神哀求中，神又后悔，不但收回降下的灾，更兴吉士师拯救他们。这种循环的起伏状况共达 315 年之久（从乔舒亚死〔1366BC〕至扫罗为王〔1051BC〕为止）。T. Constable 谓，这二卷书共证明巴勒斯坦的真实：乔舒亚记证实申 28：1~14，士师记证实申 28：15~68【注 21】；在此期间，选民的生活样式荡然无存，只有零碎的敬虔之光，在这黑暗的时代闪耀出现，如路得记的榜样。

综观这时代的历史背景，贯通这时代各书的神学主题，可以用各书的标题标明——

1	乔舒亚记	中保国承受国土「应许地」
2	士师记	中保国失却该有的生活样式
3	路得记	中保国民那更大中保的先祖历史（从犹大之子法勒斯至大卫）

书目注明

【注1】D. K. Campbell, No Time for Neutrality, p. 66.

【注2】D. H. Madvig, Joshua,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 239.

【注3】The Land of the Bible, p. 34.

【注4】EBC, p. 245.

【注5】EBC, p. 244.

【注6】D. K. Campbell, 上引书, 页63。

【注7】EBC, p. 260.

【注8】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p. 137.

【注9】E. J. Young,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p. 172.

【注10】 TOTC, p. 16.

【注11】 R. L. Hubbard, Ruth, NIC, pp. 21, 63.

【注12】 Tom Constable, BKC, p. 112.

【注13】 EBC, p. 513.

【注14】 Mark Robinson, Ruth & Boaz: The Story of the Kinsmen Redeemer, "Israel My Glory, Feb.-Mar., 93, p. 13.

【注15】 NIC, p. 213.

【注16】 BKC, p. 424.

【注17】 EBC, p. 544.

【注18】 NBC, p. 279.

【注19】 NIC, p. 73.

【注20】 NBC, p. 278.

【注21】 BKC, pp. 92~93.

第 **4** 章

王國時歷史書的
神學重點

I. 引言

有关神的选民中保国度的王国历史，圣经有三卷志述，分别是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但是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在故事的衔接上异常紧密，故七十士译本索性将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统称为「王国的书卷」（Book of Kingdom）；后来耶柔米将这四卷分为列王纪卷一、列王纪卷二、列王纪卷三、列王纪卷四【注1】。至于他们写作的日期，除撒母耳记写在王国时代外，其余二卷皆写于亡国后，然而他们所叙述的史事，全部发生在王国时代；严格说来，按写作日期的传统立场来看，只有撒母耳记写在王国时代，列王纪写在亡国被掳时代，而历代志则写于回归时代。

虽然这三套书皆记述中保王国的轶事，然而，其中有大量的神学重点，其中尤以大卫之约最为。

II. 撒母耳记（上下）的神学主题

在希伯来正典里，撒母耳记（上下）原是一卷书籍，直至主后15世纪，这卷书才分为上下两册；马所拉本在撒母耳记下，总计两卷书共1506节，而艾萨克上28：24为中间节。据他勒目BabaBathra 14b-15a所记，撒母耳记上（1~24章）为撒母耳所撰写，其余则是拿单与迦得完成的【注2】。撒母耳记（上下）撰写之目的，不只是为选民国留下一份官方记录（由无王治至有王治的国度），而是指出一个合神心意的君王，才是神的中保，他的王治就是神治，因为前面两个君王都是撒母耳膏立的，而其中只有一个是合

神心意的中保。简言之，有神同在的君王，才是神的中保；有神同在的国度，才是神的中保国度。

在这中保国度的王治初期，不少事迹都点出，神在这王国的背后仍亲自管理一切，因此也透露数个异常重要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在撒母耳记（上下），神的属性可分为几类，每类皆强调神在选民身上某方面的行为。

1. 神是万军之耶和华

「万军之耶和华」是圣经中经常出现的名词，首次出现在撒上 1：3。此词论及神是争战的神，又是得胜的神，在选民的历史中，神常赐给他们胜利。最显著的一役，乃是选民从非利士人手中夺回约柜，并且，神以该次事件重重刑罚非利士人（撒上 4~6 章），并在米斯巴一役制伏他们（撒上 7：1~17）。在大卫的生平中，圣经多处指出他的得胜全因有万军之耶和华与他同在（撒下 8：6、14）。正如 E. H. Merrill 说，君王是神的中保，神有责任保护中保国民，关键在于中保对神的信心多真、多深，以及如何引导人顺服神【注 3】。

查「万军之耶和华」（*sebaot*）一词，原意众多，字根 *saba* 意「军队」，是指「神的天兵」（比较路 2：13），表示天上的天使乃神之「勇士」，为神奔走，完成神的差派（比较来 1 章）。F. I. Ambara 谓，此词暗指天上一切的使者都是神的「兵团」、「仆役」，神是他们的创造主，故丝毫不容多神论存在的余地【注 4】。

2. 神是拣选的神

J. A. Martin 说得对，撒母耳记（上下）有关神的一项主要属性，是关乎神的拣选。先在撒母耳的身上（撒上1：20，3：4、10～14），又在扫罗身上（撒上9：17，10：24，12：13，13：13，15：1），再在大卫身上（撒上16：6～13）。这一切皆显出，神特意在人间拣选属祂的人去完成祂的旨意；尤其在大卫身上，神拣选他作为永久中保国度的中保王朝，使神永久的中保一祂的弥赛亚一也由此王朝而生。

3. 神的后悔与不后悔

在哈拿的颂祷里，哈拿表明神独有的主权（撒上2：6～8）。神亦以其主权拣选扫罗为选民国的君王（撒上10：20～24），可是后来扫罗犯罪后，神则宣告祂后悔了（撒上15：11、35）；但撒母耳却坚称「神永不后悔」（撒上15：29）。有关神这属性的「矛盾」，学者们都头痛不已，有说，神对将来只存有限的知识（如J. E. Fretheim）；有说，这是基于神容许的原意（如Ratoney）；但正确的解释乃如，扫罗是神容许选立的君王，神在他身上有莫大的寄望，只可惜他后来在成功中自高自大，刚愎顽梗，转去不跟从神，不守神的诫命（撒上15：11），因此神就「后悔」，这并不表示神先前的拣选有错，而是「改变了」（后悔的基本定义）祂对扫罗的使用（指对人的管理法则），因神的本性是从来不会后悔的。

4. 神是立约的神

从亚当开始，神一直与祂认可的人立约，如亚当、挪亚、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摩西等人。如今祂与大卫立约，借着大卫的家族，使神的中保国度继续延伸下去，直至神亲自为王。

「君王之权」与「立约」（kingship & covenant）是撒母耳记最显著的神学主题之一，因为君王乃神在地上的国度中保，神以这些中保作为祂在地上永久性的代表人，故神以立约的方式奠定他们。这个作神代表的权力，使他们的王治形态如同神治的形态。

5. 神是公义的神

神固然以恩约奠定君王作神在地上永久性的中保人，但中保如果离开神的心意，神必不苟且徇私，必定会向他们施行管教或惩戒（撒下 7：14），只是神不会收回颁赐的恩约条款（撒下 7：15）。此点在大卫身上有一个明显的例证，当大卫与拔示巴犯罪后，神向大卫追讨他的罪。正如在拿单给大卫的比喻对话里，大卫自己所言（他必偿还羊羔四倍，撒下 12：6），后来果然应验在大卫的四子身上，先是长子（撒下 12：8），接着是暗嫩（撒下 13：28~29），再是押沙龙（撒下 18：14~15），最后是亚多尼雅（王上 2：25），可见神是公正严明的神。

神虽然厚待大卫，使他平静四境，战无不胜，但因他以自己军力自傲自诩，神也没有放过他，以致贵为一国之君的他犯罪连累国民（撒下 24：1~7）。因此，作为神的中保，

一切皆需谨慎，务以顺服神、荣耀神为念。

B. 约柜的神学

在诗篇里，约柜常被拟为神的宝座（诗 99：5，132：7～8；比较代上 28：2），神在其上实施王权，祂乃是无上的君王。约柜本代表神的同在，选民视之为圣物，因此当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在亚弗交战，以色列大败，死伤四千人，他们便将约柜搬上前线，以为藉此可以攻无不克（比较书 6：2～20；民 10：35），怎知更惨败在敌人手中，死伤超过三万，约柜被掳，以利两子捐躯沙场，消息传至后方，以利也因惊恐暴毙，他的儿媳（非尼哈之妻）也难产而死（撒上 4：1～20）。

但约柜在非利士人的亚实突、迦特、以革伦当中，却先后产生神奇性的灾祸（撒上 5：1～12），使非利士人将约柜、连同赔罪的礼物送回以色列人手中。后来，约柜被带至伯示麦（撒上 6：1～18），伯示麦乃以色列与非利士的交界城市（此城原意「日神之庙」，民 4：5、20），结果 70 人被杀（撒上 6：19）。伯示麦是利未城，城中百姓本应懂得「接待」约柜的规矩，但可能非利士人太多（书 21：16），好奇心太强，在蜂拥之下，他们学到一个「重价的教训」。于是约柜又被搬往十里外的基列耶琳（撒上 6：21～7：2），一直到圣殿落成，约柜才有永久的居所。不少学者认为，约柜居停在基列耶琳乃是士师时代的时标，因下一次约柜移至耶路撒冷（撒下 6：16），便证明另一时代的开始了【注 5】。

起初，以色列人以为约柜可以保证他们的胜利，所以忘了用信心仰望神，结果导致约三万五千人死亡，全因他们对

约柜有一个错误的神学观念。神也借着约柜在非利士人当中，显示出神惩罚罪的权能，甚至在选民地区的利未城伯示麦，约柜也不容世人擅自扰乱。神是圣洁的神（撒上 6：20），人不可随意忽略神的吩咐。

C. 寻求一个王

士师记最后一节（21：25）明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又暗指将来是一个君王的时代，选民国将有君王治理他们（参撒母耳之前的预言，比较创17：6、16，49：10，35：11；民 4：17），在申 17：14 更明显地预告此事。可见，当选民要求君王治理他们时（撒上 8：5 的「治理」一字，就是「士师」一字的动词），本是无可厚非的。但他们要求君王治理他们的背后，却有数个主因：

1. 撒母耳年纪老迈，不能有效的治理（「士师」）选民（撒上 8：5a）。
2. 撒母耳之子不肖（撒上 8：5b），撒母耳本想设立一个「士师朝代」，选立自己儿子作士师；只是事与愿违，他的两子行为不检，屈枉正直（撒上 8：1～3），与士师的天职相违背，故不能服众。他们掌士师之地离拉玛 57 哩之远，以致撒母耳难以监督他们。
3. 他们想要「像列国一样」（撒上 8：5c），此举亦如 W. J. Dumbrell 所说：「他们的要求，正是放弃他们被召的目的，要与列国有别。」（比较出19：5～6）【注 6】。

第一、二个原因表面似乎有理，但其实第三才是主因，

是因他们想要有君王率领他们出外争战。神的分析是正确的：「他们不是厌烦你（即第一、二因），乃是厌烦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撒上 8：7）「厌烦神」乃是选民自从离开埃及后就不停地表示（比较出 16：8 选民在往迦南路上的怨言）。「厌烦神作他们的王」也是后来弥赛亚的遭遇（路 19：14；约 19：15）【注 7】。

其实撒母耳并非不知道申 17：14~15，35：11 的预言，他深知神设立君主制度，本有祂的美意；如 R. F. Youngblood 所言，君主制度本是神的礼物【注 8】。撒母耳也在等候一个合适的时代，让神选立合适的君王来带领其国民（如撒下 8：6、14），现今他只是不高兴选民那股反对神治的浪潮。E. H. Merrill 说得对，「王治法」本是神拯救世界之法【注 9】，因弥赛亚也是君王，这君王不但协助选民战胜其宿敌世仇（即那些敌对神国之民），更为全地之民克胜死亡，使他们都能脱离死亡辖制的惶恐（比较来 2：14~15）。撒母耳不满，乃是因百姓并非以申 17：14~20 的原则要求立君，亦即：一则必须是出于神的拣选，即按神的时间与神视需要才定（如士师的兴起）；二则这君王需按摩西律法执掌王权（申 17：18~20）。但因百姓在信心与等候上失策，操之过急，神便容许他们选立首位君王扫罗作他们的王（关于此事，可详细研究 J. B. Payne、*“Saul of the Changing Will of God”*、Bib Sae、129、1972、pp321~325）。

D. 大卫的约

「大卫的约」不仅是撒母耳记（上下）的主要神学命题，亦是圣经主要神学话题之一。这约源自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我要使你成为大国」，创 12：2；「君王由你而

出」，创 12：6）。在老雅各的预言中，他曾说：「圭必不离开犹大」（创 49：10）；巴兰也说：「有杖出于以色列」（民 24：17）。摩西保证将有君王登上神指定的国位（申 17：15、18），现在这一切的预告在「大卫之约」内得了永久性的保证。

当神赐大卫四境安靖，他又住在用推罗王希兰馈赠的香柏木所建造的王宫里（撒下 7：1，6：11～12），他的内心反以神的约柜为念（撒下 7：2）。据近东藩国的传统，君王开始他的朝代时，往往会先建造一所庙殿，作为向神祈福的象征；庙殿是神与他们同在的外证，也表明政治与宗教两方面，都蒙神看顾。大卫可能也有这种观念，因而兴起建造圣殿的心愿。但是神透过先知拿单给他一个更大、更重要的启示，就是「大卫之约」的启示，这个启示始末的记载在撒下 7：4～17。神透过先知拿单告诉大卫，他不必建造圣殿，并在四方面保证祂更丰富的应许，合计七点：

1. 神不一定需要住在一栋建筑物内（撒下 7：6）。
2. 神从未吩咐人为祂建造殿宇（撒下 7：7）。
3. 大卫是神拣选来惩罚外邦国的器皿，故血腥味较重（比较撒下 7：8～9；代上 22：7，28：3）。
4. 神应许大卫家四境太平，故不用害怕约柜在外就没有平安（撒下 7：10～11；代上 17：10）。
5. 大卫家族与国位必永恒不变，但建造圣殿的人选是他的后裔，不是他（撒下 7：12～13）。
6. 神以父子关系保证祂的慈爱永不离开他们，因此大卫虽然不能建殿，但神爱永在（撒下 7：14～15）。
7. 神保证大卫家的「国位」（是「朝代王国」），必存

立至永远（撒下 7：16）。

撒下 7：4~17 是旧约里一段异常重要的经文，这是神藉拿单转告大卫的一段默示，通称「拿单的默示」（Nathan's Oracles），或俗称「大卫之约」。虽然「约」一字没有出现在本段经文里，但其中透露「约」的气氛、意味及词汇的经文异常多，故亦可称为「约」（参撒下 23：5；诗 89：34）。然而撒下 7：4~17 是相当难分小段的经文，各界学者的分法有异；R. F. Youngblood 是以本段的三个宣告式语词作区分：「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撒下 7：5~7，7：8~11a），及「耶和华向你宣告」（撒下 7：11b~16，在 7：11b 中文译本为「耶和华应许你」）。

本人认为撒下 7：5~7 只是记载神不想在此时建造圣殿的两个原因：一是神不一定需要住在一栋建筑物内（撒下 7：6）」；二是神从未吩咐人为祂建造殿宇（撒下 7：7）。事实上，真正的原因记载在代上 22：7，28：3，而撒下 7：8~16 才是「大卫之约」的事实内容，共分七点：

1	撒下 7：8	神呼召大卫，从牧羊人至牧人，成为一国之君；神的选召是无条件的，也是「大卫之约」的基础。
2	撒下 7：9	神应许「与他同在」，使他常常得胜仇敌（参撒下 8：6、14）。君王之能使百姓悦服，一方面固然需要秉公行义，但亦需要在克敌上攻无不胜，使国家太平，这才是真正的「君王本色」（「名为大」乃是回应亚伯拉罕之约·比较创 12：2）。
3	撒下 7：10	神坚定拣选应许地，并以此为栽培（养育、眷顾）之地——「回应巴勒斯坦之约」（比较申 11：24；创 15：18）。

4	撒下7: 11	神为大卫建立「家室」(<i>bath</i> , 即家族、朝代), 起初大卫想为约柜建立一个「家」(7: 5 的 <i>bath</i> 中文译为「殿宇」), 如今神响应他, 要建立他的家, 即家族或朝代。
5	撒下 7: 12~13	神要坚立大卫家族的国位与国度「后裔」在 7: 12 即「集体性」之意, 指家室、家族, 甚至朝代; 而 7: 13 的「他」就是指紧接的后裔, 也就是所罗门, 此人才是建造圣殿的人选。
6	撒下 7: 14~15	神将「约爱」(<i>hesad</i>) 施予大卫家 (比较赛 55: 3), 并以父子关系坚定之 (撒下 7: 14 的词语是立约词句); 父子关系本来已经向以色列人提出 (出 4: 22), 今转向大卫。按 M. Weinfeld 之考究, 近东诸国古王往往将忠心的仆人提升至「子」的地位, 以示殊荣, 这是常常有的【注 10】。现今神把大卫这仆人提升至「子」的地位, 与他立约, 可见神是要借着大卫来完成祂在地上掌权的心意。
7	撒下7: 16	大卫的「家」、「国」、「位」(分别指后裔、国度、国权), 必定坚立, 直到永远 (参路 1: 33); 本节的「家」、「国」、「位」, 在 7: 12 也有论及, 但在此处都强调「家」、「国」、「位」的永恒性 (参诗 89: 33~37)。

E. 先知学校的创始

撒下 11: 14~15 记以色列人在吉甲地立国, 扫罗位首任君王, 从此选民的历史便进入君王统治时代。撒下 12: 1~25 乃撒母耳对选民的临别赠言, 可与摩西 (申 34 章) 及乔舒亚的临别赠言 (书 24 章) 先后比美。此后选民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同时, 在撒母耳的时代, 选民亦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

时代，即「先知时代」。

当然，亚伯拉罕也被称为先知（创 20：7），摩西也早已预告拥有先知职份的人将出现（申 18 章），他自己就被称为先知（申 34：10），而亚伦也是先知（出 7：1）。在士师时代只有底波拉一人，被称为女先知（士 4：4）；但不少其他的士师，在工作上，甚像先知般，以神的话带人归回神（如士 6：8）。至撒母耳时代，先知的工作变成一项专业任务；撒上 9：9 即表示先知已进入一个专职时代，也表示作者的时代是一个先知时代的肇始。

撒母耳是神选立的先知（撒上 3：20），是首位「职业先知」，好像也有一群「先知学徒」（撒上 3：21）。因此，撒母耳似乎是先知学校的创始人，而先知学校应该就位在数个主要城市上，如吉甲、伯特利、拉玛、米斯巴、耶利哥（参撒上 7：16~17；王下 2：3、5、15，4：38，6：1，9：1），他们到处广收门徒，蔚成当时一个极为流行的风气。这时期的先知，主要工作乃是协助当政人士明白神的律法，并呼吁他们遵守主道。他们常游访各地，因此性质与利未人（固定一地）有别；再且，利未人的主要工作是与会幕敬拜有关。故先知的兴起，实是神对选民莫大的恩典，神要以色列成为一个中保国度，所以祂使用不同的专人来坚定这个国度。现今选民进入君王中保国度的形式，这些君王不一定尊重神的律法，所以先知的任务，就是协助君王明白其为君的责任，以神的律法作治理国家的蓝本（申 17：20）。

君王多与外国来往，难免沾染外族的风俗与宗教，一不小心就会使全国学效外邦礼俗，因此不少先知皆介入君王的外交政策，他们的忠告，有时甚至与君王的外交政策相反。

所以，当时的先知都会紧密参与国家行政（如撒母耳，及后来的以赛亚、杰里迈亚）；事实上，先知正是神为君王兴起的监督与制衡（check+balance）系统【注 11】。

所以，先知皆成为王室的「军师」、「参谋」。如迦得忠告大卫，如何逃离扫罗（撒上 22：5），数年后，这位先知也因大卫数点军力之罪，将神的责罚转达给大卫（撒下 24：11），又告诉大卫在亚劳拿禾场上筑坛消灾（撒下 24：18）；另一位王室先知拿单，将大卫之约的内容转告大卫（撒下 7：5~17），又以比喻指责大卫与拔示巴的罪（撒下 12），此先知在列王纪时代的活动仍然频繁。

此外，先知的工作有如史官一般，将君王的生平，以及神在中保君王身上的作为记录下来，成为王室的官方记录（代上 29：29），甚至列王纪的作者在撰写时，亦得力不少。难怪犹太传说，撒母耳记（上下）乃是撒母耳、迦得、拿单三人所著，此说并非不可能。

F. 到底谁上来

非利士人集结在书念，此地位在亚弗（撒上 4：1）之北 20 哩、西顿之东北 9 哩，是非利士最北的屏障。扫罗闻之不知所措，害怕异常（撒上 28：4~5），因此选择向交鬼妇人问卜前途。其实交鬼、过阴等皆是律法严禁的行径，扫罗如今沦落至此，不惜什么都试，却不愿意求神怜悯。在隐多珥的女巫那里，扫罗要求与撒母耳的鬼魂「面谈」（撒上 28：11），结果并非如女巫所愿，撒母耳的鬼魂竟然出现（撒上 28：12）。这事真相究竟如何，学者们有不同的解释：

1. 心理作用说（Psychological view）

此派认为妇人不是真的见到撒母耳的鬼魂，只是心中想望，因此便好像真的见到了，这只是一种心理作用、一时错觉。但妇人显然见到撒母耳出现，也与撒母耳交谈。

2. 女巫装扮说 (disguise view)

此说认为撒母耳的鬼魂是女巫装扮的，她假扮撒母耳的声音，旨在哄骗扫罗，因整个过程扫罗并未亲眼见到撒母耳；但撒上 28: 12 明说女巫看见撒母耳出现。再且，此说也不能解释女巫的「忠告」预言，如此清楚，与神的心思一般（撒上 28: 16~19）；支持此说者有 James Orr, in ISBE。但撒母耳的信息（撒上 28: 16~19），仍然与他生前的信息无异。

3. 邪灵鬼魔说 (demonic view)

此说认为那上来的并非撒母耳之魂，而是邪灵假扮撒母耳出现，要愚弄扫罗。这是初期教父之见，复有现代学者的支持，如 M. F. Unger；但是撒上 28: 16~19 不可能出自邪灵之口。

4. 撒母耳灵说 (literal view)

此说认为上来的真是撒母耳之灵，但这并不是出自女巫的能力，而是神特别允许撒母耳之灵由阴间上来。此说有甚多可取之处：

- a. 妇人也惊骇撒母耳竟然能出现（撒上 28: 12）。
- b. 扫罗知道并俯伏在撒母耳的脚前，向他下拜（撒上 28: 14）。
- c. 撒上 28: 16~19 之宣告只能出于神。
- d. 撒上 28: 12、15、16，明说出现的是撒母耳。

- e. 太 17: 3 也记, 在耶稣登山变像时, 有摩西、伊莱贾之灵在门徒面前显现, 故撒母耳此时出现, 并非不可能。
- f. 圣经七十士译本对代上 10: 13 的律法声明撒母耳确实出现, 赞成此说的有 J. J. Davis、E. H. Merrill。

整个事件之目的全在撒上 28: 16~19, 那是神借着撒母耳的口 (似乎扫罗只信服撒母耳一人), 宣告扫罗之国将从他手中夺去, 赐与大卫 (此话也正如以利家夺去一般), 也藉此向扫罗坚定, 只有大卫家才是神选定之家, 是神从万人中拣选的中保。

G. 从人物看神学

1. 以利与撒母耳—两个祭司、两个父亲的故事

以利与撒母耳有许多共同点, 他们同是祭司, 亦有「师徒」名份, 两人本身皆爱神, 但他们的儿子却是「恶人」(撒上 2: 12, 8: 3、5)。据撒上 2: 12~17 的记载, 以利二子皆不认识耶和華。固然这是上一代的失职, 但是下一代也要负责; 敬虔的以利可能太忙, 没有时间好好教导两子, 也可能是两子性劣不受教(撒上 2: 25)。从他们处理百姓献祭的祭物(撒上 2: 13~16), 可见他们乃是光明正大地污辱神的律法, 视神之律为无物; 再且他们明目张胆地在会幕前与协助献祭的妇人行淫, 显明他们在神面前的罪恶甚重(撒上 2: 17)。以利的神学虽然不错(撒上 2: 25), 只是两子已硬了心(如法老面对摩西), 无论父亲如何苦口婆心的哀求, 他们也无动于衷, 结果招惹神的审判(撒上 2: 34,

应验于撒上 4: 11)。

以利虽然知道儿子的恶行（撒上 2: 25），却没有大义灭亲，管教他们，以致蒙神重重的责备他「尊重儿子过于尊重神」（撒上 2: 29）。耶和华并宣告将立另一位忠心的祭司，行在神的受膏君面前（撒上 2: 35），至于这位祭司及受膏君是谁，学者的解释有五种：

- a. 祭司是撒母耳，受膏君是大卫。
- b. 祭司是巴比亚他，受膏君是大卫。
- c. 祭司是撒督（王下 2: 35），受膏君是所罗门。
- d. 祭司是撒督之后裔，受膏君是弥赛亚。
- e. 两应验之说——此说认为预言多有两应验：一是近应验（near view），一是远应验（far view）；近应验是亚伦的后裔撒督与大卫的后人所罗门，远应验是撒督的后人与大卫的后代弥赛亚。因为撒督与其后裔必「永远」不断绝事奉受膏君，故此说似最为可靠（参结 44: 15, 48: 11; 耶 33: 21）【注 12】。

至于撒母耳，他本身如以利般敬虔，但他的两个儿子也是恶人，贪财受贿、无恶不作，促使以色列人要求一个王治理他们（撒上 8: 1~5）。他们不行父亲之道，并非神的道没有功效，而是人心不古，甘受罪恶诱惑，致使父亲伤心欲绝。撒母耳有一点胜过以利，乃是他没有责罚儿子的罪行，而是接受百姓长者的投诉；对此，他问心无愧。只是亲如儿子，也不能强迫他们走上自己所走的路。

2. 扫罗与大卫一两个君王的故事

即使撒母耳指出选立君王所要付出的代价（撒上 8:

10~18），百姓仍一意孤行（撒上8：19~22）。后来神让他们拣选扫罗，虽然扫罗不能说没有有神膏立的，因为圣经共有十次记载他是膏立的王（撒上 24：6、10，26：9、11、16、23；撒下1：14、16），但他毕竟只是个以色列人「所求所选的王」（撒上 12：13），不是神直接参与选立的。这位扫罗也曾被圣灵感动（撒上 11：6），如先前的士师一般；但神后来为何夺去他的国位（比较代上 10：14；撒上 28：17）？就此，W. C. Kaiser 解释，一个被膏立的王，表示圣灵恩待与指导他，使他善治国中百姓，使他所做的皆能完成神的心意；但因扫罗后来刚愎自用，罔顾神的诫命。正如 J. G. Baldwin 所说，作以色列的君王与作别国的君王，是截然不同的事；作以色列的王一定要以神的心意为重，因神才是真正的王，人只是神的中保而已（撒上 12：12）；扫罗却不晓得这个道理，因此得不到神的悦纳；反观大卫，当先知拿单指出他的过失，他立即伏罪，因而得到神的赦免与接纳，圣经甚至称他为「以色列的灯」（撒下 21：17）。

最后，神的灵也离开扫罗，使他无法治理神的百姓；所以扫罗只是过渡时期的王，并非合神心意的王。扫罗本是可造之才（撒上 13：13），可惜他不能用神律法的准则治理国民（申 17：14~20），神便以大卫取代他。

如扫罗一般，大卫也有十次被神膏立的记载，但他蒙神大大使用的原因，不在于他被膏立的次数，乃因他是「合神心意」的人（撒上 13：14）。虽然大卫的生平亦有不少瑕疵，他仍然是一位跟随神的人；当他的罪被揭发后，他立即悔悟认错（撒下 12：13），并将自己悔罪的心，公昭于世，并愿百姓观察他的悔过。他的悔罪是真心的（如诗 32，51

篇），这是甚难得的表现，也指出他是一位真诚追随神的人，所以神应许他「家」、「国」、「位」皆永远坚立。

3. 乔纳单与押沙龙一两个儿子的故事

扫罗之子乔纳单与父亲的天性迥然不同：扫罗多疑，嫉妒人材，胸襟狭窄，目光如豆；乔纳单刚好相反，大卫杀死歌利亚之役，轰动阵营（撒上 17：32、57），相信大卫必定把过程由头至尾转告扫罗，言词间一定高举神的圣名（比较撒上 17：26、47），在旁的乔纳单想必点头称是，心说「阿们」，那是英雄惜英雄之心。圣经记载，大卫与乔纳单「深相紧密」（撒上 18：1，此字原意 *niqoherah*「交织」，在创 44：30 同义字译为「发动」），乔纳单深爱大卫，与他结盟（撒上 18：5），并将外袍、战衣、刀弓等赐给大卫，这非指乔纳单本着慷慨之心而给大卫的见面礼，而是在他心里，他知道大卫对神的敬虔，日后必定能够成为一位名君，因此暗示让贤之意【注 13】。在犹太人的传统中，衣襟象征权力（撒上 24：11），乔纳单此举，乃是承认神在大卫身上所作的君王拣选，他宁愿成为大卫的辅助（撒上 23：17），这是乔纳单伟大的地方，也是属灵成熟的表现。

大卫之子押沙龙，因妹妹他玛遭到同父异母哥哥暗嫩的污辱（撒下 13：1~14），且始乱终弃（撒下 13：15~19），故为妹报仇（撒下 13：20~34），自己也匆忙逃命（撒下 13：35~39）。故事发展至后来，押沙龙返回大卫皇宫（撒下 14：1~33），但因此事与父王关系破裂，遂篡夺王位；但大卫得户筛之助平反押沙龙（撒下 16：1~17：28），父子两军在以法莲树林交锋，押沙龙在战败后被杀（撒下 18：

1~16)，大卫为他伤心不已（撒下18：33）。事实上，先知拿单早有预告，大卫要付上与拔示巴犯罪的后果。

大卫之子押沙龙其实是大有正义感的人，可能他的正义感缺乏智慧，若他起初将他玛被强暴之事告诉大卫，就不会父子绝裂，他自己也不至于死于父子对垒之役；他也不应该无故烧毁约押的田（撒下14：28~32），又诋毁大卫的治理法则（撒下15：2~4）。他野心勃勃，拉拢人心（撒下15：12），想要篡夺大卫的王位，不以神膏立大卫为重（反之，大卫虽有多次机会可以杀死扫罗，却执意不敢行。比较撒上24：1~15；撒上26：6~12），也不以神的律法为重，这样的人，如何作一国之君，作神的中保？

4. 拔示巴与亚比该

大卫与拔示巴的故事，世人耳熟能详（撒下11章），不少人谴责拔示巴在这事件里应承担的责任，诸如不应该「露天沐浴」、「没有抗拒大卫」等；可是话说回来，一个人在私人住处要如何露体，那是私人的事情。但拔示巴无端因沐浴失去丈夫，自己的生活私权也受到别人的侵害，成了别人淫思下的牺牲品。

按当时律法，男人可以多妻，但绝不可淫人之妻；并且，十诫明说「不可犯奸淫」（出20：14），故整个事件乃表明，神的中保君王已经失去那中保圣民的生活样式。这故事也说明，犯罪的律在人的心中极其猛烈，一不小心，就会中了恶者的奸计。

相较之下，拔示巴所经历的也不轻微：丈夫被害，她被污辱，遭族人唾弃，儿子夭折；神却让她的第二子成为「平

安之王」、圣殿的建造者，这是神的恩典；至终，她成为弥赛亚的先祖。诚如 J. Baldwin 所说，神祝福那为罪痛悔的人【注 14】。拔示巴是异族人，今蒙神将大卫之罪改变成为她的善，能进入神的恩约里，神的作为真是超乎人所能意料（比较诗 76：10）。

大卫另一妻子亚比该，原是别人的妻子，她对丈夫的性情有清楚的认识（撒上 25：25），但是她对神及神选立大卫的殊恩，有更清楚的认识（撒上 25：28~31）。在当时国乱的世代，这是罕见的信心。亚比该的眼光正如提歌亚聪明的妇人（撒下 14：1~20），能给予他人事业的辅导【注 15】。她的属灵眼光有五点甚为敏锐：

- a. 她认为神必定为大卫建立坚固的家（撒上 25：28a），正如拿单对大卫所说的一般（比较撒下 7：16）。
- b. 大卫的战争乃是圣战，为神而战（撒上 25：28b）。
- c. 神必保守大卫的生命（撒上 25：29）。
- d. 神必照应许立大卫为全国之王（撒上 25：30）一回应「大卫之约」的应许。
- e. 求大卫不要鲁莽（如向拿八报复），危害他成为以色列王的前途（撒上 25：31）。

亚比该的信心，配合她的勇敢，拯救了她的全家（有如喇合一般）。可惜拿八只顾「吃喝快乐」（撒上 25：36），直至酒醒后才晓得逃过大难，乍听亚比该的消息，他吓得「魂不附体」（原文「他的心离开他」），可能是心脏病发作；他脾气急躁（撒上 25：17）、凶残固执（撒上 25：3）、愚顽无状（撒上 25：25）、暴饮暴食（撒上 25：36），这一切都是心脏病源，十天后死去（撒上 25：38）。希伯来

人多将死归于神的作为。

亚比该的勇敢、智慧、信心，使她赢得大卫的赏识，并成为大卫之妻。原来「正统」神学，也可以救人一命（或正统神学使全家得救）；犹太人传统称亚比该乃是选民七大慧女之一，亦蒙圣灵赐予讲预言的恩赐【注16】。

III. 列王纪（上下）的神学主题

列王纪（上下）记述了约有450年以色列人的历史（971BC～560BC），是圣经中最复杂的书卷，而所涉及的国家之多，亦为众书卷之冠，诸如非利士、腓尼基、亚兰、亚扪、摩押、以东、亚述、迦勒底、埃及；所涉及的「君王与先知」之众，也是各卷之首。由此可见，作者对国际、人物的知识的确不同凡响。这两卷长短相若的历史书，根据犹太传统（Baba Bathra 15a）是出自先知杰里迈亚的手笔，书之内容对先知职事的兴趣，与国家兴亡、先知的预告都有相关，而先知杰里迈亚的历史背景，足可以印证本书的确是他的杰作（除了一些附录外，如王下 25：27～30）。

作者撰写本书的目的，乃是透过先知眼光，诠释神选民国度的兴衰。换言之，列王纪（上下）并不是平铺直述选民的国度，而是阐述选民在中保君王的治理下，对神的属灵光景如何。作者在国家已经灭亡的背景下，撰写本书，给被掳的选民知晓，国家败亡的原因，乃国家君王没有听从神的仆人、众先知的劝告，因而遭到灭亡（参王下 17：7～23）。但作者最后的目的不仅在解释历史，而是要让选民知道，他们国家败亡是事出有因；但他们的前途并非自此断绝，因神基于「大卫之约」的缘故，仍将复兴他们。Keil 言简意赅地说：「列王纪（上下）乃是记载神的国，

如何在神的王身上实行。」【注 17】

本书虽以历史形式的文体写成，但在历史中，却充满极其丰富的神学教训，其中主题有五：

A. 神的属性

有关神的属性，在各书卷里多有提及，有些是覆述前书的重要主题，有些却是新的启示。在列王纪（上下）两书卷中，有关神的特性，强调的重点如下表：

经文主题	列王纪上	列王纪下
祂是独一无二的神	8: 10	19: 19
永生的神	17: 1、12, 18: 15, 22: 14	2: 6, 5: 16
创造天地的主宰		19: 15
生活需要的供养者	17: 2~16, 19: 1~8	
无所不在	8: 27	
无所不知	18: 38	19: 27
大能大力	18: 38	17: 36
能起死回生的神—生命的主宰	17: 17~22	
祂是以色列的神	8: 26	19: 15
是外邦的神	8: 41~43	
祂永远爱以色列	8: 9	
成就自己对选民的应许	8: 20	
向大卫家守约、施慈爱	2: 33、45, 8: 66	
祂公义正直，对罪不苟且，必讨罪行。	2: 32~33、44, 8: 31~39, 15: 29~30, 16: 1~4、12~13、 18~19, 21: 19~29	17: 18~23, 21: 10~15, 24: 1~4

人都是罪人，神却是拯救的神。	8：46～51，21：27～29	2：14，4：33～37，6：17～20，13：4～5，19：14～19，20：2～6
----------------	------------------	---

B. 圣殿的神学

1. 圣殿的神学意义

像会幕一般，圣殿代表神的同在，是神存在与同在的外证。在神第二次向所罗门显现时，祂清楚宣告圣殿是分别为圣（奉献给神用）的外证，使世人明白神的存在（知道神的名）。圣殿如神的眼，看顾选民（王上 9：3），可以说神的生命就在那里。所以当神惩罚选民时，耶和华说：「我必将犹大人从我面前赶出，如同赶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弃掉我从前所选择的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说立我名的殿。」（王下 23：27）

2. 圣殿的建造

约柜的所在是以色列敬拜的地方，本来在示罗，后因历史的发展，约柜辗转放在基列耶琳，计 20 年之久（撒上 7：2）；但神也拣选锡安（耶路撒冷），作祂永久的居所（诗 76：2；王上 8：13；代下 6：2）。因此大卫很自然地把约柜搬回锡安，并想要为约柜建造一个永久性的居所（「住屋」）；神却将此重任留给所罗门。按所罗门的解释，父王大卫不适合建造「圣殿」的原因，乃在于大卫时代有许多战

事；但到所罗门时代，国家四境太平，正是最适合的时机（王上 5：3~4）。

在圣殿未造成之前，所罗门曾上基遍献祭（王上 3：4，此处「邱坛」原文作「高山」），这山乃看守约柜的亚比拿达家（撒上 7：1；撒下 6：3；代下 16：37~40），附近是俄别以东家，这两家都在基遍山，也在耶路撒冷的约柜所在地献祭（王上 3：15）。所罗门非常尊敬约柜，所以他动用 18 万 3300 名工人，共七年时间，建造一座辉煌无比的圣殿（王上 5：13~16，6：38）。这圣殿成为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神的宝座安置在其中，将来神国的宝座也置在其内；圣殿成为中保国度的行政中心，也是敬拜中心。

3. 献殿的祷告

现代人分析圣经的祷告是从格式、礼仪、实用来着手，忽略了祷告内的神学意义。这其实是忽略所罗门的「神学状况」，也忽略了列王纪（上下）的神学中心【注 18】。

圣殿落成的那日，奉献典礼随即举行，当时全境之民从哈马口至埃及小河均来参加，盛况空前。奉献庆典为期七日，共分三部份——

a	典礼前的祝福宣言	王上 8：12~21
b	献殿祷告	王上 8：22~61
c	礼后献祭	王上 8：62~65

每一部份的神学意义皆精采异常，其中以奉献祷告部份为最。

a. 典礼前的祝福宣言（王上 8：12～21）

本段再分祝福（8：12～14）及宣言（8：15～21）两小段。身为国民之代表，所罗门将神的祝福带给全国。在向国民的宣告里，所罗门以神应许给大卫的话，作为他求恩的基础，使他能接续大卫之国位，又赐给他特殊恩典，建造神的殿，这是连他的父亲大卫王也不能的。故此只要神的百姓立志行神的道，神不能不祝福全国，因为保佑早已源自摩西之约。

b. 献殿祷告（王上 8：22～61）

本段分为求恩祷告的主题（8：22～30），感恩祷告的范围（8：31～53），及求恩祷告后的祝颂（8：54～61）。

①求恩祷告的主题（王上 8：22～30）

所罗门的颂祷中，神是独一无二（王上8：22～23a），又守约施慈爱（*hesed*）的，尤其向大卫（王上8：23b～26），他因此求神看顾圣殿（王上 8：27～30）。其实神不需要圣殿，但是圣殿需要神，这正是全程祷告的核心思想【注 19】，使百姓因圣殿的存在，得知神与他们同在，这是旧约神学的一项重点—神是信实的，又是怜爱世人的（参出 34：6～7；申 7：9～10）。

②求恩祷告的范围（王上 8：31～53）

接续上文「求赦免」（王上 8：30）的思想，所罗门于此处提出七个请求：

1	求神在人的誓言上彰显公义。	8: 31~32
2	求神收回因罪而败在敌人手中的选民，使他们从敌人之地归回。	8: 33~34
3	求神赦罪，使天降雨；百姓因拜巴力雨神之罪，而招致神使天不下雨。	8: 35~36
4	求神在一切灾祸上赦免人罪，使人能敬畏神。	8: 37~40
5	求神因外邦人来圣殿敬拜而提醒并祝福选民。	8: 41~43
6	求神垂听那些不能在圣殿祷告的人，如在外的战士，他们只要朝向圣殿祈祷即可。	8: 44~45；比较但以理书 6 章
7	求神向因罪被掳之民施恩赦罪。	8: 46~53

这段求恩祷告的神学中心，乃落在三个基础上：1. 整段的基础与巴勒斯坦之约（如利未记 26 章；申命记 28~30 章）有密切关系；2. 祷告之人是从地上万民中分别出来的产业（王上 8: 51、53）；3. 祷告中心环绕在圣殿的主（王上 8: 41、44、48 的「向」字）。

(3)

求恩祷告后的祝颂（王上 8: 54~61）

(a) 罗门结束的祈祷，仍充满神学思想，分为三点：

神是信实的，必照其应许祝福选民（王上 8: 54~58）。

(b) 愿神垂听他的祷告，使全地皆知神是独一无二的神（王上 8: 59~60）。

(c) 故选民当「存」、「行」、「守」神的话（王上 8: 61）。

4. 祭司的转换

在撒母耳时代，以利家是在示罗地，担任会幕的祭司（撒上 1：21、24），约柜被非利士人掳去及送回后，一直放在基列耶琳地，后来挪至挪伯，直至大卫将约柜移到耶路撒冷（撒下 7：2，6：1~12）；但会幕仍在示罗，后来迁到挪伯。此事之前，会幕或许曾搬至米斯巴及吉甲（撒上 7：5，15：33）则不得而知；在那里，以利后人亚比米勒当祭司（撒上 21：1）。会幕在这里直到扫罗大屠杀挪伯居民（撒上 22：11~19），此后，会幕搬至基遍（参代上 16：39，21：29），后来所罗门也在那里敬拜神（王上 3：4~5）。

在大卫时代，以利的后人亚比亚他任祭司（王上 2：22），但同时比他年轻的撒督也渐得大卫的恩宠，有份于协助大卫将约柜从俄别以东搬回耶路撒冷（代上 15：11~12）。这位撒督乃是亚伦之三子伊莱贾撒的后人（代上 6：3~8），他不久便与亚比亚他同作祭司（撒下 15：24，20：25），甚至他的名字也常在亚比亚他之前。后来亚比亚他与亚多尼雅共谋背叛所罗门王，想要盗取王位（王上 1：5~7，2：22），被所罗门王革职回乡（王上 2：26~27），应验神断绝他后裔承继祭司职份的预言（撒上 2：35）。

所罗门王革除亚比亚他后，便艾萨克督代替他（王上 2：35），后来撒督与其后人便一直是大卫家的祭司，直至禧年国完结。

5. 圣殿的抗衡

圣殿不只是敬拜中心，也是维系民心的媒介。所罗门死

后，国家分裂为南北朝，北国的耶罗波安因「圣殿」居于南国耶路撒冷，恐怕人民在宗教节期前往敬拜而居留下来，因此另设两个敬拜中心，一个在伯特利，另一个在但（王上 12：29）。他在这些地方设立了牛犊偶像，并设立献祭体系（王上 12：29～30），试图阻止北国居民南下耶路撒冷敬拜；又在示剑及昆努伊勒两地成立另外二个宗教中心，成功地将全国百姓「囚禁」在拜假神的网罗里，使列王纪作者只用一句话，概括北国的宗教腐败：「这事叫耶罗波安的家陷在罪里，甚至他的家从地上除灭。」（王上 13：34）

C. 「大卫之约」与君王

神应许大卫的「家」、「国」、「位」永远坚立（撒下 7：16），但神也警告他，若不遵守神的诫命必受责打，只是不会废除所定的约（撒下 7：14～15）。在大卫生平中，他曾因逆行神旨，付出惨痛的代价（如四子被杀，各种人生的困苦），在他的后裔，犹大诸王的身上，也不例外。

先是所罗门，他深明大卫之约的重大意义，在向希兰使臣的谈话中，他清楚表明大卫之约在他身上的功效（王上 5：5）；在献殿祷告里，他多次覆述「大卫之约」在他身上的应验（王上 8：15、20、24～26），故神再向他显现，向他坚立大卫之约在他身上的功效（王上 9：4～5），俗称「所罗门之约」，连示巴女王也察觉这「大卫之约」在他身上的应验（王上 10：9）。但是后来所罗门离开神，宠爱外邦女子，敬奉外邦假神，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上 11：1～8），以致神向他大发雷霆，宣告要夺回他的国，只留下一个支派，这完全是因神向大卫所立的约（王上 9：14～22）；后来神

兴起亚兰人与他为敌（王上9：23～25），又使他国家内讧，耶罗波安反叛（王上9：26～40）。一代智慧之王竟失去智慧及品行方正，国家分裂，国祚不长，一切全败在他没有遵守「大卫之约」之故（王上11：6）。

此后，所罗门之长子罗波安继位，陆续在他之后，共有20位王，历经345年的历史（931BC～586BC）；其中的王，在治理国家方面善恶参半，列王纪作者总以他们是否遵守「大卫之约」作为他们施政的评语：「不效法我仆人大卫……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如王上11：13、32，14：8，15：4；王下16：2）但是作者亦强调，神因为「大卫之约」的缘故，绝不会灭绝他们（如王上12：39；王下8：19）。

犹大国比北国长135年，主要是因他们有数个「较好」的王；但在他们的生平中有一句话：「只是邱坛没有废去」成了他们生命中的污点（如亚撒，王上15：14；约沙法，王上22：44；约阿施，王下12：4；亚玛谢，王下15：4；约坦，王下15：30）。幸好他们有希西家及约西亚两个明君，为图宗教改革（王下18：4，23：8），使全国百姓大规模地归回神，功不可灭。

至于北国以色列，他们的君王在列王纪上出现，乃因这些君王皆与南国君王相关之故。然而在五个朝代中，他们共有20个王，每一个都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因此北国只存留210年。当初他们的开国元老耶罗波安自立为王时，神差先知亚希雅告知，他将成功地立国，这全因所罗门不遵守「大卫之约」的缘故（王上11：30～37；参王下13：23，也因神与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所立之约的缘故）；而且，他若遵守神道，他的国必坚定（王上11：38）。但是耶罗波安铸造

了两个金牛犊，陷民于罪恶之中（王上 12：25～33）；虽然神特别派遣先知警告他（王上 13 章），他仍然是冥顽不灵，不离开恶道，致使全家陷于毁灭（王上 13：34）。列王纪的作者也以「大卫之约」的精神，作为对耶罗波安施政的评价（王上 14：8）。

北国众王的评论多是一「他们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如王上 15：34、26，16：2、7、19、26、31，21：22，22：52；王下 3：3，10：31，13：2、11，14：25，15：9、18、24、28，17：22），最后一节乃是作者对北国全国君王的结论：「以色列人犯耶罗波安所犯的一切罪，总不离开。」

D. 先知与君王

近东古国多有先知，只是他们的先知与以色列先知有别【注 20】：先知乃是神兴起的仆人，为了协助君王秉公行义，并实现「大卫之约」。先知主要的任务是将神的心意、预告，转告君王，使他们能引导国民走上善道；所以先知的兴起，是神对选民的特殊恩典。作者（据犹太传统是先知杰里迈亚）是以先知的眼光，来看选民的历史，所以他很留意先知的工作（即神的启示），也很注意君王对先知的态度。他认为，君王若喜欢接受先知的忠告，那君王必定昌盛；否则必遭神谴。故书中多次提及先知的活动，也多次以「正如先知所说」指出神话语的可靠（如王上 14：18，15：29，16：12，22：38；王下 1：17，4：44，7：17、19，9：36，15：12，17：23）；又以君王对先知所说的态度作为国家兴衰的

主因（如 17：13~14、23），因为他们摒弃先知，转向假神的敬拜，构成国家灭亡的主因（参王下17：7~23、40~41，23：26~27）。在这众多口传的先知中（与写作先知有别），他们对神的认识也构成列王纪（上下）的神学特点。故此，这些先知与近东诸国有别，他们主要不是解释梦兆、异象，而是解释神国的准则，与作神国子民该有的道德标准。

1. 拿单

这位大卫宫廷的先知，亦是一位史官（代上 9：20），多蒙神使用；他曾对所罗门之母密告亚多尼雅欲篡夺王位的阴谋（王上 1：11~14），对「大卫之约」有特别深刻的印象；与祭司撒督膏立所罗门为王（王上 1：34、39），好使「大卫之约」能立即应验在大卫的子孙身上，亦使所罗门之命得以保存。

2. 亚希雅

亚希雅乃是所罗门时代的先知，他以象征性行动（将新衣服撕裂 12 片）告诉耶罗波安，神将分裂所罗门之国，一半交与他，另一半分给所罗门的后人，因神仍然坚守祂与大卫所立的约（王上 11：29~37）。他并且说，若耶罗波安以「大卫之约」的精神行事，必定国势昌盛（王上 11：38）。后来固然事与愿违，耶罗波安不以神的道为重，以致所说的昌盛不能临到他家，所以亚希雅再见耶罗波安，乃是向他敲响丧钟，主要因素乃在于他不肯跟随「大卫之约」的精神（王上 14：6~10）。

3. 示玛雅

他被称为「神人」（王上 12：22），但是历代志下却记载他是史官（代下 12：15），他的蒙召只为力谏罗波安，勿向以色列阅墙（王上 12：23）。历代志作者多记载他劝告罗波安向神认罪，免受埃及示撒大军的侵侮，结果罗波安又再听先知的話，国命得以保全（代下 12：1~8），可见这位先知是力挽狂澜的神人。

4. 亚撒利雅

这位先知只出现在历代志如无亚撒利雅之预言鼓励，亚撒王的宗教改革也不成功（代下 15：1~7）。

5. 哈拿尼

严责亚撒王与叙利亚结盟，不信靠神，因而遭到亚撒王的囚禁（代下 16：1~10）。

6. 耶户

北国以色列王巴沙，行耶罗波安所行的恶道，并杀害他全家。这恶行受到神所选立的先知耶户极大的责备，并说：「别人必以欺人之道还治其身」，结果应验在心利谋篡其子以拉的身上（王上 16：1~14）。可见神的预言必定实现，屡试不爽。

7. 伊莱贾

伊莱贾时代，北国亚哈当政，此王荒淫无道，非常残

暴，又敬奉迦南诸神，使全国陷于极度不义的光景中。因此神兴起一代先知伊莱贾与亚哈对抗，是以色列有史以来一段神人（真神对假神）交战极为强烈的历史。

列王纪上 7 章记载，神以三个神迹建立伊莱贾独特的身分与权能。在亚哈面前，伊莱贾力斥他离开神道（王上 18：18），并约了亚哈的 850 位先知于迦密山决斗（王上 18：19）。结果真假先知由天火验出（王上 18：20~39），神也显出祂是降火显现的神（王上 18：24），是列祖的神（王上 18：36），是以色列的神（王上 18：36b），是立约的神（王上 18：37~39），是闭雨降雨的神（王上 18：41~45）。巴力本是迦南的风雨火神，但是在伊莱贾的神面前却毫无施展空间，一无是处。百姓看见空前神迹，无不大叫「耶和华啊！祂是神；耶和华啊！祂是神」（王上 18：39），此呼叫正代表了伊莱贾的神学中心！

伊莱贾见自己所行的在亚哈家无法产生期待的效果——「归向神」，再加上耶洗别想置他于死地（王上 19：1~2），他在惊惧之下，连神都忘了，急忙逃命（王上 19：3~8）。后来神向他显现，坚定他在国际方面（王上 19：15）、国家方面（王上 19：16a），并属灵方面（王上 19：16b—找接班人）的使命（王上 19：9~18）。

在拿伯事件中（王上 21：1~26），神的预言准确无误，亚哈罔顾伊莱贾对他苦待拿伯的劝言，一日上阵与南国约沙法交战，而对方「随便开弓」，就「恰巧」射入他的甲缝里，结果伤重而死，狗来舔他的血，正如先知所说的（王上 22：29~38）；其妻耶洗别也同样遭到尸首被狗吃的悲惨下场。伊莱贾一再显出神是公义正直的神，当人多行不义，终

必自毙，正如先知所说的（王下 9：36）。神的先知是替神说话的人。

8. 伊莱沙

感动伊莱贾的灵加倍感动了伊莱沙，而且他得以亲眼见到伊莱贾乘坐火车火马返回天家（王下 2：9~11）。综观伊莱贾的一生，一共行了 8 个神迹；而伊莱沙则行了 16 个，是否与「双倍」有关，就不得而知了。无论如何，伊莱沙的神迹皆指出，神是独一无二的；他的神迹，也就是他的神学是在行动之中。在这些神迹中，只有一个神迹是向外邦人乃幔行的（王下 5：1~14），整个故事向选民之外的外邦人证明，神可以将「死肉复原」（王下 5：10），而真先知所做的，是要见证神，非为钱财，像其他的假先知一般。

另一项显著而独特的神迹，乃是伊莱沙知晓亚兰人的军事动态，使国家不受其害（王下 6：8~10）；他使来犯的敌军知难而退（王下 6：24~7：20）。

伊莱沙最后一件神迹，乃是他死后被埋葬之事。那时有一队扛抬埋葬死人者，正在他的坟地附近下葬，突然有一队摩押人越境抢掠，那些正在埋葬的人，便急忙把死者放在附近的一座空坟里，没想到那正是伊莱沙的骸骨所在；当死人碰到伊莱沙的骸骨后，竟然复活过来（王下 13：20~21）。神藉这个神迹让约阿施知道，耶和华是能使死人复活的神，若他肯转向神，他的国家也能「复活」过来。

综观伊莱沙的一生，他似乎是伊莱贾先知学校的高材生。虽然师徒二人在事奉神的事工上各有千秋，但在记录上，伊莱沙似乎稳重一些，因为他在面临事奉上的困难时，

没有像伊莱贾那样逃命，反而坚持下去。此外，伊莱沙多与外邦首领接触，引导他们归向或思考归向神；他又帮助国家多次避开外敌的侵略，成为国家政权上的中流砥柱，使国家得以享受安全稳固。

9. 乔纳

这位曾往尼尼微城传道的先知乔纳，也是在北国耶罗波安二世时代，被神兴起的北国先知（王下 14：25）；那时北国与南国均国泰民安，物阜民丰。

在南国的亚撒利雅王虽然想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却没有将邱坛废去（王下 15：4），这是他生平的污点。这位王在位 52 年之久，主因有三：

- a. 世仇亚述开始荏弱，对选民国不构成威胁。
- b. 与北国关系良好。
- c. 自己也想做讨神喜悦的事（王下 5：3）。

至于北国，在耶罗波安的治理下，收回南北国开始时的疆土（王下 14：25a），尤其是在亚兰地带的哈马口（亚兰在 773BC~750BC，即便哈达后，国势衰弱）。这背景颇符合先知乔纳所说（王下 14：25b），故乔纳的预言约在主前 773 年不久发出。若按乔纳乃在亚述王 Assur-danIII（772BC~755BC）时，前往尼尼微城宣道，此时他向耶罗波安的预言就已实现了。

10. 以赛亚

以赛亚是南国希西家王时代的先知，他的事奉横跨四个君王（740BC~686BC，赛 1：1~6：1）。在列王纪的记载

里，以赛亚的事奉主要是在希西家王的时代；他是一位蒙神兴起，协助希西家王的先知，他的事奉工作主要有三点：

- a. 协助希西家进行全国性的宗教改革（王下 18：1～7）。他与希西家同是神所重用的人，一位在先知的岗位上，另一位在君王的宝座上，两人同时带给选民属灵上极大的复兴；前者协助后者进行了旧约时代一次最大的宗教改革，使选民国归回事奉神的路上，全国能再一次摆脱先前失败的见证，洗脱颓风，成为神的中保国。这其中希西家固然付了很大的代价，但可幸的是他有以赛亚从旁引导，才有那般的成功；以赛亚确实功不可没。
- b. 解救希西家脱离亚述西拿基立的侵略（王下 18：13～19：36）。那次亚述大军一夜之间被杀 18 万 5 千人，可说是有史以来，以色列的世仇，一夜之间尽被歼灭的最惊人记录。这次事件证明神是大卫家的神，否则大卫家必因此惨遭「灭门之祸」。
- c. 责备希西家对巴比伦使者的愚昧（王下 20：12～18）。在希西家末年，这位君王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当时希西家得了致死的病，后得到神迹性的医治，病痊愈后，巴比伦差派使者向他道贺，然而背后却是要打听犹大的军力，没想到希西家竟向对方炫耀国中的军事机密与国库的雄厚，这靠己力的骄傲心态成了他的「滑铁卢」，以赛亚就此预告他们必被巴比伦灭亡（王下 20：12～18）。神常藉先知宣告其心意，因此事之后，犹大便踏上灭亡之途了。

有关以赛亚的神学，留待大先知神学范围中再详细讨

论。

11. 户勒大

在约西亚王时代，祭司将废墟寻获的律法书，交给户勒大这位女先知查究，看看神有何启示。户勒大读后，宣布神的审判将临到国家；但因约西亚王率全国悔改认罪，神的审判没有立即降临（王下 22：14～20）。

12. 其他先知

在列王时代，不少正典先知（Canon prophets，亦称「著作先知」writing prophets）先后出现，只是没有在书中被提出来，也没有暗示他们在那个时代、那个君王。不过按王下 23：2 所记的「先知」（复数），可见这群先知乃在约西亚时代；众先知可能包括那鸿、西番亚、杰里迈亚、哈巴谷等人，他们都是神兴起匡扶国家的特殊仆人。

E. 祭司、律法与君王

祭司也是特别的仆人，为了促成选民国成为合神心意的中保国，他们忠心、殷勤地监管君王及国民，使他们遵守神的律法。

自撒督取代亚比亚他之后（王上 2：35），国民的宗教生活由此全属他治理。约在主前 959 年时，美轮美奂的圣殿建造完成（王上 6：37）。在献殿典礼之日，所罗门坚以圣殿所代表的作为他管理国度的核心准则，并且劝勉国民遵守神律（王上 8：61）；神也因他的心志第二次向他显现，劝他遵守神的诫命，使神能够坚定他的国位，应验大卫之约

（王上9：4～5），否则将如巴勒斯坦之约般，被神咒诅（王上9：6～9）。此后在所罗门的祝福中，凡是遵守神律法的君王，他的宝座必定长久；反之，国祚必定缩短。可惜这清楚的律法，不受大卫子孙的尊重，不少君王反而倒行逆施，触犯律法所提到的罪行，例如南国除亚撒、约沙法、约阿施、亚玛谢、亚撒利雅（又名乌西亚）、约坦、希西家、约西亚外，其余皆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上15：11，22：43；王下12：2，14：2，15：3，18：3）。在这八个王当中，只有希西家较彻底追求神的律法，其他只是局部性、片面性地遵守神的道；但是总比北国20个君王，每个皆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好。

至于希西家方面，在他执政时有两个危机：

1. 亚述王西拿基立犯境之时，向希西家骂阵，背后却是向耶和华挑战，不想听命希西家依靠神的胡言乱语（王下18：30～32），他认为列国的神也不能保护他们的国家，耶和华也不例外（王下18：33～37）。但希西家专心依靠神，复得先知以赛亚带胜利的启示前来，结果神赐下超人的能力成就胜利（王下19：1～36）。
2. 希西家自己患上重病，在垂危之际，求神延寿，使选民国不落入外邦国之手，神亦给他神迹的医治（王下20：1～11）；这位君王虽然有缺点，但他专心追随神，是中保国民的模范君王。

至于约西亚，他在登基后即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先着手修理圣殿，在废墟中找到律法书，以之训民，结果全国上下专心一志归向神，一切偶像之物尽都除掉，使全国兴起一

个震动世纪的大复兴。圣经上说：「在约西亚以前，没有王像他尽心尽力的归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后，也没有兴起一个王像他。」（王下 23：25）可见专心寻求神的必不致羞愧，凡以神的话教导他人的，必带来属灵的复兴。

至于祭司方面，撒督后裔取代亚比亚他的后裔，专心事奉圣殿，亦同时协助皇室辅政；因为作者以先知的眼光撰写其书，故祭司的角色不像历代志（作者为祭司）那样显著。然而在书内，最初一位祭司是亚撒利雅，他是撒督之孙（王上 4：2；中文译本为「儿子」）。其祖撒督，在大卫时代亦为祭司长，后虽因老迈未能续任，不过圣经仍称他为大祭司；只是他的表现如何，列王纪就没有记录了。除此之外，还有三名祭司长值得一提——

1. 当亚他利雅皇后在南国为政之时，她心狠手辣、恶毒异常，一次起来剿灭王室，不少大卫后裔王子被杀，幸有约兰王之妹冒死将王子约阿施救出，藏在圣殿里，由大祭司耶何耶大养育六年之久（王下 11：1～3）；到了第七年，耶何耶大用计将亚他利雅杀死，恢复大卫王室该有的王权（王下 11：4～16）。这位忠心、英勇、有智慧的大祭司，使王与民立约，以大卫之约召集忠于王室之人起义，清除国内偶像，带给国家一度的欢乐与平静（王下 11：17～21）。耶何耶大事实上是神兴起的中保祭司。
2. 另一位祭司希勒家，在约西亚年间，协助修理圣殿，并在废墟中找出律法书（王下 22：1～10），因而掀起一场划时代的宗教改革。南国的国祚比北国长，一

因半数君王有心追求神，另外也因神为他们兴起一些特别的仆人，如祭司，使他们的国寿延长。

- 在这两个祭司之间，列王纪作者提及一名祭司乌利亚（王下 16: 10），但他不以自己的身分为念，反协助亚哈斯王建造一座亚述人的祭坛（王下 16: 11~16），在国境内献祭给耶和華。此人与王朋比为奸，致使亚哈斯死无葬生之地——「不是葬在皇坟里」（王下 16: 17~20a；参代下 28: 22~27a）。

列王纪（上下）特别记载这两位祭司之伟大事迹，因他们有多方面相似：耶何耶大协助年幼的约阿施（7岁）恢复王位；希勒家目睹年仅8岁的约西亚登基，在后者26岁时，希勒家协助他进行宗教改革；耶何耶大助约阿施与神立约（王下 11: 17），希勒家也不落人后（王下 23: 4~5），立约后，两位祭司先后协助他们的君主清除偶像（王下 11: 18, 23: 4~5），先后带来宗教复兴，对选民国的贡献异常伟大。

IV. 历代志（上下）的神学主题

历代志（上下）在希伯来正典里本是一卷，到1448年的希伯来文版本才分成二卷【注21】。作者不详，据犹太传统（BabaBathra 15a），这两卷应当是以斯拉所作（代下36: 26~23与拉1: 1~3a相若）。在他撰写这两书卷时，列王纪（上下）早已通行在选民当中，以斯拉多了一份参考数据，所以历代志（上下）与列王纪（上下）在内容上大致相同，只是重点有别，因为以斯拉撰写其书的目的，大体上与列王纪相同，只是着眼点有异。

据代下 7: 22—「是因此地的人离弃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就是领他们出埃及地的神，去亲近别神，敬拜事奉他，所以耶和华使这一切灾祸临到他们。」这正是以斯拉撰写历代志全书的主旨；他要归回的选民明白，他们国家灭亡全是因为神的百姓离弃神，亲近假神之故。是时正是归回之民重整圣殿的宗教生活之时，以斯拉看准这个时机，在书内极力指出，国家败亡全因犹大君主枉顾圣殿生活之故。他强调，君王的「圣殿生活」若良好，他在位时间必长，否则必短，是故「圣殿生活」与「神的祝福」紧密相连，不可忽略。作者有时也透过一些君王的轶事，顺便指出一些属灵真理，如信心总会得胜（代下 20: 20），叫读者能够亲近神、得能力，以圣殿生活为中心，热心事奉神。

历代志（上下）颇多宗教礼仪的气氛，然而如 E. H. Merrill 所言，仍不失为一本神学论著，尤其强调神在选民历史中的作为【注 22】。书内的神学主题可分为五点：

A. 神的属性

1. 神是祝佑选民的神

在历代志里，神很明显的在选民的战事上祝佑他们，在选民的历史上掌管、控制一切。神在人的身上显出绝对的主权，背后却是根据「大卫之约」恩待大卫家，例如「……大卫说，神藉我的手冲破敌人，如同水冲去一般。」（代上 14: 11）正是最实在的代表之言。兹自变量个例子：先是神使扫罗被杀，把国归于大卫（代上 10: 14）；再使耶罗波安败在亚比雅面前……犹大人得胜，是因为他们倚靠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代下 13: 15~18）；又使古实人谢拉王败在亚

撒面前……，耶和华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惧（代下14：9、12、14）；耶和华坚定约沙法的国（代下 17：5），派伏兵击杀那些来攻击犹大的亚扪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代下 20：22）；耶和华战败以色列的仇敌（代下 20：29）。神使选民在战事上得胜，等同神坚定大卫家的国位，履行神立「大卫之约」的责任。

最伟大的事迹乃是神一夜之间击杀西拿基立大军，因为他极力侮蔑耶和华神（代下 32：16~19），并呼吁犹太人不要听希西家的胡言乱语（代下 32：11~15）。怎知神就差遣一个使者进入亚述营中，把大能的勇士、官长、将士全都毁灭，救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耶和华又将宝物送给犹大王希西家（代下 32：21~23）。这一切都显示出，只要神的子民存敬畏神的心，神无时无刻不祝佑他们。

2. 神是严明公正的神

在历代志所记载的君王生平轶事中，作者极为强调一个神祝佑或降祸的准则，就是他们对神命令的态度，亦即人种的是什么，收取的也是什么。正如扫罗被杀，是因他「干犯」耶和华，没有遵守耶和华的诫命，也因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没有求问耶和华（代上10：13~14a）；又如乌撒，他是亚比拿达的后人（撒上 7：1；撒下 6：3），错手扶持约柜，遭到击杀（代上 13：9~10），此事乃因约柜不该置于牛车上，应该扛抬。大卫后来也承认有此疏忽（代上 15：13）。置牛车上与非利士人搬约柜回来的方法相同（撒上6：11），但非利士人是异族，与神的律法无关；约柜除了利未人之外，无人能擅自触摸（代上 15：2），此事显出神视其律法

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祂是圣洁的神。E. H. Merrill 谓，乌撒就如脚站在圣地，却没有脱下鞋子，贸然与神接触【注 23】。

此外，历代志常补充列王纪的数据，这些补充数据也是作者刻意指出神是严明公正的，例如：

王上 15: 25	记埃及王示撒攻击犹大。
代下 12: 1~2	乃因罗波安之罪，后来罗波安经过先知示玛雅点醒后，便自悔，并宣称神是公义、严正的（代下12: 6）。
王上 15: 23	记亚撒之病。
代下 16: 12	记他因没有求问神，只求问医生。
王下 15: 5	记乌西亚的大痲疯。
代下 26: 16~21	记他因僭越祭司职份而招病。
王下 20: 12~17	记希西家病愈后，向巴比伦展示国中军力与财力。
代下 32: 25	他愈后没有向神感恩，反而骄傲，招致审判。
王下 21: 1	记玛拿西在位期间相当长—55 年。
代下 33: 12~16	记玛拿西后来认罪，恢复王位。

这些事例指出神的公正严明，神做事恩威并重，因祂是圣洁的神。

3. 神是配受敬拜的神

与历代志有关的神另一属性，即祂是配受尊荣与敬奉的神，「感谢赞美耶和华」、「称颂耶和华」等词在书内反复出现，先是大卫成功地将约柜搬回耶路撒冷后，他大大地歌颂神的约（代上 16: 15~18），尤其是亚伯拉罕之约及巴勒斯坦之约；此外，他颂赞神的救恩、荣耀、奇事、创造、独一无二、威严、能力、慈爱、尊荣（代上 16: 23~35），因神是

以色列的神，从亘古到永远（代上 16：36）。又在大卫召集百姓，向他们陈述他建造圣殿的心愿时，大卫强调神的拣选（代上 28：4~6）；在此有四次强调「拣选」，并同时强调神必按「大卫之约」及「巴勒斯坦之约」的决定恩待他（代上 28：7~8）。此后，在大卫聚集百姓，为建造圣殿而献上感恩礼物时，大卫称颂神是「我们的父」、「以色列的神」（代上 29：11），拥有天上、地上的尊大、能力、荣耀、强盛、威严、国度（代上 29：12a）；祂为「至高」、万有之首（代上 29：12b），万物都在祂的治理下（代上 29：13）。此外，神又是察验人心的（代上 29：17），是列祖的神（代上 29：18）。由此可见，大卫对神属性早有清楚的认识。

在所罗门的献殿祈祷里，他称神是以色列的神（代下 6：4），是应验大卫之约的神（代下 6：4b~10a）；祂又是独一无二（代下 6：14a）、守约施爱（代下 6：14b~17）、赏善罚恶（代下 6：22）、赐福降祸，全照约言（巴勒斯坦之约）而行的神（王下 6：24）。可见所罗门对神的认识也不下于其父，父子二人都非常清楚确认神的权能，乃是在全地之上。这样的神是配受颂赞敬奉的，连示巴女王也因此宣称「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代下 9：8）。

约沙法因敌军压境而禁食祈祷的言词中，清楚表示神是列祖的神（代下 20：6）、独一无二的主宰、万国之神（代下 20：7）、成就应许的神（代下 20：8~13）。在这些祷言里，约沙法确认巴勒斯坦之约、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在他身上的果效。

在希西家召集全国百姓前来庆祝逾越节的诏书里，他清楚表示，神是立约的神（代下 30：6）、向人守约施慈爱（代

下 30: 9)。在勉励百姓不要惧怕西拿基立大军犯境的言词中，希西家表示他绝对相信神的伟大，胜过任何外邦邪神（代下 32: 7~8）。

全书以古列下诏，通告天下容让选民回归故乡为结束；作者藉古列的诏书，再次说明神是天上的神、地上万国的神（代下 36: 23）。诏书的言词，虽然是古列一项政治手腕（如古列灭巴比伦后，也曾诏告天下说「Marduk巴比伦神，万神之王，给我治理天下之权柄」【注 24】）。但是这古列王仍然是神的仆人，是神的器皿，故神可借着他的口启示属灵真理。

B. 家谱的神学

历代志（上）1~9章的家谱，是信徒读经时最厌烦的一段，大多省略过去；但这样做，对神在选民历史上的伟大作为会失落很多认识的机会。此段家谱是作者经仔细审察才写成的，目的与含义极深，兹从两方面加以分析：

1. 家谱与大卫家

作者极为重视大卫王朝在神计划中的地位，故他下笔便追溯大卫的家谱，因大卫是最合神心意的中保王，故他将大卫连到神第一个中保王亚当身上去；亚当是全地的王，大卫只是全地一隅的犹大王，而大卫的后裔，那「更大的大卫」才是全地最后的王。

作者从亚当开始，至挪亚三子闪、含、雅弗（代上 1: 1~3），其中闪才是神拣选的后裔（比较创 9: 26），由闪至西伯，至法勒斯，至他拉，至亚伯拉罕（代上 1:

17~27)。因神与亚伯拉罕缔定条约，又由亚伯拉罕至艾萨克及雅各（又称以色列；代上 1：28、34），由雅各 12 子当中的犹大至法勒斯，至希斯仑，至耶西，至耶西七子之一的大卫（代上2：1、4、5、9~15）。神的拣选就是这样：从亚当至大卫，又由大卫王、所罗门至罗波安，至大卫王朝之末的耶歌尼雅，国家灭亡（代上3：5，10~17a）；国亡后，大卫家族的后人，由耶歌尼雅而至所罗巴伯，至记录上最后一人阿拿尼（代上 3：17b~24）。

作者续记雅各 12 子中的犹大是君王之本源（代上 5：1~2）；在犹大后裔中，神特别拣选大卫，使他成为中保国度的君王，并与他立约，保证其中保王位永不废立。大卫是神特别拣选的仆人，他坐在王位上代理神治理祂的家，此点在历代志里多次指出（参代上28：9；代下13：5，23：3）；后由他而至所罗门（代下 9：8，21：7）；大卫曾经向百姓宣布自己是神所选立的王（代上 28：4），而神亦喜悦其子接续其位（代上28：5）。可惜，自所罗门以后，国家分裂，各王多离开神，以致后来国家败亡。

2. 家谱与祭司

作者身为祭司后裔，故对祭司家谱颇为重视，故除了在家谱里建立大卫的地位外，也在家谱里强调祭司的地位。在「家谱记」最长的一章（第六章）里，作者指出利未三子中，哥辖的后裔有以利，亚伦祭司支派源自利未，由他传至亚伦，至伊莱贾撒，至亚希突，至撒督，至亚撒利雅—「其子西莱雅在巴比伦王手下殉道」（参王下 25：18）；至于约萨答—「其子乃是归回首领之一，祭司耶书亚」（参拉3：

2, 5: 2, 10: 18)；这哥辖家系统止于约萨答身上，那是国家灭亡之时（代上 6: 1~15）。

在这家谱里，撒督（代上 6: 8）本是大卫时代的祭司，他被所罗门指派取代亚比亚他，因亚比亚他曾经支持亚多尼雅谋害所罗门王集团（王上 2: 19~35）。在历代志的家谱里，亚比亚他则不被记念，作者只字不提此人的存在。在代上 6: 31~48 里，作者特记利未人中一群学管理圣殿歌唱事宜的人，因作者心存敬拜神的热心，极力留意此事奉在历史上的地位（代上 6: 49~53），关注那些有关献祭的事，使他那时代的人有所跟随。

C. 圣殿与崇拜

1. 迎约柜

所罗门王曾说，「神拣选耶路撒冷圣殿作他的居所，在那里接受选民的敬拜」，无可否认，崇拜是历代志（上下）的一项神学重点【注 25】；在崇拜的过程中，神的选民便在进行一项有关作「祭司、国度、圣洁子民」的行动。历代志的作者详述这项活动的过程，先是大卫大发热心（代上 13: 3），将约柜从基列耶琳运回耶路撒冷（代上 13: 5~8），虽然在路上有所耽搁（代上 13: 9~14），但并未减少大卫的决心。然而，这耽搁的事迹，正好显出属神的敬拜之律需要严谨遵守，如此必蒙神的赐福，正如在俄别以东家一般。

大卫在耶路撒冷为约柜支搭帐篷（代上 15: 1），建造完毕后，遂往俄别以东家运接约柜「回家」（代上 15: 25~26），大卫并穿上祭司的衣袍（代上 15: 27~28）；他

虽然知道自己并不属利未支派，但本着麦基洗德一般，他以另一等次的方式为祭司（而耶稣便属此层次；参来 7：3），因为大卫在诗 110：4 也这样写自己的等次。

约柜暂居在特制的帐篷里（代上 16：1）之后，大卫着手进行一连串的庆祝崇拜大会，并安排专人负责崇拜事奉事宜（代上 16：1~6）。在崇拜大会里，大卫的诗歌（代上 16：7）充满述说赞美旧约神的活动（代上 16：8~36），可见他实在是一位属灵人。

2. 事奉安排

历代志很注重有关圣殿敬拜的组织与次序，首先因为祭司过多，大卫便制定祭司的班次，分班供祭司职份，共分 24 班（代上 24：1~19）；又分派圣歌事宜（代上 25：1~8），因为人数共 4 千人（代上 23：5），故诗班人员亦分成 24 班（代上 25：1~31），分由亚萨、希幔、耶杜顿指教（代上 25：1）；利未子孙分别分配其他工作，诸如：守门的（代上 26：1~19）、管圣殿库存的（代上 26：20~28），这些人手皆分派妥善，只等待圣殿开始正式的崇拜（代上 26：12—乃是预写法）。

3. 圣殿建造

M. G. Kline 表示，「近东古帝王的传统，乃是他们很想为他们的神建造庙宇，使他们的神能在其内执掌王权，间接也使帝王的权力能持久至永远。」【注 26】大卫在此也不例外。

大卫本有建造圣殿的心愿，但因他是「战争的王」，不

适合承担此工（代上 22：7，28：3），他亦明白此点，故三次劝告其子，接受此份神圣巨大的使命（如代上 22：5~15，28：9~10、20~21），又吩咐他的属下帮助其子完成此任务（如代上 22：16~18，28：1~8，29：1~5）。故当所罗门王建造圣殿时，材料、人心早已预备好了；但所罗门王还是花了七年时间（王上 6：38），动用人力 153600 人（代下 2：17~18，应该是 153850 人，参代下 8：10 多了 250 人作督工），才完成这座宏伟辉煌绝伦的圣殿。

圣殿献殿之礼，场面壮观浩大，神的荣光也充满其间（代下 5：14）；所罗门的献殿祈祷，亦有深邃的神学，足以返照他是位充满智慧的属灵人（代下 6：4~42）。他祷告己罪，天火下降，烧尽祭物（代下 7：1），表示神的悦纳，此举正是多年前，神悦纳并带领摩西的系统之法（参利 9：24），也是 40 年前神悦纳大卫献祭的表示（参代上 21：26）。接着天火下降，神的荣耀充满圣殿，使众人俯伏敬拜，高声赞美神（代下 7：2~3）。神是圣殿的神，祂以肉眼能见的物体，让人「看见」祂的存在；圣殿见证神是以色列人的神，也见证祂是万民的神（代下 6：33）。

D. 大卫王国

1. 重点在犹大国

历代志（上下）所选用的历史材料，明显只报导犹大国的国史；至于北国以色列诸王的历史，作者也只略略叙述那些与犹大诸王极有关系者，因为作者承认犹大国是大卫的王国，是神与大卫所立之约的国度，是神在地上的中保国，如

代上 28: 5 记「耶和华在我儿子中拣选所罗门坐耶和华的国位」；及代上 29: 23「于是所罗门坐在耶和华的位上为王，接续他父亲大卫」（中文译本多加「所赐」二字，并将「作王」二字易位）。

2. 重点在大卫王朝

在撰写之时，作者的着眼点放在大卫王朝之上，所以他用了极大的篇幅记载大卫的家谱（代上 1~3 章），及大卫的轶事（代上 10~29 章）；至于一些有关大卫与作者的主题，只要无关痛痒，作者就完全删掉（如撒上 15~31 章；撒下 1~4, 11 章；王上 2 章）。同样的，有关所罗门甚多的资料也没有提及，因为作者写作数据源之一，乃是撒母耳记与列王纪，而这些史料，读者可以自由参阅。

正如代上 28: 5 及 29: 23 所记，大卫与其后裔的国度（即大卫王朝）也是神的国度，神借着人的国度，彰显祂的权能、祂的慈爱及祂的救赎。代上 10: 14 记神将扫罗之国移交给大卫，可见大卫王国乃是神要使用的中保；所以历代志多次强调，「大卫之约」在大卫王朝历史内的功用。神先在代上 17: 4~14（相等于撒下 7: 5~17）对大卫说（即「大卫之约」）；后也对所罗门说（代上 22: 8~9；代下 1: 8~9, 7: 17~18, 9: 8）；在代下 6: 16~17 乃是所罗门对神说；也从罗波安之子亚比雅（代下 13: 5）、耶何耶大（代下 23: 3）等人的口中说出；甚至在评论约兰（王下 21: 7；大卫已经死了 130 年）及玛拿西王时，作者也顺带指出（代下 33: 7~8），「大卫之约」乃是决定君王的祸福。这一切皆显示出（参代上 22: 13, 28: 7~9；代下 7: 19~20, 15:

2, 17: 4), 如大卫(代上 28: 4)、所罗门(代下 6: 6)、亚比雅(代下 13: 8—亚比雅向耶罗波安的骂阵, 正显示出他对大卫之约的坚信—参代下 13: 5、8、10、11、12、18 等精采经文)等, 他们都清楚明白神的应许必定应验在他们(大卫家)的身上。大卫将此意传给所罗门时, 国家首领均在场清楚聆听一切(代上 22: 10, 28: 5), 是故他们深信不疑, 大卫家族是被拣选的族类, 是神的中保家族。

中保王族是大卫家族, 中保王能成中保王, 主要是借着替国家作战, 争战的胜利乃是作王的一项明证。如 E. H. Merrill 所言: 「王权实实在在是透过作战而来的。」【注 27】这样不只选民国能确信他们的王是合法的王, 连选民的仇敌也惧怕中保国民, 如代下 20: 29 所言: 「列邦诸国听见耶和華战败以色列的仇敌, 就甚惧怕。」因此在成功的中保王身上, 他们往往将胜利的功劳归给耶和華(如代下 13: 18, 14: 11, 16: 8~9, 20: 15, 32: 8); 他们能有神所赐的胜利, 乃因他们专心寻求神, 极力遵守神的律法之故(如代下 11: 16~17, 14: 2~7, 17: 3~6、10, 26: 5, 27: 6, 31: 20~21, 34: 31~33)。总而言之, 信耶和華你们的神, 就必立稳; 信祂的先知, 就必亨通(代下 20: 20)。

E. 先知地位

传统说作者是祭司, 是以祭司的眼光撰写其书, 故选民的宗教生活是他极其看重的部份。但选民有多亲近神、是否愿意明白神及遵行神的旨意, 先知的努力亦功不可没。

在历代志里, 先知的地位亦相当显著, 他们所著的书籍成为作者参考资料的来源; 历代志共提及十一卷先知书卷,

计有：

1	迦得	代上 29: 29
2	撒母耳	代上 29: 29
3	拿单	代上 29: 29; 代下 9: 29
4	亚希雅	代下 9: 29
5	易多	代下 9: 29, 12: 15, 13: 22
6	示玛雅	代下 12: 15
7	耶户	代下 20: 34
8	以赛亚	代下 26: 22, 32: 32
9	亚萨	代下 29: 30
10	何赛	代下 33: 19
11	杰里迈亚	代下 36: 21~22

至于先知的活动，作者也叙述了七位：

1	亚撒利雅	代下 15: 1、8, 15: 8~15	劝勉亚撒，助他进行宗教改革。
2	哈拿尼	代下16: 7~10	责骂亚撒晚年变节，因而被囚在监里。
3	哈拿尼之子耶户	代下 19: 2~10, 20: 20	劝约沙法王寻求神，后有约沙法宣告「信神的先知，就必亨通」的伟言。
4	以利以谢	代下 20: 35~37	向约沙法传神不悦他与恶王亚哈谢结盟，并告诉他所造的船，必不能往他施（商贸之途）去。
5	俄德	代下 28: 1~11, 28: 12~15	劝北国（与亚兰结盟）打败亚哈斯之后，勿续残酷屠杀，并释放人质，幸而对方接纳劝言，免神怒气向他们发作。
6	户勒大	代下 34: 22~33	向约西亚王的仆人解释约书上的话，因而引起约西亚时代的宗教改革。
7	杰里迈亚	代下 35: 25, 36: 11~13、21~22	劝谏西底家归服神，但只落在硬心里。

这些先知全是神的特级仆人，有神的灵与他们同在（如代下 18：23），故能说出神的话来（参彼后 1：21）。

此外，还有一些没有提及的「先知」（如代下 25：12，24：19 所说的先知，可能是指早期的先知，如示玛雅、耶户；后期的如哈拿尼、米该雅）、「先见」（如代下 33：19），及各地的先见，如希幔众子（代上 25：4~5）、亚撒（代下 29：30）、耶杜顿（代下 35：15）等皆在圣殿事奉上 有份，但较少在公众场合出现。他们也是神重用的仆人，神以他们为选民之「眼」与「头」（赛 29：10），使选民懂得走上合神心意的路上。

V. 贯通王国时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神的中保国权计划，在选民身上逐渐实施起来，士师时代让路给王国时代，也开始先知时代。虽然摩西预言里，君王必然出现，但出现的时间全在神的手里；可惜选民迫不及待，神只好让他们选出扫罗。扫罗既不是犹大支派的人，明显可知，他不可能成为神的中保国代表（参创 49 章）；不过神也给他妥善治理神百姓的时间，直到神认为时机适合，换上另一个合神心意的人成为中保国的代表君王。扫罗开始治理国事时，表现还不错，后来却晚节不保，靠交鬼问命运，而不是由神掌权，因此神决定将他的国转给大卫（参撒上 28；代上 10：13~14）。

大卫虽然有弱点、污点，但他是极渴慕神的人（像雅各），神鉴古知今，更知未来，遂与他立约，以他的后裔及国度为永久性之中保国的君王。因此「大卫之约」成为旧约神学一项极为重

要的主题，这约确认大卫王朝乃神国度的中保王朝，直至神的弥赛亚坐在其宝座上，治理全地！

大卫之国虽然有美好的开始，却不能持续；其子所罗门虽在政治上达至选民国的全盛时期，宗教上又建造圣殿，统一国民的宗教活动于耶路撒冷，但他死后，国家分裂，兄弟阋墙，南北两国分裂，战火不断。北国诸王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故遭亚述王所灭；南国有幸由数位好王力挽狂澜，并得力于不少先知、祭司，至国祚较长。在巴比伦兴起时，大卫的子孙不肖，又不肯归向神，宁与外邦结盟抗拒另一外邦国的侵略，这种削足适履的作法，终使国家灭亡。那曾与他们祖先亚伯拉罕立约，曾带领摩西出埃及、过红海的神，使约但河分开、日月停留的神，尽行数不尽神迹奇事异能的神，竟然不受他们尊敬；但神仍不放弃他们，借着不少先知、神仆，以神迹、预言、忠言等力谏他们，他们却顽梗至极，以致神的愤怒不得不临到。

他们虽然亡国，神并没有放弃他们，对他们仍有「约爱」，这「约爱」成为选民在苦境中的盼望、黑暗中的曙光。

撒母耳记、列王纪、历代志这三书卷，详细叙述了神如何恩待他们，他们又如何离弃神，神又如何为他们预备归回之途径等经过。这数卷书是神为「被掳及归回」之选民预备的，指出：

1.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立，直到永远。」（撒下 7：14~16）
2. 「以致耶和华从自己面前赶出他们，正如藉他仆人众先知所说的。这样，以色列人从本地被掳到亚述，直到今

日。」（王下 17：23）

3. 「众祭司长和百姓也大大犯罪，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污秽耶和华在耶路撒冷分别为圣的殿。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因为爱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从早起来差遣使者去警戒他们。他们却嬉笑神的使者，藐视他的言语，讥诮他的先知，以致耶和华的忿怒向他的百姓发作，无法可救。」（代下 36：14～16）

以上就是神的选民所做的，不过经责打后的选民，也因此学习了真诚归回神的重要。

综观这时代的特殊情况，从士师时代至君制时代，又从君制时代至国破家亡时代，贯通这三卷书的神学中心，主题可分为下列各点—

1	撒母耳记 （上下）	中保国度的坚立	
2	列王纪 （上下）	中保国度从兴至衰	应验「巴勒斯坦之约」、「大卫之约」先知的观点
3	历代志 （上下）	中保国度从兴至衰	应验「巴勒斯坦之约」、「大卫之约」祭司的观点

书目注明

【注1】EBC, p. 553.

【注2】同上书，页554。

【注3】E. H. Merrill, Kindom of Priests, p. 194.

【注4】Joyce Baldwin, TOTC, p. 81.

- 【注5】 EBC, p. 561.
- 【注6】 W. J. Dumbrell, The Faith of Israel, p. 134.
- 【注7】 H. W. Hertzberg, I II Sam, OTC, p. 72.
- 【注8】 EBC, p. 558.
- 【注9】 Kingdom of Priests, p. 190.
- 【注10】 The Covenant of Grant in the OT & in the ANE., JAOS, 90 (1970); 191.
- 【注11】 W. J. Dumbrell, p. 138.
- 【注12】 J. J. David, The Birth of a Nation, p. 35.
- 【注13】 TOTC, p. 129; EBC, p. 707.
- 【注14】 TOTC, p. 244.
- 【注15】 G. D. Fee/D.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p. 189.
- 【注16】 J. D. Levenson, I Sam 25 as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 231.
- 【注17】 C. F. Keil, in Zuck, p. 147.
- 【注18】 Zuck, Merrill, Bock, Biblical Theology of Old Testament, p. 148.
- 【注19】 EBC, p. 58.
- 【注20】 W. Zimmerli, The Old Testament in Outline, p. 99.
- 【注21】 S. J. Schultz, ZPBE, VI, p. 809.
- 【注22】 BTOT, p. 182.
- 【注23】 同上书, 页159。
- 【注24】 ANET, p. 315.
- 【注25】 EBC, p. 318.
- 【注26】 BTOT, p. 180.
- 【注27】 上引书, p. 162。

第 5 章

王國後歷史書的
神學主題

I. 引言

以色列与犹大先后亡于亚述（722BC）及巴比伦（586BC）手里，神的选民便如「巴勒斯坦之约」所言：「败在仇敌面前」（申 28：25），「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你到你和列祖素不认识的国中」（申 28：36）。但神因与他们立约，管教他们之后再次恩待他们，使他们归回列祖之地（申 30：3）。正如杰里迈亚所说：「我耶和华以永远的爱来爱你……我要再建立你」（耶 31：3~4）；又如何西阿所说：「以法莲啊！我怎能舍弃你；以色列啊！我怎能弃绝你。」（何 11：8）于是，神鞭打之后，便着手照顾大卫家（参撒下 7：14；诗 89：30~34），祂先感动古列下诏，让选民归回故土，接着重整国家。正如代上 9：1所记：「犹大人因犯罪就被掳到巴比伦，先从巴比伦回来……」，文中「犯罪」、「被掳」、「回来」等词，便是神复兴他们的起步，这起步在王国后的历史里，分别有举例及说明。

王国后历史书有三：以斯拉记、尼赫迈亚记、以斯帖记，这三卷历史书所记载的事迹，皆发生在主前 539~430 年这一百年之间；这段时期在圣经历史里称为「归回时期」（虽然以斯帖记并没有记选民有任何的归回事迹，但是书的历史发生在此期间，仍然算是王国后的历史书）。这三卷书分别强调某方面神的作为，故仍充满与众不同的神学重点。

II. 以斯拉记的神学主题

以斯拉记与尼赫迈亚记在希伯来文正典里原是一本书，至新约

时代，奥利根是第一个将两书分开的人。按犹太人传统（Baba Bathra 15a），「以斯拉为其书的作者」，并表示以斯拉是杰里迈亚的文士巴录的门徒（Megilla16b）。这些传统说法是否可靠，对本书的神学主旨绝无影响。

按拉 7：8，在亚达薛西王的第七年，以斯拉率领第二批选民回归祖国（458BC），经他多年的努力，选民的宗教生活得以重整过来。以斯拉撰写其书，是表明神的恩典继续与选民同在；故以斯拉记的目的，乃是要鼓舞当时回归祖国的选民，在圣殿生活上能合神心意，响应神与他们所立的恩约【注 1】。

A. 神的属性

以斯拉记强调，神乃是透过古列王的口，让祂的百姓回归祖国。我们不能说古列王归顺以色列的神，只能说古列王是一位「开明」的君主，容让别国宗教在他的国内推行【注 2】。神是天上的神，是万国的神（拉 1：2，5：11、12，7：23），独一的神（拉 1：3），顾念自己的选民和自己的殿宇（拉 1：2b~3），所以感动古列容许被掳在异地的选民回归祖国，不单对以斯拉之前首批归回的第一代（拉 1：1~11），也是对以斯拉那一代（拉 7：27）。在殿基立定那日，选民高唱赞美诗歌，称谢神本善，向选民的「约爱（*hes-ed*，拉 3：11 中译「慈爱」）是永远长存的，此言表示他们对神与其祖先所立的约没有废除。

此外，神也不容自己的工作遭人阻挠，先是在选民回归这事上，连外邦大王古列的心也被神「激动」（*he'ir*，意「站立」），此字在赛 41：25，45：13 皆译为「兴起」，神既兴起古列完成神旨，完成神的心意「建造耶和华的殿」

（拉 1：5），因此，过程中神不但感动外邦君王，支持圣殿重建所需的财物，在路上也保守他们的安全（拉 7：28，8：31）；到了耶路撒冷，神更感动选民自己甘心乐意奉献建造圣殿的礼物（拉 2：68~69，6：16~18）；物力准备好了，神又为他们预备人力及同心合力的心志（拉 3：1）。虽建造圣殿的工作一度中断（拉 4：24），但神兴起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鼓舞他们（拉 5：1~2），再次使用「古列王朝」（亦称亚基米列王朝 Archaemenid Dynasty，查 Archaemenid 本是古列先祖之名）之御诏（拉 5：6~6：12），使选民通行无阻建成圣殿（拉 6：13~15）。拉 6：14 是本段最重要的经文：长老、先知、君王，他们皆在神的命令下，「建造这殿，凡事亨通……建造完毕」，可见神是圣殿完工最主要的动力。

再且，神是律法的神，因此祂也暗中保守其律法不致失传：祂先在万民中拣选「敏捷之士，通达律法」的文士以斯拉（拉 7：6、11、21），又感动他率队回归，并予以财物上的支持（拉 7：20~22）；显见神为了让律法能在自己选民身上得以流传，赐与他们额外的恩典，此点以斯拉也特别醒觉（拉 7：27~28）。在回归后，神也坚定以斯拉，使他在选地、在选民间，一切不合神心意的生活（如，与异族女子通婚），尽量回复正常，保存中保国民该有的生活特色。这一切皆显出神在选民中的恩典，因祂是列祖的神（拉 6：27，8：28）、以色列的神（参拉 3：2，4：1，6：21，9：11、15）。所以，「施恩的手」是本书一项神学「名词」——「著名之词」（参拉 7：6、9、28，8：18、22、31）。

B. 圣殿的重建

在以斯拉记、尼赫迈亚记两书卷里，「圣殿」、「圣经」、「律法」、「圣墙」（城墙）是两本书之钥字，尤其是「圣殿」在以斯拉记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选民是祭司之民，此点铭刻在他们历史里，他们永远不会忘记。因此虽在被掳之地，仍有会堂的创立，使他们的子孙勿忘敬拜神。故此，他们归国后第一步所要做的，就是着手建造他们的敬拜中心——「圣殿」。

在古列王的诏书里，明显可见神已经刻印在他心中，有关选民回归及重建圣殿的重要，故此他多次重复他们回归的任务——「重建圣殿」（拉 1：2~5，每节都提到建殿，1：6~11）；而选民自己对圣殿的重建也极有负担（拉 2：68~70），是以他们抵达耶路撒冷后，立即建立殿的基石（拉 3：8~11）。那时他们心情的激动，实在是笔墨难以形容（拉 3：12~13）。但没想到，拦阻突然发生（拉 4：1~23），使他们旷工日久，以至于神不得不干预，使他们能顺利竣工（拉 5：1~6：15），这完成是因神看顾自己的居所之故（参上文讨论——「神的属性」时引用拉 6：14 的重点）。拉 7：27 所记以斯拉回归的目的，乃是「修饰神的圣殿」。「修饰」希伯来文 *hepaer* 可指装饰，在以赛亚书中（如赛 55：5，60：7、9；中译为「荣耀」；也可指「修饰」、「修葺」，如赛 60：13；）本段应作「修葺」之意，因圣殿在主前 516 年竣工，至以斯拉时代（458BC）已间隔 58 年，可能因经费及人手不足，圣殿开始「颓废」，需加以修补葺建（拉 9：9）。由此可见以斯拉爱神及爱殿之心。

C. 律法的教育

以斯拉是个「敏捷」的文士（拉 7：6），等同于新约的「拉比」。所谓「敏捷」（希伯来文 *mahir*），此字只出现三次，诗 45：1 作「快」；传 22：29 作「殷勤」；赛 16：5 作「速行」【注 3】，此处则指头脑敏捷、思想灵活，善用神的律法，即「甚有技巧」、「大有技术」；下文的「通达」，原文没有，可能是此字的补意。

以斯拉有个私人的抱负，亦有公开的志愿—

私人方面—他「定志」、「考究」、「遵行」神的律法。

公开方面—他立定心志要将神的律例「教训」神的选民，在拉 7：10 中，有一个主要动词「立定」（*hadser*，希伯来文 *hekin*）；又有四个「去」的不定词，意即「立定心志」、「立定追求」、「立定遵行」、「立定教训」。

以斯拉的私愿与公愿帮助他成为无出其右的圣经学者，因他非常重视神的律法，并以此为基础，教导神的百姓，务使他们在生活上能够活出神的样式，作神忠实的中保国民。

以斯拉的心愿与技能获得亚达薛西王的「垂青」，并为他下御诏，吩咐他以神的律法教导回归之民（拉 7：14、25），凡不遵守神命令的则速速定罪（拉 7：26）。此谕旨竟出自外邦帝王之手，实在出人意料！在拉 7：25，波斯王称神律为「神的智慧」，中译为「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可见神的律法就是神的智能在文字上的表现【注 4】。此外，以斯拉有召集一些与他一同回归但熟习律法的「同工」，称为「教习」（「教习」，希伯来文 *nebinim* 意为有智慧、眼

光的人，即教师），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地方去（拉 8：16～17）。迦西斐雅（意「会堂」、「殿」），可能是巴比伦犹太人的集中地，那里有个会堂学习神的话语【注 5】。这正显示出以斯拉极为关心选民学习神的话语，务使他们明白神对他们的要求。

按犹大传统（Baba Bathra 15、Megilla 3、17；Abot1、1）及约瑟夫（Antiq12、2、5）所记，以斯拉在不同地方创办会堂，使百姓有机会学习神的律法。他后来搜集、编订旧约希伯来文正典，又与五个同伴创立「大公会」，审核旧约正典的纲目【注 6】；从他而后，文士派极其盛行，他们被视为摩西的后继人，人看重他们的话胜过神的话，例如，他们说「神的话像水，文士的话像美酒般甘甜。」然而，这是后话了【注 7】。

D. 圣民的生活

以斯拉是位爱神的祭司，他与神的关系异常密切，所以他极着重圣民的敬拜生活；此外，他又是文士，精通神的律法，因此亦极为关注圣民对律法的遵守。为此，他的书分为二部份，首部着重于与圣殿有关的事迹（拉 1～6 章），第二部份着重与律法有关的事迹（拉 7～10 章）。

当回归祖国的使命就绪后，以斯拉便着手重建圣民的宗教生活，使日常生活与律法和谐。以色列本是神的中保圣民，在生活上当有一种「合乎律法，与众不同，分别为圣」的生活样式。一次，有首领来见以斯拉时，也自称「圣洁的种类」（拉 9：2），可见他们的生活乃代表神，也要成为外邦人的亮光（赛 42：6）。

关于圣民的「圣殿生活」与「圣经生活」，以斯拉已经尽力而为，务使选民能行在神的喜悦中（参尼 8：1～18）。但他面对一极大的困难，乃是选民的首领、官长、祭司、百姓没有禁止自己的子女与外邦人通婚，行了神可憎的事（拉 9：1～2）；此事正违反出 34：16；申 7：1～4 等不洁的律法。就此，以斯拉先认罪求恩赦免（拉 9：3～15），随即全民将异族之妻休了（拉 10：9～17），此事牵连之大，人数之众，需费时 3 个月才完成查办（拉 10：9、17）。

至于此事所涉及的伦理问题，学者的解释有下列各点：

1. 因错在选民，他们也承认（拉 9：2、15，10：1、2、5、11～12）。
2. 他们不想一错再错（拉 9：14，10：2）。
3. 他们主动下决心要休妻，非以斯拉要求他们去行（拉 10：3）。
4. 在以色列，休妻是律法许可的（申 24：1）。
5. 犯此罪的共有 111 人（拉 10：18～44），在三万多的归民中，算是一个小数目。
6. 圣经没有记载妻子被休后的「善后工作」（故可能是回娘家）。
7. 以斯拉是祭司及文士，对律法之要求极其看重，因律法代表中保圣民的生活守则，律法严责罪，罪人需认罪并痛改前非，否则律法便生不出功效来。藉此，以斯拉回来的使命之一，在书结束前就已经达到了。

III. 尼赫迈亚记的神学主题

当以斯拉在耶路撒冷奋力地进行修建圣殿、改革圣民的生活质量时，远在波斯的尼赫迈亚蒙召，回来修建耶路撒冷城墙，二人又合作开办「圣经讲座」大会，于是在选民间又兴起一个宗教改革的浪潮，带给选民不少祝福。尼赫迈亚后来虽因事返回波斯，但过不久又再回来，此次他将一些陋习清除，使选民的生活样式能显出中保圣民的典范。

据犹大遗传（BabaBathra15b），尼赫迈亚记为尼赫迈亚撰着，目的在于记念神对选民的恩典，常保守他们为神奋力所作的工。

A. 神的属性

尼赫迈亚记是一卷神仆的事奉札记，作者强调神在他的事奉上保守他的工作。在记述神的作为这事上，作者与以斯拉的重点极为相似，都是记念神保守祂自己的工作及律法，使其诫命能存在选民之中。是以在书的末了，他以求神保守施恩他的圣工，作书的结束（尼 13：31）。

不过，全书透露作者对神的属性也不陌生，他称一

「神是天上的神」（尼 1：4、5a，2：4、20）

「大而可畏神」（尼 1：5b，4：14）

「向爱神的人，守约施爱」（尼 1：5c，此「爱」为「约爱」）

他承认人的遭遇与「巴勒斯坦之约」有关（尼 1：8～9；参尼 1：8 与申 28：64；尼 1：9 与申 30：1～4，12：5；词语相同），因此，他虽然长居异邦之地，仍自认是神的约民。

此外，作者亦强调神常常保守他的工作，他常常默然向神求保守、施恩（尼 1：11，4：9）；先是作者求王允许他重归故土修建城墙，神在此事上暗中施恩，使王刻意批准他的请求（尼 2：4~6），后赐予他通行无阻的诏书（尼 2：7）及建造所需的木料（尼 2：8），又派护卫兵沿途保护（尼 2：9）；在实际建造圣墙之时，神亦保守他们，不容反对党加以破坏（尼 4：15），也不容敌党诡计得逞（尼 6：1~14），结果他们只花了52天，便将城墙修建完成（尼 6：15）。最后，作者作一总结——「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尼 6：16）这是属灵人的心态，一切荣耀归给神。

尼赫迈亚虽然是省长，但他爱神话语之心，不下于以斯拉；他运用他的权力，筹办「圣经讲座」大会，以斯拉为主要讲员（尼 8：1），藉此使百姓能够明白神的心意。既然神是赐律法的神，百姓当然需要知晓此点，「律法大会」便达到此目的（尼 8：9、17）。「圣经讲座」过后，尼赫迈亚又举办「认罪大会」（尼 9：1~5），在大会中无论是参与者或尼赫迈亚，都在认罪祈祷里表明他们对神清楚的认识：神是永世无尽的（尼 9：5），独一无二的（尼 9：6a），创造天地万物的（尼 9：6b）；祂是拣选的神（尼 9：7），是立约的神，与选民祖先亚伯拉罕立约（尼 9：8），又行神迹奇事「在摩西时代」（尼 9：22~25）颁布律法（尼 9：13）。虽然选民多次悖逆顶撞，神仍满有恩典、怜悯、约爱，不放弃他们（尼 9：16~21、30），保守选民不为外敌在他们身上为所欲为（尼 9：22~25），仍有恩典与怜悯（尼 9：26~31）。现今他们虽在外邦地为奴，是罪有应得，但神是至大至能、可畏并守约施爱的天父（尼 9：32~37），只要

他们肯回转，仍有希望（尼 9：38）。在这次大会中，整段祷文全在追溯选民的犯罪及神的恩典，至终他们与神立约，永不再辜负神的慈爱。

后来，尼赫迈亚曾一度回国处理公事，但公事一了结，立即回到耶路撒冷，清除选民一切不合律法的生活行为（尼 13：1~31a）。他虽奋力而为，还是冒了不少危险，但在这一切事上，他一直求神保守、记念、施恩（尼 13：31b，参 2：18，5：19，6：9），至终得神保守，胜过一切困难。他实在是依靠神的人，因他清楚认识神的本性。

B. 圣城（城墙）的修建

促使尼赫迈亚回归祖国是藉由一则消息，消息报导说，归回的人遭大难，受凌辱，并耶路撒冷墙遭拆毁，城门焚毁（尼 1：2~3）。至于这则消息的历史背景为何，学者们的意见不一，一般解释有二种一

1. 这是指主前 586 年的事件（如 J. M. Myers），但此事发生过久，已经超过 140 年，全不切合现今的情况【注 8】。
2. 这是指拉 4：7~23 的历史【注 9】（如 EBC），那是发生在亚达薛西王在位时（465BC~424BC）；此说的弱点只是拉 4：7~23 并没有提及城门焚烧之事，但拉 4：15 却说「城被拆毁」，若城被拆毁，城墙必不能免除大难，故不用再提。

尼赫迈亚乍听城墙烧毁，立即想到居民因此容易受外敌侵侮，这是一种「爱屋及乌」的心理，背地里正是为神的地方及为神的子民着急的表现。于是他着手「筹划」如何回归耶路撒冷，利用自己的地位，为神的地方尽上棉力。他要处理

的虽然是城墙，还是以属灵的原则进行，如对百姓讲述自己蒙神恩待的见证（尼 2：17~18），鼓舞他们着手重建，并以祷告为起点（尼 4：9），以神替他作战的信念为力量（尼 4：20），以敬畏神（尼 5：9）、不犯罪（尼 6：13）作求恩的基础。神果然听了他的祷告，让他在极短的时间内完工，帮助他得胜。

C. 释经学的起始

尼赫迈亚虽是省长，但他尊崇律法，深信只有神的律法能将选民引回爱神的正轨上。所以他安排了一次「圣经讲座」大会，敦请以斯拉为特约讲员（尼 8：1），13 人在台上（尼 8：4），13 人在台下（尼 8：7）分工合作，使众人明白神的话（尼 8：7b~8）。在台上的是祭司，他们依次诵读神的话（在会堂里，通常是 7 人或 7 人以上，恭读神的律法），台下 13 人则在会众中，穿插行走，务使他们能明白所听的，正如 8：8 所说：台上的人「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书」；台下的人「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注 10】这句话有非常精采的含义：

1. 「清清楚楚」—希伯来文 *meporas*，意「使显著」、「分开」，它的字根 *parash* 与但 5：25 的 *peras*（中译「乌法珥新」，「乌」字是连接词）相若，意为「分开」；与提后 2：15 的「分解」神的话之意，有异曲同工之妙。
2. 「讲明意思」—拉 4：18 同字译为「明读」、「讲明」（希伯来文 *som* 意「放置」、「定位」），与「意思」一字放在一起，可以作「决定意义」之解，

即中译的「讲明意思」。

3. 「使明白」(*hiptc*)—希伯来文字根 *bin*，与尼 8: 9 的「教训」、拉 8: 16 的「教习」为同字。

这三个字「清楚」、「讲明」、「使明白」是为一套释经法的雏形，整个过程可能是指，将经文用通俗语词复述，这就是犹太人他尔根(Targum)的一个历史起点—「圣经记录上言」【注 11】，也是释经学的历史起源。

D. 圣民的生活

尼赫迈亚是一位忠心耿直的省长，身为选民的后裔，虽在异邦长大，但常记念神与选民所立的约，与选民该有的生活方式。所以他自己也活在「圣民的生活样式」中，并将一切记载在回忆录里。

圣民是关心神百姓的人(尼 1: 2~10)，在祈祷方面寻求神的引导(尼 1: 11)，深信神必看顾自己的工作(尼 2: 20)；在工作时不忘交托祷告神(尼 4: 9)，对不公平的事尽己能责备及改善(尼 5: 1~13)，不随流合污，不跟他们的同伙犯罪(尼 5: 10~14)，完成一切工作都归荣耀与神(尼 5: 16)。

此外，作为神中保子民，生活是否合神心意，需要依靠神的律例作定准。故尼赫迈亚召开「律法大会」，务使百姓明白神的律法，使生活有所依循(尼 8: 1~8)。结果百姓明白后，人人扎心，定意日后皆以神律法作为生活的准则(尼 8: 9、13, 9: 38, 10: 29)。

在亚达薛西王 32 年(即 433/432BC)，尼赫迈亚因公重返波斯。在这期间，选民生活上的不少恶习又死灰复燃，使选

民的纯净宗教受到「污染」，计有五件事一

1. 选民容许外邦人（亚扪人、摩押人），在敬拜神的事情上，不分彼此（应该有所分别，如申 23：3~6），显然是这些外邦人没有照神的要求进入圣殿，以致污秽了神的殿（尼 13：1~3）。
2. 祭司伊莱贾实与亚扪人多比雅（参拉 10：18）友好，伊莱贾实还腾出圣殿地方给他居住（尼 13：4~5），尼赫迈亚称此为「恶事」（尼 13：7）。所谓「友好」（希伯来文 *qarob*，中译为「结亲」，原意为「靠近」、「接近」、「接连」），包括亲属关系，如得 2：20（比较尼 13：15~16 多比雅与多人有亲属关系），使圣殿地方容纳外邦人住宿。
3. 利未人乏人供养，必须「回乡耕田」（尼 13：10）。
4. 在安息日贩卖各类活祭，使安息日不能「成圣」（尼 13：15~16）。
5. 选民与异族女子联姻，包括大祭司的子孙（尼 13：23~24、28），失去「分别为圣」的身分与地位。

这些生活上的恶习都是在尼赫迈亚归回波斯后发生的，尼 13：6a 所记「那时我不在耶路撒冷」是指上（尼 13：1~5）与下（尼 13：7~31）的事件而言；所以「过了多日」（尼 13：6b），可能不是一个短暂的时间。据伊里芬丁蒲纸（El-phantine Papyrus）所证，耶路撒冷在主前 407 年转由 Bagohi (Bigvai) 总督治理【注12】，以致尼赫迈亚必须在此之前重回耶路撒冷。他在主前 433/432 年归回波斯，犹太省的管治可能交给尼赫迈亚的兄弟哈拿尼（尼 1：2，7：2）负责【注 13】，让尼赫迈亚可以在波斯停留较长的时间。

尼赫迈亚重回耶路撒冷，因他仍挂念选民的「生活见证」。当他回到先前治理的地方，发现选民在生活方面太多离开神的心意，于是着手对付。

1. 第一项—

他以神的律法指出他们的错。神的话一发生就产生功效，选民纷纷自觉「犯法」，就与一切闲杂人「绝交」（字根 *Badal*，意「分开来」，此字即分别为圣的「分别」，尼 13：1~3）。

2. 第二项—

他在盛怒之下，亲自动手把多比雅赶出占据圣殿之地，把祭祀之物搬回去（尼 13：8~10）。他不容许在圣殿的库房有外邦人居住，虽然多比雅可能已经归附以色列的神，但那仍留给人批评的借口—「因为不是人人都知道他归附了选民的神，很可能他尚未归附」；尼赫迈亚此举为选民设立一个榜样，不要随便使圣殿蒙玷污，也不要与外族人「结亲」，因归回的选民在数量上较少，极容易受到外族风气影响。

3. 第三项—

他面斥（这方法共享三次，尼 13：11、17、25）负责的官长，恢复利未人的职位，重组分工合作，敬拜神的事奉岗位（尼 13：13~14）。

4. 第四项—

他斥责犯法的贵胄（尼 13：17）、商人（13：21），并在安息日将城门关锁，设守司管城的，使安息日重新为圣（尼 13：22）。

5. 第五项—

他斥责犯罪的人（尼 13：25），并以所罗门之罪使国家分裂为二（尼 13：26），连大祭司之孙也不放过（参利 21：14，因此人可成为大祭司），将他赶离开犹太选民的团体（尼 13：28）——「犹太传说此人名玛拿西」；押杜亚（尼 12：11）的兄弟，被放逐后，其岳父参巴拉为他在基利心建立圣庙，给他在那里设立另一座敬拜中心【注 14】。

这五件事皆与外邦人有关；第一件事乃涉及「闲杂人」（尼 13：3）；第二件事的多比雅是「亚扪人」（尼 13：4）；第三件是因利未人回乡耕田，官长另请外人管理圣殿事宜；第四件事有「推罗人」（尼 13：16）及「外邦贩卖者」；第五件事有亚实突、亚扪、摩押（即摩押地的何罗念，参耶 48：34）、和伦人参巴拉（意「月神赐给生命」）。这五件「外邦人事件」，对选民的生活见证有很大的影响。尼赫迈亚对选民与外人的「亲密」交往，极其谨慎处理，因中保圣民是代表神，他们的生活要见证神的圣洁；尼赫迈亚实是个小心保护圣民民生的领袖。作为神的约民，这些破坏神约的事情都必须清除。

IV. 以斯帖记的神学主题

以斯帖记在希伯来正典里是五圣卷（Megilloth）之一，也是其中最受犹太人欢迎的书卷，这全是因为书内的「普珥故事」【注 15】。世人喜悦此书的心情至今不衰，甚至犹太哲学史家迈摩尼得斯（Maimonides）（1135~1204）曾说：「在弥赛亚时代，所有旧约经卷都要过去，除了律法书（即摩西五经）及以斯帖记。」【注

16】但这份心情并不是某些基督教名人所能分受，如马丁路德（M. Luther）即极力反对此书在正典里的地位【注17】；古时教父墨利托（Melito）及亚他拿修（373）的正典名单（170AD）也缺乏此书。但约瑟夫（Against Apion I, 38~40）及犹太人的正典大会、Jamnia会议（90AD）与初期教会的迦太基大会（397）都坚决奠定此书的「正典席位」【注18】。

据犹太传统（Baba Bathra 15a）以斯帖记为大公会之会员撰着，直至亚历山大的革利免首创作者是末底改，只是当时没有广泛地接受，此后就有不少学者附和此说，如 J. S. Wright。

无论作者是谁，他写出本书可能有三个目的：

1. 历史目的—

解释普珥节的由来（如 Keil、ICC、B. W. Anderson、F. W. Schultz、Lange's）。

2. 政治性目的—

借着普珥节点燃读者爱国热忱，进而效忠国家（如 R. H. Pfeiffer）。

3. 神学性目的—

指出神在选民背后常保守及保护他们（如 E. J. Young, R. K. Harrison；同时也借着选民一段历史，说明亚伯拉罕之约的一项真理—「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

最后一项目的相信才是作者真正的目的，而斯 6：13「他如果是犹太人，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可以说是全书的钥节。

此外，以斯帖记是旧约两卷未曾提及神名字的书卷之一（另一卷是雅歌）；是旧约两卷未曾提及外邦人逼迫选民的书卷之一

（另一卷是出埃及记）；是旧约书卷以妇女之名命名的书卷之一（另一卷是路得记）；是两约间，至今仍举行的二项节日之一（另一个节日是烛光节）。除了这些有趣的特征之外，以斯帖记亦不缺乏一些神学重点，主要有：

A. 神的属性

以斯帖记没有提及律法、圣殿、恩约、耶路撒冷、神等旧约著名词汇，怎么谈得上「神学」研究？尤其是本书没有提及「神」这个字，反而在全书 167 节中，190 次提到外邦王的名字。就此，学者们有如下几种看法：

1. 因本书乃在庆祝普珥日时诵读的一本书卷，而在这庆典中，喝酒狂欢是免不了的。据犹大传说，在这节日，狂欢醉酒以致不能分辨「末底改是该祝福的或是哈曼是该受咒诅的」（见 Megilloth 7b），神的名字甚易被人褻渎，故全书不提神的名字。
2. 一些拉比认为神的名字隐藏在书内的文字里，如「耶和华」（YHWH）的字母，在数节经文的首字与末字里（斯1：29，5：4，13，7：7；在中译本都没有翻译出来）。
3. 因以斯帖记属于智慧文学书卷，而此类书卷多着重实用智慧，强调人生处事的方式，故不用提神的名字（如 S. Talmon、R. Gordis）。
4. 本书强调神在选民背后保守与保护他们的生存，因此不提神的名字，使神的「隐藏性」在世事上更「明显」（如 Keil、G. L. Archer、E. J. Young、J. C. Whitcomb）。

据申29：29「隐密的事……」；赛45：15又记「神是自隐的神」，可见第四种看法是最正确的。只是神的名字在以斯帖记虽然没有提及，祂的工作却是明显不过。全书的主旨在神保存选民免遭大屠杀的惨剧，而扭转这危机的主要人物是「以斯帖」，因此作者写以斯帖一

如何进宫（斯 2：2~4、8）

如何得宠（斯 2：9、17）

如何得功（斯 2：21~23）

如何运用其「王后」的地位、现今的机会（斯 4：14）

王为何睡不着觉，恰巧翻阅到以前末底改勘破二太监欲谋杀王不遂之记录，而扭转犹太人的命运（斯 6：1~13）。

如何勇敢、冒死向王进言，使全族免受杀戮灭绝之祸（斯 7：4）。

犹太人大祸全免，皆因神在选民生活背后，暗中加上保守的恩典；若非神是选民的神，选民必不能逃过如此浩劫。

B. 在外邦地的中保民

以色列在主前 586 年亡于巴比伦手中，他们在巴比伦境内为奴 70 年，不少第一代被掳之民都已离世，留下来的主要是第二代的人，他们虽生在异邦，但是爱国之心仍深藏在民族的血脉里。在巴比伦地，他们虽与外邦人交往，却仍保留自己民族的特色；此外，他们又创立会堂制度，使他们的文化与宗教借着「会堂教育」保存下来。

波斯于主后 539 年灭了巴比伦，连带将住在巴比伦为奴的以色列人也接收过去。约五万人在主前 538 年获准回归故乡，大部份的选民仍留住波斯国境内；以斯帖记的故事就发

生在主前 483（亚哈随鲁王第三年，斯 1：1~2）至 465 年（斯 10：2；亚哈随鲁王在 446BC 遭人暗杀，参 E. J. Young）。这 18 年里，也就是以斯拉归回前 15 年（普珥日为 473BC）。

在外邦生活的选民，除了上一代留给他们敬畏神的心志外，会堂的宗教教育也经常唤醒他们爱神的心，这一点在被掳时代与归回时代的先知书（如但以理、以西结）与历史书（如以斯拉记、尼赫迈亚记）都有提及。但有关选民在外邦生活的历史书，只有以斯帖记一卷；作者在数处提及选民特殊生活的一些「趣闻」—

1. 斯 2：10—

末底改吩咐以斯帖不要公开她的犹太籍贯，因为众人一旦知道以斯帖不是波斯人，她晋升皇后的机会便减少了。固然此举也违反了犹太人与外族通婚的禁令（申 7：1~4），但由此可知，选民在外邦地要严谨遵守律法的细节，亦很艰难；神也藉此让选民知道祂要挽救（参斯 4：14），一切都在神的看顾之下。

2. 斯 3：8—

哈曼也认为犹太人的生活律例是与众不同的—「哈曼乃是存着污蔑犹太人的本意」，藉此暗示，选民在外邦之地，可能无法完全保持自己独有的一套生活律例；但他们还是紧贴着传统的生活守规而行，这全是他们认定自己是神的子民之故。

3. 斯 6：13—

神的安排、保守、带领非人所料，王因不能入睡而恰巧翻阅旧档案，因而扭转末底改及犹太全族人的命

运，以致哈曼之妻及其谋士虽想加罪于犹太人，最后却落得自取其辱、彻底败亡。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的主旨（参创 12：3）。

4. 斯 8：17—

犹太人本在灭族的边缘，今日因神特别的恩宠，使全国人民多惧怕他们而改入犹太籍，他们深信犹太人的神比波斯的神还厉害。

C. 普珥日的神学

1. 普珥日的伦理问题

「普珥」（希伯来文 *pur*，复数 *purim*）原意「签」，字根可能源自巴比伦字 *puru*，即「小石」，也就是巴比伦人掣签决定神明旨意之法【注 19】。此字在斯 3：7 早已出现，其希伯来文即 *goral*，在斯 3：7 译为「掣签」，即利 16：8、民 26：55、诗 22：18、约 19：24 的「拈阄」；但如箴 16：33 所言——「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以斯帖记正说明此意。

哈曼仇恨犹太人，他是亚玛力族，而亚玛力是以色列的世仇，早在以色列出埃及进迦南的路上，他们与选民就势不两立（参出 17：8~14；民 24：7；申 25：17~19）。今哈曼设计使王下旨，在一日之间，将全国寄居的犹太人全然杀绝（斯 3：7~14），后经末底改与以斯帖力挽狂澜，哈曼终于自食其果（斯 7：3~7：14）；但御诏既出，不能收回（斯 8：8），王只得再下令犹太人为生命而自卫（斯 8：9~14）。当指定日期届满，犹太人不单没有被杀害，反如神

助（斯 9：2），结果全国共 75000 多名波斯人遭到杀害（斯 9：6、15~16），此后全国每年皆盛大纪念这场「胜利」，称为「普珥日」（斯 9：26~28）。当日，一方面是盛大庆祝并互相馈送礼物，另一方面则纪念骨肉分离，家破人亡。这场「伦理悲剧」，使各界学者头痛不堪，解说纷纭—

a. 这场大屠杀事件不合伦常之规，以斯帖记不该纳入正典—这是新派学家的主张。

可是波斯王准许哈曼屠杀犹太人，难道就合「伦理常规」？（波斯人屠杀全国异党之人早有先例，如 522BC，波斯王 Cambyses 死后，Smerdis 上位，他也被后来的君主杀死，并下令，凡支持 Smerdis 者皆被抄家【注 20】）。

b. 以斯帖记的各个主角人物—如亚哈随鲁、哈曼、末底改、以斯帖等人，都是寻常人的互动，故以斯帖记不是神的话，而屠杀波斯人那段也不是正史—此见解为批评学者的主张。

c. 有 75000 名波斯人被杀，这数字是夸大之言，或是象征数字【注 21】，七十士译本作 15000，较为可取。

d. 整个记录是正史，外邦王准许屠杀自己的百姓，古有前例，如主前 90 年的本都王（Pontus King），下令屠杀他境内的罗马人，结果 8 万人受害，今波斯国分为 127 省（斯 1：1），皆有犹太人居住，故 75000 这数字只是在 127 省遭杀的波斯人，平均每省 550 人（固然每省不同）亦非不可能。此外，波斯人可先归附犹太族而免遭灾祸（斯 8：17，9：3）；再且，犹太人的「杀害」乃是「自卫性」的（斯 9：2a，下手击杀

那害他们的)。而整个过程全因神和选民同在之故，所以「无人能抵挡他们」（斯 9：2~6）；犹太人甚至「任意」（乃是指没有政权加以阻挠【注 22】）杀灭「恨他们的人」（斯 9：5）。他们聚集「保护生命」（斯 9：16a，参 8：11），杀了「恨他们的人」（斯 9：16a），却没有拿他们的财物（斯 9：16c）；反观波斯人却下令抢掠犹太人的财物。

神在这件事背后保守祂的选民，使他们不致在外邦中灭亡，此乃是照神与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而为之（参创 12：3）；而波斯国也因这场「风波」，转至风平浪静，国泰民安（斯 10：1~3）【注 23】。

2. 普珥日与锡安运动

普珥日事件的背后指出，神与选民同在，是神按亚伯拉罕之约祝福选民；但普珥日的背后也指出以色列的仇敌不停地用毒辣的方法，务将以色列人除灭。早在出埃及记里，法老就是反犹运动的首脑；在伊斯帖记内，哈曼则是反犹运动的人物；在 20 世纪，希特勒则承接哈曼的毒计，于 1932~1935 年启动一个近世纪空前绝后的反犹运动，至终 6 百万犹太人被杀害；在末世时代，另一个反犹运动的领袖一敌基督，将再度发动全球性的迫害犹太人，直至神藉弥赛亚降临，才肃清地上一切反犹运动。

普珥日实在给神的选民莫大的鼓舞，给TheodoreHezel掀起一个近世纪的运动——「锡安运动」，也是因为普珥日给他的盼望与鼓舞；时至今日，以色列人仍然遵守这个节日，凭信心仰望神将来在弥赛亚身上给予他们的拯救。普珥日虽

然是主前5世纪的事，但其对历史的影响至为深远；JackHoschander虽有点言过其实，却清楚指出此事对世界的影响，他说：「没有普珥日就没有以色列，没有以色列亦没有基督教。」【注 24】因为若没有普珥日，犹太人就在一国里绝了种族；但在归回的人那里，神已留下恢复以色列国的种子，神必按其对所选民的约，完成祂的应许。

V. 贯通王国后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神是不徇私的神，虽然与以色列立约，但声明不遵守诫命的必受鞭打；神的慈爱却不离开他们（撒下 7）。所以，选民经过管教后，神就感动古列，让他们归回。只是他们在巴比伦多年，第一代多离开世界，第二代生于异乡故土，对归回之心不强，所以回归者不多；但回去的人皆满怀抱负，一抵达后，立刻着手重建圣殿，虽经许多艰难，至终得以完成。

另一批归回者离开首批归回者近百年，在首领以斯拉的率领下，他们着手修饰圣殿，并恢复亲近神的宗教生活。以斯拉努力将神的律法教导选民，在各地设立学习神话语的会堂，复得第三批归回领袖尼赫迈亚之助，成功地建立选民的「中保民生」。

在以斯拉回归前，远在波斯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就是选民在哈曼毒计之下，几乎全部灭口，幸好神保守选民，使哈曼的毒计不能得逞；而推翻哈曼的功臣—末底改—得蒙提升，并连带使波斯国享受物质上的丰盛，政治上的太平。可见神恩因选民之故而惠施他人，正如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一般—「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创 12：3）

就此，这三本王国后的历史书，分别指出神的恩典回复在选

民身上，并要透过归回的选民实施其王权；神没有放弃他们。兹将这三卷书的神学主题胪列于后—

1. 以斯拉记—

经过管教后，神恢复中保国民的地位，使他们回归故土，重建国度。

2. 尼赫迈亚记—

在回归时代，神竖立中保国民的属灵与安定的蒙福地位。

3. 以斯帖记—

神在外邦国保持国民的生存力，证实亚伯拉罕约的应许。

书目注明

【注1】BKC, p. 652.

【注2】BTOT, p. 190.

【注3】EBC, p. 649.

【注4】TOTC, p. 63.

【注5】NIC, p. 113~114.

【注6】F. W. Farari,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 p. 52, 57.

【注7】上引书，页601~602。

【注8】J. M. Myers, Ezra Nehemish, p. 93.

【注9】EBC, p. 681.

【注10】TOTC, p. 105, 106.

【注11】M. McNamera, Targum and Testament, p. 80.

【注12】EBC, p. 760.

【注13】J. Bright, History of Israel, p. 408.

【注14】NIC, p. 132.

【注15】H. E. Huey, EBC, p. 776.

【注16】C. G. F. Moore, Judaism, Vol I, p. 245.

【注17】TOTC, p. 52.

【注18】TOTC, p. 50~51, EBC, p. 783.

【注19】W. W. Hallo, The First Purim, p. 22.

【注20】TOTC, p. 74.

【注21】R. 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 1692.

【注22】OTTC, p. 104.

【注23】同上书，页116。

【注24】J. C. Whitcomb, Esther: Triumph of God's Sovereignty, p. 25.

第 6 章

智慧書的神學重點

I . 引言

在希伯来文正典中，只有三卷书被称为「智慧文学书卷」，即约伯记、箴言、传道书；而其中约伯记、箴言，又与诗篇统称为「诗类书卷」，后来「武加大译本」将这四书卷，连带雅歌在内，合称为「诗类文学」，可能作者是所罗门之故，而附加的。这种分法一直沿用至今，故这五卷书成为今日通称的「诗类文学书卷」，也称作「智慧文学书卷」。

「智慧」(*hokma*)乃旧约极为流行的词汇，在智慧文学的五卷里出现最为频繁；据 R. N. Whybray 之研究，此词在旧约出现共 346 次，单在约伯记、箴言、传道书就有 189 次（占 55%）【注 1】。有些诗篇亦称为「智慧诗篇」（如诗 1, 19, 32, 34, 37, 49, 73, 78, 112, 109, 127, 128, 133 篇），有些作者则把下列诗篇列为「智慧诗篇」（如诗 25, 31, 39, 40, 50, 62, 90, 91, 92, 104, 105, 106 篇）等。

在智慧书以外，智慧多论及—

1

人制造对象的本领

如：出 28：3，31：3、6，35：30，36：2

2

作战的谋略

如：赛 10：13

3

治理之道

如：申 1：13、15，34：9；结 28：4；王上 2：6，3：12

4

长老

如创 41: 33~39

但是在智慧书里，智慧是神的礼物，使人能活出一个良善与满足的生活【注 2】，而有智慧的人就是神在他的生命里占据一个首要的地位；所以「敬畏神」这词，在智慧书里反复出现。按智慧书来说，智者就是敬畏神的人，在他的生活里显出敬畏神的表样，亦即使人能活出一个「中保生活」样式的人。

五卷智慧书虽有各自独立的神学主题，然而它们也有数项共同的神学重点：

A. 智慧书的「敬畏神」神学

「敬畏神」是智慧书中极为强调的一项神学主题；「智慧」乃智慧书的神学核心【注 3】。但其实，敬畏神的思想远在先祖时代已有强调，如一

1. 天使见亚伯拉罕的敬畏之心（创 22: 12）。
2. 约瑟曾告诉弟兄说：「我是敬畏神的……」（创 42: 18）。
3. 摩西时代的收生婆也是敬畏神的人（出 1: 17、21）。
4. 出埃及过红海的选民，当众表态——「敬畏神，又顺服神仆摩西」（出 14: 31）。
5. 摩西拣选助手的条件即他们是否敬畏神（出 18: 21）。
6. 神向摩西说：「凡敬畏神的，必远离恶事。」（出 20: 20）
7. 利未记亦多次提到，待人要至诚，如同敬畏神一般

（利 19：14、32，25：17、36、43）。

8. 摩西在申命记里语重心长地告诫选民要敬畏神（申 4：10，5：29，6：2、13、24，8：6，10：12、20，13：4，14：23，17：19，28：58，31：12~13）。
9. 乔舒亚承担起率领以色列人的使命后，他告诫他们，凡事要敬畏神（书 2：24）；而他自己也表示一生是敬畏神的人（书 24：14）。
10. 撒母耳同样在其临别赠言里，勸勉选民当敬畏神（撒上 12：14、24）。
11. 所罗门在献殿祷告文里，也向神表示敬畏祂的心（王上 8：40、43；代下 6：31、33）。
12. 不少君王也是敬畏神的人。如：
 - 约沙法一代下 17：10，20：29
 - 乌西亚一代下 26：1~5
 - 希西家一耶 26：19

13. 在归国以后有尼赫迈亚（尼 1：11，5：9）及他人。

所以先知弥迦所言：「耶和華向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弥 6：9），正道出敬畏神与智慧是分不开的。

所以，选民是敬畏神的敬虔团体，此点在智慧书中（尤其是箴言书）最清楚不过，显出「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1：7，9：10）。约伯记（28：28）、诗篇（111：10）也有同感：

约伯记

约伯是敬畏神的人（伯 1：1、8，23：15），连神及撒但也见证他的敬畏（伯 1：8、9，2：3），他的朋友亦见

证约伯敬畏神的心（伯 4：6），而他自己亦声称敬畏神就是智慧的人（伯 28：28），人当敬畏神（伯 37：24）。

箴言

箴言充斥敬畏神的劝言：

1：29，2：5，3：7，8：13，9：10，10：27，14：2、16、26、27，15：16、33，16：6；19：23，22：4，23：17，24：21，31：30

诗篇

诗篇虽偏重颂赞与认罪祷告，亦不缺敬畏神的劝告：

15：4，19：9，22：23、25，25：12、14，31：19，33：8，34：7、9、11，36：1，55：19，61：5，66：14，67：7，76：7、11~12，89：7，90：11，96：4，102：15，103：11、13、17，119：5、10，121：1，115：11、13，118：4，119：38、74、79、120，128：1、4，130：4，135：20，145：19，147：11

传道书

作者在痛定思痛的状况下，劝告读者多敬畏神：

3：4，5：7，7：18，8：12、13，12：13

敬畏神是一种人生哲学，是一种生活样式，也是生命的见证，此点在智慧书里表露无遗。

B. 智慧书与神的律法

申命记强调敬畏神的智者是遵守神律法的人（申 5：29，6：3、24，8：6，13：4，17：19，28：58，31：12~13），是事奉祂的人（申 6：13，10：12、20），是爱神的人（申

10: 12), 此点在智慧书里有甚多的回应(如诗 19: 7, 107: 43)。

此外, 律法的十诫有五诫在智慧书里出现一

如第五诫 15: 20, 19: 26, 20: 20, 23: 22, 28: 24, 30: 11、17;

第六诫在伯 24: 14; 箴 28: 17;

第七诫在伯 24: 15, 31: 1、1; 箴 2: 16~19, 5: 3~6, 20: 23, 6: 23~29、32~35, 7: 1~27, 22: 14, 23: 27, 30: 20;

第八诫在伯 24: 14、16;

第九诫在箴 6: 19, 12: 17, 14: 5、25, 19: 5、9、28, 25: 18。

1. 不少律法里的禁令或吩咐在智慧书里也一再强调, 如不可接受贿赂(出 23: 8; 申 16: 19, 27: 25; 伯 15: 34, 36: 18; 箴 15: 27, 17: 8、23, 29: 4)。
2. 需待人至诚至公(出 23: 2、6; 利 19: 15; 申 16: 19~20, 24: 17, 27: 19; 伯 29: 14, 31: 13; 箴 8: 20, 17: 23, 18: 5, 19: 28, 21: 15, 24: 23~25, 28: 5, 29: 4、7、26; 传 3: 16, 4: 1, 5: 8, 8: 9)。
3. 善待穷人(申 15: 11, 24: 14; 伯 24: 4、14, 29: 16, 31: 19; 箴 14: 21、31, 19: 17, 31: 9、20)。

而传道书的总结—「这些事都已听见了, 总意就是敬畏神, 谨守他的诫命, 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 12: 13)正显明智慧书甚强调遵守神的律法, 因为守神诫命者是真智慧人。

C. 智慧书与创造论

令人诧异但也是可以预期的，就是智慧书极为强调神的创造，因创造不止于显出神的大能，亦显出神的智慧。

如约伯记里，约伯在苦境中，无法突破自己思想的限制，后来神在旋风中向他显现，并以自己神奇的创造反诘约伯的无知（伯 38：1~39），至终使约伯屈服下来。因为他既然对神创造的奥秘一无所知，为何又对自己的苦难坚求解答。在诗篇里，诗人常颂赞神创造的伟大与奇妙，藉此使读者信服神管理人生的权能。同样，在箴言也宣告神以智慧聪明立定天地（箴 3：19~20，8：27），而箴言八章是著名篇章，作者以拟人法将智慧比作神，然后论述智慧如何神奇地创造万物（箴 8：22~31）。此外，约伯也将智慧与神的创造连在一起（如伯 28：25~27），述说神创造的智力无穷（伯 9：4~12），而约伯也是神所创造的（伯 10：8，33：4，35：10，36：3）。W. C. Kaiser 谓伯 8：22~31 这一段的创造论，正是 3：19 的延伸【注 4】。

传道书的作者承认，神在创造世界里有绝对的主权（传 3：1~8），祂亦将「永远」（*ha olam*，中译为「永生」，传 3：11，另参 1：4，12：5 同字译作「永远」）安置在人心，使他能明白神（中译的「然而」，原文是 *mibbeli aser=withoutwhich*，即「没有它」，指「没有永远就不能参透神的奥秘」）。神也是人的创造者（传 7：29，12：1，字根 *bara*），人当记念祂。

从各书作者对神创造的认识，可见当时人常以神创造的智慧来看世界，因为万物都在神的治权之下，世界没有永远

不公平的事；神是赏善罚恶的，在神伟大的创造下，神的治权清楚可见，因此人信服神的公平也可油然而生（如伯 42：2；箴 16：4；传 3：14~15）。

D. 智慧书与罪论

箴言多处告诫读者，积极方面要敬畏神，消极方面要远离恶事（如箴 3：7）。离开恶行是箴言作者的规谏，是智慧的行为；在智慧书内，作者对人犯罪、认罪、求赦罪、离罪等，有甚多的亮光与启迪。

在約伯记里，約伯是位远离恶事的人，因他心中敬畏神（伯 1：1），即使蒙神试验，肉身大受苦楚，仍不犯罪（伯 2：10）；他的三友以种瓜得瓜的原则，先后责备他应认罪求神赦免，只是約伯不以自己的处境为犯罪的结果，不肯认罪，自申无辜（伯 13：23），并用四字述说罪的性质—

1. 罪孽
2. 罪过
3. 罪愆
4. 过犯

由此可见他是一位清楚认识何谓罪的人。

诗篇的忏悔诗（如 6、32、38~39、51 等）及非忏悔诗（如 5：25）也强调罪在人生命里的影响，尤其是诗 32：1~2 的「罪过」、「诡诈」、「罪」等，与伯 13：23 的四个「罪」字有异曲同工之妙。诗篇里充满认罪、求赦免的经文，多得不可胜数，不但是智慧书之冠，也是全圣经之榜首。

箴言这方面的主题也不下于诗篇，若以它的篇幅 31 章比

对诗篇 150 篇，箴言论罪的密度相当多，每章皆含与「罪」或「恶」相连的词汇。箴言作者著书目的之一，乃是要读者「敬畏神、远离恶事」，所以它在讨论「恶事」上，不下于别的书，尤其以箴 3、5、6（七件神恨恶的罪）、7、11（善恶对比）等章为最。

II. 約伯记的神学主题

約伯记的作者是谁，学者意见不一。据犹太人的一则传统（Baba Bathra 14b），书的作者是摩西；另一个传统（Baba Battrra 15a）却说是无名氏【注 5】；还有一传统则称，是以利户。无论作者是谁，他一定是位文采洋溢的学者，而其书的主题亦明显不过，传统说是要指出「如何解释痛苦的含义」，人如何面对人生的苦难，因智慧文学的中心是以教导为主【注 6】。但笔者认为，約伯记之目的乃在两处经文里：

1. 伯 1：9—为何人要敬畏神。
2. 伯 2：10—人是否只能在福中而不能在祸里敬畏神。

故全书目的乃在于教导读者，一个真正敬畏神的人，无论祸福，都不会失落他对神的敬畏（伯 2：10）；简言之，約伯记是论述「谁是敬畏神的人」（弥 6：8 从另一个角度探讨「谁是属灵人」）。

虽然約伯记的中心思想是论及痛苦，但亦不缺讨论其他神学重点，可分为数项：

A. 神的属性

1. 书中主角的神论

约伯记的神论异常丰富，不易整理，最妥善之法，还是按人物对神的了解（包括神自己的启示）来分析——

a. 以利法的神论

以利法视神高高在上，看管星宿（伯 22：12），创造人（伯 4：17a），行事不可测度，拥有绝对主权（伯 5：9~13），圣洁公义（伯 4：17b），审判天使及万人（伯 4：9、18~21，15：30），对无助者与穷人大有怜悯（伯 5：15~16）。

b. 比勒达的神论

比勒达一发言立刻指出神异常公义（伯 8：3~6），不以有罪为无罪（伯 8：4、13、22），恶人的祸害是肯定的（伯 18：5~21）；世人在神面前哪能称义？连月亮、星宿也不洁净，何况人（伯 25：4~6）？但对义人，神特别加施恩典（伯 8：5~7、20）。此外，神的主权、威严可畏（伯 25：1），万物都在祂的和平治权下，各守其序（伯 25：2）。

c. 琐法的神论

琐法强调神的智慧无边，无可限度（伯 11：6~9），祂的主权无人能挡（伯 11：10），因祂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伯 11：11）。此外，神也是公义正直，不容恶人肆虐，

他们至终要灭亡—「人不收他，天也不收他」（伯 20：5~9）。恶人的兴盛是暂时的，神的审判是铁定的（伯 20：5~9）—「他所吞的财物，神要从他的腹中掏出来」（伯 20：15），神必将猛烈的愤怒倒在恶人身上（伯 20：23、28）。

d. 以利户的神论

以利户虽是約伯三友中最年轻的（伯 32：4），但他对神的知识，却在众友之上。他先指出人的智慧是天生而来（伯 32：8），而神是人及万物的创造者（伯 32：22, 33：3、4, 34：19, 35：5、10, 36：30~33, 37：7），祂是全能的、永恒的、全知的（伯 36：4、26, 37：16），祂在创造物中拥有绝对的主权（伯 34：12~15, 36：27~33），在人世尘埃的人间琐事上也是如此（伯 34：29~30）。此外，祂绝对公义、不徇私，照人所行的报应（伯 34：10~28, 36：23, 37：23）；再且，祂恢复认罪者的生命，救赎人脱离死亡，因祂是使人复活的神（伯 33：28），祂掌管生命的归宿（伯 33：28）。而伯 37：23—「论到全能者，我们不能测度，他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义，必不苦待人。」正是以利户对神之认识的代表结语。

e. 約伯的神论

約伯对神的认识远超过他的朋友，包括神的主权、全知（伯 12：13b、14, 9：4, 23：10, 31：4、6, 28：24）、全能（伯 9：4, 10：16, 12：13a、16, 30：18）、万物的创造者（伯 9：9, 10：8~12、14~15, 26：7~8, 28：25~26，

31: 15)、公义圣洁之主(伯 9: 2、15, 21: 22, 23: 7), 必审判罪恶(伯 9: 4, 10: 14, 13: 16, 27: 13~23, 31: 2~3)。

再且, 约伯视神是鉴察人心的主(伯 7: 20), 将生命慈爱赐给人(伯 10: 12); 约伯相信神能使人复活, 他称神为永生之神(伯 14: 14, 19: 25~27), 而他自身的痛苦必能获得申诉, 因他认为神是他的中保(伯 16: 19), 是他的朋友(伯 29: 4)。

f. 神自己的「神论」

在神与约伯面谈时, 神向他发出有关祂自己本性的启示, 旨在说明约伯对宇宙人生仍有甚多无法解答的问题, 那么他为何坚持要神解答他的痛苦。神一开始即宣告祂是创造万物的神(伯 38~39 章), 不但兽是神所造, 连天上的星宿也按「天的定例」(伯 38: 33)运行; 再宣告无人能有如此的能力作神所做的(40~41 章)。最后, 神的宣告以「你有神那样的膀臂么?」(伯 40: 9a)作为全段的总结。此外, 只有神才能饲养万物(伯 38: 39~39: 30), 驾御万物(伯 40: 15~41: 34), 「天下万物都是神的」(伯 41: 11), 神不只是创造者, 也是掌权者, 祂是供养者, 也是眷顾者。

2. 神的名字

在约伯记中, 神的一个名字反复出现, 即「全能者」; 此字在旧约只出现48次, 而在约伯记就出现了31次那么多。约伯最多用此字(14次)、以利法次之(7次)、比勒达(2次)、琐法(1次)、以利户(6次)、神自述(1次, 40:

2)。这字在创 17: 1 出现过，当时神告诉亚伯拉罕：「我是全能的神」，全能 (*shaddy*) 意「多乳」，表示神有丰富的供应，由此产生神是大能者之意，因供应与能力是相连的关系。

其实，神以 *el* 的形式出现最多，共 55 次，此字强调神的能力（如 5: 8, 8: 3、5、13, 9: 2, 12: 6 等）。其次是 *eloah*，共 41 次（全部圣经只 56 次），此字是 *elohim* 的简写，重点在于多元性的表现（如伯 3: 4）。此外，「耶和华」也有 32 次的露面，可见在此时地（约 1500BC）对「耶和华」这字所表露的意义（「他是永活的神」）也不算陌生。

在伯 26: 5~13，约伯强调神的能力胜过当时外族人所拜的神，如死神、天神、海神等；在此，约伯提出神超越阴间之神 Mot（伯 26: 5~6），胜过巴力雨神、雷神、天神（伯 26: 7~10），胜过海神 Yam（伯 26: 12~13）。

3. 神的灵

约伯记虽是先祖时代的作品，但书内多提及神的灵的工作，如神的灵使天有「装饰」（*sipra* 此字可意「铺张、伸开」，亚兰文同字意「华美」），暗示创 1: 2~4 的活动【注 7】。人也是神的灵所造（伯 33: 4），回应创 1: 2~26 之意义；神的灵又使人得聪明（伯 32: 8），因此，人与动物在本性上迥然不同（伯 39: 17）。在伯 4: 15，以利法似乎在异象里听见有灵向他说话，至于说话在那里停止（在伯 4: 17 或至 4: 21），学者意见多有不同，启导本圣经将灵之言引至伯 4: 21；EBC 却称只有伯 4: 17 才是灵之言。但这灵

是谁？是圣灵、邪灵或心灵（以利法）？大部份的学者也不表态（参伯 4：17~21 的内容）。如提及神的创造、堕落天使不可靠、人生短暂时，不愧是圣灵之言了。全书虽然只是有限地论述神的灵所做之工，但所提及的，已经给予旧约神学新鲜的亮光。

B. 天使论

在约伯记里，天使占有重要一席地位，尤其是有关堕落天使魔鬼、撒但；若非他在神面前控告约伯敬畏神是「有缘故的」，约伯记也不能写成。伯 1：6 及 2：1 所提的「神的众子」，明显是指天使；但这是善天使或恶天使（因撒但也在其中），学者为此也产生困惑，故有下列几种说法—

1. 有说他是神会议中的一份子（参诗 82：1，有权力者的会；诗 89：5，圣者的会）【注 8】。
2. 有说他是会议的侵犯者，因他是被贬黜的恶天使，无权再返回神的天使会议中【注 9】。
3. 有说他是天使会中的「控官」，在地上收集人的罪行后，在神的会议中控告神（如 T. Simai、A. Brooks、E. J. Gruen）【注 10】。
4. 有说他是回来给神作「工作报告」（暗示撒但所作的一切，都经过神的许可），正如其他天使来侍立（*hi-tyasseb*，诗 29：1）。
5. 有说这是一个特别的议会，是神安排召开的，公开允许撒但试探约伯，然后证明神所言不虚。
6. 其实最简单的解释，莫如视本处指神特别准允撒但前来，在祂面前参奏弹劾约伯敬畏神的动机（参亚 3：

1, 撒但也来控诉乔舒亚), 「撒但」原意「控诉者」(启 12: 10), 故他有权能常在神面前弹劾信徒。

在伯 4: 18 中, 约伯之友以利法透露, 天使是神的臣仆, 但神不信任他们, 并称他们是愚昧的 (*tohola*, 字根 *halal*, 意愚顽、蠢笨, LXX 也如此翻译); 因神有「惨痛经验」, 撒但与其他天使一同犯罪, 使神不能完全信任他们, 伯 15: 15 也与此处同义。

伯 5: 1, 暗示古人的一种生活传统, 人生有难时, 会向天使祈求, 此风俗在归回及两约时期极为盛行。但以利法之语, 意谓约伯转求天使也是无用的, 遭以利户驳斥, 他说在天使中, 只要有一个作神人的中保 (*melis*, 中译「作传话的」), 约伯的问题便可解决 (伯 33: 23~24)。他视这天使中的一位是神的使者, 神的弥赛亚, 是神人之间的中保, 也是神与约伯之间的中保; 他献给神一个赎价, 以致神说「我得了赎价」, 那么被神定死的人就免下深坑。神既接受那天使的赎价, 足证那天使拥有特别的权力与资格, 可以交上蒙神悦纳的赎价, 因人没有这种权力与资格 (参诗 49: 7~9)。

伯 25: 3 透露神的天使无数 (有说此处的「诸君」是指天体), 他们协助神执行神「和平的治权」, 即指天上万星各按次序运行, 地上世人也享受神光普照。伯 38: 7 记天使 (神的众星、神的众子) 见证神创造大地, 也庆贺大地的「诞生」; 总而言之, 约伯记内的天使皆是神的臣仆, 协助神成就其计划, 将福气恩典带给世人。

C. 生命的奥秘

约伯记内的叙事透露，当时的人对人生的奥秘有甚大的认识，生命对他们似乎没有多大的「奥秘」，因为他们对生命有相当正确的观念。全书透露约伯时代的人，对人生有甚大的体验与领悟，兹分数点述之一

1. 生命的来源

约伯强调生命的来源，乃是神的创造（伯10：8、11），生命也是神慈爱的创造（伯 10：12），神羡慕（*tiksof*，意「想念」，如创 31：30）祂自己手所作的（*asah*，伯 14：15）。此外，以利户也承认此点（参伯 33：4、6，34：19，35：10，36：3，37：7）。

从伯 1：21 的「赤身出于母胎」、「赤身归回」一言，似乎宣称神是生命的终点，亦是起点。在伯 3：3~10，约伯求神将他诞生之日拿掉，使他不会生在痛苦的世上，这也暗示生命是从神那里而来。生命在神手中像泥土在人的手中一样，在母胎中一步一步地受神「抔造」（字根 *asah*，即创 1：16、25 的「造」），约伯以生命来自神而求神收回他的生命，免得他在苦境中继续受苦（伯 10：18~19）。

2. 生命的本质

虽然人的生命与动物不同（伯 39：17），但生命是不洁净的，打从怀胎时已然（伯 14：4，25：4—约伯记的原罪论）；比勒达称「人的生命如虫如蛆」（伯 25：6），即表示人是「卑微」的，是不敬虔的（*godless*，意「没有神」，

伯 13: 16, 27: 8), 狡猾诡诈 (伯 5: 12、13), 易犯罪的 (伯 1: 5, 31: 5、7、33), 常传播各种罪孽、毒素 (伯 4: 8)。不过人是神所造, 也是神所想念的, 亦有神的慈爱扶持 (伯 10: 12); 在神面前有听讼人 (伯 9: 33), 有中保 (伯 16: 19), 尤其是中保「可献赎价, 使免下深坑」 (伯 33: 23~24)。

3. 生命的短暂

约伯记是一本人生宝鉴, 将人的软弱、无能清楚诠释, 也明确指出人生的短暂, 使人读后, 对人生有更正确的了解, 进而接受神。

在约伯记里, 人的日子多苦多难, 生命短促, 宛如旦夕, 转瞬毁灭 (伯 4: 20); 如火星飞腾 (伯 5: 7), 比梭更快 (伯 7: 6); 如一口气 (伯 7: 7); 如云彩消散 (伯 7: 9), 又比跑信的更快 (伯 9: 25), 快如急船 (伯 9: 21a); 如急落爪的鹰 (伯 9: 26b); 如花草 (伯 14: 2a), 如影子 (伯 14: 2a); 如日子的短少 (伯 10: 20, 14: 1), 如岁月易尽 (伯 21: 21); 年寿既短促又狭隘, 使人惆怅。

4. 生命的痛苦

伯 14: 1 的「人为妇人所生, 日子短少, 多有患难」, 委实说出人生的悲苦; 又如伯 7: 1 所言, 「人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吗?」也暗示人生劬劳辛苦。此外, 人生在世必遇患难 (伯 5: 7), 如约伯自己身受其苦, 使他不悲厌世, 宁愿早早归回尘土, 因为在那里恶人不再作恶, 穷乏人不再受欺, 囚犯不再受刑, 奴仆脱离主人辖制 (伯 3:

17~19)。

「痛苦」(*ho he'eb*, 如伯 2: 13) 与「患难」(*amal*, 伯 3: 10) 两字是约伯记的钥字, 其他相关的字也不少一

字	经节
愁苦	伯 3: 20
祸患	伯 5: 6
哀痛	伯 5: 11
灾祸	伯 5: 19
灾殃	伯 5: 21
灾害	伯 5: 22
苦恼	伯 7: 11
哀情	伯 7: 11
疼痛	伯 14: 22
悲哀	伯 14: 22

中文圣经大多统一译作「苦难」, 如伯 3: 26 的「患难」是 *rogel*, 非 *amal*; 伯 4: 8 的 *amal* 却译作「毒害」。

约伯虽想摆脱生命的痛苦, 他的朋友却希望他先认罪才求解脱; 但约伯始终拒绝这样做。于是展开数回合的舌战, 题名「人生的苦难」: 约伯的三个朋友肯定苦难是由人的罪而来, 约伯之苦乃是种瓜得瓜使然 (如伯 4: 8); 但约伯再三坚称自己无罪, 何来这么多的痛苦 (如伯 6: 10, 7: 20, 9: 21, 10: 14~15, 16: 17), 还说恶人多犯罪, 何竟没有受苦 (伯 10: 3, 12: 6, 24: 1~17, 21: 7~18)。约伯三友拿他没有办法, 以利户也不见得对他有帮助, 他只强调神是公平、正直、公义、无伪的 (伯 34: 10~11)。

只有神在旋风中, 以祂创造的大能、保护万物的智慧折

服約伯，让他知道义人所遭遇的一切都在神的眷顾之下。虽对苦难没有明显的答案，但必要深信义人所遭遇的，神仍然看顾。于是約伯承认，神的旨意「通行无阻」（伯42：1），他不能控告神「冤枉正直」，因他根本无权过问神的作为，只要凭信心接受、顺服神管理世界的智慧。

5. 生命的结束

約伯记多次宣告生命的结束就是死亡。对約伯来说，死是回归神那里（伯 1：21），那是好得无比；但书卷中也形容死亡是「往而不返之路」（伯 16：22，7：9，10：21），是到「惊吓的王那里」（伯 18：14），是「恶人止息搅扰，困乏人得享安息，被囚的人同得安逸，不听见督工的声音」之地（伯 3：17～19），是「人被尘土掩埋，被蠹虫毁食」（参伯 4：19）、「死荫混沌」之地（参伯 9：22），是「雇工人完毕他的日子」（参伯14：6），是「神急怒施为之所」（参伯 14：13），称为「阴间」（伯 7：9，14：13）。可是在神面前，阴间也「显露……不得遮掩」（伯 26：6）；神知道谁在阴间里。

D. 复活论

約伯记是旧约清清楚楚启示人死后将复活的书卷，主要支持经文有二：

1. 伯 19：25～26

約伯以真确的态度、坚定不移的立场宣告（伯 19：23～24），他的救赎主是活的。「救赎主」（*goel*）即至近

亲属，其责任在路得记早有诠释；其中一职乃是伸冤的中保人（参诗 119：154；耶 50：34；传 23：11）。但「救赎主」又是神的名字，基于神在出埃及救赎选民而与他们建立的关系（如出 6：6，15：13；诗 74：2，77：15）；有学者说祂是地上之友（如Mowinckel）。但根据约伯的经验，他似乎没有一位地上的中保（连天使也没有，伯 5：1）为他说话，让他胆敢向比勒达宣告，神必定是他的 *goel*，因为祂是永活的（此乃初期教父如Clement of Rome、Origen、Jerome之见解，也受近代学者认同，如 NIC）。

此外，约伯坚信神在「末了」（非世界末日），即约伯生命结束时（「地上」一词即「尘土」之意，指生命之终），会「站立起来」（希伯来文 *qum*，法庭术语，「辩护」之意，参申 19：15~16；诗 27：12，35：11），为他辩护其清白。约伯深信在他死后，必能见神。

有些学者否认此处有复活论的暗示，他们认为神必定在约伯死前为他伸冤，恢复他先前失去的（如 NIC），而「肉体之外」（*mibbesari*）可译为「从肉体的角度下看」（from the flesh）。赞成此处是复活论的有 EBC、BTOT、TOTC；因为约伯说「我自己要见他」（伯 19：27）。可是这见解忽略了约伯视自己已接近死亡边缘（伯 7：7~11，10：1，13：15~19，14：1~14，16：11~18），他盼望死后，神能为他伸冤，将他所言铭刻在盘石上，作死后的见证（伯 19：23~24）。约伯用「救赎主」一词的用意，也是期待死后的伸冤。「末了」这词也暗示死后，不能解释「灭绝」（*miqqepu*），除非将「灭绝」解作「干瘪」（如 NIC），如此解释与几乎各种译本有异，NIV 则译作「毁灭」（destroy）。

2. 伯 14: 13~14

約伯在痛苦中觉得自己已临近阴间边缘，因他视死亡为神的愤怒发作之时（伯 14: 13），故他求神定下「日期」（*hoq*），即「碑柱」（*stela*），意指将其搁下，不要急忙将他扔在阴间；待愤怒平息后，使他从阴间出来，冤屈得以伸正。这祈求背后的思想，乃是一个复活的概念。接着他说，在他争战的日子（*saba*，指他的痛苦日子）一过，他得「释放」的时候来临（「释放」*haliysa*，意改变、更新，在伯 14: 7 译「发芽」），表示約伯期待死后可再复苏，如枯枝发芽（再生长之意）。E. B. Smick 谓約伯在此所期待的，不是肉身之痛得以复原，而是生命结束后仍有生命【注 11】。

III. 诗篇的神学主题

诗篇是神的选民对神发出的信心呼声，是他们对神一种爱的响应。所以诗篇见证选民对他们神的爱，是活泼的，是肯定的、真诚的、有盼望的、热烈的。虽然在选民的历史里，选民的信心生活多是负面的，但诗篇所流露的却是积极的，这表示虽然众多选民生活失败，但仍有一群深爱神的人，借着文字向神表示他们的信念是真挚的，他们对神的治理（*theocracy*）是忠贞的、无伪的、愿意顺从的。

诗篇的分类林林总总，可按内容分祈祷诗、忏悔诗、婚筵诗、君王诗、大卫诗、字母诗、哀诗、加冕诗、咏史诗、国事诗、圣言诗、感恩诗、自然诗、敬拜诗、患难诗等不胜枚举。

亦有按标题批注而分金诗、上行诗、称谢诗、赞美诗「哈利

诗」等不赘。

诗篇是多人作品，被提名的有七位，无名氏不计其数，不但其文学性质五花八门，蔚为奇观，诗篇内的神学主题，也是各书卷之冠。A. P. Ross 所说「全旧约的神学主题，在诗篇内都有出现。」【注12】不算是无凭的夸言，兹因诗篇的神学主题浩瀚广阔。下文只摘其精要主题，以作选例。

A. 神的属性

诗篇论及神的属性极多，诸如一

慈爱 5: 7	公义 7: 17
信实 36: 5	看顾 33: 18
救赎 3: 8	审判 58: 11
荣美 27: 4	独一 73: 25
伸冤 44: 1	赦免 85: 2
永恒 102: 27	诚实 85: 10
庇护 5: 11	拣选 33: 12
保佑 3: 5	为善 106: 1
怜恤 4: 1	大能 136: 12

这些属性一直在诗篇中反复强调，表露无遗；此外，诗篇也特别提到神属性上一些独特之处，兹分述如下一

1. 神是创造主

诗篇多次提到也强调神是万有之创造主（如诗 89: 11, 115: 15, 121: 2, 124: 8, 134: 3, 146: 6等，与创1: 1指同一事实，万物乃因神之命造成的，另参诗 33: 6, 148: 5）；是祂的手段、作为（诗8: 3, 19: 1, 95: 5），是祂的

智慧（诗104：24，136：5）；百兽活物也是神所造成的（诗8：6~8，104：24~26），包括天使（诗103：20~22）；而人是神创造的高峰，比神「略小」（诗8：5，希伯来文 *me'at* 中译「一点」）。而此节的「天使」原文是 *elohim*，应作「神」，与创1：26~28呼应。神造人，叫他「微小」一点（字根 *hasar*，意「缺乏」，如诗23：1），「退」（如创8：3），全句意「略小」、「微小之差」，乃是上比「神」不足，下比「天使万物」有余，这是神奇的创造。

2. 神是君王

神是宇宙君王，这是诗篇另一项独特的神学主题。因神是创造主，祂的创造大能与大智，就是祂治理万物国权的基础。神是全地之王，在诗篇神学里，这是个伟大的宣告，不少经文强调此点（如诗5：2，24：7~10，44：4，47：2，48：2，68：24，74：12，84：3，95：3，96：10，98：6，145：1，149：2）；祂的宝座在天上（诗11：4，103：18），是永远的宝座（诗45：6a，93：2）；祂是永远的王（诗9：7，10：16，29：10，146：10），也是全地的王（诗47：7）；祂按公义审判世界（诗9：8，45：6b，67：4，96：13，97：2，98：9）；祂的治权延及万国（诗22：28，47：8，66：7，72：11，97：1、13，103：22）；祂的国度是永远的，祂的国权存到万代（诗145：13）。

因为神是王，世界又是祂所造的，祂自然拥有治理世界的权柄（诗22：28，47：8~9，66：7，113：4）。「治理」就是神国权的实施，当选民承认神是他们的王时，他们也是接受神对他们的治理国权。

3. 神是士师、审判官

君王的工作之一是判断国事，实施公平正直的国权，因此神也是士师。这在诗篇内又是显著的主题，不少诗篇强调神此项属性，如诗 33：5 及 99：4 说「他喜爱仁义公平」、「在雅各中施行公平和公义」；诗 85：10~11 说「公义与平安彼此相亲」、「诚实从地而生，公义从天而现」；诗 97：2 说「公义和公平是他宝座的根基」；诗 113：7~9 及 146：7~9 则说明神对世人公平无私，对无助的人更是「另眼相待」；诗 146：10 的作者因此说—「耶和华要作王，直到永远。」

此外，有三篇诗篇极为强调神是公义、正直的士师（诗 82，96，98 篇），因为就事实而言，世人多屈枉正直，尤其是执政者。诗 82：1~5 中，首节的「有权力者的会」与「诸神中」是平行相对词，非指天使（如 TOTC），而是选民中的地方官、士师或君王（如 BTOT）。他们虽称为「神的儿子」（诗 82：6），然而至终也受神公义的审判（诗 82：8），这样神的国才是公义与正直的。这是神的选民恒久的信念（诗 96：10），期待神降临地上，以公义审判世界（诗 96：13）。诗 98：7~9 也回应诗 96：10~13 的赞美与愿望。

还有一些有关个人的哀痛，求神伸张公义在他们身上，为他们伸冤，免遭仇敌降祸（如诗 17，26，5，7，64，140 篇等），此等恳求的背后，乃在于他们承认神是公平、正直、赏善、罚恶、伟大无比。

4. 神是得胜的战士

近东诸国的王，往往是个大能的勇士，是大将、大元帅，经常率领军民与外敌作战，争取胜利。作战成为一个合法君王的标志，也是使百姓臣服的代号。在诗篇中，数首「名诗」强调这方面的真理：

a. 诗篇 18

诗 18：2—神是盾牌、拯救的角；18：7~16—神的显圣杀敌；18：37~42—尽歼敌人。

b. 诗篇 24

诗 24：7~10—神是英勇的战士，是万军之耶和华，荣耀得胜的王。

c. 诗篇 29

诗 29：3~9—神的声音代表神的能力，大有威严；29：11—神的能力与选民同在，胜利平安的福属于神的选民。

d. 诗篇 35

诗 35：1~2—求神以选民的仇敌为祂的仇敌，并拿起盾牌克敌。

e. 诗篇 46

诗 46：6—外邦犯境，神为选民克敌，祂是雅各的神；

46: 9~10—祂建立太平天国，使外邦人也能尊崇祂。

f. 诗篇 68

诗 68: 1~2—神兴起，仇敌四散，如烟吹至无影无踪，如蜡被烈火熔毁；68: 17~78—神的战车万千，并已掳掠敌人；68: 35—祂是以色列的神。

g. 诗篇 76

诗 76: 4—神在那里，一切武器都「无用武之地」；76: 5~7—神一干预，没有人能挡得住；76: 10—连人的愤怒（如侵略选民），也要成全神的荣美。

h. 诗篇 83

诗 83: 1~8 十国联盟，欲尽灭选民而后快；83: 9~15 求神出面克敌，像古时一般，尤其是在士师时代；83: 16~18—好让他们回转归向神。

i. 诗篇 97

诗 97: 3~5—神烧灭选民的敌人，保护圣民的生命。

j. 诗篇 144

诗 144: 1—神是教导选民争战的师傅；144: 5~7—祂亲自降临杀敌；144: 12~15—使全地太平，民复安居乐业。

5. 神是牧者

以牧者的身分形容君王的天职是近东诸国文化之一（参太 2：6），在诗篇里，神是牧人是个耳熟能详的影像，神的弥赛亚在预言中（赛 40：11）及在历史里（约 10：14）均称为「牧人」。牧养不但是牧人的圣工，也显出他的性格，更显出神与选民那亲密的关系：神像主人般，负责供应小羊「选民」的需要，并呵护照拂，无微不至。关于神是牧者，主要诗篇有三一

a. 诗篇 23：1~3

显出神这大牧人给人四大祝福：青草地、溪河畔、灵苏醒、走义路，有这样的牧者，人生何所缺，何所惧。

b. 诗篇 28：9

神负起牧养祂百姓的责任。

c. 诗篇 80：1

宣告神是选民的牧者，祂是坐在施恩座上的，故选民勿忘向祂祈求施恩。

相对性的经文指出，选民是被牧养的羊，这方面的经文也颇多（如诗 44：11、22，74：1，78：52，79：13，95：7，100：3）。将国民比作草场的羊，也是近东诸国的文化，故牧者与羊正是君民良好关系的描绘，正是神与选民亲切关系的反照。

B. 诗篇中的圣约

神的圣约，在选民的历史上，是维系他们在神恩典中最重要因素；选民的失败乃因违背了神的约（诗 78：10）。神的祝福也因选民肯悔改，遵守神的约而复返（诗 103：18，106：45）。没有这些圣约，选民就会在他们的失败中失落了；正因神与他们所立的约是无条件的，所以他们在失败的光景中，仍看到前面的曙光。在诗篇内，神与选民所立的数个圣约皆被引用，成为作者求恩的基础（如 74：20）。而主要论述神之圣约的诗篇，均有系统地分别指出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巴勒斯坦之约——

1. 诗篇 105

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立约，称为永远的约（105：5~10），此约定为「律例」（诗 105：10，在诗 2：7 译为「圣旨」），内容是有关神将应许地赐给他们（诗 105：11）；该地本是列国之地，但神赐给选民，使他们承受别人劳碌得来的土地。

2. 诗篇 78

这首诗开始追溯至神与摩西立约的时代（诗 78：5）；可惜神的选民不遵守摩西之约（诗 78：10）及巴勒斯坦之约（诗 78：37）。但诗人提醒读者，神已经睡醒了，像勇士般为他们打仗（诗 78：65~66），使百姓能行在神的旨意中。

3. 诗篇 37

此诗篇里，作者将义人与恶人的收场作一个对比：恶者必被剪除（诗37：9、22、28、34、38），归于无有（诗37：10），且将受罚（诗 37：13），如烟消灭（诗 37：20），被灭绝（诗37：38）；然而，义人必承受地土（诗37：9、22、29、34），神将应许地赐给选民，使他们在神的产业上，享受神的恩典（参诗 105：11）。所以「承受地土」乃是完成巴勒斯坦之约的福份；对选民来说，「承受地土」与「进入天国」已经成为同义词（参太 5：5）。

4. 诗篇 2

这首君王诗回应大卫之约的应验，2：7 与大卫之约的内容相符（撒下 7：14）。诗 2：8 说，列国成为「子」的基业，乃是大卫之约应验之时。

5. 诗篇 89

这首诗篇是智慧人（王上 4：31）及利未人（代上 15：17~18）以探所写，标题说，他是以斯拉人，表示他是以斯拉家族的。因此，这诗篇的时代乃是被掳时代，这时大卫王室已灭亡，作者因心系复国，求神为大卫之约的缘故，恢复神的中保国度。

这首诗篇歌颂神与大卫所立之约乃为永约，是有关大卫的后裔与其宝座（诗 89：3~4）：神以其信实与慈爱（*hesed*），保证大卫的宝座必存到永远（诗89：24~29）；虽然有离开约言的行为出现，该受鞭打，但神的慈爱与信实

永不废弃（诗 89：30～33）。神许以誓言（诗 89：34～35），并以日月之坚立为证，以示此约之永恒（诗 89：36～37）。

此外，诗 122：5 与 132：11 重复强调大卫之约，前者视神的国权与大卫的宝座是同一国权；后者申诉大卫宝座是永远的宝座。

C. 诗篇中的弥赛亚

有关诗篇里的弥赛亚这神学主题，不少学者竟能在诗篇里找到耶稣的诞生、十架、升天、再来等完整的基督论，有些则只字不提，全没有弥赛亚的信息。多年前，德国保守派学者德里慈（F. Delitzsch）【注 13】定下一个参考准则，使读者在研读诗篇时，能注意弥赛亚确在其中，又不忽略或偏离圣经。其要点如下：

1. 纯预言式的弥赛亚诗（purely prophetic Messianic）
这些诗体清楚预言耶稣是将来的王（如诗 110 篇）；而这类的诗，正如在旧约中，多处直接预言弥赛亚是王。
2. 末世论式的弥赛亚诗（eschatological Messianic）
这类诗多是诗篇中的加冕诗（如诗 96～99 篇），多预言神的国在耶稣第二次复临地上时得应验。
3. 预表式的弥赛亚诗（typological Messianic）
这类诗是作者自身经验，但他们的经历，在耶稣身上得更完善的应验（如诗 22 篇）。
4. 间接式的弥赛亚诗（indirectly Messianic）
这类诗的作者写当时君王的情况，但更完美的应验乃

在耶稣身上（如诗 2，45，72 篇）。

5. 类似式的弥赛亚诗（typical Messianic）

这类诗的作者在某方面有与耶稣类似的经历（如诗 109：8）。

若以这些原则作为基础，诗篇中的弥赛亚便「活现」在眼前，如下列的「著名弥赛亚诗」—

1. 诗篇 2

作者由当时贺君王的气势，转至弥赛亚身上，尤其是诗 2：7 在来 1：5 应用在耶稣身上。诗 2：8~9 将在弥赛亚再临时才应验（在历史上认为有应验过）；诗 2：8 说神将列国给弥赛亚作基业，这也是弥赛亚国度建立之时，即「打碎列国之时」（参启 19：15，引用诗 2：9）。

2. 诗篇 8

人虽尊贵无比，连海、陆、空也「听命」于他（诗 2：4~8）；但按来 2：6~8，人失败了，万物不能服在他的脚下。可见第一亚当的失败在第二亚当的身上才能得胜（林前 15：45、47）。

3. 诗篇 16

作者大卫认定在死亡来临时，神必不会放弃他，置之不理，也不会使他（「你的圣者」乃是指大卫自己）在阴间朽坏（即会复活，诗 16：10）；「朽坏」（*sahat* 与深坑、阴间为同义词）亦喻死亡。但据使徒彼得之意见（徒 2：22~31），大卫已经作古，骸骨在地里早已朽坏，故此言非指大卫，而是大卫预言，神将使另一位更大的大卫复活，藉此证实神的权能。保罗

也以诗 16: 10, 指向耶稣的复活是为神证明祂是弥赛亚。

4. 诗篇 22

这首诗篇虽然是大卫所做, 但有很多地方都不合大卫的经历 (如 22: 16b)。作者诗意形绘的经历, 实际上是应验在耶稣身上, 如耶稣在十字架上引用诗 22: 1 (参太 27: 46; 可 15: 34) 论及十字架周围的人所作所为 (参太 27: 39; 可 15: 29), 正如诗 22: 7~8 所描绘的, 而兵丁分了耶稣的衣裳 (参太 27: 35; 可 15: 24; 路 23: 34; 约 19: 23~24), 也是诗 22: 18 所说的。此后, 诗的结语 (诗 22: 27~28), 只能在弥赛亚的国度里应验。

5. 诗篇 45

这首君王婚筵诗 (标题「爱慕歌」即在婚筵时唱的), 在来 1: 8~9 是用在耶稣身上 (诗 45: 6~7)。D. Kidner 谓, 此篇是诗篇中最强调弥赛亚是王的经文【注 14】, 全部诗歌颂赞一个君王, 近是指当时的君王, 远是指神的中保王弥赛亚, 因诗 45: 16 的祷愿, 只能在祂身上应验。

ApRoss 谓, 诗篇中字句的含义, 如诗 45: 6 乃是与撒下 7: 16 连在一起; 而诗 45: 16~17 则与启 19: 6~21 相连【注 15】。在后者经文里 (启 19: 6~21), 作者写羔羊婚筵时, 心中显然有此诗篇在胸臆中。

6. 诗篇 69

新约至少有四处引用此诗篇, 都用在耶稣身上:

a. 耶稣在圣殿赶逐贩卖牲品的人后, 门徒便记起诗

69: 9 的话（参约 2: 17）。

- b. 十架前夕，耶稣与门徒共语，并引诗 69: 4 用在自己身上（参约 15: 25）。
- c. 在十架上，兵丁拿苦胆和醋给耶稣喝，这是应验诗 69: 21 的话。
- d. 保罗也以诗 69: 9b 用在耶稣身上（参罗 15: 3）。

7. 诗篇 72

所罗门写此诗篇时，他的心思回到大卫之约的场景，同时亦想到所罗门之约，故他祈求神将「判断」、「公义」赐给他及他的后裔。但这约的应验，是弥赛亚在地上掌权之时，因诗 72: 8、11、17 之言已经跨越历史，直至弥赛亚的国度时期。而诗 72: 17（「万国要称他有福」）也回应亚伯拉罕之约的话。按犹太传统，在诗 72: 1 里，将「弥赛亚」一字置于「主」之前，又视诗 72: 17「存到永远」（*yinnon*）这个动词为弥赛亚的别名（全句是「他的名是 *yinnon*」），可见犹太传统视此诗为弥赛亚诗【注 16】。虽然这诗篇在新约并未出现过，但诗中的思想却与赛 11: 1~5，66: 62 相同。据说圣诗诗人 Issac Watts 的杰作「主治万方」（*Jesus Shall Reign*），也是在研读此诗后，大受感动而作。

8. 诗篇 89

这首「大卫之约」的诗篇，又是一篇浓厚的弥赛亚诗；当神建立大卫的后代，直至永远时（如 89: 4、29），这可说是弥赛亚国度的时代。诗 89: 14 记「公平和公义」、「慈爱和诚实」等都只能在神的理想王

—弥赛亚—身上；再且，弥赛亚是神的长子（诗 89：27a），是世上最高的君王（诗 89：27b），这些荣衔只在弥赛亚身上才能显明。

9. 诗篇 110

这首著名的弥赛亚诗歌是首预言诗，因所说的全不能应验在大卫身上。诗中指出弥赛亚是君王（诗 110：2、3），又是祭司（诗 110：4），但不是利未、亚伦的等次，而是麦基洗德的等次；此外，弥赛亚的权能是打碎列国的（诗 110：5；诗 2）。耶稣以此诗篇（诗 110：1）用在自己身上（参可 12：38），同节也出现在使徒行传（2：34~35）及希伯来书（1：13，5：6~10，6：20，7：11~22），力证耶稣的神性。

10. 诗篇 118

据学者的研究，诗篇118是为庆祝住棚节而撰写的【注 17】，而住棚节的庆典，带有期待将来在神国里，享受神所赐安息的意味，故此诗篇早成为基督徒共认的弥赛亚诗。诗篇 118 篇中 22、26 节是新约引用诗篇的名称；前者（诗 118：22）为耶稣在凶恶园户比喻中引用，祂是被弃的弥赛亚，神却借着祂建立另一国度（参太 21：33~44）；后者（诗 118：26）则在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时，百姓夹道欢迎祂，并高喊「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参太 21：9）。诗 118：27 是全篇最难明白的一节经文：「用绳索把祭祀拴住，牵到坛角那里」。「绳索」（*sebotim*）可意「树枝」，如诗 2：3；结 19：11，31：3~4；「祭祀」亦可意「节日之游行」（*festal parade*）。但犹太

人从没有将祭祀牵到坛角的风俗，以致不少学者认为此句应指将「住棚节」要用的树枝捆绑（即「拴」）成一捆捆的，带到祭坛那里，为庆祝住棚节使用。边行边置捆妥之树枝到坛前，边唱诗 118：25~26 的经文，此解释也符合犹太人的传统风俗（见利 25：40；犹太传统米示大书 4：5）【注 18】。M. Huther 及 NIV 也用此传统译出此句：「将树枝拿在手上」，暗示之后置于地上给耶稣踏上（参太 21：8）【注 19】。

D. 诗篇中的圣民

1. 身分与地位

圣民生活中的一个理想目标，就如诗 101：1b~3a 所表达的，「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我要存完全的心（无罪无瑕无伪）行在我家中」，这个心愿不只是君王大卫的心愿，也是凡敬畏神之人的心愿，因为他们认识他们的身分与地位，故有这样的祈祷。

诗篇多处透露圣民的身分与地位是蒙福的，诗 95：6~7 说，选民是神所造的（回应申 32：6；另参诗 106：3，149：2），是祂草场的羊（回应诗 23：1），手下的民（回应出 19：5~6），他们又是亚伯拉罕之神的民（诗 47：9），是神的产业（诗 33：12，74：2，78：62、71，94：5、14，106：5、40），是神「特别」的子民（诗 135：4，*lisegellatc*，意「他的宝物」，「宝物」*segullah* 是君主对藩属国的称号【注 20】）；神的宝座、国度设立在他们中间（诗 59：13，114：2，127：5），从稀少的人丁祝福他们，从埃及人的手中拯救他们（诗

105: 11~45), 在领他们到应许地的路上, 保守及恩待他们 (诗 106: 7~31); 在士师时代祝福他们 (诗 106: 34~43), 在列王时代也不停止怜悯他们 (诗106: 44~46)。可见他们是蒙恩的一群, 神赐律法给他们, 使他们能行神的道 (诗147: 19~20); 神又应许他们是神拣选之民, 神与他们的祖宗立约 (诗105: 5、8~10), 使国度从他们而出, 国权从他们而立 (诗 89: 29), 救恩也从他们而来 (诗 53: 6); 神永不丢弃他们 (诗 94: 14), 他们是神的心意所在 (诗 132: 13~15)。所以, 他们的动态足以牵动全地的幸福。因此, 万民当为他们求平安 (诗 122: 6), 因为他们平安时, 世界就太平, 亦即弥赛亚国度建立之时。

2. 认罪、感恩、信靠、赞美

圣民的生活特征在诗篇内表露无遗, 从认罪到赞美, 诗篇有极富丰的记述。因为他们是中保之民, 他们的生活是全世界的典范, 世人从他们的生活样式得悉神的伟大。

从认罪方面开始, 诗篇中的忏悔诗有清楚的明示, 他们承认在母胎就有罪性 (诗 51: 5), 这是诗篇中的「原罪论」。为罪懊悔, 在诗 32: 1~5 有清楚明示; 神亦必按其丰盛的慈爱施予赦罪之恩 (如诗 51: 17, 103: 9~13)。

感恩 (为赦罪、为生活、为保守、为听祷告等) 是圣民生活另一特征, 多首感恩诗 (如诗56, 103, 104, 105等篇) 正显出圣民对神的心意。

信靠乃中保圣民对神信心及顺服的表现 (如诗 27: 5, 29: 10, 31: 14~15, 34: 9~11, 37: 3~5, 46: 1, 60: 11~12, 103: 19等), 为诗篇中信靠经文的佼佼者, 这些都

是信心得胜的见证，是因完全降服神旨而产生出来的信心凯歌。祷求是圣民向神表示信靠的一个特色，诗篇充满的祷愿经文是全圣经之冠。

赞美在诗 33, 36, 105, 113, 117, 135 篇有甚多的举例。只是赞美是由认罪、信靠、感恩而产生出来的结果，这是属神生命最高的表示，是从爱神之心发出来的。

3. 神的道与神的律法

「道」（诗 18: 30, 119: 3, 147: 19）与「律法」（诗 1: 2, 19: 7）乃是神话语的两大名称；前者强调生活行为的准则，后者强调神的教导。神的律法在选民生活中占据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中保之民是律法之民，律法成为他们生活的准则，即使是君王登位时，也要立誓以神的律法教导百姓，使他们得享国泰民安（诗 132: 12；申 17）。诗篇中有数首诗，特别重视神的律法在圣民生活中的地位：

a. 诗篇 1

此首无名氏所写的诗，据传统乃是文士以斯拉所著，本来诗篇第二篇是诗篇之首，以斯拉却自撰一首诗，置于首位，作此诗的引介诗（参徒 13: 33，有古卷将第二卷作第一卷）。在此诗篇里，作者强调神的律法是有福之人的灵粮，他的生命尽都顺利（诗 1: 3），他的结局必是灭亡的反面。

b. 诗篇 12

大卫视神的话语是纯净的言语，如银子在炼炉中被炼过七次（诗 12: 6），非常可靠；鉴此，他就不怕仇敌的「嘴唇油滑，心口不一」（诗 12: 2）。「纯净」一词，表示神的话是无瑕疵的（诗 18: 30），不像人的言语会搀杂甚多杂质，

使人受苦的行为也会随之而起（诗 12：5）。故此，诗人在此处表示他对神话语的绝对信赖，只有神的话才是可靠的。

c. 诗篇 19

作者将太阳是宇宙的中心（诗 19：1～6）与律法是圣民的生活中心（诗 19：7～14）作一对比，主要是带出神话语的重要：太阳是肉体生命的中心，律法是灵命的中心。太阳使肉身温暖，充满活力；神律使爱神的人更确定神爱，也更真实爱神。此诗篇在六方面，分别描述神话语的各个名称、性质、果效—

名称	性质	果效
律法	全备（意「完全」）	能苏醒人心，使人的灵魂获得神的赦免后，重新得力。
法度	确求（意「准确」、「可靠」；诗 93：5 译「的确」；诗 111：7 译「确实」）	能使愚人有智慧，乃是指实用的智慧，即生活行为的引导。
训词	正直、不歪曲、不乖僻（诗 18：26）	能快活人心，使人生命满足喜乐。
命令	清洁	能明亮人眼目，使人看见神的圣洁与自己的污秽，也能看见该走的路。
道理	洁净	能存到永远
典章	真实	全然公义

在这诗里，神话语的描写正是他生命的写照【注 21】。这些话的性质，映照神的属性，祂是全备的、正直的、清楚的、洁净的、真实的，有改变人生的能力，人多认识神的话，就是多认识神；多认识神者，必以神的话作他生活的中心。

d. 诗篇 119

这首字母诗共 176 节，分 22 段，每段 8 节，而每段每节分别以希伯来文 22 字母作该段该节首字的字母，如第一段共 8 节，每节皆以 *aleph* 字母的字作启节字。这文学特色是全圣经少见的奇观，可见作者苦心孤诣地创作一教学法训导后人。

这首诗共享 10 个不同的名词，描述神的律法—

No	名词	希伯来文译音	经文	次数	解释
1	律法	<i>torah</i>	119: 1	25	指凡神所教育的，皆称为律法。诗119: 33译为「指教」。
2	法度	<i>edoth</i>	119: 2	23	从字根「 <i>ed</i> 」（意「见证」）演变过来。
3	道	<i>derek</i>	119: 3	11	行为，即以神话为本的生活。
4	训词	<i>piqqudim</i>	119: 4	24	与「约」同义（参诗 103: 18），但字根 <i>poqed</i> 即牧养之意。
5	律例	<i>huqim</i>	119: 5	21	从字根「铭刻」而来，指神的律法如王般确立，永不需修改。
6	命令	<i>miswah</i>	119: 6	22	强调神的权威，神拥有发号施令主权。

7	判语	<i>misphatim</i>	119: 7	23	尤指法庭式的宣判，暗指神是法官、士师，祂的判词皆正直无讹；诗 119: 13 的「典章」也是此字，此字在出 21: 1~23: 3 是律法一部份的典章。
8	话	<i>debar</i>	119: 9	22	强调神的启示或神的宣告；诗 119: 41 的「话」是 <i>imeah</i> 。
9	训词	<i>imeah</i>	119: 40	19	用于应许方面，使人产生安慰与盼望；JB 及 NEB 将这字都译作「应许」，而其他译本的译法则不统一【注 22】。
10	真理		119: 43		

神的话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 130）。「解开」神的话语，对圣民生活的影响极大，诗人认为只有遵行神的话，才能过一个洁净的生活（诗 119: 9），难怪他求神将其话语放在他心里，免得得罪神（诗 119: 11）。他视神的话是他生命的喜乐与生活的谋士（诗 119: 24，中译将「喜乐」作形容词），故他求神给他悟性，使他能明白及遵守神的话（诗 119: 34、73、125），又求神将精明和知识赐予他（诗 119: 66）。

此外，他看万事有限，惟神的话极其宽广（诗 119: 96），也视神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 119: 89），祂话语的总纲是真实，永远长存（诗 119: 160）。

4. 咒诅诗的伦理学

诗篇中透露一个颇使人困惑的事实，即不少诗人因外敌

给他们的欺侮、痛苦、压迫，甚至杀戮，而向神发出咒诅敌人的祷告，这类诗统称为「咒诅诗」。从一角度看，不少诗人向神发出默然等候、默然接受、默然忍耐的心态（如诗 5，58，109：9~12，137：8）；但另一方面却向仇敌「滥施」咒诅之言。这股似乎矛盾的伦理，实在难以和谐。有说旧约的「咒诅心态」是新约所不能容忍的（如太 5：44；路 6：28；罗 12：14；林前 4：12）。学者们对「咒诅诗」的态度有下列的原则作解释——

a. 有关神的公义

咒诅诗的作者，在写下咒诅仇敌之言时，他们不是发泄私人性的愤怒，在他们「咒诅」的背后，乃是表示他们对神必定惩罚那些与神为敌者的信靠。他们在表露咒诅的急怒时，乃是关注神的公义问题，他们没有自己采取行动去「惩罚」仇敌，而是求神彰显其公义。他们其实是顺着利 14：18；传 22：22，24：29 等经文的精神而行。R. B. Chisholm 谓：「保罗也受此影响而写下罗 12：17、19 的忠告。」【注 23】

b. 有关神的主权

咒诅诗非但不是「私人恩怨」的发泄，反而是为神的主权表达关注，因为神如果知道这些仇敌向祂的百姓如此嚣张，却不理会他们的罪孽，那么神的百姓对神的信靠也会大受打击。

c. 有关新约的「咒诅」精神

咒诅诗的精神其实也遍满新约，如启 6：10 记述，灾难

中信徒迫切求神为他们伸冤，亦为神替他们伸冤而发出颂赞（启16：5~6，19：2）。天上的声音也吩咐受害的众圣徒为神给他们伸冤而欢喜快乐（启18：20）。耶稣的教训也指出神是为选民伸冤的神（路18：7），祂自己也曾发出近乎「咒诅」的话，如宣告哥拉汛及伯赛大的祸哉（太11：20~24）；对虚假的传道人说「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诗6：8）；又咒诅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可11：14，12：9）。保罗亦以诗69：22~23用在选民身上（罗11：9~10）；彼得以诗69：25及诗109：8的咒诅诗字句，用在犹太的身上（徒1：18~20）。

d. 有关世界的罪恶

咒诅诗引导人转向一个残酷的世界，而残酷的来源，乃是人的罪与操纵人犯罪的灵界能力。所以咒诅诗背后其实是所有罪行，是向一切的罪行宣告审判【注24】。

IV. 箴言的神学主题

神给选民三个特别的中保（固然还有其他，如君王）：祭司是传讲律法的中保（参耶18：18）；先知是传达预言的中保；智慧人是设谋略的专业人士。「设谋略」（希伯来文 *esah* 意「忠告」，如出18：19译为「出个主意」或「决定」，如赛23：9）一词与神的弥赛亚「神奇的策士」的「策士」一字相同；这些智慧人是神兴起的特级仆人，旨在教导神的选民，如何过一个敬畏神的生活。这些智慧人在所罗门的时代尤其鼎盛，而所罗门王本身也是超凡的智能人（王上4：29~31），故他搜集甚多智慧之

言，其中多是自己的手笔，也有一些出自他人，而后编成箴言。

箴言是一本实用的智慧书，书内所讨论的主题多与圣民的实际生活有关；因神的百姓是属神的人，属神的人该有一种优越的生活方式，这生活方式是根据律法的标准而立的。故此，箴言可说是一本圣民的生活守则，这守则尤以敬畏神为重。若他们能以敬畏神作他们生活行为的绝对楷模，那么如 S. S. Buzzell 所言：

「他们就是神所认可的智慧人。」（参申 4：5~6）【注 25】

箴言这卷书的目的，全是为了使读者读后能过一个敬畏神的生活，也藉此激发读者对神的信心。但作者也没有忽略生活上该注意的生活小节，这些小节都该符合律法的精神，正如箴 22：19 所言：「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

箴言虽没有其他书卷所强调的神学主题，如拣选、救赎、恩约等；但在箴 1：2~5 表露全书撰写之目的，共有七点一

1. 使人晓得智慧和训诲。
2. 分辨通达的言语（指有内见、眼光的言语）。
3. 使人处事领受智慧、仁义、公平的训诲。
4. 使愚人灵明（*ormah*，指分别是非的本领）。
5. 使少年人有知识和谋略。
6. 使智能人听见、增长学问。
7. 使聪明人得智谋。

全书主旨乃要人明白箴言、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词和谜语（箴 1：6），叫他能运用所学到的箴言、譬喻、言词、谜语，使他的生命丰富有意义。如箴 22：21 所云，书上充满真言的实理（*qoshit imrei emeth* = 真实、真确、确实 + 话〔参诗 119：140〕 + 真理）；换言之，箴言强调内中所记全是「应许的真话」，苏醒沉睡的灵，激发安慰与盼望，使人重新立志，过一个敬畏神的

生活。虽然箴言全书较少论及一些耳熟能详的神学主题，但亦不缺乏独有的神学重点。分述如下：

A. 神的属性

在箴言这本实用生活指导的书卷中，亦多透示有关神的属性。书中提及神的时候，多用「耶和華」这个名字，总共出现 87 次，强调神与选民的立约关系；而 *elohim* 指神的大能，这名字只有 7 次（箴 2：5、17，3：4，14：31，25：2，30：5、9）；*eloah*（*elohim* 另一个简称）只有一次，在箴 30：5。此外，又称祂是至圣者（箴 9：10，30：3），公义、仁慈者（箴 21：21，中译似乎是形容词），救赎主（箴 23：11），造物主（箴 14：31，17：5）。

这位神在箴言里是至圣的（箴 9：10，30：3），无所不在（箴 5：21，15：3），无所不能（指祂的创造能力，箴 3：19~20，8：22~31，14：31，17：5，20：12，22：2，29：13，30：4），无所不知（箴 5：21，15：3、11，16：2，17：3，20：27，21：2，24：12）；祂的主权达到祂创造的目的（箴 16：4），定事、成事都是祂的主权（箴 16：33，19：21），连地上君王的心都随祂的旨意而行事（箴 21：1，29：26），无人能敌挡祂的主权（箴 21：30），而祂所行的甚公义、严明（箴 3：32~33，10：3，11：1、20，12：2，15：25，22：12、23，23：10~11，20：22）；祂衡量人心胜于外表的宗教活动（箴 15：8，21：2，28：9）。祂恨恶至甚，尤有七样事是祂特别憎恶的：骄傲、撒谎、杀害无辜、谋恶、行恶、假见证、布散纷争（箴 6：16~19），祂必按各人所行报应各人。

总而言之，神亲正义人，远离恶人（箴 15：29），赐人生命（箴 14：27）；祂是敬畏祂之人的避难所（箴 14：26），祂赐给义人的福是无忧无虑的（箴 10：22），祂是义人的坚固保障（箴 18：10）。

B. 敬畏神的人生

1. 智慧人与敬畏神

敬畏神是智慧书的神学中心思想，也是箴言书的核心神学主题。书中强调，敬畏神的人生，就是有智慧的人生（箴 1：7，9：10）。此点与近东诸国所强调的智慧有别，近东诸国所高举智慧，乃是一

- a. 埃及人的智慧：王上 4：30；赛 19：11~12；徒 7：22 等。
- b. 以东人、阿拉伯人的智慧：耶 49：7；俄 8；伯 1：3；王上 4：30。
- c. 巴比伦人的智慧：赛 47：10；但 4：20。
- d. 腓尼基人的智慧：结 28：3；弥 9：2。

但他们只高举世俗的智慧，非属灵的智慧；只有圣经的智慧书才高举属灵的智慧，那是由敬畏神而显出特有的属灵智慧。

「智慧」（*hokmah*）这字在箴言出现 45 次，其意乃指有学问、有技术的人士；箴言将之用在属灵方面，意思是说，有智慧的人就是懂得敬畏神的人。所以作者说：「敬畏耶和華是知识的开端。」（箴 1：7）又说：「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这两节

箴言书里主要的经文有甚多异同点：「知识」（*dacath*，字根是「知道」，箴 1：7）与「智慧」（*hakmah*，箴 7：10）为同义词，与「认识」（*dacath*，箴 9：10a）是同字，与「聪明」（*biynah*，箴 9：10b）乃互用词。箴 1：7 的「开端」与箴 9：10 的「开端」是不同原文，前者（*resith*）意「纲要」或「主旨」，指真知识的主旨是敬畏神；后者（*tehilath*）意「准则」或「先决条件」，指真智慧的「准则」、「条件」就是敬畏神。

2. 敬畏神是智慧人

「敬畏」这字在箴言共出现 15 次，是书中钥字之一。书中一再强调，真敬畏神的人，是一个晓得以智慧行事的人。雅 3：17~18 说，真智慧是属天的，从天上而来（另参 2：6）。属灵的智慧有九样义果，在箴言里，作者强调一个真智慧的人是敬畏神的人；反之亦然，一个敬畏神的人是有属天智慧的人，这种智慧的表现，不只是在与神的关系上能清楚对焦，在人际关系上，亦彰显一个敬畏神的人生。作者在书内三次用拟人法的文学手腕向智慧提出的呼吁—

a. 箴言 1：20~33

智慧在大街市上呼喊人，不要藐视智慧（箴 1：20~23）；但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箴 1：24~25）。因此后果堪虞（箴 1：26~27），到时连智慧也爱莫能助（箴 1：28~30）。不理睬智慧劝戒者必自食其果（箴 1：31），必杀己身（箴 1：32），必害己命（箴 1：32b），因他们恨恶知识，不敬畏神（箴 1：29）。惟有敬畏神的人才能享安康（箴

1: 33)。

b. 箴言 8: 1~3b

智慧又再呼叫，在不同地方发出呼吁，叫世人转向智慧，勿转向弯曲、乖僻、邪恶的事（箴 8: 1~9），因为智慧是人生无价之宝（箴 8: 10~21），智慧的能力是创造天地的能力（箴 8: 22~31）。凡不弃绝智慧的，是有福的（箴 8: 32~36）。

c. 箴言 9: 1~12

智慧如伟大的工师，建造房屋，又为人摆设筵席。因此作者三度向世人呼喊，要离开愚蒙，进入光明之道（箴 9: 1~60）。智慧的呼叫得到二种反应，有反对的（箴 9: 7~8a）及接受的（箴 9: 8b~10）。人借着智慧，生命长寿（箴 9: 11），生活幸福（箴 9: 12a），否则自食其果（箴 9: 12b）。

由此可见，智慧人是敬畏神的人，他的生命是安康的（箴 9: 11）。这都是敬畏神的智者，蒙神恩待的明证及举例。

C. 智愚之分

箴言书主要是论两种人生观，一是智慧人的人生观，一是愚昧人的人生观。智慧人即敬畏神的人；愚昧人则是拒绝神的智慧，自以为是，自以为义，不敬畏神的人（箴 1: 29）。这两种人生观在书中交替出现，使读者能分别是非，择是舍非。

箴言书的作者共享五个字，形容一个没有智慧的愚昧人是何等人——

1	<i>peti</i>	愚人	指头脑简单（箴 14: 15）、易受迷惑的人（箴 9: 4、16），此字（连动词）在箴言共出现 14 次，多译作「愚蒙」（箴 7: 7, 8: 5, 9: 4、16, 14: 15、18, 19: 25, 21: 11, 22: 3, 27: 12），也有译作「愚昧」（箴 1: 22、32）。
2	<i>kesil</i>	愚顽	指固执的人，对智慧的益处毫不动心。在箴言里，此字出现最多，共 49 次，多译为「愚昧」（箴 1: 22, 3: 35, 8: 5, 12: 3, 13: 16、19、20, 14: 33），也有译作「愚妄」（箴 10: 18、23, 14: 8、16、24）。
3	<i>'ewil</i>	愚妄	指固执、粗犷、自以为义，此字在箴言出现共 19 次，多译为「愚昧」（箴 7: 22, 10: 21, 11: 29, 16: 22, 17: 28, 24: 7）或译「愚妄」（箴 10: 8, 12: 15、16, 14: 9, 15: 5, 20: 3, 27: 3、22）。
4	<i>nabal</i>	愚顽	指对人或对神皆不愿接受忠告，此字在箴言只出现 3 次（17: 7、21, 30: 22）。
5	<i>hasarleb</i>	无知人	原文意「无心的人」，指无知的人是没有判断能力的，此字在箴言共出现 10 次。

由这五个描述愚者的用字可见，他们就是缺乏智慧的人，最重要的乃是他们「恨恶知识（智能），不敬畏耶和华」（箴 1: 29），这就成为他们的失败。反之，智者不但敬畏神，在生活行为上，也显出是个敬畏神的智者；诸如，智者是殷勤不懒惰的人（箴 10: 4~5, 12: 24、27, 14: 23, 24: 27），是谦逊的人（箴 11: 2），而谦卑带给他们尊

荣（箴 15: 33, 29: 23），生活美满（箴 22: 4），享受殊荣（箴 3: 34）。再且，他们自制力强，多有忍耐的心（箴 14: 29, 17: 27, 19: 11, 29: 11），故他们处事合宜。此外，他们待人多有恩慈（箴 10: 12, 16: 6, 20: 28），有胆量（箴 28: 1）、仁慈（箴 11: 17）、不说谎话及谗言（箴 12: 8, 14: 5），对人慷慨、乐意施舍（箴 3: 27~28, 11: 25, 22: 9），善用良言帮助他人（箴 10: 11、21, 12: 18、25, 18: 21），不设计陷害他人或与人相争（箴 3: 29~30）。

D. 生命之道与死亡之路

在箴言里，生命之道是智慧之道，而智慧之道即敬畏神之道。「生命之道」这主题，也常出现在作者文中，可见他是非常强调智慧的人，多次彰显这方面的真理；反之，愚昧人所选择的道路是恶人的道路（箴 2: 12），是黑暗的道路（箴 2: 13），是阴间的路（箴 7: 27a），下到死亡之宫（箴 7: 27b）。

在箴 14: 12、27 两节，有两句名言：「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离开死亡的网罗。」敬畏神的路是生命泉源，可以使人脱离死亡，这不表示不会死亡，而是说凡敬畏神的必获得生命的泉源，即永生。有些学者将 14: 27 作在世长寿解释，但既然作者说「离开死亡」，这应该是指永生。箴言的作者是永生观念的，他多次提及「生命树」（箴 3: 18, 11: 30, 13: 12, 15: 4）；若义人没有永生的盼望，他们与恶人有何分别（箴 11: 6~7）？

E. 义人之路与恶人之路

在箴言里，智者是个义人，义人指与神的关系是正常的、良好的，故此，智者与义者在这书里是同义词【注 26】，他们的生活样式处处显出美德；反之，愚人与恶人也成为同义词。在箴言里，作者多处将义人的路与恶人的路作详细的对比；在同一段经文内，作者往往将义与恶（或智与愚）作一比较，旨在使读者能走义人之道，远离恶人之路。读者诵读之余，必信心大增，愿成为义人。箴言在此方面的数据异常丰富，故选取精华分述如下—

	义人之路		恶人之路	
1	智者所行的道，所守的路。	2: 20	恶人被剪除，奸诈被拔出。	2: 22
2	神赐福义人居所。	3: 33	愚人高升也成羞辱。	3: 35
3	义人之路越走越明。	4: 18	恶人之路幽暗无光，使人跌倒。	4: 19
4	教学，学问越增。	9: 9	责备恶人必被玷污。	9: 7
5	义人有神照拂，永不饥饿。	10: 3	恶人所欲遭神离开。	10: 3
6	义人的口是生命之源。	10: 11a	恶人的口招致死亡。	10: 11b
7	义人勤劳致生。「勤劳」(<i>pe elath</i>)意「工价」，全句意「义人的工价乃生命」。	10: 16a	恶人的进项致死。「死」(<i>hattath</i>)意「罪」，此字与罗 6: 23 的意义相同。	10: 16b
8	义人之舌金银之价。	10: 20a	恶人之心值无几。	10: 20b
9	义人的口孕育生命。	10: 21a	恶人无知自取祸。	10: 21b
10	义人所求皆应允。	10: 24b	恶人所惧反临到。	10: 24a
11	义人根基永稳固。	10: 25b	恶人被风吹倒塌。	10: 25a

12	义人盼望得喜乐。	10: 28a	恶人指望必灭没。	10: 28b
13	义人永不挪移。	10: 30a	恶人被赶逐。此节回应巴勒斯坦之约的应许。	10: 30b
14	义人口舌生智慧。	10: 31a 、 32a	恶人口舌招怨尤。	10: 31b 、 32b
15	义人脱离患难。	11: 8a	恶人反承受之（如以斯帖记中哈曼自作自受）。	11: 8b
16	义人因谗言止于智者，不受其害。	11: 10a	恶人播散谣言，败坏他人。	11: 9a
17	义人享福合城欢。	11: 9b	恶人灭亡合城乐。	11: 10b
18	义人后裔（一群义人的别称）必免受连累。	11: 21b	恶人虽联手（暗指签约办事妥善），仍遭天谴。	11: 21a
19	义人心愿得所欲。	11: 23a	恶人指望遭天怒。	11: 23b
20	义人「因信」常发旺。	11: 28b	恶人依仗财物必无效。	11: 28a
21	义人果子如生命树，使多人受益。	11: 30 ~31a	恶人损害己家，恶有恶报。	11: 29 、 31b
22	义人根基不动摇（暗示在神应许地上蒙福）。	12: 3b	恶人所行空洞虚浮。	12: 3a
23	义人思念公平。	12: 5a	恶人计谋诡诈。	12: 5b
24	义人的家安稳。	12: 7b	恶人自作自受（参 1: 18）。	12: 6a 、 7a
25	义人顾惜牲畜。	12: 10a	恶人的怜悯也是残酷（讽刺）。	12: 10b
26	义人的根扎实无比。	12: 12b	恶人心想其他恶人的猎物（暗示恶人喜他人之恶）。	12: 12a
27	义人脱离患难。	12: 13b	恶人自食其言	12: 13a
28	义人引导他人。	12: 26a	恶人误导他人。	12: 26b
29	义人憎恶谎言，他恨神所恨，恶神所恶。	13: 5a	恶人散播臭名。	13: 5b

30	义人之光明亮（以光喻生命是近东诸国的文学特色，因此明亮喻长寿）。	13: 9a	恶人之灯熄灭（喻短寿）。	13: 9b
31	义人得善报。	13: 21b	恶人祸上门。	13: 21a
32	义人肚温饱（巴勒斯坦之约的实现）。	13: 25a	恶人肚缺粮。	13: 25b
33	义人死后有依靠，「依靠」（ <i>hoseh</i> ）意「避难所」。	14: 32b	恶人被推倒。	14: 32a
34	义人得享财富。	15: 6a	恶人之财反遭祸。	15: 6b
35	义人深思熟虑回答人。	15: 28a	恶人口出恶言。	15: 28b
36	义人祷告蒙神听。	15: 29b	恶人神也远离他。	15: 29a
37	义人行为纯正。	20: 7	恶人疏懒成性，食不温饱（「讨饭」 <i>yesa'al</i> 可作「寻找」，表示在收割时，他寻找禾穗，却一无所得）。	20: 4
38	义人虽受恶人伏击，仍必兴起。	24: 15 ~16a	恶人却自食其果（参1: 18~19）。	24: 16b
39	义人胆壮如狮（不怕恶人或律法控告）。	28: 1b	恶人杯弓蛇影。	28: 1a
40	义人「得志」（ <i>'alaz</i> 意「得胜」），大有荣耀（指君王胜利，班师回朝）。	28: 12a	恶人兴起，人人逃命。	28: 12b
41	义人多，民喜乐。	29: 2a	恶人掌权，民受苦。	28: 2b
42	义人欢呼，罪受制裁。	29: 6b	恶人犯罪，自食其果。	29: 6a
43	义人不穷人受屈。	29: 7a	恶人不管穷人吃苦。	29: 7b

44	义人见恶受制裁，额手称庆。	29: 16b	恶人当权，过犯亦多。	29: 16a
45	义人憎恶。	29: 27a	恶人憎义。	29: 27b

综观义人的遭遇，他的立场稳定，恨神所恨，恶神所恶（箴8：13）；因他是敬畏神的人，故常在神的保守、看顾、供应的恩典下，绝不受辱，神也不许恶人在他们身上恶计得逞。反之，恶人多时行恶，至终自食其果，恶有恶报。整段义恶对照的经文（可参愚昧与智者的对照），可见神看顾敬畏祂的仆人，这是千古不变的属灵真理，故读者可安心追求智慧，即追求赏赐智慧的神，使他们生活蒙恩，处事顺利。而义人之福与恶人之祸，原来在巴勒斯坦之约里早有预告，可见义人的生活就是中保民的生活。

V. 传道书的神学主题

传道书继承圣经智慧文学的特色，在人生哲学上「异军突起」，呈上一个光彩与新鲜的贡献。按传统的见解，因传道书对人生过分悲观，与其他书卷的乐观精神相违背，因此无法纳入正典内。但这完全误解传道书的精神，如W.C.Kaiser所言：「传道书亦强调喜乐的一面。」「喜乐」（*simhah*）一字，在全书出现17次，带给读者一个思想：一个全面敬畏神的人生，是个喜乐的人生。

传道书的作者拥有敏锐的眼光，且对人情世故的悲欢离合，社会的不公、不法，财富悬殊均知，他也亲身经历不少不愉快的遭遇；他发现似乎在日光之下，没有一件值得恋慕的事，惟有敬

畏神才是真正的人生方针。于是他撰写此书，勸勉后世：切莫贪恋人生享受，在享受之余，切不可忘记神。

传道书是写给选民看的，神的选民是中保国民，本应以生活行为传达神的旨意，可惜大多百姓只顾自己活，不管他人亡，社会有太多不正常、不公平的现象，主因是人离开了敬畏神的出发点。是以作者强调，在追求人生欢愉之余，切勿忘记他是神所造的，他需要向神负责他一生所为，至终神必审问（传 12：14）。因此人该注意他当尽的本分，就是敬畏神，即遵守祂的诫命（传 12：13）是以书中的结语（11：9～12：1）正是全书撰写的目的。

1. 人可行心所欲的，但不要忘记神必审问。
2. 要明白一生的享受追求都是虚空的（传 11：10）。
3. 故当趁未衰败时，勿忘神（勿忘神的审问、保守、慈爱等）。

全书的文学体裁与其他书卷有异，既不是传记，不是历史，也不是诗词歌赋、颂扬神的祷愿词，而是「自言自语」、「自问自答」的「见证随举」，是一篇东拼西凑，但有系统地有关人生的探讨。书中虽没有高举律法、耶和華、以色列等类的神学文字，但亦不缺其独有的神学主题。可分几方面探讨：

A. 神的属性

传道书多处提及神的本性作为，只是每逢提及神时，总是用 *elohim*，此字共出现 40 次，~~去~~没有用「耶和華」（*yahweh*）这字，可见作者是强调神掌管宇宙世人的权能，而少说神与选民的立约关系。这位神是在天上的（传 5：2），祂是创造主（传 12：1），是行万事的神（传 11：5），赐人

生命（传 8：15，9：9；「生命」中译「年日」），赐人灵（传 3：21，12：7），将正直的心置入人的生命里（传 7：29），又将「永远」（传 3：11，「永远」*olam* 中译为「永生」）安置在人心中，好使人能明白神（传 3：11 的「然而」原文应译「没有它」，即没有前面的永远）。

此外，传道书的作者亦强调神的主权（传 3：1~8），万事都在祂的治理下，「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 3：11a）。只是神的作为奥秘莫测，无法测度（传 8：17，11：5）；神的主权无限（传 2：6，7：13），旨意永存、无所增减（传 3：14），祂又是牧者（传 12：11），属神的人，在祂的照顾下，得享祂的带领（传 2：24）。

作者在书内也特别提及神是赐予者，书内共 10 次记叙神是赐赠者（中文译本甚难划一的译出原意，如 1：13、14 就不能译出），如传 5：18 及 8：15 说神赐人生命，吃喝享受自己劳碌得来的分；传 26：21 记神赐人财富，在自己劳碌成果下尽情喜乐；传 9：9 述神赐爱妻，使人生充满等。

还有作者也提及父神是公义正直的神，祂比居高位者更高（传 5：8），赏善罚恶（传 3：17，8：13），连信神者也不例外（传 11：9）。书的结束亦强调神在这方面公正严明的特性（传 12：14）。

B. 虚空人生面面观

无可否认，作者对人生确有深刻与透彻的认识，他经过多方面的观察、体会、求证，结论是人生确是虚空的。「虚空」（希伯来文 *hebel*）这字在书中共出现 38 次，全部旧约有 73 次，强调人生是虚空无比。作者列举十大方面，指出人

生的虚空——

1	劳碌（'amal）是虚空，劳碌无益（yitron，会计字汇，指「进账」（传1：3），包括人生的工作、学术追求、生活、烦恼、忧伤，此字亦经常译「患难」。	1： 3
2	属世娱乐不能填补内心空虚。	2： 1~11
3	毕生劳苦遭死亡破坏。	2： 12~23
4	一切出于神，有谁能争辩。	2： 24~26
5	万事皆注定，劳碌实枉然。	3： 1~10
6	社会不公，使人生捕风。	4： 1~16
7	财运亨通，也是虚空，如死亡、如蛆附身或病患缠身，生不犹死。	5： 10~17
8	寿命短暂，一生如影儿经过。	6： 1~12
9	智虽胜过愚，但有谁能知将来及如何面对死亡？有时智者的智行不为人赏识（9： 13~16），也会遭愚人的愚行粉碎（9： 18， 10： 1）。	2： 13， 4： 13， 7： 5、12、19， 8： 7~8
10	善恶虽不同，恶人有时还比善者长寿，但一切皆被死亡推翻。	8： 10~12a， 9： 2~6、10~12

如此人生有何眷恋？如此生命似乎太悲观！作者撰着本书的目的，乃是极力指出这是一个不值得留恋的人生。关于此点，他成功地达到目的。

C. 如何面对空虚人生

夹杂在人生是虚空这主题里，遍布甚多的劝世良言，这些箴言是使读者明白人生并非都是悲暗面，人可在虚空中获

得丰满。

1. 先决的神学观念

作者在书中提及一些如何面对虚空人生的先决观念，藉此，人可以向前更迈进一步，而达至一个丰富的人生。

1	生命是神所赐。	3: 11, 9: 7, 7: 29
2	人生的享受也是神所赐的恩典。	2: 24, 3: 13, 5: 18, 8: 15, 9: 7、9
3	人生的奸恶、不公、罪孽终受神的审判。	3: 16~17, 8: 13, 12: 14
4	神在人生中掌管一切。	2: 24, 3: 17, 7: 13, 9: 1

这些观念使读者知道，生命是有价值与意义的，虽受世上的不公正、邪恶、奸诈等所破坏，但神仍在生命中掌管，提醒人要转向神求助，将虚空的人生变成丰满的人生。

2. 丰满人生的劝戒

人生确有光明与阴暗两面，只看暗的一面是弱者，不智、愚昧、悲观、厌世。因此作者奉告读者，该在下列数方面注意，使自己的人生充实起来，成为有意义及有价值的。

a. 要有智慧行事

虽然智慧有其烦扰之处（传 1: 18），亦常遭愚人败坏（传 9: 18, 10: 1），但智慧的优越是无庸置疑的（传 2: 13~14, 7: 11~12, 8: 5, 9: 13~15a, 14: 13~15）。

b. 要殷勤努力行善

虽然人生有甚多的「不知道」，甚多不能预测的事（传 9：11~12，11：2、5~6），但这不能成为人殷勤努力行善的拦阻，更不能使人懒惰（如传 4：5，10：18），反要努力工作、积极行善（传 11：1~2a）。

c. 要敬拜感谢真神

在虚空的人生中，勿忘亲近神（传 5：1）；向神的祈愿务必偿还（传 5：4）；不容罪恶沾身，要努力成为神喜悦的人（传 7：26）。

d. 要敬畏神

敬畏神是智慧文学的神学中心，在本书亦不例外。「敬畏神」在本书共出现 5 次，强调人对神所做的一切是永存的，不会改变（不增减的）：

(1)故当存顺服之心（传 3：14）。

(2)不作无思想、无依据、无心的立誓，反要敬畏神，勿在誓言中「欺负」、「误论」神（传 5：7）。

(3)行义勿过分，那会变成是非不分（如法利赛人），也不要加增行恶【注 27】。敬畏神者，在这两件事上必有良好的表现（传 7：16~18）。

(4)等候神审判恶人的公义来到，勿在心中怀恨犯罪，或在行动上「替天行道」。深知凡敬畏神者，必蒙神佑（传 8：12~13）。

(5)谨守神的诫命乃是敬畏神的一种表现，亦是全书的总

意（12：13）；如柯德纳（Kidner）所云：「敬畏神将一切的活动放在适当的角色地位上，人有敬畏神的心，一切挂虑、恐惧都会除去。生命没有敬畏神作基础，一切追求也成虚空。」【注 28】

e. 要记念造物主

勿忘生命由造物主而来，生命活动皆环绕在造物主造人的目的上，离开那个目的，人的生命顿成虚空。这记念当从年轻时代开始，免得有「时不我予」之憾（传 12：1）；早日记念神，便早日得神的看顾。难怪诗 90：12、14 也透露类似的思想。

f. 可享受生命的福气

生命的享受全是神的恩赐，大可存感恩的心领受。传道书的作者对享受人生的劳碌，采取一个异常的态度：不断回避，反而劝读者接受，说这是人劳碌的「分」（*heleq*），尽管尽情享受（传 2：24~25，3：12~13、22，5：18~20，8：15，9：7~9，11：8~9）；只是在享受时，勿忘有一个审问人毕生所为的神就好了（传 11：9）。言下之意，既有这样的神，人就不敢放肆了，因为「一切隐藏的事，无论善恶，神都必审问。」（传 12：14）

D. 智慧的地位

传道书既然称为智慧书，在书中，智慧的地位又如何？作者在书中给予智慧一个甚为适当的地位与诠释。

作者谓，他用「智慧」（*hokamah*）寻究天下万事（传

1: 13), 这智慧究竟是地智或天智, 作者没有透露。他又说他得了「大智慧」(传 1: 16a), 多经历「智慧」(传 1: 16b), 查明「智慧」(传 1: 17), 他的结论是智慧越多, 愁烦也越多(传 1: 18), 可见他所指的是人间的智慧, 是地智而非天智。

他又以「智慧」引导自己, 体验各种娱乐, 沉湎于声色犬马的宴乐中(传 2: 3), 结果发现人生虽有这么多的享受, 仍然乏味(传 2: 11)。他虽认为智慧胜过愚昧, 却发现智慧人与愚昧人的结局相同, 无人记念, 甚为沮丧(传 2: 12~17, 此段共享多次 *hokmeh*); 又想人用智慧谋生, 劳碌累心, 日忧夜虑, 终有何益(传 2: 18~23); 又发现神要给谁智慧就给谁(传 2: 26), 智慧之拥有似乎在神手中, 在世上的追求劳碌实使人枉然及怅惘(参 9: 1)。

作者虽认为人间的智慧似乎作用不大, 但智者不沉迷过去的日子(传 7: 10), 智慧与财产并好(传 7: 11), 智慧使人逢凶化吉(传 7: 12), 智慧给人的保证比军事武力更大(传 7: 20), 智慧使人明白事情的真相(传 8: 1a), 使人不暴戾(传 8: 1b), 智慧的教益极大(传 10: 10), 智慧口出恩言(传 10: 12)。他们深信智慧胜于历练或地位(传 4: 13), 听智慧人的忠谏强如听愚人歌唱(传 7: 5)。但智慧无人赏识(传 9: 13~16), 罪人能败坏智慧所行(传 9: 18, 10: 1); 有时环境似乎使智慧流失无存, 世间不少试探使智者成愚妄(传 7: 7)。他曾一度追求智慧, 智慧却远离他(传 7: 23); 他一心追求智慧(传 7: 25)却找不到, 犹如世人找不到一个正直人一般(传 7: 25~29)。由此可见, 作者视真正的智慧是难觅难求得的。

作者一面高举地智，一面又指出地智的缺憾，但他确实知道只有真智慧的人（即神所喜悦的人），才能逃避世间的引诱与试探（传 7：26）。因此他本着神赐给他的大智（传 12：9），将作人的知识教训人（传 12：9b），又倚重这智能搜集、考查、撰作许多箴言（传 12：9c），作为教训的课程。

作者将自己比作智慧人（传 12：11a），因智慧人是神所选立几个特别领袖之一（参耶 18：18；结 7：26）。因此，他本着神赐予智慧的权柄说话，说自己的言语像「刺棍」（赶牛用的长锥棍，使牛降服走在耕地上；「刺棍」是中国古时私塾用的教鞭），使读者获得矫正及警醒的作用；像「钉子」，表示他的话一言九鼎，甚难动摇。他的身分又像「会中的师」，指一个集会的主持人（当时宫廷中，各地的智慧人云集，终日讨论人生哲理、生活之道等，极一时之盛）【注29】，其教诲如金石良言，不可忽略。但人的言语总有限，若言语出自神，那么其训诲便「令出如山」，大有属天的权柄，这就是作者所表达的「是一个牧者所赐的」（传 12：11b）。作者将自己比作牧者，比作集会的老师，却将一切功劳归给神，这是他甚有「智慧」的表示。洛特-加龙省（Wright）说，「作者在此所用的词汇，等同旧约其他书卷所用的『耶和华如此说』，正显出全书确有神的权威与默示。」【注30】

VI. 雅歌的神学主题

智慧文学最后一卷书雅歌，虽然只有 117 节，470 个字，却在圣经正典史引起莫大的风波，几经「辛苦」，这书卷才被接纳

成为神话语的一部份，归入 (*kethubim*) 组里，隶属五圣卷「*megilloth*」之一。这书卷在犹太人主要节期—逾越节—公开诵读，可见其重要性。犹太传统 (*Baba Bathra* 14) 视之为神赐的圣书；第一世纪的拉比亚及巴 (*Rabbi Akiba*, 50~132) 曾说：「神创造的世界还不如神赐以色列人雅歌书那样伟大；神赐以色列的众书卷，全是圣卷，但只有雅歌才是至圣的。」【注 31】

至于本书卷能列入智慧书的一个原因，是与作者有关，全书共 6 次提及所罗门 (歌 1: 5, 3: 9、11, 8: 11~12)，而首次则说明书的作者是他。所罗门是有史以来最有智慧的人 (王上 4: 31; 代下 9: 22)，曾作箴言 3000 首，诗歌 1005 首 (王上 4: 32)，其中一首可能是雅歌。作者撰写此诗歌的动机，主要是高举神对选民的爱，借着他自己的一段经历，借用当时流行的抒情戏剧式之文学体裁格式，表达出来。书的内容是有关人的纯洁婚姻之爱，但背后却反照神对人之爱是更纯洁的，这可能是作者著作本书的目的。

雅歌是智慧书的一部份，但全书没有「智慧」 (*hokmah*) 这字，亦无任何宗教词汇、气氛，也没有提及神的律法，甚至以色列的节期、宗教礼仪、罪、献祭、祈祷、恩惠等皆榜上无名，连智慧书内强调的「敬畏神」也没有，甚至「神」这字也没有出现过一次。虽然如此，本书仍有数项神学重点：

A. 神的属性

书卷内容全没有提到神的名字，何来神的属性？在圣经内，有二书卷全没有提及神的名字：一是以斯拉记，一是雅歌；前者虽没有提及神的名字，但神的「隐藏活动」频频出现；同样的，后者也没有神的名字，但神的感动亦在书中人

物里频频出现。不少学者认为雅 8: 6 的「极大—极猛烈的火焰」这字（希伯来文 *shalhebethyah*）【注 32】的字尾，应该译作「耶和華」，那么书里便有神的「名字」了。但正如 R. Gordis 所说，希伯来文常以 *yah* 作字尾，来显示一个「极特」（superlative）的地位【注 33】。虽然按文法上言，*shalhebethyah* 可译为「极猛的火焰」，但按神学言（如 J. S. Deere 云），人间真爱的源头是从神而来的。正如下文「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不能淹没」（雅 8: 7a），所指的是神创造的大能，神拥有宇宙间的能力，包括爱的能力。况且，*yah* 也是神独立的字尾，旧约共出现 43 次，其中以诗篇为最，多译作「主」或「耶和華」（如出 15: 2）。故此处也可暗指神拥有人间真爱的源头，也符合圣经其他地方的启示（如约壹 4 章）。

此外，雅歌在智慧文学里的创造神学占有一席之地。神创造的高峰是亚当与夏娃，但祂不只创造人，还设立婚姻制度，使人享受神创造人的完美计划。在神的旨意里，神以同伴代替孤寂（创 2: 20），以同心代替分隔（创 2: 21~23），相互倚辅代替自我独立（创 2: 23），属灵与肉体的合一，没有隔阂（创 2: 24），两性的融合没有羞耻（创 2: 25），这些都是神创造人及设立婚姻制度的目的；这在雅歌书中得以清晰的表达出来，也显出神对人的爱顾。如 W. C. Kaiser 所言：「雅歌实是创 2: 24 的最佳诠释，是一本如何享受婚姻祝福的指南。」【注 34】

B. 婚姻之爱与神的爱

雅歌写在一个婚姻不太受人尊重的时代，纯洁的爱情不

易见，更遑论婚姻之爱。作者有鉴于此，遂以本身经历写一本「纯爱婚姻剧集」，旨在教导读者当在婚姻上持守真爱。

奥古斯丁曾说，世人犯罪后，纯洁之爱，在男女之间或婚姻结合上，甚难实存【注 35】。这失落的婚姻真爱，在雅歌里表显了一个楷模，作者透过人间一段从认识、追求、结合、完婚等阶段，一是为了表示纯洁的爱可在人间获得，只要人尊重真爱的意义，就可达到神造人与设立婚姻制度之目的；二是为了表示神对人的爱，因作者写作的对象是神的选民，他们是神的中保民，他们要明白神对人的真爱，是纯洁无瑕疵的。

在圣经里，以婚姻表征神人关系的爱是耳熟能详的，自神拣选以色列为中保民后，神便以夫妻之爱向他们表明。因此，人间夫妻间的纯爱，是神喜用的一项教学法，以此显明神对人的爱。也如神对人的爱亦可在人间婚姻之爱上表明出来，正如基督为教会舍己，成为丈夫爱妻子的「典范」。所以，雅歌所表达的婚姻之爱是附有教学性及预表性的，因作者多用预表与后表（type & antitype）的方法表达，而因读者是神的选民，他们必须明白何谓「拣选的爱」，「拣选的爱」是从天上来，正如人间最亲密的爱，也是从天上来。事实上，婚姻的爱，也属于拣选的爱。

因此书中，神以夫妻之爱及婚约形容神人间最亲密的关系，这是最高、最亲的人间关系。相对于神对人的爱，雅歌书的故事是最理想的实例。

C. 雅歌与箴言、传道书的关系

箴言多次告诫读者要远离淫乱，脱离淫妇的诱惑，包括

有夫之妇或不守妇道的人（2：16~19，5：3~14、20，6：24、29、32~35，7：4~27，22：14，23：27~28，30：20）；积极方面却要尊重婚约，喜悦自己的妻子（5：15~19）。此外，箴言认为婚姻之道是正常之道，如鹰飞在天，蛇爬行在地，船在海中航驶（5：20）。这婚姻之道也是雅歌书所表达的，因同是所罗门所写。再且，箴言末后一章的才德妇人颂，其中的文字也反映所罗门对书拉密女的一番心意（31：10~12、20~30）。

传道书虽没有箴言或雅歌那样多论贤妻或淫妇，但亦提及婚姻的真爱（传 9：9），此点在雅歌里有颇详尽的诠释。雅歌的故事正是箴言及传道书所描写的，可见一个智慧人必然晓得如何待人接物，在男女婚姻的事情上，更可显出他的智慧；他视婚姻是神圣的，是神所设立的，是给人的享受，故需以真诚之爱彼此互相看待。

D. 雅歌与创世记的婚姻模式

雅歌所论的「婚姻之爱」如死之坚强，所生之光是极强的火焰，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不能淹没（雅 8：6~7），此爱可以说是「不败的、永恒的、夸胜的、无伪的」；而书中所提及的婚姻剧情，与创世记里，神所订立的婚姻模式异常相似——

1. 婚前的贞洁（歌 2：1~7，3：5，8：4）。
2. 新娘离家与夫成为一体（歌 3：6~11；创 2：24）。
3. 夫妇互述恋慕心语。
4. 以香膏增加相爱之情（歌 4：10~11）。
5. 两情相悦，夫妻鱼水之欢（歌 4：12~16）。

6. 真诚相爱的委身（歌 2：16，6：3，7：10），正如真正的婚姻是贞洁的、忠诚的、合一的、亲密的、委身的。

E. 作者生平与其「爱情伦理」

多数保守派学者认为，本书作者是所罗门（在 971～931BC 之间为王，但为何所罗门在书内高举「圣洁的婚姻」，自己却有妃 700、嫔 300（王上 11：3）？这怎可与所罗门自撰之书「自圆其说」？J. S. Deere 提供一个甚佳的答案：在书中所说的「我的佳偶、我的妹子、我新妇」乃是所罗门的第一个妻子，此书乃是他婚后不久撰成的，那时他单爱这位妻子，可惜后来他堕落至多妻的淫乱生活里，铸成大错【注 36】。

VII. 贯通智能书的神学主题

智能书是圣经文学的一个特色，其中有甚多智能的训诲。智慧不是以色列人的专利，近东诸国也多有智慧人（如埃及人，王上 4：30）、以东人（耶 49：7）、巴比伦人（赛 47：10）、腓尼基人（迦 9：2）；智慧人的学识与兴趣如今日的宗教哲学家般，多探讨人生的哲理、人生的存活、患难、末世等问题。只是古智的出发点是以人为本，以人的智慧臆测，如何处世待人，他们一则没有属天的智慧，故所论的多有错漏及不全之处；二则不知来生永福的确据，与圣经智者的训诲如天地之别。圣经智慧书的训诲，全是以敬畏神为中心，一切皆以能荣耀神作准则。难怪智能人是神所拣选及使用的特级仆人，他们是中保民的属灵领袖，尤

其在生活处事上，他们给予选民极多智慧箴言，使中保民能显出「中保民本色」。故此，圣经五卷智慧书皆论及中保民如何处世待人，如何借着与人相处的准则彰显神。

约伯记强调智慧人不为人生苦难打倒，不在苦境中「怒天愤神」，而是平服下来，因人生仍有甚多不明白的事，人不可事事求证才肯相信神，只能知道万事都在神的主权之下，凭信心忍耐等候。

诗篇记载敬虔的中保民在不同的场合下，或向神祈恩，认罪，或赞美、或表示他们的愤慨，这一切皆显出他们是一群爱神的人，无论在什么场合，都向神倾心吐意，因为他们与神之间毫无隔膜，故此他们向神的心声是信心的呼唤，是爱心的表露。

箴言充满实际的教导，是智慧人本着丰富的人生智慧，教训下一代，当如何显出中保民的生活方式。以智慧行事的就是敬畏神的人，敬畏神者凡事不依靠自己的聪明智慧，而是专心仰望神，在人生路上，凡事认定神的引导，远离恶事（箴3：5~7）。

传道书的作者以莫大的智慧，唤醒醉生梦死于今生的人，他以本身丰富的人生经历劝诫读者，日光之下，一切虚空，人离开真神，生活全无意义，人只顾吃喝，罔顾社会的不公平，这种人生不值得留恋。作者并非否定今生的享受，他只反对在人享受之余忘却神，因为最终神要审问世人，因此智慧人晓得怎样「好自为之」。本书试图解答一个中保人生的问题，亦即享受人生并非有错，错在享受之余，忘记日光之上的神。

雅歌书描写一出真爱婚姻剧集，由相识至互爱至相亲至相合，处处反映神创造男女及设立婚姻制度的目的，由此暗示中保民的爱神生活也要如此，对神的爱忠贞不渝，如神爱他们一般。

由五本智慧书可见，一个贯穿其中的神学主题就是，中保民

如何活出当有的生活特色。按各卷看—

1. 约伯记一中保民对苦难的态度。
2. 诗篇一中保民对神效忠的心意与志愿。
3. 箴言一中保民待人处事的箴规。
4. 传道书一中保民勿贪恋世界。
5. 雅歌一中保民对神真诚之爱及婚姻之爱的美善。

书目注明

【注1】 In BTOT, p. 209.

【注2】 KS Kantzer, Wisdom;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p. 1174.

【注3】 BTOT, p. 215.

【注4】 Theology of OT, p. 301.

【注5】 R. K. Harrison, p. 1022.

【注6】 TOTC, p. 31.

【注7】 EBC p. 968; TOTC, p. 218.

【注8】 ICC, p. 11.

【注9】 TOTC, p. 82.

【注10】 NIC, p. 72.

【注11】 EBC, p. 927.

【注12】 BKC, p. 788.

【注13】 Psalms Commentary in the OT, 5:307.

【注14】 Dr. Kidner, OTTC, p. 24.

【注15】 BKC, p. 828.

【注16】 TOTC, p. 254, 257.

【注17】 BKC, p. 878.

【注18】 TOTC, p. 416.

【注19】 BKC, p. 879.

【注20】 参考M. Weinfeld, p. 195。

【注21】 J. Perowne, Psalms, p. 225.

【注22】 JB=Jerusalem Bible; NEB=New English Bible.

【注23】 BTOT, p. 282.

【注24】 D. Kidner; Hard Saying, p. 17.

【注25】 BKC, p. 901.

【注26】 D. Glenn, BKC, p. 995.

【注27】 马有藻着, 《传道书主题诠释》, p. 75~76。

【注28】 D. Kidner, A Time to Mourn & A Time to Dance, p. 107.

【注29】 马有藻上引书页114。

【注30】 EBC, p. 1196.

【注31】 犹太传统Mishnah Tractate Yadaim 3, 5.

【注32】 如NIV, RSV, NEB, TOTC。

【注33】 The Song of Solomon & Lamentations, Ktav, 1954, p. 26, 99.

【注34】 Toward on OT Theology, p. 180.

【注35】 EBC, p. 1206.

【注36】 BKC, p. 1010.

第 7 章

大先知書的
神學重點

I. 引言

希伯来正典的第二部份称为「先知书」，先知书亦分前先知（former prophets）及后先知（latter prophets）两部份，前先知书包括乔舒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后先知书则是现代圣经的大小先知各书（除但以理书归历史书及杰里迈亚哀歌归五圣卷外）。

后先知书亦称为「写作先知」（writing prophets），因为这些先知都将他们的预言记录下来（参赛 8：1，30：8；哈 2：2），他们是神兴起的中保人，是神的代言人（参出 7：1），旨在将神的话语传给世人（参撒上 9：27b）。因此，先知的言语是宣告性或预告性的。不少学者承认，以色列的宗教是个预言宗教（prophetic religion）【注 1】，这些预言乃是神透过其拣选的中保人一先知一传达给世人，其中的信息有各种不同性质，有训诲的（didactic）、警告的（rebuking）、安慰的（comforting）。预告性的（prophetic），因先知是神的中保代言人，他们事奉的对象主要是神的选民，故此他们的信息往往集中在不久的将来神会如何审判选民的罪（如巴勒斯坦之约的咒诅部份，大卫之约的「鞭打」），及如何复兴他们，使他们恢复原状且胜过以前。所以总括来说，先知的信息是审判性及安慰性的，在圣经的大小先知书内，这「先审判、后安慰」几乎是每本书着成的模式。

II. 以赛亚的神学主题

现代圣经将先知书分为两部份，共 17 本，首部份称为大先

知，共 5 本（以赛亚书、杰里迈亚书、杰里迈亚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第二部份称为小先知书，共 12 本。哀歌在希伯来文本属五圣卷，但以理书则属历史书部份；但现代圣经随七十士译本及武加大译本的传统，作今日圣经的分法。这分法的首本乃是以赛亚书，可能是因篇幅的长度及信息之宏伟，而被置在此处。

以赛亚书确实是一本异常特殊的先知书，无论在神学上、文学上、预言上，它的信息都是其他先知书难望其项背的。它的信息多论及神的救赎，正如他自己名字的意义，故此以赛亚书曾被称为「旧约的罗马书」。以赛亚是位忠贞为国、为神的仆人，他服事四个犹大君主—乌西亚、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历时 60 年以上；传说他在玛拿西时代被那暴君自腰锯为两段而殉道（Justin 100~165AD 所记）。以赛亚书这本神学巨著是他毕生事奉神的精华记录，他蒙召那年是乌西亚驾崩之年（740/739BC），而书最后的年代乃是西拿基立被杀那年（681BC；赛 37：38），因他曾撰作希西家生平志（代下 32：32），故他在玛拿西时为神殉道之传说，亦非不可能。

以赛亚书的长度在圣经位列第三（居诗篇、杰里迈亚书之后），但其神学的精深博大，可说是众先知书之冠；这也是新约最受欢迎的书卷，除诗篇外，它是被引用最多的旧约书卷，共 62 次【注 2】。这本书「满载」神的属性与作为：有关神的弥赛亚属性与作为，神选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外邦国的命运，还有甚多林林总总的神学要旨，不胜枚举。兹就其「神学大主题」分述如下：

A. 神的属性

在以赛亚的笔下，神是伟大无比的，在旧约众书卷里，

没有那一本能颂赞神的伟大如以赛亚一般。单读以赛亚有关神的言论，足以使人俯伏在神的面前，像以赛亚般，呼喊「祸哉！我灭亡了，因我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赛6：5）

1. 神是圣洁的神

神是「以色列的圣者」，在以赛亚书中，最多使用这个名字来称呼神，共 25 次（赛 1：12，2：14）（全圣经只有 31 次），这是全书中第一个有关神属性的名字（如赛 1：4）。因全书读者是神的选民，故神以此名字向他们说话是最贴切的，此名提醒选民独有的身分与地位：他们是属神的人，神在万民中拣选他们作神的中保民，也是本着祂这个圣洁的属性而为之。是以神呼召以赛亚时，亦以其圣洁向他显圣；以赛亚也认识此点，故坦承自己是不洁的人，住在不洁的民中（赛 6：5）。

神的圣洁追讨选民的罪（如赛 1：2~8、10~16、29 等），也追讨外邦人本身与向选民所行的罪（如赛 13：11 所言，祂必因邪恶刑罚世界，因罪孽刑罚恶人）。祂的圣洁表示世人皆在祂的主权下，无人能逃脱神公义的审判，正如神的圣洁反映祂的公义，祂的公义反映祂的主权，祂的主权反映祂的创造。整个世界都伏在神的创造权能下，正如以赛亚看见「全地都充满神的荣耀」（赛 6：3）。

2. 神是创造主

神是创造主，也是以赛亚书论神的一个特征。先知书提到神是万物之源（赛 66：2），光与暗也是祂造的（赛 45：

7)，祂是世人的创造主（赛 17：17，45：12，42：5，57：16），也是以色列的创造者（如赛 27：11，43：1、7、15、21，45：11，54：5），施行责备、教导，或藉此证明祂是独一无二的神。主要经文共有七段—

- a. 他的神是创造的神，反驳伪善的选民，因他们用嘴唇敬拜神，心却远离神（赛 29：13），甚至还说他们的所作所为，是「神不知，鬼不觉」（赛 29：15）。故此以赛亚说，他们既是被造之物，怎能与创造的主宰相比（赛 29：16）。
- b. 他又以神创造的大能直言神无可比拟，祂的智慧无可限量（赛 40：18~28），凡依靠祂的，必重新得力，如鹰展翅上腾（赛 40：29~31）。
- c. 先知亦用神创造以色列的恩典表示神不会完全忘记选民，必赦免他们的罪（赛 44：21~22）也必复兴选民，使他们从被掳之地归回，重建国家（赛 44：24~28）。
- d. 神的创造成为祂听选民祈求的基础，因选民多向偶像祈求，不理神的真实，故此先知以神的创造力证祂是独一之神，祂才是选民求恩的对象（赛 45：18~25）。
- e. 神是万物的根源，祂是创造的主宰，祂的命令一出，万物皆立，这样选民当到神面前聆听神的教诲，行神引导的路（赛 48：12~17）。
- f. 神是创造天地，又是创造选民的神，祂的创造成为选民的安慰，神不会放弃他们（赛 51：12~16）。
- g. 神既创造天地也能创造新天新地（赛 65：17，66：

22)；祂能创造永远的欢喜快乐又创造耶路撒冷（赛65：18），使住在其中的都永远长存（赛66：22b）。

3. 神是独一无二的神

以赛亚用各样方法显出神的独一无二性，是假神、偶像不能比拟的——

- a. 以神创造万物的大能（赛 40：18~26，44：24，45：18）。
- b. 以神预言的奇妙（赛41：21~29，42：9，43：8~9，44：25~28，45：11~14）。
- c. 以其救赎以色列的恩典（赛 29：22~24，33：5~6，43：1、10，44：9~23，45：20~22）。
- d. 以赎民的见证（赛 43：1~13，44：21~23）。
- e. 以直接的宣告（赛 43：10~11，45：5~6，46：9，47：10）。

神是独一无二的，这在以赛亚的思想里是一个不能摇动的信念。在他的信息里，他将选民蒙拣选的身分地位与其救赎连结到神创造的大能去。因此，以赛亚强调选民的生命正是神独一无二的最佳明证，深愿读者能明白此道理。

4. 神是全地的王

神是王，这项神的属性在以赛亚蒙召那日，他清楚领略到。当年他看见神坐在宝座上，其宝座亦在圣殿内（赛 6：1），周围有天使侍立敬拜，等候差遣（赛 6：2~4），于是以赛亚大呼神是大君王（赛 6：5），是以色列的王（赛 43：15），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赛 24：23，33：17、22，

52: 7)。这位王是拯救选民的王（赛33: 22），将来在其弥赛亚的身上执掌王权（赛 55: 4），与弥赛亚一般成为万王之王（赛 66: 2~3、11、16）。

5. 神是救赎主

神是救赎主，这又是以赛亚书有关神属性的一项重要真理，在书内这名词反复出现，最早出现在 1: 27，预告锡安将得救赎，这也是全书主要中心之一。以色列被称为神的赎民（如赛 35: 19，62: 12），因他们有一位肯赦免与救赎他们的神（赛 48: 17，29: 22~24）。

神的救赎可分为二部份，一是从被掳地拯救他们，那是国家性、民族性或肉体性的拯救（赛 48: 16~21）；这种类型的拯救成了另一类型拯救的类表（赛 49: 1~7），亦即属灵的拯救，这种拯救成为神一个专有名词的象征，祂是救赎主，更是选民的救赎主，这个名字在以赛亚书中甚为盛行，如赛 41: 14，43: 3，44: 22~23，47: 4，48: 17，49: 7、26。神不只是以色列人的救赎主，祂也是外邦人的救主（赛 52: 10），祂要借着弥赛亚的工作，向外邦人施恩（赛 42: 6，49: 6，60: 3），让他们将来也有分于神的国（赛 2: 2~3，19: 21~25，45: 23，55: 5）。

6. 神是万军之耶和華

神是万军之耶和華，在撒母耳记（上下）的神学主题中早有谈及，但此名亦是以赛亚所喜用有关神的一个名字，最早在 1: 9 出现，全书共 65 次。这个神的名字强调神有统治万有的权能，正如天上的天兵、天使都是祂的仆役，这些数

不尽的仆役替神办理千万样事情，对祂而言绝无难成的事。

在以赛亚的笔下，这位万军之耶和华是公义的神（赛3：1）、是圣洁的神（赛 6：3）、是恩典的神（赛 1：9）、是安慰的神（赛 10：24）、是惩罚列国的神（赛 14：24~27，10：26）、是全能之王的神（赛24：23，25：6）、是默示的神，这一切的选例，无非指出神（赛 22：14）是保护选民的神（赛 31：5），这位神极其伟大，其他偶像无可比拟。

B. 圣灵的活动

以赛亚又是一本充满圣灵活动的书卷，书中有关圣灵工作的记载，在旧约中是数一数二的丰富。

书中提到，圣灵是公义的灵、是审判的灵（焚烧的灵）（赛 4：3~4），祂是神的灵（赛 11：2a，30：1），住在弥赛亚身上，使弥赛亚充满神的智能与敬畏神的使命（赛 11：2b~5）。圣灵与弥赛亚同蒙神的差遣（赛48：16），向选民宣告神对他们的救赎（赛 48：16~21），将来圣灵要召集选民，使他们回归应许之地，承受应许地（赛34：16b~17），并且在弥赛亚国中，圣灵要改变万事，祝福以色列（赛 44：3），其中有物质世界的祝福（赛 32：15），亦有属灵的祝福（赛 59：21）。他们的期望，也促成神应许给选民列祖之约的应验（赛 59：21）。这个灵也特别膏立神的弥赛亚（赛 61：1a），使祂能完成神的托付（赛61：1b~2）。这位圣灵是古时拯救他们离开埃及的（赛 63：11），也是带他们进入迦南的（赛 63：14a），而选民在他们的历史里，时常悖逆神（赛 63：10），但在将来祂要使选民享受在神国内的祝福（赛 63：14b）。

C. 以赛亚书中的弥赛亚论

以赛亚书内有关弥赛亚的资料，是旧约最丰富精采的，由弥赛亚是童贞女怀孕这预言算起（赛 7：14），书中述及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赛 11：1），长于旱地（53：2），约 12：41 说，「以赛亚因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这说话」，表示在以赛亚书里，有甚多有关耶稣基督的弥赛亚预言；祂的诞生是神给世人的礼物（赛 9：6a），为了应验神与大卫所立的约，在选民中建立中保国直到永远（赛 9：7）；祂必以公义掌权，祂的国度给人平安与安息（赛 32：1~2），祂的王权不只在选民中实施，也延伸至外邦（赛 42：1b~4）。

祂一生的工作都是神所喜悦的，神的灵也住在祂身上，辅助祂（赛 42：1a），使祂满有圣灵的智能，以致祂的判断公义、正确无误（赛 11：2b~5）。祂是神放在选民中一块稳固的石头，极宝贵的房角石（赛 28：16），祂要承担世人的罪孽（赛 53：6），以至于死（赛 53：9）；但祂会从死里复活（赛 53：10），消灭死亡（赛 25：8）。

祂的信息有报告神的恩年及神报仇的日子两大特点（赛 61：2），这两特征分别在弥赛亚第一次及第二次降临世上时实现。而这两次应验在弥赛亚身上的预言，在以赛亚书中如同一次，直到新约时代，属神的人才清楚看见这句的预言，原来是分二次应验的：首次在历史上的应验，将成为第二次必要应验的「首期」、「凭据」。因此，「信」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

在以赛亚书中，众多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代号或象征、肖像中，最著名的有一

1. 大卫的苗裔（赛 11: 1）

此代号强调弥赛亚是大卫的后人，暗示弥赛亚将要应验神与大卫立的约（赛 11: 1），同时也强调弥赛亚为王的权柄（赛 9: 6~7, 32: 1, 33: 17, 55: 4）。可是这位王裔在神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旱地（赛 53: 2），原来祂要承担世人之罪，才能荣登宝座（赛 53: 12；路 24），这是神的计划，完全出人意料。

以色列本是上好的葡萄园，内有上等的葡萄树（赛 5: 1~2），但因罪，丰美之园变成荒废之地（赛 5: 6）。大树砍伐，树不子却留（赛 6: 13），靠此，以色列将恢复原状，发芽开花，果实充满世界（赛 27: 2~6），这是因神与大卫所立之约的缘故。

2. 童贞女之子（赛 7: 14）

正当北国与亚兰联合攻打犹大时，以赛亚呼吁犹大王亚哈斯，求神给他兆头，预知此举的吉凶。亚哈斯虚伪地表示不敢试探神，故不求神，但以赛亚不理他的态度，给了他一个旷古绝后的兆头，就是童贞女生子的预言。

关于此预言的解释，学者意见分成三类：

a. 单应验说

即应验在何人身上，对旧约神学不关重要。此说赞同的学者颇众，如 J. Lindblom、Clement、O. Kaiser、G. L. Archer、H. M. Wolf。

b. 双应验说

应验在以赛亚时代（母与子），及耶稣身上。赞成此说的学者坚持用预言双应验作基础，如 J. A. Alexander、J. A. Martin、R. B. Chishom。

c. 弥赛亚应验说

应验在弥赛亚身上。

三种意见各有千秋，至于谁是谁非，解答可从「童女」此字入手。「童女」（希伯来文 *almah*）虽可作「童女」或「已婚妇女」解，但在旧约里，*almah* 只形容「童女」（如创 24: 43；出 2: 8；诗 46 之标题「女音」的女字；箴 30: 19；歌 1: 3, 6: 8）。七十士译本将此字译成 *parthenos*，意「童女」，非「已婚妇人」。而马太在圣灵引导下采用七十士译本的 *parthenos*。可见 *almah* 非指童女不可，要童女生子而没有丈夫的参与，确是破天荒之举。且原文作「怀孕的童女生子」，指未婚之童女不经正常男女关系而生子。但在神那里没有难成的事，亚哈斯若肯信神，他也不必惊慌失魂（赛 7: 2）。全段预言乃是神为大卫之约（参撒下 7: 8~16；赛 7: 2、13）之故，必守亚哈斯之家（赛 7: 15~16）。此预言不一定在当时发生，如果亚哈斯相信神的话，不论此预言何时应验，神都会扭转时机。此预言是针对全民族、大卫之后裔而发的，非只给亚哈斯一人。

3. 神奇的君王（赛 9：6～7）

若赛 9：6 的婴孩即赛 7：14 的童女之子，那预言上的种种问题都可迎刃而解，因这婴孩是位君王（「政权在他的肩头上」），祂的出现是为了应验大卫之约的缘故（「坐在大卫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立，直到永远」）。再且，这位君王赋有与神同等的资格，共有四项头衔——

a. 奇妙的策士

「策士」带有士师之意，如赛 33：24，神是我们的士师，中译「审判」乃将名词作动词用。神是我们的教师，教导神的道，如赛 42：4，2：3；申 17：18～20，记君王一职需以神之道教导百姓。这位君王的审判是奇妙的、超人智慧的，他的战略是百战百胜的；「策士」一词在赛 36：5 作打仗的计谋，强调战事中的「战略」。

b. 全能的神

这位君王拥有神的权能，以致作战之时攻无不克，无往不利。

c. 永在的父

指这位君王以父之心对待其臣民（赛 22：21），而这君父臣子的关系是永远坚立的。

d. 和平的君

这位君王的政绩将和平带给国民，他的国度是太平天国。弥赛亚是位君王，在以赛亚书内多次强调（如赛16：5，32：1，33：17，55：4），作为响应或是应验本节（赛9：7）的预示。

4. 以色列之光（赛10：17）

以色列人犯罪，生活在黑暗之中（赛8：19～22），神差遣大光照耀他们（赛9：1～5），这光就是赛9：6～7的婴孩；光在圣经中多表示神的救赎，在以赛亚书内却成为弥赛亚的象征。赛10：17的「以色列的光」与「他的圣者」乃平行句，当中有希伯来文 *waw* 连接词，可以解释为「就是」。这以色列的光是神特别的圣者，固然会将光带给以色列人，驱散黑暗（赛30：26，42：16，58：8～11），但祂不只是以色列人的真光（赛60：1），还要作外邦人的光（赛42：6，49：6，60：3）。光是神的象征（赛60：19～20），也是弥赛亚的代号，可见弥赛亚在工作及身分上是与神同等的。

5. 宝贵的房角石（赛28：16）

盘石本是神的代号（如申32：4、15、18；诗18：2，61：2，71：3），这个盘石却成为选民的绊脚石（赛8：14～15）。神为了爱他们之故，给他们一次机会自新，遂在锡安放置一块宝贵的房角石，是个试验的石头，要试验选民对神的信心（赛28：16）。这块试验的石头也是赛32：2的

大盘石，是神给信靠祂的选民的避难所。

6. 受苦的仆人（赛 42, 49, 50, 53 章）

弥赛亚是君王，又是仆人，这是圣经有关弥赛亚身分的奥秘。选民也为此困扰万分，在他们的思想中，这两个极端的身分万不能应验在一个人身上，因此他们不认为弥赛亚是仆人，只是君王，如 H. M. Orlinsky 云，「在以色列人的思想中，他们从没有想到他们（与神之仆认同）会为以色列人受苦、代罪。」【注 3】但神透过以赛亚向选民启示，这位弥赛亚是代人受苦的仆人，祂有神的灵扶助（赛 42：1），祂要成为选民的中保（赛 42：6，选民原文 *am*，与下文外邦人 *goyim* 相对，中译「众民」）；在祂长大的过程中要受许多苦难（赛 50：6，53：3，49：7），但神使祂坚强（赛 50：7），使祂能忍受一切，甚至鞭打、苦待、受害（赛 53：4~5）。那知祂所受的原是世人的罪（赛 53：5、10），好叫多人因祂的缘故而得称为义（赛 53：11）。仆人主要的任务乃是完成主人的吩咐，在此方面，这位仆人弥赛亚当之无愧，因祂确实完成了神给祂的使命，使凡认识这位「义仆」（赛 53：11）的人，都享神赐的医治与平安（赛 53：4）。

D. 仆人之歌的神学

在以赛亚书的后半部里（赛 46~66 章），最重要的神学主题可说是四首受苦仆人的诗歌（赛 42：1~7，49：1~6，50：4~11，52：13，53：12），内中神学之丰富无可比拟。仆人之歌写成的起因，主要是因为以色列本是神的仆人（赛 41：8，43：10，44：1~2、21，45：4，48：20），可惜他

们是瞎眼的仆人（赛 42：19），看不见神的恩典、慈爱、公义、警示及神拣选他们的重任。他们失败、跌倒得非常厉害，以致神要兴起另一位仆人取代他们，是一位神所喜悦的仆人（赛 42：1），祂将以神的善道教训他们，又为他们舍命，使他们能回转过来，重新成为神的见证人（赛 43：10），这位善仆就是神的弥赛亚。

第一首仆人之歌（赛 42：1~7）

强调弥赛亚这位神仆有几项特征：

1. 祂是神扶持的。
2. 神所拣选的。
3. 神所喜悦的。
4. 神将祂的灵赐给祂（赛 42：1a）。

有了这四样殊恩，祂就能—

1. 将「公理」（*mishpat*）传外邦（赛 42：1b）。
2. 祂行事谦让、温柔，满有怜悯（赛 42：2a）。
3. 祂忠心地「凭真实」传开公理（*mishpat*，赛 42：3b）。
4. 祂行事不灰心丧志，坚毅不移（赛 42：4a），直到全地充满神的训诲（*torah*，赛 42：4b；另参 2：3—主将祂的道教训我们，教诲出于锡安；11：9—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充满全地）。

此外，神特别对这位仆人有四方面的保证—

1. 凭公义坚定其呼召（赛 42：6a）。

2. 搀扶与保守仆人的工作（赛 42：6b）。
 3. 使祂完成神对选民的「约」（*berith*，中译「中保」，赛 42：6c）。
 4. 作外邦人的光（赛 42：6d，而赛 42：7 乃补充作中保或作光所包括的是什么）。
- 这仆人之歌详细地数说弥赛亚的身分、本质及工作。

第二首仆人之歌（赛 49：1~6）

强调弥赛亚工作的艰苦及神保证祂的工作会苦尽甘来，全段乃是弥赛亚的自白（赛 49：1~5）及神对祂的回应（赛 49：7~13）。这位仆人呼唤外邦国满意祂的工作与使命：

1. 自母腹便蒙召作神的仆人（赛 49：1）。
2. 神给予祂口才、能力，能剖开人心，直达人的需要（赛 49：2）。
3. 神必因祂得荣耀（赛 49：3）。
4. 仆人预知其工作果效微小，但祂绝不灰心，认定赏赐在神那里（赛 49：4）。
5. 深知祂的工作，主要是使神的选民归回神（赛 49：5），但神却说祂的工作对象还包括外邦人（赛 49：6，也许此处已暗示将来在耶稣基督时代，因选民拒绝神的仆人弥赛亚，以致救恩传至外邦）。

神对这位深知自己身分与使命的仆人作出三方面响应：

1. 那藐视这位仆人的反要向祂下拜（赛 49：7）。
2. 神必暗中「济助」（*zar*「帮助」、「协助」）、「保护」祂，使祂能完成神给选民的应许，尤其是有关「承受土地方面」（赛 49：8）。

3. 神必因弥赛亚促成选民从四面八方被掳之地归回（赛 49：9~13），先是肉身从被掳地归回故乡，也在属灵上归回神的接纳，这是天地皆得安慰的保证（赛 49：13）。

这首诗歌写出这位仆人由始至终对神的忠心，定意以完成神的托付为荣，祂实是位完全的仆人。

第三首仆人之歌（赛 50：4~9）

强调弥赛亚领受神的恩赐及祂对神顺服的态度，共分下列几点：

1. 这位仆人自述神赐祂受教的舌头，使祂能用适当的言语「扶助」（希伯来文 *'oth*，意「支持」、「扶持」）他人（赛 50：4a）。
2. 又赐祂顺服听命的耳朵，使人遵守主人之命而行事（赛 50：4b~5）。
3. 在受人诬蔑时，有神的「帮助」（**uth*），使祂坚毅不屈，不被打倒（赛 50：7）。
4. 因有神与祂相近，无人能抵挡祂，无人能控告祂（赛 50：8~9，参罗 8：23）。这个仆人对自己的恩赐及使命有清楚的认识，所以在极大困难下，仍不被境遇打倒，可见祂顺服的心志至上。

第四首仆人之歌（赛 52：13~53：12）

强调这位仆人由顺服至代死至被人高举，这是一篇文学异常出众的杰作，全首诗歌共 15 节，分 5 段，每段 3 节，文笔思路清晰显明，信息感人至深。

第一段—弥赛亚被高举（赛 52：13～15）

作者以「倒装笔法」，先写弥赛亚的工作果效及被高举（参腓 2），才写被高举的原因，即因弥赛亚的工作，许多国民被洗净（赛 52：15，喻罪得赦免）。

第二段—弥赛亚的卑微（赛 53：1～3）

由出生至成长，弥赛亚是被藐视、厌弃、受痛苦、经忧患、无人尊重，无人视祂的诞生、出现是重要的，这种苦境有如「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正像约 1：11 所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第三段—弥赛亚的受苦（赛 53：4～6）

祂所经历的一切痛苦，原是为世人代受罪的刑罚使然，非祂本身有任何错行（赛 53：9）；但祂这样作，倒使人「得平安」、「得医治」（赛 53：5）。

第四段—弥赛亚的顺服（赛 53：7～9）

弥赛亚受苦时不开口，被剪除时也没有反抗，死时却与财主同葬。

第五段—弥赛亚的满足（赛 53：10～12）

这位仆人是受苦的仆人，祂的受苦竟成为世人的「赎罪祭」（赛 53：10），因此祂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祂的所为使多人称为「义」（赛 53：11）。

这首诗歌正勾划出弥赛亚为选民（约 11：49～51）及世人（约壹 2：2）所代受的刑罚。从此世人不用伏在罪的刑罚下，反得永生。

附：赛 61：1～4 可能是另一首仆人之歌

赛 61：1～4 可能是另一首仆人之歌，其性质与第一及第

二首仆人之歌相若，因而更增强仆人的「君王地位」。因近东诸国君王登位的宣言，内容总是夹杂着释放囚犯、债台高筑被囚之人（参「谦卑」两字，亦可作「贫穷」），耶稣也以此节作为祂开始传道时的「身分证明书」（参路 4：16～21）【注4】。

E. 神的选民

以赛亚书甚强调选民的身分与地位，书中固然没有忘记他们对神的悖逆抵挡，违背神的律法，但全书谈及选民时，多提及他们的身分、犯罪、责罚，与神复兴他们的实况。

以色列被称为「我（神）的荣耀」（赛 46：13），神是他们的父（赛 64：8），他们是神特别拣选的仆人（赛 41：8a、9，43：10b，44：1～2、21，45：4），全因神拣选祂的朋友亚伯拉罕之故（赛 41：8b）。神称呼这个拣选是一个创造（赛 43：1、7、15），神拣选以色列是为了使他们能成为神的见证人（赛 43：10a），使全地的人都知道神是惟一的真神、万能的主宰（赛 43：10c～13，44：8）。这伟大的使命，在天下万国只有以色列独享，足见神在他们身上的浩恩；可惜他们多次离开神、悖逆神，以致神称他们「自出娘胎便是悖逆的」（赛 48：8），是眼瞎的（赛 42：19a），是耳聋的（赛 42：19b），是心蒙的（赛 42：20a），神因而将其猛烈的怒气倾倒在选民身上（赛 42：25）。以赛亚书第五章的葡萄园之歌，正是为了这主题而写的，内中述说以色列本来享受极大的恩典（赛 5：1～2a），结果他们反结了野葡萄（赛 5：2b）；神指望公平，反见暴虐；指望公义，反听冤声（赛 5：7），因此神只能放弃（暂时性）他们（赛 5：

3~6），以怒气攻击他们（赛5：25~30），使他们历经神公义的审判。不过神的审判不是惩罚性的，乃是炼净性的（赛1：25），炼净之后便要「复兴」他们（赛1：26）。

所以，在书的启始，先知以赛亚以凌厉的词锋控诉选民的罪行。在书的起头，他描绘一个阴森庄严的法庭情景，控告选民的悖逆，他极力作证（因地上没有可靠的证人），并以牛、驴认识其主人，而神的儿女竟不认识神（赛1：2~3），指责他们的不是。赛1：2的「悖逆」原文是*pasa*，此字在宗主藩属国的条约里，是一个常用的词汇，多指藩属国悖逆宗主国时所受的惩罚；此处先知暗示以色列这「宗主藩属国」违背了对「宗主王」耶和华的条约【**注5**】，以致落在悲惨的光景里（赛1：5~9）。若非神的恩典仍在「无条件之约的恩典中」，他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一般烟消云散了（赛1：10）。

书的序言（赛1：2~9）是全书的钥匙，也是全书的中心信息，在此处先知一下笔，便将全部信息的精髓勾画出来。神对他们是有情有义的「爱情与公义」（如赛49：15~17，54：8、10），定意不放弃他们（赛41：9），经过审判管教之后，必再复兴他们，赐给他们救主弥赛亚（赛59：20），使他们原称为「被抛弃的」，今称为「我所喜悦的」；原称为「荒凉的」，今称为「有夫之妇」（赛62：4~5）；又使他们恢复先前蒙拣选、被召的目的，作神的见证人（赛48：20），使万国因他们的缘故也来敬拜神（赛60：3、10、14，另参2：2~4）。在书的结尾，先知引用神的话，以新天新地的长存比拟选民的永远长存（赛66：22），这是无以复加的保证与眷顾，亦见神对选民的爱。

F. 以赛亚书的末世论

末世论这个极大的神学主题，在以赛亚书中也出现下列几个特点：

1. 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大小先知书里一个有关末世情形的重要神学主题，这日子有祝福与审判两面的意义，不过往往是先审判，后祝福（参约珥书与西番亚书）；这日子是神的选民受管教、外邦列国受惩罚，选民受祝福、外邦列国同受祝福的时候。

据考究，「耶和華的日子」这词的法，与近东诸国有历史相连之处：近东诸国的大王，在出征前，往往骄傲地宣告要在「一日」之内，把小国手到擒来。故「一日」成为大国征服小国的时限，也成为「胜利」的代号【注 6】。以赛亚将神比作大王，祂「战胜」仇敌的日子称为「耶和華的日子」，也可说是神完成其心意的日子。故此，「耶和華的日子」在先知书中对末世论占有重要的地位，此「日子」在赛 2：2 称为「末后的日子」，下文赛 2：3~4 则说明这日子的祝福部份，亦即赛 2：11、12（此节在以赛亚书首次出现「耶和華的日子」一词，「降罚」是补字，可不用）。此后，在书中「这日子」反复用来形容神审判选民或外邦人，或形容神祝福选民或外邦人。在论及这日子的审判性质及应验之期，以赛亚有时表明是在他的时代之后，即不久巴比伦将来毁灭选民的审判之日（如 3：18~4：1，10：3、27、32）；有时却作末日的审判，因先知不知道这两种审判的时

间间隔有多长，如赛 2：10~21 可应验在亚述或巴比伦侵犯以色列及犹太的时代，或归回的时代（如10：20），但赛2：19、21 似乎是应验在末世的时代。作者视归回的预言是个更大的荣耀，似乎超越归回本身；虽然归回已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但作者所「见」的归回是个属灵的归回，因此带给他更大的喜乐。古列虽然恩准选民归回，但有一个比古列更大的，那就是弥赛亚，祂使选民归回神是一件更荣耀的事，所以选民的归回，只是末世归回的预兆。

在论及这日子的祝福、性质及应验期，先知的预言多指末世的时代（如赛 2：2~4，4：2~6），看似预告被掳归回之民，但实际上应是预告主再来前灾难时期的情况，直至主降临设立国度为止。其实，不久将来的应验（即历史应验），正是末日应验的预兆。故此，在先知形容一场审判时，有些已在历史里应验了，有些还待将来的应验。正如赛 11：10~16 乃是回应赛 11：1~9 的预言，因此赛 11：10、11 的「当那日」，该在弥赛亚的号召下才能应验（赛 25：6~12，26：1~21，27：12~13 等不赘。详细情形可参约珥书的神学主题）。

赛 61：2 的「耶和华的恩年」及「耶和華报仇的日子」，正提出「这日子」的两面性质：有恩典的一面，也有报仇的一面。因此先知用「耶和華」及「神」两个名词分别指出这日子的两面观；「耶和華」这字主要强调这日子与选民的关系；「神」这个名字主要在于显出这日子与世人的关系。「恩典」涉及神的胜利、拯救、掌权；「复仇」则有关神的审判、降罚、消灭等，这就是「耶和華的日子」的两面观。

2. 以赛亚书中的复活论

以赛亚书如旧约其他书卷般，只零星谈及信徒或世人的复活，不像新约那样详尽。然而在下列经文里，先知是相信有死人复活的。

a. 赛 25: 6~8

承接赛 25: 1~5 的预言，先知颂赞神的国度建立在地上的情形。他用盛大的筵席形容弥赛亚国，在这国里必有复活的圣民与神及其弥赛亚在一起，因死亡已被吞灭，复活的生命回转人间。保罗在林前 15: 54 引用赛 25: 8 作为他「复活论」的证据。

b. 赛 26: 19~21

先知预告死人要复活，在复活前选民将在内室隐藏片时，等到神的愤怒（指灾难时期）过去【注 7】，圣民便复活得蒙神的赦免。

c. 赛 53: 10

指出弥赛亚死后能见到后裔衍生（信徒加增），并看见自己年日延长，暗指他复活后的工作。

3. 神的国与弥赛亚

在以赛亚书内，一个非常显著的末世论主题，乃是「神的国在弥赛亚身上，设立在人间」这个神学中心，这是读以赛亚书的人都会有的印象。这个神的国，在弥赛亚里实现在

选民中。在以赛亚书有 13 段经文，清楚预告这件事：

a. 赛 2: 2~5

先知称这时代为「末后的日子」，这词往往是指在作者时代看末世时代的情况，这时锡安山的圣殿将成为万民朝拜神的地理中心，因那里有神作王（赛 24: 23）。神将祂的道教诲万民，在那里太平无事，人人安居乐业，一切作战的武器都将成为居家谋生的工具，因这是一个太平天国在人间的时代。

b. 赛 4: 2~6

在「那日」（此处指神在地上掌权之时），神的苗（赛 4: 2 的「发生」一字为补字，可以不用），亦即神的弥赛亚必「华美尊荣」（作者据「苗」是植物界词汇，而用植物界的形容词描写弥赛亚国的「荣华茂盛」），神赦免选民的罪，并作他们的保护者及避难所。

c. 赛 11: 6~10

本段承接上文赛 11: 1~5（专论弥赛亚的能力与权柄），主要是描写弥赛亚国的情形，一切人兽间的「敌视关系」皆已除去，原始的伊甸园情况恢复在人间，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这不可能实现在今日的时代，只有末世时期才能应验此预言。

d. 赛 24: 21~23

此段有关神国建立的预言，乃是响应上文赛 24: 1~20

所描写的有关神审判大地的情况。「地」一字在本章共出现 16 次，是指这审判的广泛，全地皆涉及，非历史上曾应验。一些经文，如赛 24：4、13、17、19、21 等，与启示录有关末世灾难的情形相似，尤其是赛 24：21 的「众军」（希伯来文 *saba*），乃是指灵界的权能（如启 20：2）。地上的列王，乃指敌基督国的联盟；「多日之后」（赛 24：22）乃是指千禧年的国度完结后，有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决定「众军」与「列王」受罚的程度，以证明神的王权是绝对且遍及天下的。

e. 赛 25：6~12

上文是颂赞之歌（赛 25：1~5），因神在地上建立其国度。此处是在赛 25：6，先知以丰盛的筵席形容神国的丰盛，并预告「死」（「遮盖万民之物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不再是人的问题，因为神已经战胜它（赛 25：7~8）；到那日（赛 25：9），人将享受神的救恩，选民的仇敌（以摩押为代表，赛 25：10）终究败落，只有神的选民才能享受神的筵席。

f. 赛 26：1~21

这首救恩歌是先知预写给在神国里的人，用来颂赞神的伟大。赛 26：1~7 颂赞神救恩的伟大，赛 26：8~15 则颂赞神在审判全地时的公义；赛 26：16~21 是颂赞神在审判时的保守，当中也提及神将复活圣民（赛 26：19），使他们能看见神为他们伸冤（赛 26：21）。

g. 赛 27: 12~13

「到那日」，神将从选民在历史上被掳的地域（代表其他地区），招聚他们归回，使他们在耶路撒冷圣山上敬拜神，因神的国已经建立在他们中间。

h. 赛 32: 1~2、15~20

在神的国里有一王凭公义掌权（赛 32: 1），祂就是赛 9: 7b 那位「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的弥赛亚；也是赛 11: 5 所说以「公义作腰带，审判世人、充满神的灵」的那位及赛 16: 5「那坐在大卫帐幕中，以公平、公义施行审判的弥赛亚」。在弥赛亚国里，人人皆会明白神的教诲（赛 32: 3~8），那时圣灵将从上浇灌下来，连地质也改变（赛 32: 15），公平、公义会在人间，使人心改变（赛 32: 16~17），此时也是巴勒斯坦之约应验之时（赛 32: 18~20）。

i. 赛 33: 5~6、17~24

在神国建立时，神被世人尊崇（赛 33: 5），而主祷文里的「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将在此时应验。在祂的国里，公平、公义充满遍地，使敬畏神的皆蒙恩（赛 33: 6）。因神的王权，其弥赛亚被人看见（33: 17），圣城成为永不动摇的居所（赛 33: 20），平安、宁静是此城的特色，因神在其中居住（赛 33: 21）；祂是圣民的士师、律法的颁给者及王（赛 33: 22，「士师」及「设律法的」是名词）；祂也是救主，在祂的国度里，罪蒙赦免，连疾病也不药而愈（赛

33: 24)，因弥赛亚在神国里执掌王权，祂的恩典是无止境的。

j. 赛 35: 1~10

在神国里，地理环境也全部改观，回复原始伊甸园的景况，一切都变成华美繁盛（赛 35: 1~2）。先知立即以此劝勉他当代的人，要依靠神的拯救，不要靠外国的势力（赛 35: 3~4）；旋即他又指出在神国里，人间的顽疾也消除（赛 35: 5~6a），地理劣境也改善过来（赛 35: 6b~7）。按巴勒斯坦之约来看，这数段经文不用灵意方法来解释，只照字意诠释便可。在神的国里，全世界人皆愿前往敬拜神（参迦 14: 16~19），尤其是蒙神拯救的人，他们认为前往锡安敬拜神是一件永乐的事情（赛 35: 8~10）。

k. 赛 60: 1~4

这是指神国建立在地上的时候，万国都要来神国总部，圣殿的所在（赛 60: 13）亲近神（赛 60: 1~3）。这些列国（提及的有米甸、以法、示巴、基达、尼拜约、他施），均带珍宝来朝见神（赛 60: 4~9），他们的王都服在以色列的神之下（赛 60: 10），无人敢荒废（赛 60: 11~12）。神国圣所被修饰得极其美善（赛 60: 13，表示在灾难时期已有圣所），因外邦人在此时不再成为选民的世仇，他们还称锡安为神的圣城（赛 60: 14），这情况只能在末世才应验。

l. 赛 65: 18b~25

本段之预言该由赛 65: 17 说起，只是赛 65: 17~18a 乃

是论及新天新地的情形，而赛 65：18b~25 才是预告弥赛亚国里的情形。先知将新天新地（即永远国度）的情况与弥赛亚国的情形合在一起预告，在此处他用二个「看哪」，以示区别。赛 65：17~18a 是以第一个「看哪」启始，关乎新天新地的情形；在赛 65：18b 开始，他用第二个「看哪」作启始，即「看哪！我造耶路撒冷……」（中译为「因」，应该将「因」改为看哪），在此处先知提及二个创造，永远之国、新天新地及弥赛亚国。而在弥赛亚国里，作者预告四个特征：

- (1)没有哭泣哀号之声，因死是少有的，人人皆长命直达千岁，百岁死的称为夭折（赛 65：19~20）。
- (2)他们平安居住，人人安居乐业（赛 65：21~23）。
- (3)他们的祷告必蒙神垂听（赛 65：24）。
- (4)人兽的敌对关系也告消除（赛 65：25）。

m. 赛 66：1~2、18~21

最后一段有关神国弥赛亚的经文，一开始便述及神在祂的宝座上为王，全地是祂的脚凳，祂宁愿住在忧伤痛悔的人中，胜过住在圣殿（赛 66：1~2）。祂亲近那些亲近祂的人（赛 66：3~6），祂高举锡安（赛 66：7~14），恼恨弃绝神的人（赛 66：15~17）。在祂的国度里，万民都来朝拜祂，列国都来事奉祂（赛 66：18~20，参 2：2；弥 8：23），连外邦人中，亦有人如利未人般，一生一世被选为事奉神的人（赛 66：21），这是何等特殊的情形。神的恩典沛及全地。

4. 新天新地

根据赛 51: 5~6 所言，神将要审判万民，这个旧天旧地将要废弃，因此新天新地重新创造是势在必行的。赛 65: 17~18a 便回应此段的预告，赛 65: 17 的「造」（*bara*，如创 1: 1），表示神将旧天旧地来个大翻新，以前的不再追究，神的圣民必因神的 *bara* 永远欢喜快乐。赛 66: 22 重述新天新地的再造，此次先知用 *asah* 一字（如创 1: 16），以示神将设计与目的置在其内，神以新天新地的长存比拟选民的长存。

G. 在预言中的外邦国

如其他大先知书一般，外邦国在神的计划里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是神手中的工具，完成神的心意或是祝福选民（例如，古列被称为神的仆人；赛 41: 1~7、21~29，43: 8~13，45: 20~21）；或是管教选民方面（如亚述成为神怒气的棍、恼怒的杖，赛 10: 5），或是用来惩罚另一外邦国（如玛代、波斯被称为「我的勇士、耶和華恼恨的兵器」，赛 13: 3、5）。然而他们屡次侵犯神的选民，所作所为极为残暴，远离神的律法，故他们必遭神的审判（赛 13: 11）。其中在以赛亚书 13~23 章里，先知列出九个国家受神的审判，计有巴比伦、亚述、非利士、摩押、大马色、古实、埃及、度玛、阿拉伯，这些国家常向选民挑衅，违反神对选民的保护律（创 12: 3a），因此神必追讨他们的罪债（赛 14: 24、27）。可是他们也是神所选的，只要他们对神有好感，他们对神的选民也会产生好感，这样便符合亚伯拉罕的原意

（创 12：3）。

在以赛亚书内，有不少外邦国能进入神的恩典里，与选民在神的国里共同敬拜神，其中有数处经文最为明显一

1. 赛 2：2~4

在「末后的日子里」，圣殿的山高过万岭，万民如流水般涌去朝拜神，因在那里有神的道可学习（赛 11：9，27：13，56：7），神也在那里施行审判、判断是非。O. Kaiser 称这段为「万国朝圣图」【注 8】。

2. 赛 19：18~25

埃及经过神的审判之后（赛 19：1~17），果然学到教训，他们竟学起迦南方言来（即犹太人的言语，赛 19：18a），表示他们开始对神产生好感，并指定一城为纪念神的城（赛 19：18b「灭亡城」原文 *heres*，据 LXX 之亚兰古卷、死海古卷、武加大译本，作 *heres*，即「太阳城」，参耶 43：13），表示埃及确实有诚意归附神。此外，他们还还为神建坛立柱，作记号，作证据（赛 19：19~20），他们也和连手之友一亚述，同时依附神（赛 19：21~25，27：13），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所言：「地上万族都要因他得福」的应验，故此本段的「当那日」（赛 19：18、19、21、23、24）通指神建立在地上之时。

3. 赛 49：6、22~23

在此段「仆人之歌」里，神的仆人弥赛亚将作外邦人的光（赛 51：4，弥赛亚又作「万民之光」：赛 55：4 作万民

的见证、万民的君王、万民的司令），把救恩传到地极（固然不是亲自为之，乃是透过选民、信徒），神也向列国招手，使外邦国协力帮助选民归回本土，进入神国（赛 49：22），而外邦国也因此归附神，向神下拜，表示效忠（赛 49：23）。

4. 赛 55：4~5

神呼召选民聆听祂的宣言，因为祂与大卫所立之约的缘故（赛 55：3），神使弥赛亚作万民的见证、领袖、司令（赛 55：4）。神吩咐祂的弥赛亚（赛 55：5 的「你」，如EJY，有将「你」作以色列，如BKC），将外邦列国召来，因神已荣耀了祂（指弥赛亚在 53 章的工作蒙神荣耀了祂，参约 17 章）。

5. 赛 56：3~8

神声明与祂联合的外邦人必然蒙恩，亦要作神的仆人（赛 56：6）；他们也能在神的圣殿中与选民一同敬拜事奉神，因神的殿也称为「万国祷告的殿」（赛 56：7）。耶稣在约 10：16 的话，也回应赛 56：8 此言，在神国里，将有甚多的外邦人与选民，心连心地事奉神。

6. 赛 60：1~14

当神的真光照耀选民时（指恩待选民，赛 60：1），不少外邦国也「沾光」（赛 60：3），他们成群结队将衣物带到圣殿来（赛 60：5~9），协助建筑选民国家，因他们已归附选民的神（赛 60：10~14）。

7. 赛 66: 18~21

神将一次整顿清理大地（赛 66: 15~17），将地方修理干净，神便将万民召来（他们「必流归神的山」，参 2: 2），使他们能观看神的荣耀（赛 66: 18）。神还要行个神迹，使天下列国分散的选民回归（赛 66: 19），而外邦国也协助他们回归（赛 66: 20）；外邦人此举正代表他们愿意归附神的心，神也因此恩待他们，从他们当中挑选合适的人作「祭司」、作「利未人」，即一心一意、一生一世事奉神的人，这正是全书的目的，也是神的心意。H. E. Freeman 谓，「神在以色列人中的心意就是透过他们使万民蒙恩，这是先知书共同的信息【注9】，也是亚伯拉罕之约的目的」（创12: 2~3）。

此外，零散的经文（如赛 11: 10, 27: 12~13, 45: 22~24, 52: 10、15 等不赘）散布在书中，它们指出外邦人也是蒙恩的一群，透过弥赛亚的工作，是神向他们施行恩典；这也是因为他们对神的选民或对神刚硬的心意，回转软化下来，进而接受选民的神，因神在选民中所做的一切实在奇妙（如赛2: 6~22, 8: 9~10, 41: 17~20, 43: 16~21, 51: 9~11, 52: 10等不赘）。由被弃至被分散至回归，这些只是后面更大恩典在后头的前奏，他们不得不俯伏下来，接受选民的神是独一无二的真神。

III. 杰里迈亚书及哀歌的神学主题

杰里迈亚书是大先知书中最长的一卷，甚多抄本将杰里迈亚书放

在「后先知书」(Latter Prophets)之前,可能是因杰里迈亚书的重要性超越其他先知书卷(因此也解释了太 27: 9d 的困难)。全书的信息将审判与盼望揉合在一起,其文学手腕不像以赛亚那样宏博,但杰里迈亚的描绘用语则不下于其他书卷,例如耶 1: 13「烧开的锅」,耶 1: 18「圣城、铁柱、铜墙」,耶 2: 23「快行的独峰驼」,耶 4: 31「(掌)挖手」,耶 9: 1「头为水,眼为泪之泉」,耶 13: 23「古实人之皮肤、豹之斑点」(喻人难改过),哀 1: 8「不洁之物」等不赘,以上都是绘形绘色,罕见的佳作。此外,其神学主题虽然不像以赛亚书那样博大精深,然而他独有的神学异常丰富,使他独树一帜,震撼人心。

杰里迈亚是先知,又是祭司,他父亲希勒家传说是当年约西亚王修理圣殿时,在废墟中找到律法书的那位祭司(参王下 22: 8)【注 10】。那时(621BC)杰里迈亚已经蒙召(耶 1: 2, 626BC)数年,可能他在此时还未受人认识,也可能他蒙召后,对自己的使命有所畏惧,不敢正面与国家冲突(参耶 1: 17, 束腰的吩咐及勿惊惶的安慰)。故希勒家将律法书交给女先知户勒大验证真伪(王下 22: 14),不久杰里迈亚蒙神吩咐,传讲这律法书是选民所破坏之约(耶 11: 1~13)。这位先知忠心事奉神,经历五个犹大君王(约西亚、约哈斯、约雅敬、约雅斤、西底家)及一省长基大利,凡 40 年之久。他是位爱国、爱神的先知,常为了选民的悖逆而忧伤、哀痛、流泪,故被称为「眼泪先知」,可见他是个感情异常丰富的人。此外,他又是位极热爱神话语的学者,在他书内,他常引用旧约先人的话。他最熟识申命记,他在 86 处引用他人的经训时,申命记被引用计 66 次之多;他亦熟习约伯记及诗篇(如诗 21, 31, 35, 38, 40, 55, 69, 71, 88 篇)等,在其著作内也反映这些书的思想。新约也甚喜爱杰里迈亚书,共提及 40

次，可见杰里迈亚的工作多受人纪念。

杰里迈亚一生一世辛苦为神工作，眼见国家灭亡，悲痛之情无以复加，因而作哀歌悼念祖国沦陷外敌手里。但他自己也流亡到埃及答比诺，传说他在埃及流亡的犹太人工作中，被当地人用石头掷死（据 Tertullian 及 Jerome 之传说），亦有传说当巴比伦在568BC 灭了埃及时（耶 43：11~13），他与巴录被尼布甲尼撒从埃及地带至巴比伦，在那里寿终正寝（Sedar Olam Rabba c. 26）【注11】。

这位先知所写的二本书，目的与主旨大致相同：杰里迈亚书写国家灭亡之因，同时亦宣告虽然国家不在，神仍存在，祂不但没有放弃选民，还与选民另立新约，藉此给予选民新生及新福；哀歌*（*ekah*）则写出亡国是神公义的彰显，是应该的，但在灰暗悲痛的词语里却有一线曙光，那是神将赐与选民复兴及恩福（参哀3：25~30）。

这两卷书综合来看产生下列各项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杰里迈亚书和哀歌所写的神，主要有二大方面：祂是公义的、施行审判的；又是赐怜悯的，在呼召杰里迈亚时，祂清楚表露这方面的属性，这属性的特征却成为杰里迈亚特殊的使命—「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1：10）。此外，作者亦介绍这位神是真的、活的、永远的王。

1. 神是公义的审判官

神是公义的神，在先知杰里迈亚笔下的二卷书中，这是有

关属性最凸显的主题。在祂呼召杰里迈亚，并传达使命后（耶 1: 10），祂立即（第二次）宣布祂对选民的审判。这审判源自选民犯了两件恶事：离弃神活水的泉源，并为自己凿出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 13），意即选民离开真神接受假神，敬奉外邦神，由此而生出其他的恶行，杀人流血，无恶不作（如耶 2: 34，5: 26）。在这一切景况中，他们不但没有悔改归向神的心，反而依靠外力支撑，终究面临审判，被外敌毁灭（耶 5: 19）。耶 5: 29 说出神公义的宣告：「我岂不因这些事讨罪呢？岂不报复这样的国民呢？」所以神也吩咐杰里迈亚不要为百姓代祷、代求（耶 7: 16，11: 14），百姓的罪恶滔天，神的怒气满溢（耶 7: 20），神的审判使国家成为荒地（耶 7: 31~34）。

在杰里迈亚身上，神要他以象征性的行动，「预演」神的审判。这象征性行动在大先知身上多次使用，如以赛亚的赤脚露身三年，作为埃及和古实的预兆（赛 20: 3），以西结的筑城攻城（结 4: 1~3），左右两侧睡卧 430 日（结 4: 4~8），削发、烧发，任风吹散须发（结 5: 1~4），以动作带出预言来。今在杰里迈亚身上，神命他用带子束腰，前往伯拉河边（耶 13: 5），将之藏起来，后来又将那坏了的腰带捡回，以示神将百姓迁往巴比伦成为巴比伦的掳民（耶 13: 6~7）。

至于此河是否是圣经所提的伯拉大河，学者意见有三：

- a. 按字意法解释，这是流贯巴比伦境地的伯拉河，亦是圣经一贯的译法。在希伯来文中，「伯拉大河」（创 2: 14）与耶 13: 5 的「伯拉河」字根相同（如 EBC, NIC）。

- b. 以象征法来解释，说这是杰里迈亚在异象中所提的，带有属灵的含义（如 Calvin、W. Rudolph、Kaiser）。
- c. 将伯拉河指杰里迈亚可以达到的地方，此说表示该河非圣经中的大河，而是离杰里迈亚故乡亚拿实城西北 3 哩处的伯拉镇（*Parah*，参书 18：21、23 的伯葛拉），因伯拉大河离杰里迈亚居地近 300 哩，来回约 700 哩（耶 13：6~7 又多 700 哩，全部 1500 哩的旅程，似乎不太可能）。这样一来，杰里迈亚的象征行动便全无立证的价值了；因这伯拉镇与伯拉大河同名，凡看到杰里迈亚这样动作的人，也能想到伯拉大河即巴比伦【注 12】。

其他象征性的行动，如不可娶妻（耶 16：1~4），买瓦瓶又毁瓶（耶 19：1~13）等行动，无非表征神是审判选民的神。耶 32：17~19 再坚定指出，神是施报审判人的神。

在哀歌书内，神明显是审判的神。先知承认国家所受的灾祸是神公义审判的彰显（哀 1：14~15），是神将选民「交在」敌人手上，是神出令如此行（哀 1：17，2：17，3：37~38），是神「使选民受苦」（哀 1：5），是神主动将审判放在选民身上（注意书中采用的动词都是神主动，如使、来、将、出令、命定；而描绘神愤怒心情的经文，其钥字如烈怒、发怒、愤怒、怒气等）。先知称这是神发烈怒的日子（哀 1：12），神如同仇敌般对待自己的百姓（哀 2：4~5）；但在这一切痛苦的形述下，先知记神所作所为乃是公义的（哀 1：18）。

2. 神是怜悯施慈爱的神

在杰里迈亚看来，神虽是公正严明，有罪必讨，直到祂的

公义获得伸张为止（如耶 4：28，5：7、9、29，6：21，7：15，9：9、15~16，11：11，15：1~4，46：28），可是神亦是怜悯为怀，不永远怀怒的，否则世人在祂面前只有死路一条。在先知第二篇信息里，他早已迫不及待地宣告神不是永远怀怒的（耶 3：5、12），这正是他多次向选民呼唤归回神怀抱的根据（耶 3：12、14、22，4：1），他并引用神复兴他们的应许鼓励他们悔改归向神（如耶 3：14~18，4：1，7：5~7、23）。

神虽准许敌人作审判选民的工具，却不许他们过度毁坏净尽（耶 4：27，5：10、18），全因神对他们仍存有怜悯之故。耶 12：14 一语道破神对他们的心：「耶和华如此说，一切恶邻，就是占据我使百姓以色列所承受产业的，我要将他们拔出本地，又要将犹大家从他们中间拔出来。」先知也因此求神追念神在选民中的宝座，不要背弃所立的约（耶 14：21，此节的「宝座」一字，可指圣殿，亦可暗指大卫的约）。此外，耶 31：28 也透露神怜悯施爱的本性：「我先前怎样留意将他们拔出、拆毁、毁坏、倾覆、苦害，也必照样留意将他们建立、栽植，这是耶和华说的。」

先知称神为以色列的盼望（耶 17：13），是力量、保障、避难所（耶 16：19）。所以他得知在神那里必有怜悯，既有怜悯，必有复兴，神必在大卫家中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使他能在大卫的宝座上为王，复兴他们的国度（耶 23：5~8），又眷顾他们，使他们重为神的子民（耶 24：6~7，30：22，31：1），因神以永远的爱爱他们之故（耶 31：3）。正如耶 31：20 所说：「以法莲是我的爱子吗？是可喜悦的孩子吗？我每逢责备他，仍深顾念他；所以我的心肠恋

慕他；我必要怜悯他。」

最重要的一项预言指出，神的怜悯（即慈爱的属性）乃是神与选民订立新约（耶 31：31~34），并以日月之久作这约恒久的保证（耶 31：35~37）。这约保证神给他们的眷爱是必然应验的、永久的，因神实在欢喜施恩给他们（耶 32：41）。

在哀歌里，先知同样强调神的公义与神的慈爱。哀 3：22~25 是全哀歌的中心——「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每早晨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我心里说，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他。凡等候耶和華，心里寻求他的，耶和華必施恩给他。」这正是他多次向神求恩、求赦免、求回转的重要基础（参哀 3：26、55~66，5：1、19~21），所以他能说「因为主必不永远丢弃人。主虽使人忧愁，还要照他诸般的慈爱发怜悯。因他并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忧愁。」

3. 神是创造的神

神是万物的创造主，这在杰里迈亚书卷亦受到作者的重视。在论及与偶像的对比时，先知说，偶像怎能与创造天地的神比拟（耶 10：11~12），神是「造作万有的主」（耶 10：16，51：19），祂用智慧、大能、聪明创造大地，建立世界，铺张穹苍（耶 27：7，51：15）；在这位创造的主宰那里，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即使先知杰里迈亚还在母腹中，神已拣选他，并宣告耶和華是创造世界之主，又用祂的大能制定自然律（耶 5：22，8：7，31：35~36）。神的创造与祂的智慧、能力常连在一起，是分不开的属性。

4. 其他的属性

有关神的属性，在杰里迈亚书中常提的有一

- a. 祂的大能无可比拟（耶 10：6~7）。
- b. 祂的真实性（耶 10：10a）。
- c. 祂的永活性（耶 10：10b, 16：15）。
- d. 祂是万王之王，永远的王（耶 10：7、10c），又是锡安的王（耶 8：19），祂的宝座在耶路撒冷（耶 3：17）。
- e. 祂是立约的神（耶 14：21）。
- f. 是无所不在、无远弗届的神（耶 23：23~24）。
- g. 独一无二的伟大（耶 10：6~7）。

C. L. Feinberg 说耶 10：10 提出神三个对抗偶像的属性：神是真的，偶像是假的；神是活的，偶像是死的；神是永远的，偶像是人造的【注 13】。而神其他的属性也不其然地对付偶像的虚假与空无。

在哀歌中，神称为「至高者」（哀 3：35、38），是永远的王（哀 5：19），怜悯慈爱（约爱，*hesed*）的神（哀 3：22），又是诚信（*zemuna*）待人的神（哀 3：23）。R. M. Chisholm, 说，*hesed* 及 *zemuna* 在旧约中常常连在一起（如诗 89：24, 92：2, 98：3；何 2：19~20），意谓神对选民有特殊的爱，常遵守祂对选民应对的约。这两字同时出现，时常使人想到神与亚伯拉罕及大卫所立的二大圣约。虽然选民时常犯罪，但因神是 *hesed* 及 *zemuna* 的神，绝不会弃绝他们【注 14】。因此杰里迈亚称神是他的分，凡仰望等候祂的人，必寻着神的恩典（哀 3：24~25）。

B. 杰里迈亚书的弥赛亚论

在杰里迈亚书里，有关弥赛亚的资料虽不及以赛亚那么丰富，引人入胜，然而杰里迈亚亦相当着重弥赛亚的工作与身分。

1. 有关弥赛亚的预言

杰里迈亚书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主要有四段—

a. 耶 23: 5~6

在上文中，先知责备选民国，因受假牧人（指君王）连累，以致国家分散；但神必追讨这些假牧人的罪，以示神的公正。因此杰里迈亚预告，神将赐给他们良善的牧人牧养他们（耶 23: 1~4）。这批善牧统归一个「大牧人」领导，这就是从大卫家而出的「公义的苗裔」。「苗裔」一词，在先知书内成为弥赛亚专用的代号【注 15】。这位「苗裔」是公义的苗裔，因祂必以公平和公义为其国度掌管王权，在祂的政权下，选民必在下列各方面蒙恩—

1	选民必得救。「得救」（ <i>yasa</i> ）指属灵的得救，非政治性的，如赛 45: 22 该字的用意。
2	选民国联合为一（见犹太与以色列二字的用途）。
3	祂的名称为「耶和华是我们的义」，意说耶和华必将永久的义赐给我们。虽然有些学者将耶 23: 6b「耶和华是我们的义」解释为「耶路撒冷」（如耶 33: 16），代表选民国，意说选民国将应验此预言；或将之解释作弥赛亚，因只有弥赛亚才能完成耶23: 5~8的预言，这也是传统犹太人的解释【注 16】。

b. 耶 30: 8~11

神预告将来有一日祂会将辖管选民的轭折断，这日是指上文「雅各遭难的日子」（耶 30: 7），那是神的国度建立之前，选民经历苦难之时。到那时，选民不再事奉外邦人，乃要专心事奉神（耶 30: 8~9），因为神为他们兴起大卫王协助他们摆脱仇敌的管制（耶 30: 9b）。此王一出现，选民必能从四面八方回归故乡（耶 30: 10）；但选民的仇敌必灭绝净尽（耶 30: 11a）。同时选民也要分担自己的罪，接受神的惩治（耶 30: 11b）。因此雅各遭难之日，乃为选民而立，亦为外邦国而定。按耶 30: 10 的「平静安逸」，及耶 30: 11 灭绝外邦国，可见雅各遭难之日乃指将来之时，非指巴比伦的末日。

至于这「大卫王」是谁？学者意见不一，解释方法有二：

(1)他是复活的大卫，在末日时复现，协助选民国胜过仇敌。

(2)他是弥赛亚，是选民最理想及完全的王，新约称祂耶稣基督（正如祂又称为「第二亚当」，以示祂完成第一亚当不能完成的工作，参林前 15: 45~47）。

这位大卫王是旧约预言中的弥赛亚。「大卫」在犹太传统上已变成一个王号，如埃及的「法老」，罗马的「该撒」，犹太他尔根亦将此名词「大卫王」译成「大卫之子弥赛亚」【注 17】。

c. 耶 30: 18~22

这段是旧约最美丽的弥赛亚预言之一，应验时间乃在选民归回之后，是有宫殿（*armon*）王朝之时（耶 30: 18），喜乐、富足、繁荣、保障、安定都将复归他们（耶 30: 19~20）。在他们之中（非外人）有「君王」（*addir*）而出，是「掌权」（*mosel*）、统治选民的（耶 30: 21a）。这位君王不用中保就能随意亲近神，他能直接与神相交，他的身分正像大祭司般，不怕接近神而死亡（耶 30: 21b）。只有弥赛亚才有君王与祭司两职的身分（参弥 6: 13；诗 110: 4），他也促使选民与神恢复「父子」之约的关系（耶 30: 22）。

d. 耶 33: 14~16

神应许「大卫的苗裔」（即弥赛亚）起来在地上执掌王权，凭公义与正直广施国政（耶 33: 15），耶路撒冷因此也分享弥赛亚的名号（耶 33: 16）。在耶 23: 6，此名词乃指弥赛亚，此处杰里迈亚将弥赛亚之名用在耶路撒冷身上，其意义深长。因耶路撒冷是神心意所在，弥赛亚的特质在耶路撒冷得以彰显，耶路撒冷能反照弥赛亚的公义，正如结 48: 35所说，「这城的名字必作为耶和華与我们同在」，又如「教会与基督是同一身体之意」（参林前 12: 12）。

2. 有关大卫之约

杰里迈亚书讨论神的圣约众多，如亚伯拉罕之约、巴勒斯坦之约（如耶 7: 7，11: 8~13，24: 8~10，29: 17~19，

30: 3、18~22)、摩西之约(如耶11: 1~7)及大卫之约,其中大卫之约的地位颇为重要,因大卫之约与弥赛亚为王的预言,如根与果之关系。就此,杰里迈亚从六方面加以描述:

a. 耶 3: 14~18

神说明祂与选民的关系是一个立约的关系,正如夫妻之约般,因此神将他们从四面八方召集回来(耶 3: 14),并赐给他们合神心意的「牧者们」(*ro im*)。在耶 23: 6,「牧者」这名词乃是指弥赛亚,此处杰里迈亚将弥赛亚之名用在耶路撒冷身上,其意义深长,即与弥赛亚共作王的领袖,以敬畏神的心(知识与智能)牧养他们(3: 15)。他们不再以约柜为敬拜及救赎的提醒(耶 3: 16),因在这时(指弥赛亚时代)耶路撒冷成为神安立宝座之处(指弥赛亚为王时),万国皆前来敬拜神(耶 3: 17; 赛 2: 2~3, 56: 6~8)。南北两国的选民也联合在神的应许地,自931BC 分裂后,这是重新一起享受神同在的时刻(耶 3: 18)。

b. 耶 14: 20~21

先知向神认罪,并求神不要辱没祂荣耀的宝座,此乃指圣殿的约柜(参耶 3: 17, 17: 12; 诗 99: 1)及不要背了选立的约。这约可指摩西之约或大卫之约,因上文提及神为王的宝座,而全段的预言论及国家灭亡,故先知心中求神复兴其宝座,使选民仍有君王治理他们,正如大卫之约所保证的。

c. 耶 17: 24~27

安息日乃神与选民立约的记号，若此日不受选民尊重，其他的「约法」（即律法）亦难以维持。因此，先知以守安息日代表遵守其余的律法（耶 17: 24），这样便有数样恩典实现——

(1) 大卫之约必得应验（耶 17: 25a）。

(2) 国家居民必得进入圣城，享受圣城所代表的福佑（耶 17: 25b）。

(3) 全国子民必得在耶和华的殿中亲近、敬拜神（耶 17: 26）。

这三件事，大卫的宝座、圣城、圣殿是神给予选民遵守神吩咐的祝福，是神与选民立约的具体证明【注 18】，否则，宫殿（*armeot*，代表宝座或大卫的王朝）必不能逃脱神的审判（耶 17: 27）。

d. 耶 22: 29~30

本段承接上文（耶 22: 24~28），因约雅斤的罪行，他的王位也不保（耶 22: 24），他必交在巴比伦手上，并客死异乡（耶 22: 25~28）。先知的预告意犹未尽，他三次连呼「地啊」为见证（耶 22: 29），说约雅斤的子孙无人能亨通，无人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犹大（耶 22: 30，本节的「算为」是补字，因为约雅斤确实有子孙，参代上 3: 17，故中文翻译为补字）。但此预言与大卫之约有违背之处（参撒下 7: 16），这也影响弥赛亚耶稣登上大卫宝座的 sovereign。据太 1: 12 记，耶稣的祖先乃撒拉铁及耶哥尼雅，故此耶稣

确是在耶 22: 30「耶哥尼雅的咒诅下」。幸好人算不如神算，耶稣以圣灵怀孕之法生下来，这样便逾越了耶哥尼雅的咒诅，使大卫之约仍然可以应验在耶稣身上。正像赛 6: 13b 所言，「虽不子砍伐，树不却仍存留。这圣洁的种类在国中也是如此。」

e. 耶 23: 5~6

此二段经文乃是对上下文（耶 22: 29~30）的回应，既然耶哥尼雅子孙不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大卫之约岂不是要废除？先知在此处有一完满的解答，原来神为了大卫之约的缘故，必给大卫后人（「大卫苗裔」中之一人，「称耶和華我们的义」）必能执掌王权，以智慧秉公行义，让选民在应许地安然居住，建立太平天国在人间（至于如何行，新约著名的「童女藉圣灵感孕产子」的故事有详细的描述）。

f. 耶 33: 14~26

这段宝贵的经文（耶 33: 14~26），在七十士译本中竟然都没有翻译，实在奇怪！可能因这里的预言太奇妙，七十士译本的译者不敢收纳进来。但神应许选民的「恩言」必然成就（耶 33: 14），其中包括五点—

(1) 大卫公义的苗裔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的国政（耶 33: 15），大卫之约必要实现（耶 33: 17），在祂的政纲下，选民在万民中要安然居住，因他们的京城就是耶和華的义（耶 38: 16）。有神义为名的国都，谁敢欺负、挑衅？

(2) 选民也恢复其祭司制度，神在其国度里，获得当受的

敬奉（耶 33：18）。

(3) 政权与祭祀是神治国度的两大要点（如结 21：26），神保证这两要素在其国度里永不废弃，神与大卫所立的约永不消灭（参撒下 7：8~16），神与利未人所立的约（参民 25：10~13；玛 2：4）也不废除（耶 33：19~22）。

(4) 凡藐视选民的列邦都不成国（耶 33：24）。

(5) 被掳的回归就是大卫之约应验的先兆及记号，神对列祖说过的必然成就（耶 33：25~26）。

C. 杰里迈亚书的新约

神与以色列人立了新约，其中一项叫「新约」（亦称为杰里迈亚约），在耶 32：40 称为「永远的约」，此约是神与选民所立、满有末世含义的诸约之一。此约在耶 31：31~34 有详细的预告，超越其他部份。这段只有四节的经文（只论内容，连同保证等话，可以包括耶 31：31~40），可以说是旧约神学数一数二最重要的经文之一，不少神学上的争议也围绕着这数节经文，末世神学派别在这段经文内的意见有甚多分歧。若此段经文主要按文字基本意义作解释，便是论及以色列的将来蒙福的保证，可分七点—

1. 「新约」成就的时间（耶 31：31a）

耶 31：31 的首字是「看啊」（中文漏译），「看啊」（*hinnel*）这字与「日子将到」这词，书卷中常常连接在一起，中文译本习惯不译（如耶 7：32，16：14，19：6，23：5，30：3、27，31：38，33：14 等不赘）；「日子将到」

(*yamim ba im*) 这词在全书中共出现 16 次，这词汇在圣经里可指选民受管教或外邦国受审判之时，也可以指选民受祝福或外邦国进入神国时的情形。故新约应验之时，乃弥赛亚出现之时，亦即弥赛亚时代 (*messianic age*)。全段经文是指向将来，非回归时代，到那时，神将以另一方法祝福选民及全地之人。

2. 新约订立者 (耶 31: 31b)

这新约是耶和華神主动构思设计，并加上保证其成功的，因此神是新约的订立者。在全段经文里 (耶 31: 31~40)，「耶和華如此说」一词共出现 9 次，可见几乎每句话都印上神的认可权，而「耶和華如此说」等同神向自己起誓之意。因只有祂才有主权行事，只有祂才能预知未来的结局，因此也只有祂才可预告事情的动向。神是历史的主，也是选民的主，祂是永远爱选民的主 (耶 31: 3)，是舍不得长久责备选民的主 (耶 31: 20)，是必定祝福选民的主 (耶 31: 28)。所以祂「发明」这个祝福选民的方法，并与他们立约，使自己的祝福能达到应验的阶段。

3. 新约订立的对象 (耶 31: 31c)

接受新约的是「犹太家」与「以色列家」，代表全部的选民国，他们是受约的人，正如他们是摩西之约的受约人。故此这约不是与新约教会订立，而是与选民国订定，这并不表示教会不能从「新约」领受神的恩典，因为基督乃为世人而死，教会在救赎上领受了这约所留下来的恩典。故新约是「国家性」的，杰里迈亚此言乃是强调新约的来源，而不是新

约对象的限制；因此这约主要是保证选民先受神的恩典。新约时代，保罗用插枝法的比喻，论及教会本是野橄榄，像插枝般接到橄榄树上去，得以享受橄榄根的肥汁（参罗 11：16～24）。

4. 新约订立的主因（耶 31：31d～32）

新约是崭新的，是神特别构思、设计、发明并赐予选民的。但选民原有一约，是神在他们出埃及之后与摩西所立的那约；只是他们背逆神的约，神只好另立一条崭新的约，使他们能享受这新约的恩典（表示旧约也有恩典，只是他们不能享受）。

5. 新约的内容（耶 31：33～34）

神更进一步强调，此约的应验是「那些日子」以后，指在归回以后（即国家步入复原之时，复原的首步是归回，第二步是弥赛亚时代，再有弥赛亚国的时代等接续下去），故此新约应验期是按「步」就班式的。此约的内涵有三：

- a. 神将律法写在他们心里，使他们与神建立一个「约的关系」——「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新约是内在的，正如旧约是外在的；新约强调内心，由内而外，旧约以外见内。杰里迈亚没有记录神如何将其律法置在人心，这要留待以西结才启示给人知道（参结 11：19，36：26）。
- b. 选民将人人认识神，这个认识是因律法在人心，因此认识神是个必然的结果，人不用经过中保便自动认识神。但这并不表示新约（或旧约）教师与先知的地

位将解除，而是说认识神的路（即到神的路）是没有拦阻的（旧约是经中保，参出 20：19）。而且在弥赛亚国里，人认识神的知识是第一手的、直接的（赛2：3）及个人的，此点也是摩西多年前期待的（参申30：6）。

- c. 选民之罪的问题获得一个彻底的解决办法，神将不再用旧约献祭之法解决罪的问题。在此祂没有宣告将用何法处理，只是预告，而方法则留待新约时代才揭晓。当人的罪蒙赦免之后，人对神的顺服便加强了，人神之间的关系也胜过以前，尤其是旧约时代。

6. 新约的坚定（耶 31：35～37）

神以天体正常运作的定律及自己的大能举例，保证新约的永久性不能废除（耶 33：35）；此外，祂也保证选民地位的永久性。因为如 C. L. Feinberg 所言，旧约是永久性的，但人（选民国）若不能永久，那约的价值也就荡然无存了【注 19】。因此，那废掉选民的外人，必遭神灭绝（耶31：36；参耶 33：24）。选民的地位是坚定不移的（耶 31：37）。

7. 新约应验时的圣城（耶 31：38～40）

耶 31：38 首字「看啊」（中译漏），表明在弥赛亚时代，圣城将重建完成（巴比伦摧毁圣城，所罗巴伯、以斯拉、尼赫迈亚虽加以重建，但罗马人又再毁坏它）。因为一个更新的约，配合更新的民，便需要一个更新的京城，是一个「不再拔出，不再倾覆」的圣城，是归神为圣的城，重新奉献给神，让神安置宝座在其内掌管天下。

另一段经文（耶 32：36～42）也可说是论及新约的经文，在那里神保证巴勒斯坦之约将应验在选民身上（耶 32：36～37），神与选民将恢复立约的关系（耶 32：38），新约的果效将在他们当中实现，如他们子孙将同心同意敬畏神（耶 32：39），他们也享受永约（指新约）之恩，并要在应许地栽立坚定，永不拔出（耶 32：41）。大祸审判已经过去，应许的福气将紧随而至（耶 32：42）。

D. 神的选民

1. 选民的罪行

杰里迈亚是泪眼先知，常为选民得罪神而流泪，他实在是一位爱国的先知。虽然神呼召他作列国的先知（耶 1：5），可是他仍以自己的同胞为主要事奉的对象。他称选民是上等的「葡萄树」、「真种子」（耶2：21），是「青橄榄树」，又华美、又结好果子（耶 11：16）；只是这棵华美的青橄榄树被折断了，被神宣布它的祸灾了（耶 11：16b～17）。

从一开始，先知一篇又一篇词锋凌厉的信息，如狂风暴雨般横打下来，痛责选民数次背逆的罪行。先知甚喜将以前蒙恩的地位与现在犯罪的光景作对比，指出神并没有缺少恩待他们，只可惜他们甘愿堕落，自作自受（耶2：17，3：5，9：14，11：17），因此面临审判也不能责怪何人。

第一篇讲道，如耶 2：3 的「那时」比对耶 2：18 的「现今」；耶2：20的「古时」比对耶2：21的「变为」；耶11：4 的「列祖」比对耶 11：9～10 的「他们」（先知时代的人）；耶 11：16 的「从前」比对耶 11：16b 的「如今」。

此外，先知不停地数点他们的罪行，主要分为数项——

a. 破坏的约（耶 11：1~17）

以色列人为神的约民，是神与他们的祖先在摩西时代订立的（耶11：2），他们与神有约的关系，如夫妻般（耶11：4）。但他们背弃了约，随从假神（耶 11：9~10），因此审判必然临到（耶 11：11~17）。

b. 敬拜偶像（耶 1：16）

在杰里迈亚的笔下，选民拜偶像是他常常数点的罪，因为这正显明选民毁弃与神所立的约。这罪在杰里迈亚先知第一篇讲道里早已提及（耶2：5、8~12、27~28），却成了第二篇讲道的主题（耶 3：6~25），也是先知著名的「圣殿讲道」（第三篇信息）的中心（如耶7：16~20，10：3~5、8~9、14~15）及第七篇信息的重点（耶 16：18~20）。选民所拜偶像的名字，在书中多有提及，全是迦南人所拜的假神，如巴力（耶 2：8、23，7：9，9：14，11：13、17，12：16，19：5、23、27，32：29、35），又将自己的子女献给巴力当作燔祭（耶 19：5），又使自己儿女经火归摩洛神（耶 32：35）；他们转向天后（即 Ishtar 神）敬拜（耶 7：18，44：17~19、25），此外还有甚多没有提名的假神，都在他们敬拜的行列（如耶 2：5、28，7：9 等不赘）。

c. 社会不公

社会的罪在杰里迈亚书里记录甚详，如杀害无辜（耶 2：34），陷害贫穷（耶 5：26~28），欺压孤儿寡妇（耶 7：

5~6），连君王的施政也无公良（耶 21：11~12，22：2~4），如约雅敬为自己建造宏伟的宫殿，却不给人工钱（耶 22：13~14），西底家食言不肯释放奴仆的自由（耶 34：8~20）。

d. 伪善假言

选民一面敬奉偶像，一面向神献上各样祭物；一面造作听从神的律法，一面却寻求假先知的预言（耶 5：12~13，8：11，14：13~16，27：20，28：2~4）。神表明祂不喜悦选民的祭祀（耶 6：20，7：21~22），也表明圣殿不能保证选民的平安，因祂随时可以放弃圣殿，正如在以前弃绝示罗的帐幕一般（耶 7：12~14，26：6、9），除非选民回转归向神（耶 4：1~2）。

e. 不听神言

耶 3：25 正是这条罪的代表宣言，先知因国家找不到一名义人（耶 5：1~3），深知这是因他们不肯听从神的律法、法则之故（耶 5：4）。事实上，在上有权位的也不肯听从神言（耶 5：5），如约雅斤因杰里迈亚的同工乌利亚传神的道而将他处死（耶 26：20~24），杰里迈亚自己也多次因传道而被人设计陷害（耶 11：18~21），甚至遭到祭司巴施户珥的殴打并囚禁（耶 20：1~2）。一次，杰里迈亚讲完道，旋即给国家首领抓住，要实时将他处死（耶 26：8~9），幸好获得另一首领帮助，尤其是亚西甘冒险将杰里迈亚救离险地（耶 26：24）。约雅敬将杰里迈亚所写的书卷焚烧毁灭（耶 36：1~10、20~23），这一切皆显出犹大国上至君王、下至百姓皆嫌弃

神的话，他们所受的审判是自招的（耶 2：17）。正如神所说：「因为这百姓离弃我在他们面前所设立的律法，没有遵行，没有听从我的话」（耶 9：13），也如神所说，「我岂不因这些事讨罪呢？岂不报复这样的国民呢？」（耶 5：9）

2. 选民的审判

选民的罪足以证实神的审判是应该的、公义的、正直的。杰里迈亚蒙召时，他在异象中看见一幅从北方而来的审判异象（耶 1：13~15），代表一个从北方被神召来的民族，作为审判选民的工具。这被召的民族在杰里迈亚书里反复出现（耶6：1~2、22~26，10：22，25：9；哀5：12~14），他们一来，选民像被狮子、豺狼、豹子撕裂（耶 4：7，5：6），又像被人采摘葡萄一般，摘满一筐又一筐（耶6：9）；选民所受的痛苦如产妇生头胎难产一般（耶 4：31，13：21）。先知形容神的审判入木三分，他说神的审判到地变成空虚混沌，天也无光，大山小山不停挥动，空中鸟飞绝，肥田变荒地，城垣满疮痍（耶 4：23~26），这是一出惨绝人寰的悲剧。在哀歌里，先知形容选民受外敌侵略蹂躏时的痛苦，冠绝其他的先知文学，他称圣城在神手中藉外邦国之手管教后，如寡妇般昼夜哭泣（哀 1：1~2）。圣城本是「全美的」、「全地之喜悦」（哀 2：15），如今竟成为荒废一片，野狗住宿之地（哀 5：17）。

神给选民的管教，在杰里迈亚书中成为二段预言的焦点，一是「七十」年审判的预言，一是「雅各家患难」的预言。这两段时期的审判是杰里迈亚书的特色，故杰里迈亚书也称为审判的预言书。

3. 七十年审判之预言的神学意义

神对选民的爱恒久不变（耶 31：32），但祂绝不能容忍选民的罪（耶 5：9）。祂虽向选民大发烈怒，祂的怒气却不长久（耶 3：5），所以神只安排一段时间管教选民，使他们在痛苦中悔改并回归神的怀抱，这段时间为期70年。耶29：11正是神设计这70年的目的，是给他们一个盼望及一个将来（hope & future，中译为「末后的指望」）。「7」及「7之倍数」（十倍七即70）乃近东文学常用的象征数字，代表「完全」，其倍数代表「更大的完全」，也代表一段年日（参创4：24；士1：7；赛23：15；但9章；太18：22）【注20】。故此，「70」这数字在犹太人的数字文学来看，是「完全」之意，表示这段时间是神完全管教选民之时。这段预言在杰里迈亚书中出现两次，一次在耶25：11~12。耶25：11指出70年开始之时，全地荒凉，这是指主前605年，犹太首次被巴比伦征服，故开始时应是神刑罚巴比伦之年；在历史上看，波斯在主前539/538年灭了巴比伦，据耶29：10记载，这结束年应该配合神借着波斯之手眷顾选民，容让他们回归故乡本土之时，那是主前538/536年。故此，从主前605~536年便是70年被掳时期（非象征数字之用法，如J. Bright）。

另一段经文在耶29：10，那里是杰里迈亚先知寄信给被掳的祭司、先知、长老、众民等人阅读的（耶29：1）。据耶28：1所提供的数据，杰里迈亚寄信之年是西底家作王第四年，即主前594年，那时首批及次批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人，在巴比伦为奴已经有10年及5年了。

此外，但9：2及代下36：21~22也提及这70年的审判

时间。在但 9: 2 的背景下，但以理屈指一数（时约 539~538BC），算出从他被掳至当时，神定的70年审判期快要结束了，他又紧张又兴奋地实时为国民祈祷，求神纪念以前的话，按时结束选民的被掳时期，恩待他们，使他们回归故土。

在代下 36: 21~22，作者提及杰里迈亚先知的预言应验在古列元年之时（539/538BC 年）；代下 35: 21 提及「地享受安息，因为地土荒凉便守安息日，直满了七十年」，这是回应巴勒斯坦之约的预告（参利25: 1, 26: 34~35、43）。选民在主前 539~538 年结束七十个安息年的刑罚，使地享受安息，那等于 350 年（70×5），因选民没有遵守巴勒斯坦之约，因此神给予他们适当的刑罚。其实历代志下 36 全章乃按历史年代的发展而作记录的，如下—

1	36: 1~4	约哈斯的年代。	609BC
2	36: 5~8	约雅敬的年代。	609~598BC
3	36: 9~10	约雅斤的年代。	598~597BC
4	36: 11~16	西底家的年代。	597~586BC
5	36: 17~19	耶路撒冷被毁灭之时。	586BC
6	36: 20~21	百姓被掳之时。	586BC
7	36: 22~23	古列诏谕之年。	539~538BC

可见七十年审判期是照历史年代计算的，非如某些学派人士所说是「象征数字」。再且，代下 36: 21 的「土地荒凉」一词应该由主前 586 年算起，而选民成为被掳之民则由主前 605 年算起。

4. 雅各患难之预言的神学意义

在杰里迈亚书内，另有一段关于选民再度受到神管教的时代，称为「雅各遭难之时」（在耶 30：4~11 有详细的记录）。

耶 30：3 的「日子将到」一词，在下文耶 30：9 预告了那也是弥赛亚在选民之间作王的时代。全段经文乃在于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王围困 18 个月的末期（参耶 32：1；30~33 章是一个单元，俗称「安慰之书」，因为这四章充满安慰之言），此时杰里迈亚身在狱中（耶 33：1），但神给他一段极光明的预言，使选民在国家幽暗的关键，看见隧道中的另一道曙光，醒悟到神没有忘记他们。这段「安慰之书」已经包括神将复原选民国，赐他们永不失败的君王弥赛亚；又与他们另立新约，保证他们必认识神、明白神、敬畏神，且罪必得赦免；又预告他们这选民国的恒久性，外邦人都要靠他们才能蒙恩。只是在盼望实现之前，他们需要经过一场炼净，这场净化主要是有关选民国的命运（参耶 30：4），因此称为「雅各遭难之时」（参摩 5：18~20；赛 2：12~21；珥 1：15，2：1~2、11；弥 1：2~5；番 1：2~3；8 等不赘）；在末世论的角度下，这又称为「灾难时期」。

这段时期的开始是一个选民回归的情景（耶 30：3），可是历史上的回归只是末世盛大回归的一个「预尝」（也可说是浅尝）。在全段「末世气氛」下看耶 30：3，只是以不久将要发生的事，象征更远之将来要发生的事，是有关选民的（耶 30：4）。这段时期的开始是颤抖惧怕的声音（耶 30：5），这是战争的声音，非指古列使选民回归的诏告。那些不

接受此段是论末世情况的，认为此段是预告选民从巴比伦归回之事，但因为古列的诏告是大喜的消息，不会使人战兢发颤，而是在选民完全复原及进入弥赛亚为王前（参耶30：9）必然会有有的经历。

这经历是痛苦的，如妇人产子时的疼痛那样（耶 30：6），于此，作者大呼「哀哉」（*hoi*）。「那日」（*hayyom hahu*）在先知文学里，惯指末世性的世界混乱及灾难遍地之时，「那日」的灾难乃是严重无比的（参耶 30：7a；太 24：21），称「雅各遭难之时」；但雅各不会覆灭，必会被救出来（耶30：7b；参弥14：4~50）。至此时（到「那日」），神将做三件大事—

- a. 神将使选民完全脱离外邦人的辖制（耶 30：8b）。归回只是象征式的应验，大规模的应验仍待将来。
- b. 选民将事奉神及神的弥赛亚王（参上文，杰里迈亚书的弥赛亚论）。
- c. 雅各将进入一个太平盛世，仇敌被灭绝净尽的时代（耶 30：10~11a、11b，解释神审判外邦人不是偏心之举，选民自己也需要受神管教刑罚）。

5. 选民的复原

在杰里迈亚书中，选民的复原是先苦后甜的；当他们的罪被清算后，神将使他们复原。在书中有甚多复原的经文，是指他们将从被掳之地归回故土，重建家园；但也有甚多经文是指将来他们在末世之时蒙神厚恩，得以进入更大的复原境界。

选民能从被掳苦境归回，固然不是一件小事（耶 12：

15, 16: 14~15, 23: 3~4, 29: 10~14, 31: 8~9、15~17、23~30), 但当神恢复选民时, 「女子将护卫男子」(耶 31: 22), 此言有六种解释—

- a. 女子指马利亚, 男子指耶稣基督, 全句意说马利亚将怀抱「保护」耶稣, 使祂长大, 完成神的使命。这是早期教父的见解(如 Jerome)。
- b. 女子是指以色列(耶 31: 4、21 的「处女」, 中译本小字), 男子指神, 以色列的丈夫。故此句之意为本来是淫妇的以色列, 现今在复原的时代里「护卫」她的丈夫。此字在其他地方有不同的翻译—

1	申 32: 10	保护
2	诗 26: 6, 32: 7、10	环绕, 有恋慕之意

在此, 全句指热爱他的神(参耶 31: 3)。

- c. 在这时, 一个较弱的女子也能保护男子。
- d. 在这时, 选民若受外敌侵略, 女子也可护卫国家, 男子可照常工作。
- e. 女子代表以色列, 男子代表外邦, 今在这时代, 以色列可抗拒抵挡任何外敌的侵略。
- f. 「女子护卫男子」是当时的一句俗语, 指「不可能」或「甚困难」之意; 在这里意指选民复原的时代是件新事, 是人以为不可能成功的, 但神会促成(如 J. Bright, EBC)。

最后的解释似乎较不牵强, 表示使选民复原之事, 人看不可能, 但在神没有难成的事(参弥 8: 6 的上下文)。

神复原以色列不只在物质上, 如物产丰盛, 牛羊成群,

人口众多，平安恬逸，欢乐遍地（耶 30：18～20，31：4～5、24，33：10～13）；在属灵上，神与他们订立新约（耶 31：31～34），保证他们罪得赦免，并充满敬畏神的心。此外，他们的弥赛亚王秉承大卫之约，复原他们的国度（耶 23：5，33：15、17、20、21、26），以圣城作祂宝座之地，并成为全地敬拜的中心（耶 31：6、12～14、38～40，33：9）。祭司的敬拜制度也回复在他们当中（耶 33：18、21～22），正是选民当初蒙召、蒙拣选的目的（出 19：5～6）。

E. 外邦国命运

杰里迈亚书是一本论审判的书卷，不但选民国受神的审判是中心主题，连外邦国也在神审判的名单内。在论及外邦国时，杰里迈亚书与以赛亚书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以赛亚书虽多论外邦国受审判，却也论及外邦国要进入神的恩福及国内；此点在杰里迈亚书中极为罕见，在这书中，先知提及外邦国时，多提及他们如何受到神的审判，少预告他们如何进入神恩。

杰里迈亚是「列国的先知」（耶 1：5、10），他的信息论及全地的国度，在他笔下，列国只是神审判选民的工具，正如耶 1：15 所说，「他们是所召来攻击犹太的众族」。他们能攻打选民，是神「使」他们前来的（耶 5：15），是被神「激动」来到（耶 6：22，50：41，51：11），他们是神的「仆人」（耶 25：9，27：6，43：10），按着神的吩咐，完成神管教选民的目的；但他们本身也受神的审判。书中提到受神审判的国家计有埃及（耶 43：10～13，44：30，46：

13、25~26)、巴比伦(耶 25: 12~14)、非利士(耶 47: 1~7)、摩押(耶 48: 1~47)、亚扪(耶 49: 1~6)、以东(耶49: 7~22)、大马色(耶49: 23)、基达、夏琐(耶 49: 28)、以拦(耶 49: 34~38)。对以拦这个国家,神向他发出 7 组用第一人称的宣判(参中译的「我要」、「我必使」,共 6 次,一次是「我必将他们分散……」)。这些外邦列国多是在巴比伦的手中遭殃,因巴比伦是神手中的金杯,可使天下万国昏醉(耶 51: 7)。不过巴比伦本身也不能逃脱神的审判,神亦使他喝醉长睡不醒(耶 51: 39、57),他的地方成为乱堆,成为野狗的住处,无人居住(耶 51: 37),世代永无人烟(耶 50: 39)。在外邦国中,神亲自彰显祂是施行报应的神(耶 51: 56)。在审判列邦众国中,巴比伦受罚的预言最多,其受苦的程度也最严厉,因为巴比伦不但是毁灭选民国的民族,他们也是选民在末世会再遇上的劲敌;他们受罚受审判,对属神的选民有莫大的安慰。杰里迈亚将神惩罚巴比伦的预言写在一书卷上,吩咐西莱雅将该书卷带给巴比伦被掳之民诵读,使他们知道神是公义的神(耶 51: 59~64)。神声称祂是为自己的圣殿复仇(耶50: 28, 51: 11),也是为自己的荣耀施报应,好叫全地的人能够认识神是独一无二的神,这也是神赐新约的目的之一(耶 31: 34)。在宣告巴比伦灭亡的预言里,因巴比伦的灭亡在历史上不像杰里迈亚所记,以致引起一些神学问题:究竟这些预言是否按字义法应验了?有些学者觉得杰里迈亚用预言夸饰文字,是要表示其严重性;有些却认为巴比伦的灭亡是历史性,也是末世性,因此总会应验。

至于列国在神的慈爱下,仍然有获得神恩眷的盼望,这

些预言虽不及以赛亚书那样众多，都零星散落在几段经文内。如：

1. 耶 33: 9 记圣城将成为「可喜可乐之城」，万国都能在这里获得福气（此点与赛 2: 3 的意义相同）。
2. 耶 46: 26 提到埃及虽遭巴比伦灭亡，但其命运不像巴比伦那样世代绝了人烟，必再有人居住，表示必得复建与复国（此点与以赛亚书 19 章的意义相同）。
3. 耶 48: 47 说神在「末后」（指弥赛亚的时代）使摩押归回，此归回乃是指归向神，如耶 3: 1, 4: 1 的用意。
4. 耶 49: 11 论神给以东人一条依靠神的路，以示神恩没有离开那些对选民落井下石的人。
5. 耶 49: 39 预告在末后，以拦将像摩押人般归附神（如以斯帖时代的人）。

F. 哀歌的受苦神学

杰里迈亚哀歌是先知在极大痛苦的心情下撰写的，一想到国家的灭亡，敌人的凶残，百姓的烈痛，他的泪水不禁汨汨长流（哀 1: 16, 3: 48~49），用最简洁的文字，将心底的感受勾画出来。全书按希伯来文的 22 字母撰写，是作者精心构思而成的，又称为「字母诗」，每章共 22 节，第三章将每个字母用三次，共 66 节；首四章的每章每节均按字母的先后次序作该节首字的字母，依此类推，而第五章虽没有按字母先后的次序撰写，仍以 22 节为规限。每节的下半句虽比上半句短，以示哀怨的心情，逐句引人低鸣，生出喃喃哀泣的悲情。作者用这种文学技巧有二个目的：一是为助忆用，表明

作者痛苦的心情是「完全的」（用 22 字母，由头到尾）。犹太拉比宣称，作者故意用字母诗的体裁撰着其书，主旨在于表达选民所受的痛苦是「完全的」【注 21】（如阿拉法、俄梅戛）。

哀歌其实是一首论受苦的书卷；H. L. Ellison 谓，痛苦有两类：一是国家性的，一是个人性的。有关个人性方面，约伯记是最佳代表；至于国家性痛苦方面的探讨，杰里迈亚哀歌是各书之冠【注 22】。先知确认国家的苦是因为国家违背神的律法，以致神视他们为一块污秽的布（耶 1：8），是万民中的残渣（耶 3：45），神降下审判是公义的（耶 1：18），是他们当受的。多年前在摩西预言中早有预告，只要他们肯听神的律法，就能避免神的审判，可见神的律法本是为逃避痛苦而设立的，尤其是巴勒斯坦之约的律法。正如 Daniel Tu- cks 所言，研读哀歌之前必须先读申命记 28 章的律法；另 J. A. Martin 也说，哀歌作者故意将国家的灾祸连接到申命记 28 章的祸福那里【注 23】。C. H. Dyer 则将哀歌与申命记 28 章的律法作一个详细的比照，发现这两卷书有前呼后应的地方，兹引表代述【注 24】—

	哀歌	申命记
1	1: 3	28: 65
2	1: 5	28: 44
3	1: 5	28: 32
4	1: 6	28: 25
5	1: 18	28: 41
6	2: 15	28: 37
7	2: 20	28: 53

8	2: 21	28: 50
9	4: 10	28: 56~57
10	5: 2	28: 30
11	5: 5	28: 65
12	5: 10	28: 48
13	5: 11	28: 30
14	5: 12	28: 50
15	5: 18	28: 26

R. K. Harrision 说得好，哀歌确实证明一个恒久不变的神学真理：「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注 25】国家的痛苦转移到人的痛苦身上，先知以拟人法的技巧写耶路撒冷，让人看见她的痛苦是因违背神命令的缘故（哀 1: 18）。只是神对人仍有诸般的「约爱」（*hesed*，耶 3: 22），痛苦过后必有缠裹、医治，及「复新」（哀 5: 21，*haddesh*，强烈命令式动词，迫切性的心态，此字在赛 61: 4 译作「修造」，代下 15: 8 作「重新修筑」，诗 104: 30 译为「更换为新」，故此字在这里有一个迫切性求神使他们变成「新造的人」），重新成为神的选民，以新身分重进神的恩约里，成为新的约民。如 Keil & Delitzsch 所言，此处的祈愿，非指从被掳地归回，而是回到神的神治国度里【注 26】。

IV. 以西结书的神学主题

以西结书是旧约先知书中较少放入的书卷，然而其神学信息绝不亚于任何旧约其他书卷。其实此书的主题发展很有层次，全然按照年代的发展而作信息的记录一

1	1: 1	593
2	8: 1	592
3	20: 1	591
4	24: 1	589/588
5	26: 1	587/586
6	29: 1	588/587
7	29: 17	571
8	30: 20	587
9	31: 1	587
10	32: 1	585
11	33: 21	586/586
12	40: 1	573 (或 585)

作者常常以「我」字记其信息，故以西结书是旧约中具「最自传性」的一卷。至于他曾否在耶路撒冷任过祭司之职，则不可知，但他确实被立为守望者（耶 3: 17a），替神警戒人（耶 3: 17b）。若耶 1: 1 的 30 年是他的年岁，他就是生在主前 627 年，那是犹大仁君约西亚的时代；在约西亚进行宗教改革时，以西结还是牙牙学语的婴孩。他与杰里迈亚是同时代的人物，在主前 597 年，当尼布甲尼撒第二次攻打耶路撒冷时，他被掳到巴比伦，故他主要事奉的对象乃是在巴比伦的掳民，他的信息有严厉的责备，亦有荣耀的盼望，因他的信息大大影响后来犹太教的崇拜观念，因此有说他是「犹太教之父」。他在掳民中工作凡 20 年之久（593~571BC，参结 1: 1 与 29: 17），地点在迦巴鲁河畔的犹大掳民集中营（结 1: 3），此河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下令开凿的一条人工运河，传说亦是诗 137: 1 所提的那条河，据此，有说诗篇 137 篇也是以西结撰写的。

以西结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先知，他用尽各样文学技巧来表达与传递神的信息，包括平铺直述的讲道，各种出奇的异象，生动的比喻，奥秘的谜语，富教育性的寓言，甚至连活生生的象征性行动都用上了，旨在更完整地将神的信息清楚有效地传给他事奉的对象。这些信息充斥丰富的神学主题，主要的分类如下：

A. 神的属性

以西结强调神的属性不外乎以下几方面——

1. 神的荣耀

先知蒙召时所见的异象是一幅神荣耀宝座的天景，在宝座周围有供祂差用的特级天使（结 1：1~27）。此后他一直留意神的荣耀显现，因神的荣耀正代表神的圣洁，就像神对属祂之人的要求（参出 3：1~5；赛 6：1~8）。他追溯神荣耀的活动，从迦巴鲁河出现后，下一次则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结 8：4）。以西结在异象中目睹一切（结 8：3），原来神要他见证选民在圣殿里犯各样膜拜假神、看见偶像之罪（结 8：5~16），先知细观下去，神的荣耀从约柜的施恩座升起，停在门坎（结9：3，10：4），续渐离开（结10：18），至圣殿的东门（结 10：19），直往前行，从城中上升，在城东之山（结 11：23），上升到天上去（结 11：24）。这是一幅神的荣耀离开选民，弃之不顾，任由巴比伦攻陷的画面。下一次神的荣耀复现时，乃是选民蒙神保守，复国后圣殿得重建，神的荣耀遂从天回到城的东门（结 48：1~2），进入殿里（结 43：4），充满内殿（结 43：5），那是神宝座之处，神的同在重归圣民，直到永远（结 43：7）。

2. 神的审判

神是审判的神，在以西结书最明显不过；但神的审判与祂的荣耀又是「姊妹关系」，密切异常。在先知蒙召之时，神宝座周围的四活物在地上往来奔走，像电光一闪（结 1：14），代表神在全地施行审判。

神的审判透过先知象征性的操作表达出来，例如—

	以西结书	内容
1	4: 1~3	城被围攻之图。
2	4: 4~8	左右侧睡各 390 日及 40 日。
3	4: 9~17	作饼食于侧卧之日，以示城围粮绝。
4	5: 1~4	剃发任风吹散，比喻城受罚。
5	5: 5~17, 6: 1~14, 7: 1~27	其他的信息。
6	8: 1~18	拜偶像之情景。
7	9: 1~11	执行击杀拜偶像者之情景。
8	10: 1~8	火炭之灾的情景。
9	10: 9~22	神荣耀离开的情景。
10	11: 1~13	肉在锅中的情景。
11	15: 1~8	无用葡萄树的比喻。
12	16: 1~34	耶路撒冷如弃婴之比喻。
13	17: 1~21	庞大双鹰的比喻。
14	19: 1~9	母狮陷阱之歌。
15	19: 10~14	葡萄树被拔之哀歌。
16	20: 1~44	述选民的反叛史。
17	20: 45~21: 7	挽歌。
18	21: 8~27	预言。

以上都提到神的审判是应该临到，必然临到，也会迅速临到，因为神是公义与审判的神。

此外，神不但审判自己的百姓，也审判欺侮选民的外邦列国。只是神惩罚外邦国，是带着使他们归向神的目的进行的，因此「他们就知道耶和華」，此言在审判外邦国的预言信息内多次出现（如结 25：5、7、11、17，26：6，28：22、23、24，29：16 等不赘）。这句话在本书共出现 65 次之多，正显示神不喜悦审判人，审判是迫不得已的（参结 18：23，33：11）。

3. 神的灵

以西结书甚强调神的灵的活动，在先知蒙召时，神的灵降在他身上（结 1：3，「灵」字原文乃是「手」的意思，参圣经小字；不过，本段多处如 1：12、20~21，提及灵的活动，此处也可译作「灵」），由此开始神的灵引导神宝座前活动的运作与活动的动向；神的灵是他事奉神之能力的来源（结 3：14），并引导他做神要他做的事，讲述神要他讲的话（结 3：22~27，11：5~12）。

此外，神的灵在以西结身上带领他进入各异象里（结 8：3，11：1、24~25），使他看见选民犯了极不寻常、膜拜偶像之罪。在结 37：1~15 那著名的异象里，神的灵让先知看见枯骨复生，且变成大军队这奇景，藉此安慰鼓励选民多依靠及期待神。结 43：1~9 记神的灵带领先知进入一个末世的异象里，让他目睹神的荣耀回归圣民，使选民知道神没有永远丢弃他们，神必按先前的应许祝福自己的百姓。

神的灵是复兴选民的能力，先由内而外；故此神预告祂

将置新灵在选民心中，使他们能顺从神的律，藉此恢复神人之间约的关系（结 11：19~20，18：31，36：26~28）。神也将祂的灵大大浇灌其选民，使他们从四面八方归回自己的家乡，回到神赐予他们的应许之地（结 39：25~29，39：28 的应验期，乃在末世古列让他们归回之时）。

B. 以西结书中的弥赛亚论

以西结书中的弥赛亚论是大先知书中讨论最少的，却不乏数个特别的亮光。在数段经文里，以西结谈及弥赛亚的王权、牧职—

1. 结 17：22~24

作者在此处以香柏树比喻大卫家，今香柏树梢被双鹰拧去，首鹰比喻巴比伦，那拧去的树梢比喻约雅斤，他在主前 597 年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至巴比伦（结 17：3~4）；另一鹰比喻埃及（结 17：7），矮树变成葡萄树（结 17：5~6），但葡萄树连根被废除（结 17：9），这葡萄树枝比喻西底家，在主前 588 年背叛巴比伦的盟约（结 17：15~16；代下 36：13），反向埃及靠拢。此举曾受以赛亚及杰里迈亚两先知大力反对（赛 30：1~2；耶 37：7），故东风一来（结 17：10，比喻巴比伦），西底家迅速败亡，他也被带到巴比伦并死在那里（结 17：16、20；参王下 25：1~7）。

从历史看，大卫家似乎前途黯淡，难逃厄运，复国渺茫；但神说在香柏树被拧去的梢光上栽上一嫩枝，并将此树栽于极高的山上（结 17：22），使它成为佳美的香柏树，各

类飞禽都栖宿在其荫下，享受其恩泽（结 17：23）。整个「树林世界」显明神的主权是出人意料的（结 17：24）。

这香柏树上的一嫩枝（结 17：22），在神的预言中正是弥赛亚的象征（赛 11：1；耶 23：5~6，33：14~16；弥 3：8，6：12~13）；高的山象征锡安山（赛 2：2；弥 14）；飞鸟（结 17：23）比喻列邦外国也来弥赛亚国的首都，锡安山的圣殿，学习与事奉神（赛 2：3）。这段弥赛亚预言（结 17：22~24）要在弥赛亚国在地上建立时才应验。

2. 结 21：26~27

神藉先知宣告各种祸灾（结 21：1~12）将临到西底家身上（结 21：13）。神已经为巴比伦王定出两条「死亡战线」，一条向亚扪、一条向犹大，因为犹大与亚扪在主前589年准备联手抵抗巴比伦，而巴比伦王正在使用他的灵媒方法，决定先攻打那一国（结 21：21）；但一切显示，耶路撒冷是该先进攻的对象（结 21：22）。此时神宣布耶路撒冷因罪恶昭彰，死罪难逃（结 21：24），尤其是行恶的以色列王（指西底家）已罪恶满盈（结 21：25），故国中的「冠」（*atarah*，指祭司帽子，如出 28：4、37、39，29：6，39：28、31 等不赘）及「冕」（*misnepet*）当摘下来，意指这个祭司之国及君王秉政之国即将灭亡，神要使高者降卑（即君王落难为奴，甚至客死异乡），卑者升高（指那些余剩之民在犹大地反而有活命，为巴比伦种植田地）。这情况要等到「那应得的人」来到才会改变。「应得的人」（*hamnispat*）意即「那有审判权柄的人」（从字根 *mispat* 而来，有审判、判断、士师等意思），指那位自身本有执掌王权之人出现

时，神便赐给祂祭司与君王的权职，使祂恢复大卫王室失去的荣耀。这王朝在这「应得之人」的身上便可复原，此言固然是承接创 49: 10 的预言，又在撒迦利亚书 6 章获得回响，至终在弥赛亚耶稣基督身上才完全应验。

3. 结 34: 23~24

以色列的国家领袖如败坏的牧人般，不晓得如何牧养国家的羊（结 34: 1~4），结果羊无牧人就分散（结 34: 5~6），但这些牧人必受神的惩罚（结 34: 7~10、17~21），而神必亲自作他们的牧人，看顾与牧养他们（结 34: 11~16）。至于神牧养他们的方法，乃是在他们当中兴起一个牧人来照顾及牧养他们（结 34: 23a）。这牧人是神的仆人大卫（结 34: 23b），神要作他们的神，神的仆人则作他们的王（结 34: 24）。

这个名叫大卫的仆人究竟是谁？学者有不同的解释：

- a. 他是复活的大卫（如 J. F. Walvoord）。
- b. 他是弥赛亚，却以「大卫」此名作象征或代表，这也是部份犹太学者（如 Kimchi）的立场，表示这位牧人是从大卫之家而来的。

圣经多处亦以「大卫」这名为代名词，意指弥赛亚（如耶 23: 4~6, 30: 9, 37: 24~25; 赛 55: 3~4; 何 3: 5）。W. C. Kaiser 说，正如耶 30: 9 预言一个「新大卫」到临，此处也是预告一个「新大卫」，他是复原之后的以色列牧者【**注 27**】，正如耶稣在世时宣告「我是好牧人」（约 10: 10）。这位新牧人「大卫」不只是他们的牧人，也是他们的「王」（*nasi*），此字是以西结惯用的词汇，在书中共出现 38 次，

其中 20 次是弥赛亚的代名词。其实「王」(*nasi*)就是「举起」之意，比喻「领袖」。这仆人也是一位领袖，以西结用此字而不用「君王」(*melek*)，因「王」(*nasi*)是形容的用法，强调在人中间的带领，非如「君王」(*melek*)强调治理方面的含义（参结 34: 24 的「中间」）。

从历史上来看，结 34: 23~24 还没有应验，虽然弥赛亚耶稣曾在地上出现 30 多年，但祂实际工作的时间只有三年多，谈不上什么「牧养」或「作王」，故至终的应验应该是弥赛亚在地上建立国度之时。再且，接下文结 34: 25~31 所提「平安的约」，其应验乃是弥赛亚在其国度执掌王权之时（如安然居住，农作丰盛，不受外人威胁等）。

4. 结 37: 24~25

接着上文骸骨满谷的异象（结 37: 1~14），及二木枝连为一的象征性动作后，信息似乎已经进入末世弥赛亚时代的情况。神再接再厉给选民一个先知预告（结 37: 15~23），就是祂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他们要归一个牧人，完全降服神的律（结 37: 24），住在应许地，在大卫王的治理下直到永远（结 37: 25）。

这「王」、「牧人」名叫「大卫」，与上文结 34: 23~24 的预言完全吻合，此处只是再一次坚立先前的预告。可是这里的「主」字，在结 37: 24、25 分别用了 *melek* 及 *nasi*（参结 37: 22 的「王」都是用 *melek* 这个字），这位王无疑是弥赛亚耶稣，至于祂在何时作王，是一个清楚不过的神学话题，而那日子也就是祂重回地上建立国度之时。

以上为以西结主要的弥赛亚预言经文。此外还有结 34:

29 的「有名的植物」，曾被甚多学者认为那是弥赛亚的代名词【注 28】，但这字的原文 (*matta lesem*)，意为「著名的园地」(「园地」为单数字，中译「植物」，但此字可按全体性、整体性来解，当作复数)，这里可指在弥赛亚的国度里，新约(又名「平安之约」)便生效。选民在自己的地方享受物质的丰盛(结 34: 25~27a; 摩 9: 13)及政治上的平安(参结 34: 27b~28a、29b)。所以近代学者并不接受结 34: 29 为预言弥赛亚之经文(如 C. H. Dyer; C. L. Feinberg; R. A. Alexander)。

C. 以西结书的新约

「新约」在杰里迈亚书是一项重要的神学命题(耶 31: 31~34)，在以西结书亦然。在杰里迈亚书中，这新约有三大保证——

1. 律法在心中。
2. 人人认识神。
3. 罪孽得赦免。

但杰里迈亚书却没有说这三大保证如何成就，此点要依赖以西结书作补充。先知以西结在数段经文内预告，新约将取代旧约，并补上新约的内涵与神学意义。兹从下列几方面分析——

1. 结 11: 19~20

在旧约圣经里，「新约」与「巴勒斯坦之约」常连在一起，巴勒斯坦之约保证选民在应许地的祸福，并预告将来选民经过灾祸后必享福祉。本段经文也不例外，在结 11:

14~18 里，先知预告巴勒斯坦之约终必应验，选民必从列邦列国中亲近神，有「新约」的赐予（结 11：19~20）。

在此处，「新约」包括杰里迈亚书曾提及的部份（参耶 31：31~34），还有一些则是以西结独有的启示。这里神赐给选民的新约内涵，包括二点：

- a. 他们获得合一的心（结 11：19a），「合一的心」是预指分散的选民将回归故土，南北分裂的选民将合而为一，也指他们彼此间同心敬畏神（如耶 32：37~39）。
- b. 他们获得新灵（结 11：19b），选民可获得新心—新能力、新启迪、新亮光—使他们能明白及顺从神的律法（结 11：20）。罪得赦免本是巴勒斯坦之约的一部份（参申 30：6），今将实现在选民身上。

这新灵就是杰里迈亚所提新约有三大保证的能力来源，祂是内居人心的灵，可帮助选民明白神的律；祂又是赦罪之灵，借着祂，人的罪可得赦免，人便可重生，进入神国（参约 3：5）。

2. 结 16：59~63

先知以西结说了二姊妹相继行淫的比喻后，便重重的责备选民（结 16：1~58），他提到神必伸张公义在选民身上（结 16：59），随即又说神是立约的神，从未忘记与选民所立的约（结 16：60a，即与摩西所立的约，参结 16：8；利 26：40~45），亦与他们立定永约（结 16：60b）。学者对这「永约」有二个解释—

- a. 它是指亚伯拉罕之约，因那是永远的约（参创 17：

7~8) (如 J. D. Pentecost, EBC)。

- b. 它是新约, 如耶 31: 31~34 的那约, 只是此次是赦免罪行之约 (参结 16: 63)。如结 16: 61 的前约是指摩西之约, 结 16: 62 的「约」则是后约, 或称「新约」(如 W. C. Kaiser)。不过新约亦源自亚伯拉罕, 是亚伯拉罕之约及大卫之约的扩充。

3. 结 36: 25~28

如上文所述, 新约与巴勒斯坦之约常连在一起, 选民归回乃是圣灵大大作工的时候 (结 36: 24)。为了向选民施行莫大的祝福, 神应允赦免他们的罪; 如水洁净人身的污秽, 神的灵可洁净人灵里的污秽 (结 36: 25~26a)。在旧约里, 以水洁净物件是宗教礼仪上的洁净, 选民之罪犹如妇人经期中的污秽, 需要用水洁净 (结 36: 17; 另参利 15: 21~22; 民 19: 17~19; 赛 4: 4), 故水的洁净便如同神的赦免。此外, 靠着神的灵入住人心, 人便容易明白及遵行神的律 (结 36: 26b~27), 这是回应杰里迈亚起先的预告 (耶 31: 31~

34), 这样选民与神便恢复毁约之前的关系 (结 36: 28「你们要作我的子民, 我要作你们的神」)。

4. 结 37: 14、26

以西结书 37 章「谷中骸骨复活」的异象, 紧随 36 章「新心灵之约」的订定, 可见此异象正是为了更进一步解释 36 章之约如何成就。在这谷中骸骨的异象里, 神预言选民将有二种复活: 一是国家性、政治性的, 如枯骨变成极大的军队 (结 37: 10); 另一是属灵、宗教性的, 如神的灵进入人

心，使人重生（结 37：14；参约 3：5），这也是杰里迈亚所说的「新约」（结 31：33~34），亦即以西结所说的「平安之约」（结 37：26；参 34：25）。因此，在以西结书里，「新约」的内涵扩充至土地的复原，使选民国能安居乐业居住在应许地上（如结 34：25~31，36：29~36，37：26~28），不受野兽吞噬，不受外敌侵侮，生活丰盛，全无缺乏，正像伊甸园重现人间般，又有神的圣所在选民间设立（结 37：26~28）。这样，认识神的知识「从小至大」，都充斥在人间了（耶 31：34）。

D. 神的选民

1. 选民的罪行

为了选民的罪行，以西结虽不如杰里迈亚般忧心忡忡，日夜以泪洗面，但他也悲愤万分。在他的书卷里，他极其凌厉地责备选民的罪行，说他们是「悖逆」、「无耻」、「刚硬之民」（结 2：3~4）。他们的罪恶可分为三大类——

a. 违背神律

神将选民安置在列邦中（结 5：5），他们是万国的中心，是神眼中所疼爱的；只是他们不但「违背」、「干犯」、「弃掉」、「不遵」、「不守」神的律（结 5：6~7a），连列国的恶规也不遵从（结 5：7b 的「遵从」及「尚不满意」连在一起，指「也不遵从」），可见他们实在犯了滔天大罪，以致结 5：8 的宣言成了宣判选民之罪的代表。

在一篇极为凌厉的信息里，先知痛斥选民在万国中，本

有大的荣耀（结 20：6），蒙神特赐律法给他们，使他们可以藉此活着（结 20：11），又以安息日为与他们立约的记号（结 20：12a），使他们知道遵守安息日就得神的同在（结 20：12b）；可惜他们竟抛弃神的律法，干犯安息日（结 20：13），以致神的愤怒倾倒在他们身上（结 20：21），将他们分散在列邦列国中（结 20：23）。全篇信息多次提及他们「不顺从」、「抛弃」、「干犯」、「不遵行」、「不谨守」神的律等字汇，他们实在是藐视神律法的民族。

b. 敬奉偶像

选民干犯拜偶像之罪是他们国家的致命伤，这伤口远在士师时代早已潜伏，他们在神所赐的地方，满设邱坛、祭坛、日像、偶像（结 6：3~4），神说这是「起淫心、远离神」的行为（结 6：9），他们藉假神与神生疏（结 14：5）。

在圣殿中，以西结蒙神在异象里带他窥见国中 70 个长老，光天化日在敬拜神的圣所内，向外邦邪像进行膜拜，有迦南人的偶像，如「偶像主的座位」。在结 8：3、5 可能是亚舍拉像，是一柱像；申 16：21 曾禁止选民制作此类的神，此神像是迦南人的天母神，玛拿西曾立此神在国中敬奉（参王下 21：7；代下 33：7）；也可能是天后像，杰里迈亚曾痛责此像的设立（可参耶 7：18，44：17~30）。又有各种迦南、埃及、巴比伦供奉的神像，如「爬物」、「走兽」（结 8：

10）；塔模斯是苏马利亚神（*dumuzi*）的希伯来文译法，此偶像被奉为迦南人的稻麦神，与埃及、巴比伦共膜拜之日头神（结 8：16；申 4：19 明文禁令向日头膜拜）。国家首领竟然在圣殿里拜偶像，有如「太岁头上动土」，是对神不

敬、不尊，胆大至极，所以神「不顾惜他们，也不可怜他们」。

在那满谷「被弃的婴孩」比喻中，先知提及他们经常犯上，这属灵的邪淫（结 16：15～19）甚至使儿女经火，敬拜摩押摩洛（结 16：20）。他们本贵为王后（结 16：8～14），如今却像妓女般（结 16：30～36），所以神将他们的「相好」及「相恨」都聚集到来，藉他们的手向选民大施审判（结 16：37）。结 20：2～36 的信息也集中火力攻击选民拜偶像之罪，当中提及他们不离弃埃及及偶像（结 20：8），在应许地使儿女经火（结 20：26），向各偶像献祭（结 20：28），又在「高处」（*habamah*，结 20：29，这可能是讽刺之语，意说「到那里去」，暗示「没有什么好去之处」），这些都显出以色列的历史是个可悲的崇偶史，是导致他们灭亡的原因。

c. 结盟外邦

选民对神失信之后，便追求外邦人的假神，又与他们在政治上立约，背弃对神的信义，先知统称这些行为是行淫，有宗教性的行淫（如结 16：15～22），亦有政治性的行淫（如结 16：23～29）。与他们结盟的外邦国如下：

- 埃及一如耶罗波安的时代，参王下 17：4，18：21；赛 30：7，36：2；或西底家之时，结 17：15。
- 亚述一如亚哈斯时代，参王下 15：19～20，16：7～18；结 23：9。
- 巴比伦一如希西家时代，参王下 20：12～19；结 16：26、28、29。

这些动作归根结底乃是对神不信、不忠、不贞的表示，结果神以这些「相欢相爱的」（结 16：37）成为祂审判选民的工具。神所行的实在出人意料，对选民是一大讽刺。

此外，在著名的「姊妹花」比喻中（结 23：1~49），姊姊是北国以色列，名「阿荷拉」（意「他的帐幕」，帐幕指祭坛或庙殿），妹妹是南国犹大，名「阿荷利巴」（意「我殿在她里面」，指神的殿在犹大国），先知以肉体的行淫比喻南北两国皆陷在「政治淫荡光景中」。如结 16：1~59 主要的比喻，南北两国的宗教淫乱，北国的政治恋人是亚述（结 23：5；如耶户的时代，参王下 15：19~20，17：3~4 等），而神也用亚述灭了北国（结 23：9~10）；南国虽见北国因亲亚述反被亚述灭亡的事实，却未能从历史中学习教训，竟贪恋巴比伦，终遭巴比伦抛弃（结 23：11~18），后来又转向埃及（结 23：19~21），结果两面不讨好，胸背受敌，但已后悔莫及（这些历史事实发生于600~586BC年间，参王下 24~25 章）。

历史之鉴是最明晰的，可惜人心太顽梗！神早已差遣先知何西亚警告他们，勿与亚述结盟，可惜他们不肯听从神的话（何 5：13~14，7：11，8：9，12：1），执迷不悟，宁信人不信神。

2. 选民的审判

a. 国家性的审判

审判是以西结书颇有分量的一项神学主题，先知论选民所受的审判，多过他记述选民的罪行，可见他异常强调选民

受审判是神公义的彰显；正如结 14：23 所言：「我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并非无故」，也如结 4：17：「因自己的罪孽消灭」。先知蒙召时曾见一异象，有一书卷内外写满了字，其上有哀号、叹息、悲痛的话（结 2：10），那是审判的宣告，是悲惨的。先知又受嘱咐吃下书卷，其味甘醇可口（结 3：3），表示审判的主权是公义的，是选民该受的。

至于审判方面，先知以各种方式表达出来，有借着象征性的动作（共有 8 种显示审判来临的象征性动作），有藉预言信息（共有 13 篇），有藉异象观看神实施审判的证明（共有 4 个审判选民的异象），有藉比喻宣告审判的来临（共有 5 篇审判性的比喻），有藉哀歌表达神的审判（全书只有 1 篇哀歌）；而先知就借着这五大文学手法，表达对选民的审判。可作图表代述如下—

审判性的象征动作	审判性信息	审判性比喻	审判性异象	哀歌
4a	5	15	8	19
4b	6	16	9	
4c	7	17	10	
4d	12c	18	11	
12a	13	23		
12b	14			
24a	20a			
	20b			
	21a			
	22			
	33a			
	33b			
	34			

在著名的「刀剑之歌」里（结 21：1～32；「刀」字在本章共出现 19 次），神以极为凌厉的言词宣告祂与选民为敌，祂的刀已经从刀鞘中拔出来了（结 21：3）。原来神是用巴比伦人作祂的刀，祂称巴比伦为：

- 擦亮的刀（结 21：9、11）
- 恐吓人的刀（结 21：9、11）
- 光利的刀、杀戮的刀（结 21：15b）

因选民的「过犯」、「罪孽」、「罪恶」（结 21：24）已经到了尽头（结 21：25），神只好将他们完全的倾覆（结 21：27 的「倾覆」一字重复 3 次，表示极度之意），他们必当材被火焚烧（结 21：32；此譬喻在结 15：1～8 及 20：45、49 有更清楚的描述），直至完全灭亡为止。

b. 个人性的审判

这里有多种审判言词，其中最显著的是讨论个人犯罪与祖先的关系。如在第 18 章里，先知强调神审判人与先祖之罪无关，这与读者的处境有莫大的关系，因有些人认为逃命受苦是受国家领袖连累，或甚至转向放弃个人责任的宿命论，故作者在此处有甚精彩的解释。

关于个人对自己的罪要负上责任这问题，以西结书除了 18 章之外，亦在多处提及（如结 3：16～21，14：12～20，33：1～20）。这其实并不是一项崭新的思想，旧约别处亦有论及（参申 24：16；王下 14：6）。但这类思想似乎与父亲犯罪连累子孙至三、四代的经训有违（如出 20：5，34：7；申 5：9），这是当时被掳之民的困惑，因此先知作此解答。

当时有一句俗语，「我们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们

担当他们的罪孽」，这可能是从杰里迈亚口中传出来的（参耶 31：27～30；哀 5：7）。但先知表示神否定此说（结 18：4a），因神一视同仁，个人要为自己的作为负责（结 18：4a）。犯罪者难逃一死，这死是生命肉体之死，非属灵的死。人生下来已经有属灵的死亡，但可藉信靠神之心，脱离这种死的刑罚。先知亦以三个举例说明：一个行义的父亲（结 18：5～9），却有一个作恶之子（结 18：10～13），但亦有行善之孙（结 18：14～18，先知可能指希西家、玛拿西、约西亚这三人），可见犯罪非遗传性，而是个人对神律法所作的反应（如结 18：17）。故犯罪的终归死亡（有肉体的与属灵的，因那些信神的人肉身也要死，但属灵之死已经废除了，结 18：20），转离犯罪的终不至死（结 18：22）。在结 18：23～32，作者列出 5 个结论：

- (1) 神不喜悦审判恶人，义人不用审判（结 18：23）。
- (2) 义人犯罪也不能逃脱死的刑罚（肉身的，结 18：24、26）。
- (3) 恶人回头便可脱离死亡（指永死，因上文结 18：20 已经明说，犯罪者必死，结 18：27～28）。
- (4) 神是公道的，必按个人的行为施行审判（结 18：29～30a）。
- (5) 惟愿人人离开神的审判（结 18：30b），抛弃罪行（结 18：31a），力取新心新灵（结 18：31b，中译「自作」，应该译作「自己去争取」较为妥善，非自我发明之意），离开死亡（永远的死，结 18：31c）。结 18：32 重复结 18：23 的心意。

3. 选民的复原

选民国虽常犯罪，常受神的鞭打，借着外敌的侵略管教他们，但经过管教后，神便复原他们。神的复原是极具鼓舞性的，神以 5 个方法向他们作出保证。

a. 借着回归故土

对选民来说，归响应许地如同回归神的立约关系那样重要，也如同得知神绝不放弃他们。回归故土是应验其他复原步骤的第一步，因为「地土」是神赐他们的产业，在那里神将建立其国度，设立宝座在其中，接受万民的敬拜与事奉（参 11：16~18，20：40~42，34：11~16，36：24，39：25、28~29）。先知极喜用两个譬喻来说明回归的事实，一是出埃及的借喻，如古时神从埃及救出选民（参结 20：36~39），历史是将来必发生之事的重演，是实底的「首期」，将来神也必从四面八方将他们救出来，领他们回归应许地；另一借喻乃用牧人之喻（结 33：11~16），如善牧到处寻找失羊般，神必在「密云黑暗的日子」（结 34：12）救回他们，领他们回归故土，秉公牧养他们（结 34：16）。

b. 借着新约的订定

在以西结书中，神的复原法是按一个模式进行的：

- (1)从外国回归。
- (2)偶像清除。
- (3)罪得赦免。
- (4)神的灵加力。

(5)物质丰盛，四境太平（结 36：24~32 是这个模式的举例，其他模式范例可参结 11：17~20，16：60~63）。

神以新约的订立使他们获得新心新灵，他们便能顺从并遵守神的律例，再次恢复与他们「立约」的关系（神作他们的神，他们作神的子民，参结 11：19~20，36：28），使他们不再敬奉偶像（结11：18，36：29a），蒙神洁净（结36：25、33），专心顺从神的律（结 11：20，36：27），作神喜悦之民。新约的颁布成为历史的弥赛亚时代连接的桥梁，也是历史与末世成为一体的管道。

c. 借着外敌歼除

选民复原的一项大保证乃是选民的宿敌得以除灭，这样他们才能在自己的地方安居乐业（结 28：25~26，34：25、27~28，36：1~2、19，39：26~27），否则复原只是镜中之花，水中之月。

选民最后的外敌是北方玛各地与其联盟国，将在末世之时（末后之年）进侵他们。起初会如暴风般从北狂扫下来，势如破竹（结 38：1~16）；但神暗中保守自己的百姓，给予他们一次神迹性的胜利（结 38：17~22），使他们能认识选民的神是无所不能的（结 38：23）。以西结书 39 章乃是 38 章的另一次覆述，只是补充了一些新的数据。

d. 借着国度重整

先知在结 34：24 早有预言，神的弥赛亚将成为他们的王，只是弥赛亚王坐在宝座前，选民国将重整、重建。但他们现今国破家亡，一切看似绝望，所以神让先知目睹枯骨复

活的异象，使他知道选民国也将复活，且成为极大的军队；神的灵将促成此事（结 37：1～14）。选民国重整后，他们将再次受外邦国欺侮，对方以为他们是弱国，满以为此次又可以「手到擒来」，没想到大出他们意外，神与选民同在。如弥 14：3 所言，耶和华必出去与那些国征战，好像从前一样；结果外敌尽歼，神国建立，选民再次成为万国的中心。

e. 借着生活丰盛

选民在复原的景况下，不但四境太平，连应许地的土质也特别有效力，使选民人口众多，生活无忧无虑，丰富异常，媲美伊甸园的情况（结 34：26、29，36：8～11、29b～30、34～38）。

E. 禧年圣殿与圣地

1. 解释的理论

以西结书 40～48 章是以西结末世论的中心主题，这九章经文也是经学家在释经上争辩颇为热烈的部份。因其中提及圣殿重建完成，祭司任职及献祭礼仪均如摩西律法一般，因此不少学者认为这里是在预告一

a. 有关回归时代的圣殿及祭礼的情况。

或是，

b. 预言此处应验在教会的身上。

或是，

c. 指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的情形。

至于第一个意见（谓本段经文乃是预告所罗巴伯时代的

圣殿情形），以西结所预写的圣殿，与所罗门、所罗巴伯或希律时圣殿的体积、长宽全不符合，这表示此段经文在历史上还没有应验。再者，这段经文所描述的献祭系统，不合旧约时代或新约时代的献祭方式，因此第一说甚难接受。

假如说此处经文是应验在教会时代，那就是在灵解全段预言经文，是以个人的主观解释作此段预言的凭据。如此一来，神的使者让以西结仔细写下这圣殿的结构、大小、样式、礼节等细节的意义，也就荡然无存了（参结40：4，43：10~11，44：5；出25：9；代上28：19）。

第三说，乃在全书主题的发展下决定其应验的时间范围（time frame）。以西结透露六篇在夜间传出的「盼望信息」（结33：21~39：29），引导选民的思想进入一个末世时代，是弥赛亚召集选民回归故土、牧养他们的时代。选民的仇敌尽皆歼灭（结38~39章），他们在自己的地方安居居住，不但不再受外敌的惊吓，更能享受应许地的丰富（如结36：28~38）。因此，先知继续其预言发展的项目，正如他在结37：26所云，圣所将在选民中间直到永远。

至于这圣所是怎样的方式、架构、形状，祭礼又如何，先知都在40~48章内详细叙述。所以本大段的经文，是按预言发生的演进次序来记录的，照逻辑言，先知不会回头论一个历史的圣殿；此外，书的主题是论及神的荣耀，原本这荣耀早已离开选民（结11：23），现今又回到选民当中（结43：1~12），直到永远（结43：6~7），这不可能发生在某一段历史时代内。再且，结47：1~17记神的生命河水复现人间，这生命河水原本出现在原始的伊甸园中（创2：8~14），那时人在完全纯洁无罪的境况下享受神的同在，如

今在神完全救赎世人后，此河再现人间，显明这是末世神与人永在之时（参启 22：1~6）。由此可定本段这九章经文，将发生在末世之时，非在历史某段时刻之中。

2. 禧年国度或永远国度

以西结书 40~48 章，有不少地方与启示录 21~22 章的永远国度情况相似，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该段经文乃在形容永远的国度。R. Alexander 表示，旧约众先知将禧年国度与永远国度混为一谈，因他们没有新的亮光，在记录他们所受的启示时，便产生此特点。新约后的信徒获得较多亮光，因此能分辨。然而，这两个末世才实现的国度，亦有甚多雷同之处：如这两国度均记有活水长流（结 47：1~12；启 22：1~2）；圣城的四方各有三门（结 48：30~35；启 21：13）；以色列十二支派之名各写在城的十二个门上（结 48：31~34；启 21：12）；两书的先知作者皆在山上获得启示，亦有神的特使拿杖量度圣城的大小（结 40：2~5；启 21：10、15）等。这两书虽有多处的描述相同，但亦有截然不同的地方，例如：圣城的长宽不同（结 48：30~35；启 21：15~17），长流活水的源头不同（结 43：7，47：1~5；启 22：1、3）；以西结书描述圣殿的存在（结 45：2~4，48：10、15~17），而启示录则没有此圣所之地（启 21：22，22：3）；以西结书有海（结 47：15~20），启示录没有海（启 21：1）；以西结书提及赎罪（结 45：15、17），而永远之国是没有罪存在的（启 22：15）。故这种国度的情况仍是有别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乃在于禧年国度是永远国度的「前奏」（preview）、「初熟之果」（firstfruit），「微生

物」(microcosm)，由有限之时过度(transitional)至永恒之时的「衔接物」(connecting link)。故有些在先前「禧年」存在的，亦得保留在永远国度，仍然存留，其他则不用存有了。【注 29】

3. 禧年献祭与旧约献祭

新约明言，耶稣的死洗清了世人的罪，既然如此，为什么又在禧年恢复旧约形式的献祭？这令甚多学者困惑。其实，在禧年时代里，虽然祭物的献礼仍在，但功效及意义与旧约时代显然不同，例如节期方面，旧约有七节期，而禧年只有三节期（逾越节、无酵节、住棚节，结 45：17～25）；旧约有大祭司，此时没有，也没有赎罪日、约柜、五旬节等摩西献祭的完整制度。这些主要的节日或宗教活动在此时不复见，表示他们的功能不存在了（其实禧年时代的祭礼，在不少先知书内亦有提及，并非以西结一人独创，可参耶 33：15～22；赛 56：5～7，60：7、13，66：20～23；亚 14：16～21）。

此外，有关祭礼与赎罪彼此之间的关系，圣经一贯的教训乃是罪的赦免全因信而成，祭物本身没有任何功效。神与摩西立约，是基于祂曾与摩西祖宗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缘故，那时的选民与神已有立约关系，因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凡受割礼的子孙便自动进入与神立约的关系里。因此，摩西之约是给与神有立约关系的人，而不是藉此使人神产生立约关系。摩西之约是教导那些与神有立约关系的人，如何过一个「立约」的生活，那是有关敬拜与事奉一个有系统的献祭制度，都是神的「实物教材」，教导人从实物中认识

实物背后的真神。换言之，这些实物教材只是影子，影子是要投射到将来那个实体弥赛亚身上。

至于「赎罪」的「赎」字（如利 1: 4; 结 45: 15 等不赘）原意不详，可能是从亚述语（*kupuru* 意「洁净」、「抹去」），或从阿拉伯语（*koper* 意「遮盖」、「赎金」、「替代」）而来【注 30】。按圣经用语，此字可指「遮盖」（即「不见」）罪，及「洁净」（即「分别为圣」），如结 45: 20「为殿赎罪」，殿不能犯罪，故其意乃指将殿分别为圣，不容罪将之玷污之意，因旧约的献祭是神赦免人的罪，不是祭物本身有什么魔术的功效，能免去人的罪。所以在禧年国度虽然有赎罪祭的献上（如结 40: 39），但这些祭物如旧约时代般，没有赦罪的功效，只是一种实物教材，带有提醒作用，正如耶稣设立的「圣餐」，也是一种纪念（*memorial*），带有提醒世人的作用，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伟工全无抵触，或与希伯来书的救赎论相符（参来 9: 11~14, 10: 2~4, 8~14）。

4. 禧年地之分配

在六篇复原预言里（结 33: 21~39: 29），归回是其中一项重要的主题，36 章尤其强调此点。因此从以西结书 47~48 章，先知预告神如何医治其应许地，先有活水流贯地的中央（结 47: 1~12），所经之地的果树叶子，有医治病的功能（结 47: 12），表示一切的疾病苦楚在禧年时代几乎全告消除。早在以西结之前，约珥先知已经提过此道河水（结 3: 18）；在归回时代，撒迦利亚先知也曾预告这条河流将出现在末世时代（亚 14: 8）。因此在神的国度里，这

条河流正代表神的同在与其福佑在人间。

此后，选民十二支派各照支派分地为业（结 47：13），地要均分（结 47：14），连利未支派也有一份（结 45：1~8，48：8~14）。这地本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及其子孙永远的产业，如今分地为业，正显明亚伯拉罕已将得到最终的应验。在这分地之律当中，一块地长宽约 8 里，称为「圣供地」（结 45：1），是特别给圣殿及供职的祭司所用；这地是全地中至圣的（结 48：12），当中是圣所及至圣所（结 47：3）。这庞大的圣殿可供全世界的人前来敬拜神（赛 2：2~3），殿在城的中央，被犹大及便雅悯支派包围着（结 48：8、23），他们是圣殿的得力支持者，所以城也称为「耶和华的所在」（结 48：35）。

F. 外邦国的命运

1. 外邦国的审判

同杰里迈亚书般，以西结书也是一本专论审判的书卷，其中固然多论选民受审判，但也论及外邦国，因他们也违反了亚伯拉罕之约：「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而受神的审判。先知在结 25：1~33：20 特论七国接受神的审判，他们是亚扪、摩押、以东、非利士、推罗、西顿、埃及，其中以论推罗及埃及的审判所用的篇幅最广，以东的审判则提及二次（结 24：12~14，35：1~15），因以东被选为其他受罚国家之代表，故在 36 章（埃及在 29~32 章）预告选民复原前，这国要再次接受神的审判，表明神将清除选民最远古与最接近的宿仇后，才使选民国完全复原。

2. 最后盟国受审判

在全圣经里，只有以西结书预告最后一个外邦国的国际联盟，在末世之时如何攻打神的选民，他们的成员国是谁，他们的命运又怎样，这一切在结 38~39 章有详细的预言。

这时是末后之年，神的选民已经回归自己的地土安然居住一段时期（结38：3，「过了多日」表示过了一段时间），而「末后之年」（*beharithassanim*）在圣经中只出现于此，与 38：16 的「末后的日子」（*be' ahaint hayyamin*）指同一时间。而「末后的日子」，据创 49：1；赛 2：2；耶 23：20~30；何 3：5；弥 4：1 等经文，可以预测那是末世赛亚掌权或在掌权之时【注 31】。那时选民以为政治上异常太平，故不用防御（没有城墙、无门无闩，结 38：11；参但 9 章），又与敌基督签订了盟约，他们以为有了稳固的靠山，便取消一切国防。就在此时，北方玛各地（即现今苏俄）的歌革（「首领」之意，就是罗施、米设、土巴的王）发动攻击（结 38：2~4），连手的有波斯、古实、弗、歌蔑、陀迦玛族人（结 38：5~6）。他们为了强夺选民的货财（结 38：12），竟引起其他阿拉伯民族的疑心（结 38：13）。这场在他们看来原是「举手之劳」的战役，神却以神迹奇事使他们溃不成军，大败灭亡（结 38：19~22，39：3~6），藉此显出祂是为大、为圣的神（结 38：13，39：7~8）。这场战役之后，选民将敌人溃败的武器拿去焚烧，竟要花上七年时间才能烧尽（结39：9~10），殓葬尸首也用上七个月（结39：11~16），可见这场战争之浩大。

这是以西结书的「世界大战」或称「末日大战」，表面

看来，这场战争是人的主动（结 38：10~12），背后却是神的容许（结 38：14、17：「神在古时藉众先知早已说过」，及赛 5：26~30，34：27，63：1~6，66：15~16；珥 3：9~14），祂特别准许此事发生（结 38：16a），好彰显祂的大能，使全地的人都能认识祂（结 38：16b、23，39：6、13、21~22）。

V. 但以理书的神学主题

按希伯来文正典，但以理书并不在「先知书系列」里，反在「著作丛书」（writing）中，此乃犹大遗传所记（Baba Bathra 15a）；主要是因但以理在书中未曾提及自己是先知，神也没有借着他的口公开向选民发出预言。但在耶稣基督的口中，他确实是先知（参太 24：15），虽没有先知职分，却有先知的恩赐，能明白各样异象和梦兆（但 1：17）；此外他又能圆梦、释谜语、解疑惑（但 5：12）。他实在是一位神奇的先知。

在主前 605 年，巴比伦将军（那时还未作王）尼布甲尼撒首次围攻耶路撒冷，轻而易举地将城攻下，带走圣殿大部份的贵重器皿及犹大家贵胄多人，其一便是但以理。以后但以理便在巴比伦国成长、受教育、蒙召、事奉巴国及神。主前 539 年，巴比伦败在波斯手中后，转而臣服波斯。主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下诏容许选民归回，此事背后一定有但以理的努力。在古列第三年，但以理接受生平最后一个异象，此异象之重要不亚于先前他所见的或尼布甲尼撒王所见的。于是，他把全部异象、异梦记录下来，并加上自身及其密友的见证，以此印证神是无上的神，祂不但凌驾巴比伦众神之上，更是惟一的真神，是选民的神，也是万

邦之神。世事的发生，国度的更替都在神的主权下，外邦异族虽屡向选民施暴，但神至终必帮助选民尽杀外敌，使其王国建立在选民当中，因神是得胜的神。在此思想下，但 4：17 可作全书的代表。

但以理书是旧约众书中，预言神国战胜万国最丰富的一卷书。这书的末世主题与新约前后呼应，弥赛亚耶稣常谈论「天国的建立」（太 4：5：3），那也是但以理书的末世神学中心之一（但 2：44）；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太 26：64），那也是但以理所预见的（但 7：13～14）。耶稣预告选民将经历大灾难时期（太 24：21），但以理书多处亦提及这时期（但 7：12）；耶稣及保罗均提及敌基督（太 24：15；帖后 2：3～4），但以理也预告此人之恶行（但 7：25，9：27，11：36～39，12：11）；新约启示录的预言与但以理书多处异常吻合，在异象意义上、象征意义、事件进展及内容架构上，多有雷同之处（如启 13：1～2，17：3、12 与 但 7：3～27，9：27，11：36～39，12：1～7 相较）。可见默示但以理的灵，也是默示新约作者的灵。故这里的神学分量异常丰富，主要命题可以分为下列几点：

A. 神的属性

神的属性在但以理书中可从几方面看到：（1）但以理与其良友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见证，（2）尼布甲尼撒的异象，（3）但以理所受的异象，（4）但以理的祈祷言词中。

在书的开始，但以理见证神的恩典与保守。他虽经历国破家亡的惨痛，顿成巴比伦国的阶下囚，然而神一直恩待与保守，使他在两国交换变动中，依然健在（但 1：21）。在巴比伦国接受基本训练期间，他蒙神特别赐福，在饮食生活

上大蒙眷顾（但 1：15），在学业成就上远超过同伴（但 1：19，2：30），可见神是保守与施恩的神。此外，在三友不敬拜王的偶像之后，神继续彰显祂能保守、施恩、拯救（但3：28～29），连巴比伦王也称神是至高的神（但 3：26）。同样，但以理在狮子坑中亦蒙神的保守，不受饿狮子所害（但 6：21～22），使波斯王连称但以理的神是永远长存的活神，其国永存无极（但 6：26）。

不但犹太敬虔者对神有正确的认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也因「梦境成真」显出奇特的改变，他将这改变记录下来，成为外邦君王见证神恩的罕见历史轶事。巴比伦王称神是至高的神（但 4：2a）、永活的神（但 4：34），是天上的王（但 4：37），行神迹的神（但 4：2b～3a），其国永无穷尽（但 4：3b）。

在但以理解释尼布甲尼撒王的人像事件前后，但以理认识神是天上的神（但 2：18a）、至大的神（但 2：45）、永恒常在（但 2：20a）、全知的神（但 2：20b、22），拥有绝对主权（但 2：21），且慈悲怜悯（但 2：18），祂又是列祖的神（但 2：23），祂的国永无穷尽（但 2：44）。经但以理解释后，尼布甲尼撒对神的认识似乎「突飞猛进」，他承认神是万物之神、万王之王（但 2：47a），且是明白奥秘之事的神（但 2：47b）；人所不能明白的（但 2：11～27），并不等于神也不能明白。

在但以理所受的第一个异象（名「四怪兽的异象」）里，但以理称神为至高者（但7：18、22、27）、亘古常在者（但 7：13）、审判者（但 7：26），祂是选民的神（但 7：18、22、27），祂的国永不败坏、永不废掉（但7：14），且

是永远的（但 7：27）。在但以理的第二个异象里，他说神是「天象之君」（*sar hassabah*，与「万军之耶和华」的「万军」同义。在但 8：11 的「天象」乃是象征选民，而「天象之君」便意指「以色列的神」及「万君之君」（*sar sarim*）。在最后的异象里，但以理称神是「万神之神」（但 11：36），这位神是敌基督反对的对象，直至选民受熬炼的时刻结束为止。

著名的七十个七预言（但 9：20~27），是但以理对神认罪祷告之后出现的（但 9：1~9），可见预言是果，祷告是因；先有祷告，才有预言；祷告是激发，预言是回应。在这篇伟大的祷词里，蕴藏着对神属性极为清楚的认识。祂是大而可畏的（但 9：4a），大仁大义的（但 9：16），祂向爱神者守约施慈爱（但 9：4b），因祂满有怜悯与饶恕（但 9：9）。选民虽多犯罪，神仍藉其仆人众先知向人陈明律法（但 9：10），叫人受审判时可了解原因所在（但 9：6~13）。先知向神求恩赦，不是因为选民有义，可向神陈述（但 9：18a），而是基于神有大怜悯的属性（但 9：18b），因而鼓起勇气求神转回。这篇伟大的祷词充满对神正确的认识，可见有效的祷告与对神的认识有莫大的关系。

此外，祂也是拯救的神，这拯救不是指肉体方面的拯救（如但 3：17、29，6：27），而是指属灵的拯救，此点在以赛亚书 52~53 章有详细的谈论，主要是谈神在其弥赛亚身上的代赎拯救论。但在但以理书中，先知却强调神拯救的准确时间，经过 69 个 7 后，那代赎的受膏者将被剪除（但 9：26）。然而这是神拯救其选民的 6 大方略之一（但 9：24），届时必有奇妙的应验。

B. 但以理书的弥赛亚论

但以理这本精简的书卷，在论及弥赛亚时，虽然不及其他大先知书，然而在几段经文内，亦有提及一

1. 但 3: 24~27

在但以理的三友被投入火坑时，尼布甲尼撒王目睹一个怪现象，就是三人竟成四人，而且第四个人的相貌好像「神子」（*lebar elohim*，首字「子」是单数，次字「神」是复数，可译作「众神中的一子」）。但因「神」字是复数（如创 1: 1），称为「尊贵的复数」，可作单数名词解释。有些学者认为尼布甲尼撒王是外邦王，在他的思想里一定没有神的多种位格显现这回事。

但是尼布甲尼撒王有没有三一神的观念，不是问题所在；神的位格在此处出现是神的主权的问题，不是可不可能的问题。尼布甲尼撒王不能肯定第四人是谁，只说是「像神子」的人；在但 3: 28，他称这「像神子」者是位天使。大部份保守派的学者皆认为这位神子是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基督未道成肉身的显现。J. C. Whitcomb 谓，这个第二位格的神，曾在出 3: 2；士 13: 3 出现过，为何不能在此处出现？这位「像神子」者必定是神明无疑，因祂能在火窟中出现，又毫无损伤，加上来去自如，祂的出现乃是为了拯救但以理三个朋友而来，故不可能是异教的神明。祂必是神的特使，是神第二位格的显现【注 32】。

2. 但 6: 19~23

如他的三友般，但以理亦因「抗王旨」而被扔在狮子洞里，与他同在的不是睡狮、老狮，反是凶恶的饿狮（但 6: 24）；但先知在洞里毫发无伤，乃因他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但 6: 22）。这位使者必是但 3: 25 所记神的第二位格无疑。将来在神的国度里，狮子的胃口也会完全改变（赛 11: 7, 65: 25），此时只是将来情况的一个预演。

3. 但 7: 13~14

在但以理第一个异象里，他先看见四怪兽陆续出现（但 7: 1~8），又看见宝座审判官的异象（但 7: 9~12），此时他看见一位像子的从天而降，被领到亘古常在者前领受权柄、荣耀与国度（但 7: 14，这是文学上的三合一写法 *hendiatriis*，指一个有权柄及荣耀的国度），而这国度是永远的。

至于这位「人子」（*bara ensh*）是谁，学者有不同的解释——

- a. 他代表犹太人，即下文（但 7: 22、27）的圣民（如 ICC）。
- b. 他代表全人类（如 SR Diver）。
- c. 他代表天使。
- d. 他代表玛塔比族人（如 Prophry）。
- e. 他是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基督成肉身前的显现，因按上下文来看，这位「人子」具有神的性情，全地的人都要事奉祂。祂不是一个人或天使，而是与神分享同

等的属性，祂在此处所作的与诗 2：6~9 完全契合（如 J. C. Whitcomb）。

4. 但 8：15~16

但以理看见「圣民受一小角逼迫共 2300 日」的异象（但 8：13~14），心中极其烦恼，甚愿明白其中含义，忽听加百列天使与一位圣者谈话。那吩咐加百列的人是谁？学者解答有二——

- a. 他是比加百列更有权位的天使。
- b. 他是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基督成肉身前的显现。

赞成第二见解的理由有一——

- a. 加百列与米迦勒在圣经中，似是最高级的天使，米迦勒是天使长（犹 9），他是大君之一（但 10：13，12：1），表示还有其他天使与他同级。
- b. 据西 1：16 所记，神所创造的天使领域是分等级的，而在启示录中，这些有等级的天使归一些「长官」管辖（可参启 12：7，记米迦勒与他的使者，率领一些天使与龙作战）。
- c. 米迦勒能与龙作战表示他的等级是天使中最上级的。
- d. 在但 10：13 记，这最高级的天使并非只有米迦勒一名。
- e. 加百列在圣经里是一个特使，他的地位能与米迦勒看齐。
- f. 如今能吩咐天使长的只有三一神中的一个位格（有说他就是神，（如 L. J. Wood）。另一个可能性是第二位格，指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的声音（如 J. Calvin），

因为在但以理书里，神是极少发出声音的。

5. 但 10: 4~9

在这最后异象里，但以理看见一个争战的异象（但 10: 1），虽然他明白个中意义，但他悲戚凡三周之久，因这其中所关涉的事件太广，所论及的都与选民的命运有关，故他食不知味（但 10: 3）。后来见一人，衣着、面貌、眼、手、脚、声等与神的形状声音相似（但 10: 6），他的同伴虽看不见异象，却听见声音，故极其畏惧地跑光了（但 10: 7），只剩下但以理一人，浑身无力，在地沉睡着（但 10: 8~9）。这情况与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异象接近（参徒 9: 3~7, 22: 9），而这位与启示录所描绘的耶稣那么相似，必定也是神的第二位格在此处显现无疑（可参启 1: 13~17，约翰见此异象也仆倒在地，像死去一般，但以理在此处也是如此）。有说此「人」非神的第二位格，只是天使，可能是加百列重来（如 L. J. Wood; EBC, J. D. Pentecost）。但以理所写的这人的面貌绝对比米迦勒、加百列更光耀，必是神第二位格无疑（如 J. C. Whitcomb）。

6. 但 12: 5~7

但以理听见天使转告一大段的预言后（但 11: 2~12: 4），他内心可说是怅然若失。此时他见大河（但 12: 5, 10: 4）两边的天使当中有一位，站在河水以上，身穿细麻衣的「奇人」，提到有关这「异象的事」要到何时才应验（但 12: 6）。天使对选民的遭遇好奇心大增，因他们虽有异人之能却非万能，他们对甚多末世的知识也不太清楚（参 1:

12)，故有此问。那人随即向天高举双手，向永活的主起誓，说审判要到 3 载半后才结束此异象的事（但 12：7）。至于这人是谁，固然又是学者们争议颇久之处，有说他是一位天使，可能是加百列【注 33】；有说他是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注 34】；最后一说似乎比较合理，因穿细麻衣一贯是神或耶稣道成肉身前显现的样式，而且他的起誓是向永活者起誓，若是神起誓必定会向自己起誓，如来 6：13；创 22：16；诗 105：9。再且，灾难时期的下半期（31/2 年），在但 12：8 中，也是耶稣谈论末世时的一个中心主题（参太 24：15～22）。对这说话的人称为「我主啊」，表示他是神的第二位格可能性大过神自己。

C. 但以理书的天国论

在但以理的思想中，神的国有时论及权柄的问题，即是指无形之国（如但 4：3、17、25、32、34，7：14），有时是指在地上的国度，即指有形的国。若是但以理所说的神国，只是无形的国，那但 7：18、18、22、27 的「得国」及「赐给」的国，便全无意义了。在两段经文里，神的国显然是在地上实现的，非只在人的心中。说明如下：

1. 但 2：44～45

神的国处在第四国完结之后（但 2：40～44），也是第四国的「列王在位的时候」（但 2：44a），而且神的国必定打碎列王在位的第四国，然后神的国会一直存到永远（但 2：44b）。这打碎列王在位时的第四国，是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后来这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 2：35）。

据巴比伦人的宗教观念，世界如一座大山【注 35】，他们称主要的神为 *Marduk*（意为「大山」）。如今这石头从山而出，非人手凿的，表示这石头还超越巴比伦观念的「山神」，将人的国打碎，如金、银、铜、铁、泥等，所代表的是地上的国（但 2：45）。那打碎大像而充满天下的，也是一个地上的国，是神弥赛亚国，如大卫之约所保证的，非抽象属灵的国【注 36】。

2. 但 7：13~14

但以理在异象中看见，人子从亘古常在者手里得着永远国度之权，这个人子得国之时（但 7：14），亦即一块石头打碎大像之时（但 2：34）。可是在但 7：18，却说至高者的圣民国与人子的国是同一国度，亦即人子在圣民的国度执掌王权，直到永远。

虽然但以理论神国的量不及其他大先知书丰富，但他却透露，神的国是在第四国列王在位完结后才出现，这是别的先知书没有启示过的。此外，神的国与选民所得的国原是同一个国，亦即弥赛亚国是选民所得的国，此点但以理的启示便胜过其他先知书多倍了。

D. 选民的命运

在但以理书里，选民的命运与外邦国的命运似乎是夹杂在一起的，不过他们的归宿却是天地之别。在这书内，选民被称为至高者的圣民（但 7：18、22、25、27）、圣民（但 8：24、12：7）、的子民（但 9：16）。在预言里，选民将受最后一国、末世之国的侵侮，卷入一场大战（但 11：

40~45)，他们又受末世暴君的折磨，凡三年半之久，可幸神在其时必保守他们，使他们虽被熬炼（但 12：10），却必得拯救（但 12：1）。神必将这最后暴君灭绝，亦将国度赐给选民（但 7：26~27）。

E. 七十个七的预言

有关选民命运最清晰的预言，莫如但 9：24~27 的「七十个七的预言」，这预言是神对但以理真诚认罪的一个回应，因为 70 个七的预言也是有关神赦免人罪过的预言，神说祂要在 70 个七年内完全赦免人的罪。神要在 70 个七年，完全对付罪的六大方略，是：

1. 要止住罪过。
2. 要除净罪孽。
3. 要赎罪。
4. 要引进永义。
5. 要封住异象和预言。
6. 要膏至圣所。

绝大多数学者皆接受主前 445 年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是 70 个七的时间起点；但最大的争论乃在 69 个七与第 70 个七之间，有没有一个时间间隔存在。不赞成有间隔的学者便要在受膏君被剪除后（32 或 33AD），寻找第 70 个七之事件（即但 9：27）在历史上的应验，即主后 32/33 至 40 年这段期间。但因为历史上全无但 9：27 所预言的事迹发生过，他们只好将这最后的七解释为一件漫长的时间；换言之，这最后之七的预言将在主再来前应验。如此，他们最后一个七的时间，距今已经超过 1900 多年，而上文 69 个七，却只有 483

年（即从445BC至32/33AD），这种解释全无释经准则可言。

实际上，只有让一个间隔存在第 69 个七与第 70 个七之间，才可解决这里释经上的问题。因为但 9：27 至今仍未应验，故此 69 个七与最后一个七之间必有一段漫长的时间分开。其实在旧约里多处经文里都容让有时间的间隔存在，例如弥 9：9 与 9：10 之间；赛 61：2a 与 61：2b 之间；但 7：7 与 7：8 之间；8：8 与 8：9 之间；11：35 与 11：36 之间等不赘。甚至本段但 9：26，亦有一个时间空档出现。在这里，圣经过了 62 个七后（共 69 个七），便有 2 件事发生一

1. 受膏君被剪除（32/33AD）
2. 圣城和圣所被毁灭（70AD）

这两件事相隔近 40 年，原来天使的预言里，乃是有时间相隔的。

选民不只在末世要经历一场旷古绝后的大灾难，在「对但以理的预言里」，选民也经历甚多的苦难，使逼迫临到他们的人，乃是「马克比时代的叙利亚暴君安提阿古四世」，又名安提奥古以彼劳尼。在预言里，他向选民大施褻渎与逼迫之事，凡 2300 日之久（但 8：10~140），应验时间从主前 171 至 165 年止【注 37】。同样的事迹，亦在但 11：22~35 的预言中，只是后者没有记多长时间，但参考世界史便可知这是发生于同一时期的事。

无论选民经历何样的命运，至终都有神的眷佑，因他们是至高者的圣民，无论他们的境遇多么恶劣，神在暗中必定保守祂自己的百姓（参但 12：1）。到末世的「定期」结束后，他们便会起来，享受他们的份（但 12：13）。

在但以理的祷告里，他所挂念的是选民的罪，愿神怜悯

（但 9：19）。但因他们犯罪而有的灾祸（但 9：12），使「这城」、「这民」、「你的圣山」（但 9：16、19）皆在荒凉之境，故他求神赦免并复兴选民，不再有悲惨的遭遇。所以天使的宣告是有关「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的」，全段 70 个七的预言都是向选民而发，而教会却是神在复原选民的过程中的一个插段，故亦在 69 个七与最后的七当中成就这插段的目的，类似律法在神祝福亚伯拉罕子孙的应许下是外添的（罗 5：20），同出一道理。

神在插段的计划完结后，继续完成 70 个七的最后一项大计划，是神要对付最后破坏圣所、折磨圣民的暴君（参但 7：35 的预言；但 8：10~14 及 11：28~32 的预表）。神预告此人的狡猾（但 9：27 的「坚定盟约与撕毁盟约」；但 7：25 的「想改变节期和律法」；11：32 的「巧言勾引」），但他的结局是神的愤怒倾倒在他身上，使他无法逃离，直到所定的结局（但 9：27b）。

F. 敌基督与其影子

「敌基督」一词常挂在使徒约翰的口中（参约壹 2：18；约贰 7），耶稣称之为「假基督」（太 24：24）。在但以理书里，他也「经常」出现，有三段经文明指这位敌基督的活动——

1. 但 7：8

他是但 7：8 的小角，是能说「夸大的话」（即褻瀆的话）的小角，他是第四兽中的「人物」，他的出现是在十角兴起之后（但 7：7、20），这角所作所为主要有三：

1. 打落十角中的三角（但 7：20、24），如第二兽口衔三根肋骨（但 7：6）。
2. 说夸大之言（但 7：20、25），表示他将推行反对神的各项活动。
3. 折磨圣民，试图改变节期与律法（但 7：25a）。节期与律法是圣民的宗教生活中心，此处可见敌基督欲使选民停止一切宗教崇拜（如但 9：27），因此必与选民争战（但 7：21；另参 11：32）；选民不敌，受他折磨凡二年半之久（但 7：25b）。神必将他灭绝（但 7：26），选民需要真诚倚靠神，也要有悔悟之心。

2. 但 9：27

此外，敌基督又是但 9：27 的「他」，这人在文法结构上是与但 9：26 的「一王」相连，非如一些学者将这个「他」指向但 9：26 的受膏君【注 38】，因历史上这个他还没有与任何人签订任何盟约【注 39】，所以「他」不是受膏君，而是将来的敌基督无疑。在 70 个七最后的七里，他与多人坚定盟约（正如但 7：24 所指），在这最后之七的一半，他停止一切祭祀（*zebah* 指带血的祭物），及供献（*minhah* 指无血的献祭），如但 7：25 所言。他必使圣所各处荒凉（即毁坏圣地），直至他遭神对付为止。

3. 但 11：36~45

此处所论的「任意而行的王」（但 11：35），非如一些学者所指，是上文但 11：20~35 的安提奥古四世【注 40】，而是将来的敌基督（如 J. D. Pentecost; D. K. Campbell; E. H. Mer-

riel)，原因如下：

- a. 本段经文（但 11：36～45），全无历史应验，而但 11：20～35 则有精密的应验。
- b. 但 11：40 的「他」与「北方王」是同时出现的二个不同人物，如「他」是指上文但 11：20～35 的北方王，此处确难和谐。
- c. 但 12：1 的「那时」乃是但 11：36～45 的继续，亦是指同时代发生的事迹，故本段 11：36～45 不可能指在安提奥古四世时代应验了【注 41】。

这位任意而行的王就是敌基督，他的行径有宗教性的（但 11：36～37），亦有军武性的（但 11：38～39），因此是由他启动末日的世界大战（但 11：40～45）。但他的结局无人能助（但 11：45），因为神将要亲自对付他（参但 7：25～26；启 19：11～21）。

除了这三段直接预告敌基督在末世出现的经文外，还有数段预言「敌基督的影子」所作的。名为「敌基督的影子」，表示这影子是一个前表（antetype），代表敌基督，这个前表的所作所为，正是将来敌基督要全面执行的，因他只是影子，而敌基督才是实体。W. C. Kaiser 谓，正如以赛亚书 14 章的巴比伦王与以西结书 28 章的推罗王，皆是恶者向神发出「夸大之言」的代表人物。在但以理书，这个代表人物就是安提奥古四世，在两段经文里，这位「代表」在但以理的笔下生龙活虎地显现在读者眼前。

4. 但 8：9～14

这个从希腊国分出来的一国之王，称为小角，在历史上

就是安提奥古四世，他在175年登上叙利亚国的宝座，在171年向巴勒斯坦地施行极度的褻渎性行为。但以理象征性的文字形容他的肆虐，说他逼害选民（即但 8：10 的「天象」、「星宿」。「和」字乃以下释上，即「星宿」便是「天象」），并褻渎选民的神（天象之君），禁止选民献祭祀与供献之物，并毁坏圣所（但 8：11）。至 2300 日后（即 165BC），圣所才得洁净（但 8：14），这是马加比家族的义举（但 11：32），只是但 8：1 没有记载圣所如何蒙洁净。

5. 但 11：21～35

这个卑鄙的王（但 11：21）是天使所给的称呼，马加比前后传却称他为「罪恶之根」（1：10）及「自大的人」（4：13）【注 42】。他就是敌基督的影子，在历史上他是安提奥古四世，此人即但 8：9 的「小角」，在主前 175 年接续为王（但 11：21）之后，旋即展开各种外交、军事活动。但他并不满意各种活动的结果（但 11：22～27），在最后一次失意之余（171BC），当他返家经过耶路撒冷，因得亲信大祭司（Menelaus）之助，肆意破坏圣殿，在坛上焚烧猪作燔祭，又在各处浇奠猪血、猪汤，极尽褻渎之能。【注 43】。

这事在但 8：9～12 早已预告，此处是第二次，故只略述（但 11：28）。

二年后（但 11：29 的「到了定期」），安提奥古二次南攻埃及，却在折返本国，路过耶路撒冷时，又再次将心中的失意发泄在选民及圣殿上。他的罪行有三—

- a. 褻渎圣地（但 11：31a）。
- b. 废除律法，禁止献祭（但 11：31b，参 Josephus Antiqui-

tes, 7: 54)。

- c. 在圣殿内设立行毁坏可憎的，即安装希腊神像 Jupiter (Olympus)，命人向它膜拜（但 11: 31c）。
- d. 用巧言勾引（历史上是用酬礼），使亲叙利亚的犹太人叛国离教（但 11: 32a），在历史上却引起马加比家族起义革命（但 11: 32b），并在主前 165 年收回并洁净圣殿。

故基督将来的所作所为都在他的影子上，已有先例，故耶稣预言末世的情形时，也用这影子所做的当作灾难时期实现的预兆（参太 24: 15）。因此天使多费唇舌，预说此人作为，好叫历世历代的选民有所警惕。

G. 外邦国的命运

在但以理书里，关于外邦国命运的讨论与其他大先知书截然不同，在这书里没有一批批的外邦国被提名接受神的审判。只是在书中，外邦国的出现如演员演戏一般，按次序粉墨登场，在神的剧院里上演一出戏，名叫「外邦人的日期」。

「外邦人的日期」此词出自耶稣口中（参路 11 章），那是论选民受外邦人管辖的时期，选民为业之地成为外族人士统辖之地（亚伯拉罕之约未能实现），大卫王朝已无人在位（大卫之约亦未能实现），直至选民在神的弥赛亚王下，重新辖管神所赐为业的应许地。换言之，「外邦人的日期」是由尼布甲尼撒于主前 605 年首次攻取耶路撒冷开始，直至耶稣回来地上那日作结束【注 44】。这段日期的演进过程，在但以理书有详细的叙述。

1. 但 2 章

但以理书 2 章的大像梦，正是「外邦人日期」的序幕之一，这大像的身体部份代表世界四大帝国，金头即巴比伦（605~539BC）；银胸臂代表波斯与玛代（539~331BC）；铜腰肚代表希腊（331~63BC）；铁腿代表罗马帝国，但此国不是被别国吞灭（如先前的希腊、波斯、玛代、巴比伦那样），而是分裂，没有被歼灭。正如但 2: 3 的「从腿至脚的时期」，按历史记载，罗马是在主前 395 年分裂成东西罗马帝国，这便是罗马国进入半铁半泥、以脚为代表的时期。这铁泥混杂的罗马国，又将进入以脚趾为代表的时期，正如脚趾有十，这时期亦称为十王在位四时期（但 2: 44，称为「列王在位」之时；但 7: 24 却称之为「十王时期」）。在此时的罗马国是被神所设立的国家打碎；换言之，地上的国被神的国吞灭，神的国便存到永远（2: 35、44）。但以理书 2 章只记世上列国更替的过程，至于在这些国家转变的过程中，选民有何经历，都没有预言。

2. 但 7 章

不过，但以理书 2 章没有提及的，7 章却有极完善的补充，可说是 2 章的一个副本，只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同一项预言。在 2 章里，外邦国是以一个光耀的大像表达，而 7 章里，外邦国的出场是以怪兽的形状相继上演；前者似以人的角度看世界列国，他们是威武的；后者似以神的角度，看它们是凶残的国度一样，表达的形像却不同。在 7 章里，鹰翅狮即巴比伦，可是这头狮子可以站立，复有人心（但 7: 4），这

是回应但 4: 1~3、34~37 有关尼布甲尼撒的改变。一旁跨坐的熊即玛代波斯，口中三肋骨表示波斯国先后征服吕底亚（540BC，但 7: 5），四翅膀四头豹就是希腊，四头即亚历山大殒命后，希腊帝国被四大将军瓜分（但 7: 6），第四兽拥有先前三兽的特征，是四兽中最凶残的（但 7: 7a）。这大怪兽后来又长出十角（但 7: 7b），忽然在十角中又长出一角，这十角力量之大，竟然推翻了十角中的三角（但 7: 8a），而这小角有人的智慧，又说极夸大的话（但 7: 8b）。

但以理看见这四兽先后出现，却不明白牠们所指的是什么（但 7: 15），幸得天使讲解，他才全部明白个中原委：原来怪兽的小角是末日世界大国的首领，他是十角（即十国联盟）的总长，政治上他将制服异己之国（但 7: 24），宗教上则向神挑战，反对神的权能，又折磨选民（但 7: 25）。选民与他争战却非他的对手（但 7: 26~27），以致降服在他的淫威之下，凡二年半之久（但 7: 21~25b）。但世界最强的外邦国怎是神的手对手（但 7: 26~27）？至终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并顺从神（但 7: 27）。

3. 但 11 章

但以理书 11 章全章论及外邦国从但以理的时代，直至神国建立之时，与 2 章及 7 章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天使从波斯时代（但 11: 2）一口气预言到末世大战结束（但 11: 45），这 45 节经文，是圣经预言里最精密准确应验的一段，故使新派学者力称，此段非纯正的预言，而是历史（*vaticana ex eventu*），是「历史披载预言的衣服」。幸而世界史在本段有莫大的帮助，提供极为丰富的参考对照数据，使历史另一

面的读者，无不赞叹神预言之妙。神确实是独一无二的神，是历史的神，又是预言的神；预言只是历史的预告。

从这三段经文（但 2、7、11 章）的预告，可见世界的国度只是罪人展露它们凶残的面孔，人以为是威武的，神却认为是凶残；人以为是金银铜铁，谁知金属之贵重一代不如一代，急降至铁泥混杂的价值，而那凶残之程度，却又一直上升，最可恶的人还不晓得逼害选民的后果是自招祸患、自取灭亡。神是选民的神，选民是神的子民，这两点是圣经一贯的重点；选民因犯罪必须经历「外邦人的日期」，但这日子总有结束之时，届时神的选民便要起来享受他们的福份了（但 12：13）。

VI. 贯通大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大先知书的作者以赛亚、杰里迈亚、以西结、但以理都是神特别选用的人，他们是时代的喉舌，借着大声疾呼，苦口婆心的劝导，不时还加上以身示法，借着行动将神的信息像演戏般当众演出，期待选民不忘记神的警言。为了事奉，他们吃了不少苦头，历经甚多的祸患与反对。

如以赛亚传道前，神向他预说，他所事奉的百姓是「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的人（赛 6：10），但他还是忠心耿耿、任劳任怨地服事那时代的人，甚至还死于非命（据传说）。

杰里迈亚也是一位受苦先知，他爱国爱民，以致终日以泪洗面，近乎失明（哀 2：11）。他的信息遭王撕毁焚烧（耶 36：23），自己也被带到巴比伦度其晚年（据传说）。

以西结开始传道时，神也告诉他所事奉的对象是「悖逆之

家」、「面无羞耻」、「心里刚硬的人」（结 2：3~4）。乍听这样的对象，以西结的心也凉了一大截，但他还是百折不挠地支持到底，虽曾一度「目送」神的荣耀离开（结 11：24），却有幸「目睹」神的荣耀回来（结 43：1~5）。

但以理亲身经历国破家亡的惨痛，自己一日之间顿成外邦人的囚奴，只是神特别怜悯他与他三位志同道合的好友，在外邦国经历数次危机，如：尼布甲尼撒王的异象得不到解释（但 2：12~13）；三友宁死不屈向大像下跪，被扔在火里（但3：23）；但以理在饿狮子口中余生（但 6：23），但他们一一获救，肉体毫无损伤，神恩浩瀚。

他们先后将一生的事奉经历记录下来，在他们特别经历中，对神的作为看得非常透彻。从他们留下的文墨中，足见他们对神的国度及神与选民所立之约，有极深切的认识。这两点强调的就是大先知书的主题：神国必得胜，神对选民所立的约必履行，神必复原选民，神必在他们当中建立自己的荣耀国度，使外邦人亦能参与在神国里的事奉。

兹以这两点为各书的主题，归纳如下—

1. 以赛亚书 中保国民在神完全中保的工作下得以复兴。
- 2 .
- 杰里迈亚书 中保国民在新约的应许下得以复兴。
- 3 .
- 杰里迈亚哀歌 中保国民的复兴全赖神的信实与恩典。
- 4 .
- 以西结书 中保国民的荣耀失而复返。
- 5 .
- 但以理书 中保国民的国度成永远国度。

书目注明

- 【注1】H.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OT Prophet, p.11.
- 【注2】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p.11.
- 【注3】The So Called, Suffering Svervant in 53, p.10.
- 【注4】BTOT, p. 333.
- 【注5】BKC, p. 1034.
- 【注6】BTOT, p. 309~310.
- 【注7】J. D.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411, 195, 233, 235, 395.
- 【注8】HMW, p. 77.
- 【注9】H. E. Freeman, p.12.
- 【注10】R. K. Harrison, OTI, p.802.
- 【注11】EBC, p. 360.
- 【注12】BKC, p. 1146.
- 【注13】BKC, p. 1143.
- 【注14】BTOT, p. 362.
- 【注15】EBC, p. 518.
- 【注16】同上书页519。
- 【注17】同上书页561。
- 【注18】NIC, p. 413.
- 【注19】EBC, p. 578.
- 【注20】BTOT, p. 349.
- 【注21】Daniel Tucks, The Lamentation of Jeremish (The Chosen People), p.13.
- 【注22】EBC, p. 698.

- 【注23】 BKC, p. 1208.
- 【注24】 上引书页1209。
- 【注25】 TOTC, p. 201~202.
- 【注26】 Keil & Delitzsch, OTC, p. 1160.
- 【注27】 WCK, p. 241.
- 【注28】 AC Gabelein, The Prophet Ezekiel, p. 230.
- 【注29】 EBC, p. 945~946.
- 【注30】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1:452~453.
- 【注31】 EBC, p. 932.
- 【注32】 J. C. Whitcomb, Daniel, p. 60.
- 【注33】 J. F. Walvoord, Daniel the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p. 293.
- 【注34】 R. 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p. 176.
- 【注35】 Morris Jastrow, The Religion of Babylon & Assyria, p. 614, in EBC p. 49.
- 【注36】 Bar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p. 45.
- 【注37】 参马有藻着, 《但以理书诠释》, 页144。
- 【注38】 邝炳钊着, 《但以理书诠释》, p. 258。
- 【注39】 J. C. Whitcomb, p. 33.
- 【注40】 如邝炳钊, p. 298。
- 【注41】 G. Harton, An Interp of Daniel, 11:36~45;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1983, p. 208~209 (in JCW) p. 153.
- 【注42】 R. A. Anderson, Signs & Wonders, p. 135.
- 【注43】 C. L. Feinberg, Daniel, p. 169.
- 【注44】 BKC, p. 1329.

第 8 章

小先知書的
神學重點

I. 引言

在希伯来文正典里，十二小先知书算为一本，旧约次经的便西拉智训也是这样称之（49：12）；约瑟夫（*Contra Apionem* 1：83）及初期教父也宣称它们是一卷书；犹太传统甚至认为这十二小先知书是大公会的会员撰写的（BabaBathra, 15a）。它们在正典里排列的位置，可能是以书的着成日期为依据；而近代学者也以各书着成的日期排列。故此，十二小先知书的古传统排列次序准则是可接受的。

这十二本小先知书可按多个方法分析。

A. 按被掳前后而定

被掳前

小先知书有俄巴底亚书、约珥书、那鸿书、何西阿书、阿摩司书、弥迦书、西番雅书。

被掳时

有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B. 按写作时，外邦强国控制当时局势而定

亚述时代

俄巴底亚书、约珥书、那鸿书、何西阿书、阿摩司书、弥迦书各卷。

巴比伦时代

西番雅书、哈巴谷书。

波斯时代

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C. 按先知蒙召的时代而定【注 1】

主前九世纪时（900~800BC）

俄巴底亚书（845BC）、约珥书（835BC）。

主前八世纪时（800~700BC）

约拿书（782BC）、何西阿书（760BC）、阿摩司书（760BC）、弥迦书（735BC）。

主前七世纪时（700~600BC）

那鸿书（650BC）、西番雅书（640BC）、哈巴谷书（609BC）。

主前六世纪时（600~500BC）

哈该书（520BC）、撒迦利亚书（520BC）。

主前五世纪时（500~400BC）

玛拉基书（433BC）。

本书按先知蒙召的时代之法，分组介绍旧约神学。

II. 主前九世纪的小先知书

在第九世纪时，十二小先知书共有二本，即俄巴底亚书（845BC）和约珥书（835BC），这两卷短书对末世预言大有贡献。

A. 俄巴底亚书的神学主题

这本只有 21 节经文的俄巴底亚书，是旧约中最短的书卷，放在阿摩司书之后，可能是因前书结束时，预言以东之

地归选民管辖（俄 9：12），而俄巴底亚正解答以东地的主权将归入以色列人名下的原因；但按日期论，此书是十二小先知书最早着成的【注 2】。

虽然有不少学者认为俄巴底亚书是被掳时代的作品，但俄 11~14 所指有关耶路撒冷被抢掠的事件，在历史上可发生于四个时代中之一个。如下：

1	926BC	埃及王示撒侵袭犹大事件	王上 14：25~26
2	850BC	罗波安时，非利士人与阿拉伯联军合侵犹大事件	代下 21：16~17
3	790BC	北国以色列的约阿施向犹大亚玛谢南侵的事件	王下 14：1~22；代下 25 章
4	586BC	巴比伦王灭犹大国的的事件	

在这四件事中，最合「俄巴底亚书」的事迹，似乎以第二种可能性最大，发生在第九世纪。王上 22：47 所记载乃在约沙法时代，有「以东没有王，只有总督治」一言，表示此时以东在约沙法的政权下不敢造次，但到约沙法之子约兰时代，情况便不同了（参代下 21：8）。这都符合俄巴底亚书写在第九世纪的状况。

俄巴底亚意「神的仆人」，这位先知据犹大传说是亚哈的家宰（参王上 18：3）【注 3】，但此传统是否属实与全书的信息没有多大关系。全书目的在于宣告以东的没落与选民的复兴，从中可看出先知为神的公义与应许而着急，故他的语调主要落在责备与安慰两大方面。按历史来看，选民的世仇以东与其联邦极力想吞噬犹大，此举对先知来说，不是件小事，因此他秉承亚伯拉罕之约的准则（创 17：3），撰写本书，旨在唤醒读者切勿惊惶，只要专心依靠耶和华，耶和华

的国度必在选民间竖立。全书神学重点可分三大方面：

1. 神的属性

先知一下笔即强调神是赐默示的神（俄 1：1），「默示」（*hazon*）在别段经文内译作「异象」（如赛 29：7；结 12：27；但 1：17，8：1），「默示」与「异象」乃是神向人传达信息的途径；此字后来成为「预言」的同义词。这个默示、预言是有关以东将要受到列国的对付，这是神为了维护选民的利益及履行祂对选民的应许，而向以东作出的审判。

此外，神又是施审判的神。以东人常欺侮选民，有一次当选民受阿拉伯人抢掠时，以东人落井下石，趁火打劫，并在岔路口将以为逃出虎口的选民剪除，或将擒来的难民交给仇敌（俄 1：13~14）。为此，神要向他们伸张公义性的审判。

R. Alexander 谓，这是俄巴底亚书明显是「以牙还牙」的原则【注 4】。先知从一个地区性的审判（落在以东人的身上），而引出一个将来更大的审判，那时神将审判万国，因这些万国在末日必大举侵犯选民，选民将再遭一次更大的浩劫（俄 1：18a）。但以东也会在当时遭殃（俄 1：18b），这正显出神是施报应的神。

2. 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大小先知书里非常著名的默示论主题，最早出现在第一本「著作先知书」—俄巴底亚书。「耶和華的日子」这个神学词汇，在约珥书里有更详细的预告与介绍；这「日子」包括两方面：有审判、有安慰；有降罚、

有施恩。往往「审判」或「降罚」多是论选民在仇敌中遭灾，而安慰或祝福多是论选民得复兴及神的国在他们当中建立起来。

俄 1: 8 的「到那日」，在历史上有多次的应验，如在玛拉基时代（约 450BC），玛拉基称以东为荒废之处（玛 1: 3a），却将重建（玛 1: 3b）。传说以东成荒地是巴比伦王拿波尼度（Nabodonius, 556~539BC）所经手的（552BC时，参俄 1: 7）。

在主前 312 年，以东地被一游牧民族（Nabateans）占据【注 5】，表示他们可能有段时间重建完成，只是不久又陷在敌人手里。

在马加比时代，John Hyrcanus 又将他们征服，并强迫他们遵守犹太人的律法，至主前 63 年罗马结束了马加比朝代，以东地遂成为罗马的管辖地。虽然他们在主后 70 年参与犹太人反叛罗马，但终被罗马救平，从此在历史上消失，正如俄 1: 10 所言；但在 20 世纪时，以东人又再立国。由此可见，俄 1: 8 还未得最后的应验，将来在末世时代，以东人将再伏法（如俄 1: 15、18b）。

以东人在末世「东山再起」成为选民的祸患，如 W. C. Kaiser 言，正如亚玛力人因对选民的仇恨，已经成为反叛神国的代表国；以东人因对选民历世以来的仇视，同样可代表敌对神国之国【注 6】；故此他们将在俄 1: 15~16 的受罚范围内。只是耶和華的日子不单论审判，也论复原，是有关选民的复原。当神在末世向万国施行审判，正如主前 586 年的情况，将来在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人」（*peletah*, 珥 2: 32），亦即「剩余的人」（赛 37: 32）。这些人将复得「原有的产

业」(俄1: 17), 即应许地, 他们的领土包括全迦南地(俄1: 19)直至黎巴嫩的撒拉法(俄1: 20a), 连在西法拉中的选民也必重得原有的产业(俄 1: 20b)。「西法拉」有三个可能—

1. 西班牙(如 E. W. Bullinger)。
2. 小亚细亚洲吕地亚国之都撒承(如 M. Funger)。
3. 玛代地(参王下 18: 11)。

故先知借用西法拉此名预言, 远至西法拉亦有选民归回, 进入神国, 享受神完全的复原(俄 1: 21)。这是神国在地上建立的前奏, 选民将从四面八方大归回, 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有关地土方面的应验(参创 15: 18~21)。

3. 神的国度

俄巴底亚论神的国度终必在选民当中建立(俄1: 21), 只是在这国度建立前, 神将审判万国(俄 1: 15~16)。虽然先知没有解释为何万国将受大审判, 但言下之意异常清楚, 那必是因这些国家在历史上, 在末世时向选民大施逼害, 而历史的以东国正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外邦列国受报应后(回应创 12: 3 之原则), 神国便回归选民当中, 神建立在其国度之法乃使「拯救者」(复数字)来到锡安, 执行「审判」(即「治理」之意)。「以扫山」、「以东国」亦代表全地反叛神之理, 而国度(*hammelukah*)统归耶和华; 换言之, 经审判外邦国后(如但 2: 44; 弥 14: 9), 世上的国就成为神的国了(参林前 15: 24~28; 启 11: 15, 12: 10, 9: 6, 22: 5)。

B. 约珥书的神学主题

「约珥」意为「耶和华是神」，他的身世隐晦，但因他对圣殿的祭祀与礼仪颇为熟悉，以致有人认为他是祭司之后，但也有不以为然的。约珥的蒙召及写作日期也颇多争议，有说他是回归时代的先知（如 BTOT, NIC, BKC）；有说他是第八世纪时代的先知，约在亚述王亚大得尼拉力三世（Adad-nirari III）之死与其妻子普勒（又称提革拉毕列色）继任前（745BC）；有说他是第七世纪的先知，与杰里迈亚同一时代，但比较年轻（如 EBC）；有说他是第九世纪先知，当约阿施秉政之时（835~796BC）的人物（如 HEF, GLA, EHM）。

决定写作日期的关键众多，主要在珥2：7的「城」究竟是尼赫迈亚时代重建后的城，或是国家沦亡前的城；还有珥3：2~7的战争是巴比伦灭亡犹大时的情形，或是示撒犯犹大（即罗波安之时，参王上14：25），或是发生在约兰之时（参代下21：16）。历史事实与犹大传统似乎比较赞成约珥书是第九世纪时代的作品。

无论约珥书是那个时代的著作，均不影响这书的神学重点。这位被誉为「五旬节先知」的约珥，因经历一次极受扰害的蝗灾，进而联想到自己的同胞若不悔改，亦将受到另一次灾祸，那是「耶和华的日子」之审判。所以他撰写此书，藉此唤醒选民要悔改逃避神的灾祸，也解释神的日子亦有祝福的部份，当审判过后，神「末后」之福必随着而来。

约珥是一位深知以「社会或国家局势」看「神计划」的先知，他善用「现今的机会」作「末后的预备」，因此这精

简的小书能同时透露历史与神学。书中特殊的主题有下列几项：

1. 神的属性

先知交替运用「神」及「耶和華」二名，描述神在选民间的作为。他一开始便称后续的记录是耶和華给他的话（珥 1：1），以示该书之权威乃来自神。他称这位神是全能者（珥 1：15），是独一无二的（珥 2：27），满有恩典、怜悯、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慈爱，后悔不降所说的灾（珥 2：13）；祂又是极愿意拯救人的神，只要人肯求告祂（珥 2：32）。

此外，这位神也是极公义的，祂是审判万民的神（珥 3：12），祂必定保守自己的百姓，报应那些侵犯犹太和耶路撒冷的外邦列国（珥 3：4、7~8、21）。这全因选民是神的产业（珥 2：17），神要为祂自己的地、自己的民、自己的殿、自己的名（珥 1：13、14，2：17、18、26）大发热心，怜恤祂的百姓（珥 2：18）。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先知对选民与神之间的关系异常熟习，他称—

- a. 神是选民的神（珥 2：13、14、23、26、27，3：17）。
- b. 选民是神的百姓（珥 2：17、18、19、27，3：2、3、16）。
- c. 神的产业（珥 2：17，3：2）。
- d. 他们是锡安的民（珥 2：23）。
- e. 选民所住之地为「神的地土」（珥 2：18，3：2）。

f. 圣殿的山为神的圣山（珥 3：17）。

g. 是神永远的居所（珥 3：17、21）。

虽然选民常犯罪，但先知没有论及选民的劣行，却多述说神惩罚管教选民之法，乃是透过外邦人之手（珥 2：11，3：1~8、19）。但神在容许外邦国向选民作恶之际，却保守一群余民，并将祂的灵浇灌他们（珥 2：28~29），又使他们目睹神迹奇事（珥 2：30~31），带他们归响应许地（珥 2：32~3：1），然后下手对付那些外邦列国。在历史与末世的时代里，选民常受外邦列国的欺侮（如珥 3：2~8），但神总是作他们的避难所及保障（珥 3：16），又报复欺侮他们的外邦国。被提及的外邦国有推罗、西顿、非利士、希腊、埃及、以东等地（参珥 3：4、6、19）。神使他们恶有恶报（珥 3：4、7、8），却祝福祂的选民，直至万代（珥 3：20）。

3. 历史之战与末世之战

不少学者认为珥 2：1~11 的军队并非真的军队，只是作者所用的修辞，实际上是另一股更厉害的蝗虫。作者是以珥 1：2~12 的蝗灾作为借镜，形容神用来管教选民的外邦国所带给选民的毁坏，有如蝗虫般的厉害。以蝗灾比作军队战争的破坏力，是近东文学的一个特色【注 7】；申命记亦以蝗灾比作军队（珥 28：25、28~42、49~52）。其实按上下文看，作者确实是以珥 1：2~11 的蝗灾，作为珥 2：1~11 论一军队肆虐的背景；他们是「神的军队」，他们的出现是要成就神的命（珥 2：11）。

在历史上，珥 1：12~14 的蝗灾发生在约兰在位年间

(852~841BC)，而亚述却在主前 841 年侵犯北国（珥 2：1~10、20），非指主前 586 年巴比伦灭犹太。旧约甚多预言都有双重指涉，一指不久将来，一指末世至终的应验，此处亦不例外。虽然珥 2：1~27 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应验之处，但从珥 2：28~32 可见，这不是应验在主前 586 年，而全段的重点也移至「耶和華的日子」、「那些日子」、「大而可畏的日子」、「到那时候」、「到那日」（珥 2：1、2、11、29、31、32，3：1、14、17、18）的时代。R. D. Patterson 提到，珥 1：1~2：27 的主要动词语态是祈使句，强调目前的紧急状态；而珥 2：28~32 则是象征语法，强调将来情况。可见珥 2：1~27 虽与珥 2：28~32 的词汇相同，时间的指向却不同；珥 2：1~27 是说到一个过度时期的情形，其时间必发生在珥 2：28~32 之前【注 8】。

历史之战在末世也会再次上演，只是在末世，那些侵犯选民的外邦强国有神将他们聚集在约沙法谷（即审判谷），在那里向他们施行审判（珥 3：16）。然而神从锡安吼叫（珥 3：16），使大能者（gimmorim，与珥 3：9 的「勇士」同一字），即神的选民而非天使，杀败仇敌。而仇敌就是珥 3：9 的「勇士」，亦即珥 2：20 的「北方的军队」。因此，神殿之山必成圣，神要住在其中（珥 3：17），应许地必回复伊甸园的美丽与丰富，且有泉源从圣殿流出，滋润那著名干涸的什亭谷（以之代表一切干涸地带，沙漠区域皆变成美丽田园）。这泉源在结 47：1~12 及亚 14：8 又再提及，此泉源河水正是神与选民同在的另一大明证。如 R. M. Chisholm 所言，这从圣殿流出来滋润应许地的河水，正说明应许地的主人是神，应许地蒙福的源头也在神那里【注 9】；因有神住在

锡安，选民必存到永远（珥 3：21）。

4. 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大小先知书里一项极为重要的神学主题，在约珥书内，这主题有极为丰富的提示。

查古近东诸国的国王常夸耀他能在一日之间征服、杀灭他的仇敌【注 10】，先知们将这观念用在神的身上，特别是论及神为选民作战方面【注 11】。换言之，先知用「耶和華的日子」一词专指神在「祂的日子」里，为选民伸冤，克胜仇敌，恩佑选民，建立神国。

其实这词在旧约有时是指现今的情况（如珥 1：15）；有时亦指不久将来，或是一个燃眉之急的国际危机，如亚述不久将犯境（参摩 5：20），或巴比伦人快兵临城下（参番 2：2~3）；有时是指一个末世时代的情况，如俄 15；珥 3：14~15；亚 14：1~21，这三种情况需按这字词出现的上下文来决定其真义。此外，这词又有一个更大的意义，那是指万国将受神一次大审判（参 2：12；番 1：18）。此词非只有消极性、审判性的含义，亦有积极性、祝福性的内涵，尤其是指选民将得复原、立国（赛 61：2；玛 4：5），不但选民蒙恩，连外邦人亦沾润神的恩泽（19）。在约珥书里，这些含义皆有清楚的说明。

先知论「耶和華的日子」时，他以历史上的一次蝗灾作借喻（珥 1：2~12），而实时联想到「耶和華的日子」亦将如此（珥 1：15~20）。这是以历史事迹来串联末世的审判，这日子（珥 2：1、2）论及一个可怕的军队将临，他们一来（珥 2：1、2），震天动地、日月昏暗、星宿无光（珥 2：

10)，无人当得起（珥2：11）。可是，在先知的笔下，「耶和華的日子」非全部是审判性，亦有拯救性，那是神将差遣祂的灵浇灌下来，并以神迹奇事为辅证，使在这时凡求告神的必然得救（珥2：28～32）。因上文是论及末世敌军犯境，今次的拯救是政治性的，又是属灵的。

为了使读者更清楚明白这事，先知再重复论述这场战争是在选民从四面八方归回之后（珥 2：32～3：1），那时神将聚集万民，领他们至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珥 3：2a）。他们在历史上如何欺侮选民，将来神也会以其之道还治其身（珥 3：2b～8）。待一切战事完结后（珥 3：9～17），神将大大的祝福选民，使他们能享受平安、丰盛，神也将与他们永远同在（珥 3：18～21），这正是「耶和華的日子」另一面的意义。

5. 圣灵浇灌与使徒行传 2 章五旬节事件

旧约论圣灵浇灌一事的启示，莫如珥 2：28～32 这段经文；此段在彼得的五旬节讲道中亦有提及（徒2：16～21）。然而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也是学者们争议甚大的部份。

珥 2：28 的「此后」表示珥 2：28～32 将发生在珥 2：1～27之后，尤其是在珥 2：18～27 之后。从预言的双指性角度来看，这是指末世军队兵临犹大国之时（即亚 12：1～9 的战争）。那时选民国备受四围列国的围攻（亚 12：2），他们的生命岌岌可危，国家祸在旦夕之际，神将其灵厚厚的浇灌下来（珥 2：28），赐与他们「施恩叫人恳求的灵」，使他们全国的人（非指全人类，如 J. B. NEB 的译法）悔改，全家得救（亚 12：10～14）。珥 2：28 有三次（中译两次）

「你们的」，表示这是选民蒙圣灵浇灌（参结 39：29），都成先知一般，满有先知的恩赐，应验摩西的希望（参民 11：29）。在此时（珥 2：29 的「在那些日子」），神大显权能，歼灭选民的仇敌（珥 2：30～31a）；但这还不是「耶和华的完结」（珥 2：31b），这时凡求告神的（指珥 2：28 的选民），必蒙神赐与他们国家性、军事性的拯救（珥 2：32a），因为在军事性拯救之前，必须先有属灵的拯救（参弥 12：10～14），而耶路撒冷也将成为这些蒙恩者的避难所（珥 2：32b）。

当教会诞生那日，彼得看见圣灵大幅降临下来，住在信徒里面，这昙花一现、绝无仅有的异象，使他旋即联想到珥 2：28～32a 的话。但他只是借用一段旧约经文来解释当时的现象，却将「得救」这词赋以属灵之义（如保罗在罗 10：13 论及得救事宜，亦借喻此段旧约经文）。彼得认为当时正是约珥预言开始应验的首期，他将约珥的「此后」（珥 2：28）变成「末后的日子」（指主再来前的日子，参提前 4：1；提后 3：1），把约珥的预言放在末世实现的领域内，而现今只是末后日子的首步，像顶峰上的雪球开始滚动，势必越滚越大；但全部应验则在主再来之时。彼得后来逐步明白，亦逐步「修订」他对此事的观念。在徒 3：19～21，他期待那「安舒的日子」，「万物复兴的时候」很快便来到，不过他也慢慢领悟到，这必须配合基督复临的时日，圣灵也必须降临在外邦人身上（参徒 10：44～47）。因此要等外邦人信主（得救）的时期满足，约珥的预言才会应验（其实在他的讲道里，他已经故意将珥 2：32b 略去不提，因他知道这句「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

召的」，是有末世应验的含义）。

C. 贯通主前九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在第九世纪时代，犹大王约沙法力主与北国修好（王上 22：44），故在没有北方压力的情况下，他励精图治，力行宗教秉政的政策（代下 17：3~9）；而此时以东也服在他的势力之下（王上 22：47），结果神赐他国强民富（代下 17：10，18：1，21：3），附近小国纷纷向他进贡（代下 17：11）。虽然有一次阿拉伯联军（摩押、亚扪、米乌尼——可能是以东佣兵，代下 20：10、22~23），来攻击他（代下 20：1），但神帮助他力歼强敌，其中包括以东人（代下 20：23）。

到其子约兰时，以东背叛犹大，脱离他的权下，自立为王（代下 21：8），神也利用此事来管教离开神的约兰（代下 21：10），并得非利士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之助，将犹大国掳掠一番，使他损失重大，约兰也蒙神刑罚，病重而死（代下 21：4、18~19）。就此事件，神也藉先知俄巴底亚向以东国宣告他们的审判，同时亦趁此机会宣告，将来耶和華的日子会临到万国，万国受罚后，选民在神的计划里，必定得到复兴与复原，以此鼓励读者当专心转向神，像约沙法那样。

在约兰之子约阿施的时代，这人在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协助下，有个极为佳美的开始（王下 12：1~16），可惜他后来晚节不保，自耶何耶大歿后，竟转向敬拜偶像，以致神的愤怒倾倒在他們身上。但神仍差遣众先知到他们那里，引导他们归向神（王下 24：17~19；24：19 的先知是众数），其中一位先知必是约珥无疑。

约珥与俄巴底亚，同是神在第九世纪兴起的先知，两人分别事奉两父子君王的时代。神实在眷顾大卫家，务使这家不离开神的心意，使大卫之约存继下去。这两位先知的信息皆强调「耶和華的日子」这重要的神学主题，亦强调这「日子」的消极审判性及积极祝福性，而审判必在祝福之先，因审判是清除神国度建立的拦阻，祝福就是神国建立的时候。故此，贯通这两书的主题可以两神学主题表达：

1. 俄巴底亚书—以东（代表一切反对神的外邦国）受报，神国建立。
2. 约珥书—万国受报，神国建立。

III. 主前八世纪的小先知书

第八世纪时代的小先知书共有四本，分别是约拿书（782BC）、阿摩司书（760BC）、何西阿书（755BC）及弥迦书（735BC），它们在各样神学上分别作出莫大的贡献：

约拿书强调：神不只是选民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何西阿书强调：神不计较选民对神的失贞，仍施慈爱。

阿摩司书强调：选民虽如夏果般朽烂，神仍将重新修造。

弥迦书强调：选民需「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这样才是神的中保民。

此外，这四卷书亦有个别独立的神学主题，是第八世纪绽放灿烂的春花。

A. 约拿书的神学主题

据王下14：23~25记载，乔纳是北国耶罗波安二世（793

~753BC) 时代的先知, 此王与父亲约阿施共施政 12 年 (793~782BC), 而后单独执政有 29 年 (即 782~753BC)。乔纳曾说过耶罗波安的国政异常收效, 将国土扩展至大卫与所罗王秉政时的疆界, 此事在 773BC 左右应验。这全是神的恩典, 因耶罗波安是个行恶的君王, 将国人陷在罪里 (王下 14: 24); 另一面也是因乔纳蒙召 (约在 782BC 年, 这一年也是亚述王 Adad II 810~782BC 驾崩之年), 乔纳住尼尼微乃是后来的事。

在旁虎视眈眈的亚述, 不能拦阻耶罗波安扩土的野心, 他们国家的势力也在急速下降之中, 周围的民族部落 (如 Ar-rapha、Gozan、Urutu) 趁机背叛他, 正是亚述王亚述但三世 (Assur-dan III, 772~755BC) 在位之时。据亚述国史记载, 国中曾有两个大瘟疫 (765BC~759BC), 又在 764BC (6/13/763BC) 有全日蚀, 亚述人认为这些都是神凶兆降下的审判, 因此人心惶惶, 归向福音的时机成熟。就在此时, 这位预言收效的先知乔纳, 蒙神差遣到外邦亚述, 传神恩典赦免他们的福音信息。乔纳此时前往亚述亦颇为配合亚述当时的历史背景, 所以他在亚述的事奉颇见效果。E. H. Merrill 说得好: 「这本是神手中怒气的棍, 今先尝神的恩典, 才被神使用管教神的选民。」【注 12】他们于主前 722 年灭了以色列。

因此乔纳的故事必然发生在主前 759 年, 亚述第二次大瘟疫及耶罗波安歿 (753BC) 之间。

在神所选召的众先知中, 只有乔纳是违逆神命令的先知, 在他的时代, 神另兴起何西阿及阿摩司分别对北国传审判、悔改、回头的信息。虽然两者皆强调神的慈爱与神的复兴, 但两书亦预言, 当选民不悔悟, 不回头转向神, 神将以

亚述为审判工具，管教选民（参摩 5：27「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及何 11：5「亚述人要作他们的王，因他们不肯归向我」）。乔纳可能据此不往亚述首都传道，不想去帮助一个神预言将要来灭自己国家的外邦国，他痛恨外邦人将残酷地杀害自己的手足；但他没有想到帮亚述悔改，他们便不会前来攻打选民。其实往外邦人当中工作的先知是有先例的，例如伊莱沙与亚兰王的元帅乃幔有过接触（王下 5：1～19），也与亚兰王便哈达、哈薛交往过（王下 8：7～13）。

与其说约拿书是乔纳逃避神呼召的生平摘录，倒不如说此书着成之目的是要在三大方面提醒选民—

1	神不只是选民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罗 3：29
2	他们有一个向外邦人宣道的使命，选民该有向外邦人传神道的责任。	赛 49：3
3	神的主权超越人生的经历，神是国家主宰，也是个人生命的主宰；在神的主权内，神必达成祂的目的。	

书中信息清楚易明，其中神学也是单纯简朴的。

1. 神的属性

在乔纳笔下，神是伟大的神，能掌管天下万国，也能掌管个人。其实如J. D. Hannah所言，全书的中心不是乔纳，而是神；在书的起头说话的是神（拿 1：1～2），结束说话的也是神（拿 4：11）【注 13】。这位神是创造天地的主宰（拿 1：9）；祂统管万有，海上的风、大鱼都适时出现，蓖麻树的成长，「神虫」的工作，炎热的东风等，都成为神手中的工具（参拿 1：4、17，4：6～8）。「安排」一字（拿 1：4

的「使」也可译作「安排」) 正显出是神掌握一切万物, 人无法脱离祂的「手掌」。若乔纳早些认识此点, 绝不敢逃避神的呼召。

此外, 神是拯救的神, 乔纳在鱼腹中学了这项真理, 呼叫救恩出自耶和華(拿 2: 9)。神不愿世人灭亡, 却愿万人悔改, 因祂有恩典、怜悯、不轻易发怒, 且有丰盛的慈爱, 并能改变不降所命定的灾(拿 4: 2)。拿 4: 2 正是旧约神的仆人对立约之神信心的呼吁(参出 34: 6~7; 民 14: 18), 全因神是如此的神, 他们才敢向神求恩求情; 只是他们仍然以为神是他们的, 不是外邦人的。乔纳自己作见证, 他在本国早知神的恩典达及外邦, 却自私地不愿神向外人施恩, 不愿外人得救。但当他自己遭难, 极力呼求神的拯救(拿 2: 2、7), 这自私的拯救观念才获得矫正。

后来如何, 读者只能揣测。神必定是爱惜外邦人的, 因祂是个不愿人沉沦的神, 只要人肯「信服神」(拿 3: 5), 求告神, 离开恶行(拿 3: 8)。乔纳已经学到这些功课, 不然他不会撰写此书, 他希望全国的人都像他那样, 能明白本身的使命及神的心意。正如 W. C. Kaiser 所言: 「约拿书的神学中心, 就是回应亚伯拉罕之约中外邦人蒙恩的应许(参创 12: 3)」。**【注 14】**

2. 乔纳的记号

「乔纳的记号」(中译为「乔纳的神迹」), 在新约中出现三次(太 12: 39, 16: 4; 路 11: 29), 每次都是以借喻的方式, 出现在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正如乔纳在鱼腹中的经历是向外邦人所作的见证; 耶稣在坟墓里的经历, 却是

向选民作的见证，这样外邦与选民皆有死而复活的神迹代神说话。若他们仍不肯悔改，那么他们所受的审判便是不能推诿的了。如今，无论在生命或能力方面，耶稣都比乔纳大更多倍（太 12：41），乔纳只是一个小影子，耶稣才是实体；若外邦人接受小影子，神的选民却拒绝大实体，他们显出的顽梗，便该多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B. 阿摩司书的神学主题

阿摩司是南国先知，但他赴北国传道，他事奉的年日乃在乌西雅王（792~740BC；792~767BC 与父亚玛谢共同执政，767~740BC 独自为王），及耶罗波安二世之时（即 767~753BC，793~782BC与约阿施共王，782~753BC独自为王【注 15】），而阿摩司没有提及其他王的名字，可见他是在这两王单独为政之时（即 767~753BC，摩 1：1a）。据先知自述他蒙召年日是在大地震前二年（摩 1：1b），此大地震震撼了犹大国，以致在 140 年后回归时代，先知撒迦利亚亦有提及（亚 14：5~7）。犹太史家约瑟夫谓，此事（代下 26：16~20）发生在乌西雅王末年【注 16】。而考古学家在夏琐及撒马利亚掘出物证，鉴定在主前 760 年，这一带地区曾有一个大地震【注 17】，由此阿摩司事奉的年代可定为主前 760~753 年。

先知自称他是「牧人」（noqed，非惯用字，意牧养羊群之人），此字只在旧约另一处出现，即王下 3：4，那里记述摩押王是位牧养羊群的人，他每年将十万羊羔、十万公羊的毛进贡以色列王。在摩 7：14a 也说他是「牧人」（boqer），

但这字与摩 1: 1 的「牧人」(*noqed*) 有别, 全旧约只此一处出现, 意为牛羊饲养者。摩 7: 15 的「羊群」(*so'n*) 可指小型动物, 表示阿摩司饲养多种畜类; 摩 7: 14b 也说他是修理桑树的, 而「修理」(*bolem*) 意即种植, 因桑树高 20 尺至 50 尺, 每年结果 4 次, 果子可作饼, 汁浆亦是上等饮料, 由此可见阿摩司是有权势与财富的人, 但他甚关心国家时事, 当世态炎凉之际, 神呼召他, 他便摒弃一切, 决心一生事奉神。在事奉期间, 虽然有祭司亚玛谢诬告他事奉只为财利(如同其他先知一般), 他勇敢陈明自己绝非先知后人, 他原有一本万利的职业, 只是神的呼召来到, 他不敢拒绝, 反宣告亚玛谢必招惹神的审判, 连家庭及国家也急速灭亡(摩 7: 10~17)。这股大无畏的精神, 正是先知本色。

阿摩司事奉的年日不及一年, 但其信息却深深影响后世。在新约时代, 司提反殉道时的证道, 就引用阿摩司书作为严厉指责的依据(徒 7: 42~43 引用摩 5: 25~27); 另外, 在耶路撒冷首次教会大会时, 雅各也引用阿摩司书作为他主持大局的结论(参徒 15: 16 引用摩 9: 11)。这位先知的信息极其严厉, 书中强调神的审判, 在九章篇幅中, 责备、审判的气势弥漫全书。但在结束时, 作者却预告神必复兴其选民, 使他们永远承受地土, 不再被拔除(摩 9: 15)。

先知的信息凌厉无比, 其神学重点也侧重责备; 但仍不乏安慰与复原的预言。

1. 神的属性

对阿摩司来说, 神是创造的主宰, 是天地的造物主(摩 9: 6 的「建造」*hanah* 同创 2 章神造女人的「造」), 昂星

与参星（摩 5：8）、山与风都是神的创作（摩 4：13）。在这三段主要论神是造物主的经文里，每次都以「耶和华是他的名」一词作介绍的总结，作者的心思可见一斑。此外，先知也颇强调祂在世上的主权：在自然界方面，祂能呼风唤雨，成就祂的计划（如摩 4：7~9），旱灾、瘟疫、火灾，亦在祂的掌管之下（如摩 1：2，4：6~10，7：1~4）；光暗的循环（摩 4：13b，5：8b）是祂设计的一部份；世人无人能逃脱神的掌握（摩 9：2~21），世上也没有一件事不在祂的控制中，连列邦及选民的命运都在祂的手里（摩 1：2~2：16，3：1~2，9：7、12）。

这位神又是万军之耶和华（摩 3：13，4：13，5：27，6：8、14，9：5），祂是大能的勇士，世上没有任何能力能抵挡祂。先知以吼叫的怒狮来形容神的威猛（摩 1：2，3：8），人间的保障在祂看来不堪一击（摩 5：9），祂能使地大震动（摩 8：8，9：5），祂的权能临到，世人无不战兢，这位神是不能得罪的。

「神是不能得罪的」可说是全书的中心思想，在阿摩司的笔下，神显然是个审判的神。他一下笔便形容神如出柙的怒狮，从耶路撒冷「他的宝座」发出怒吼（摩 1：2），并有八国在祂面前列队受审，连选民国亦不例外，计有亚兰、非利士、推罗、以东、亚扪、摩押、犹太、以色列，这些国家受判各有原因，亦各自在历史上应验了，如亚兰在 732 年遭亚述侵略（参王下 16：7~9），非利士先后在亚述及巴比伦手下受报应，最终则在马加比时代（168~134BC）应验。推罗先在亚述手下初尝亡国的惨痛（702~79BC），再在亚历山大手下瓦解（332BC）；以东也经历多次的报应，先在亚

述手下，至终在一群阿拉伯游牧民族手下（400~300BC）；亚扪在普勒铁骑下被征服（734BC）；摩押与亚扪同时受报；犹大则亡于巴比伦的手中（586BC）；以色列在最后，因这是先知事奉的国家，在主前 722 年亡于亚述手里。

先知特向以色列民指出神是轻慢不得的，他以五个异象所代表的信息，向他们发出警告（摩 7：1~9：4）：若不归向神，便要如所多玛、蛾摩拉般遭到倾覆（摩 9：11）。故他们当预备迎见他们的神（摩 4：12），这是先知最清楚的信息。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在这卷书里，先知清楚透露选民蒙拣选的地位，因神是拣选的神。在摩 3：2a，他宣告神在地上万族中只认识选民：「认识」（*yada'*）这字表示神与选民之间有极为亲密的关系。此字在耶 1：5 形容神与杰里迈亚的关系，祂呼召杰里迈亚作祂的仆人，靠他彰显神的荣耀，所以「认识」与「拣选」确有关系。但「拣选」与「负责」同样相关，因有认识才会产生责任感，这是先知责备选民的基础。而摩 3：2b 的「因此」（*al~ken*）便建立了选民受罚的原因。J. B. Hoffman 说，*yada'* 这字，乃近东的宗主国君与其藩属国签订条约时常用的词汇，表示宗主大国与藩属国之间立约的关系【注 18】。在创 18：19 *yada'* 这字中译为「眷顾」，撒下 7：20 *yada'* 则译为「知道」，故此摩 3：2a 提醒选民，在这么特殊蒙恩的背景下，选民应该发奋图强为神建立一番「事业」，才不辜负神与他们之间的恩约关系。

据王下 14：25、28 所记，耶罗波安在神恩福下收回甚多

先朝失落的疆土，于是国泰民安、物产丰富。就在此安逸的生活中，选民不但不懂感恩图报，反而逐步离开神。在宣布列国受罚时，先知没有遗漏以色列，并指出五大原因，说明为何以色列也在受罚的名单中——

- a. 为利出卖义人及穷人（摩 2：6）。「义人被银出卖」表示一件诉讼案中，义人被恶人用贿赂之法击败；还有穷人为一双不值钱的鞋贱卖自己为奴（参王下 4：1～7；摩 8：6）。
- b. 压迫穷人以致他们「一头灰」（表示什么都没有），古人将灰撒在头上表示损失一切而悲哀（摩 2：7a）。在摩 2：7a 的「垂涎」原文是 *ao'aphim*，其字根是 *sa'ap*，在创 3：15 译作「使受伤」，或作「践踏」解，故不少学者将此处译为「践踏」（如 NIV），其意说将穷人践踏于地，使他们的头蒙上尘土。他们亦阻碍谦卑人的路（摩 2：7b），使穷人在诉讼事件上败诉，这正是违反律法的规定（参出 23：6；申 15：7～11）。
- c. 父子同淫一女子，神的圣洁受到严重的污辱（摩 2：7c）。
- d. 他们在敬拜时，把别人所当的衣服拿来当作睡铺（摩 2：8a），表示他们尽情逼迫穷苦之人（参出 22：26～27）。在申 24：12～13 说到，律法规定即使是拿当头衣服过一夜也不可。
- e. 他们在偶像庙里敬拜偶像（摩 2：8b）。

这五大罪行只是当中一些举例，全书中还有甚多事例（如摩 4：1，6：3～6），足以说明北国选民罪大恶极，审

判是必然的事。所以先知迫切地呼吁他们，要他们准备迎见神（摩 4：12）。

除了审判性的信息外，先知还用五个异象书写选民之审判是指日可待的一

- a. 蝗灾异象（摩 7：1~3）。
- b. 火灾异象（摩 7：4~6）。
- c. 准绳异象（摩 7~9 章）。
- d. 夏果异象（摩 8：1~3）。
- e. 祭坛异象（摩 9：1~4）。

处在第三与第四异象之中，作者记一件事迹（摩 7：10~17），乃是先知被恶祭司亚玛谢诬告，及他如何反驳对方的谎言，并预告亚玛谢与北国全在神的审判步骤中。而夹在第四与第五异象中，先知特记一篇精简的信息（摩 8：4~14），再次说明选民国因不听神的话必然仆倒，永不再起来（摩 8：14）。

先知的信息是严酷、苛刻的，因选民的罪太污浊了。可是先知在宣告选民蒙惩罚的收场后，却又提到神的怜悯；神虽然将这以色列国灭绝（722BC），却不灭绝雅各家，而这雅各家正代表悔悟回归神的余民；此处是对摩 5：15「或者」一字的回应。神在「那日」必将大卫倒塌的帐幕重新修造（摩 9：11），选民将栽于应许地，永不拔出，这是神保证的话（摩 9：15）。

3. 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这段日期是大小先知常反复强调的，在阿摩司书里也不例外。

「耶和華的日子」分作兩部份，一是審判性（尤是對外邦國），一是祝福性的（針對選民）。「耶和華的日子」這名詞先在摩 5：18~20 出現，先知在那里指出，選民以為耶和華的日子一旦來臨，就會帶災禍與審判給外邦人；然而選民錯了，原來「耶和華的日子」審判的部份，不但會落在外邦國，也會臨到選民身上。那日的來臨，黑暗無比，人無法逃避，就像逃脫獅子口之後，怎知又遇到熊，原以為僥幸得以擺脫熊掌，在家中喘息，怎知卻被毒蛇所咬，這比喻說明，有誰能逃脫神的審判。

摩 8：9~14 的主旨與摩 5：18~20 大同小異，「那日」（摩 8：9）是「痛苦的日子」（摩 8：10）；神的審判來到，豈有喜樂可言？但摩 8：11~14 補充先前（摩 5：18~20）沒有提及的，就是那日來臨，全因人不肯聽神的話（摩 8：11），那時他們到處尋找神的話卻尋不着（摩 8：12），國家因而干渴發昏（摩 8：13），而敬拜假神的人（但與別是巴代表全地，撒馬利亞代表全國），年壯的精英，都會受到神的審判（摩 8：14）。

待全地（外邦與選民）蒙潔淨後，神將重新祝福選民。「到那日」，神保證他們五大方面的福祉—

- a. 將破壞及倒塌的大衛帳幕重新修造建立起來（摩 9：11）。「大衛的帳幕」比喻大衛的國度，這國度自所羅門王死後便分裂為二，將來這兩國必先後陷在外邦人的手裡。「阿摩司書只預言北國的陷落，其他先知則論說南國的敗亡」，但神會使他們聯合起來，恢復起初原有的光耀輝煌的時代，然而這要在彌賽亞為王時才會應驗（耶 30：3~10；結 37：15~28；何 3：

4~5），因神永不肯弃绝祂对大卫的承诺（参撒下7：11~16、25~29）。

- b. 在这重新建立的国度里，世上一切的国家，连以东在内（代表选民的仇敌国）都将伏在这位弥赛亚的掌权下（「称为我名下」表示受该名的统辖，参申28：9~10；撒下12：26~28；王上8：43；王下7：14；赛4：1，63：19；耶14：19，15：16；但9：18~19）。外邦国能进入神恩内，全是因为亚伯拉罕之约的缘故（创12：13，18：18，22：17~18，26：3~4，28：13~14）。
- c. 选民国将享受空前的大丰收，耕种的快长快熟，收割之事全不暇给，大山滴酒（指葡萄满盈），小山流奶（表牛羊成群，摩9：13）。选民在物质上的丰富是大小先知书的中心，这也回应神删除了巴勒斯坦之约中的咒诅部份。
- d. 在万国中分散了的选民，将从四面八方归回，并在自己地方重建家园，得享自己劳力的果效（摩9：14）。这是因国家不再有战事的景象，地土蹂躏，饥荒四处；如今这一切皆成为历史，地上再也没有征战的事，民不攻打民，国不攻打国，四境宁静，安居乐业。
- e. 选民在应许地承受地土，永不拔出（摩9：15），巴勒斯坦之约也达到完全应验的境地。神起初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子孙永远为业之地，至今亦见应验（参创12：1~3，13：14~15，17：7~8）。

C. 何西阿书的神学主题

何西阿是北国的先知，他事奉的年日从南国乌西亚（790~739BC）跨越至希西家之时（729BC 此王与父共治，自 715~686BC 单独为王），北国则是在耶罗波安之时（793~753BC）。但北国自耶罗波安之后，直到南国希西家，还有6王一撒迦利亚、沙龙、米拿现、比加辖、比加、何细亚等，作者却只字不提，原因不详，可能是在耶罗波安之后，先知离开了撒迦利亚往他处去；或是他视耶罗波安乃北国耶户家惟一的合法君王【注 19】；也可能是何西阿的预言，都在耶罗波安在位时发出，故没有提及其他君王的名；或者是因他只承认大卫王朝才是神的中保王之故【注 20】。故此书的写作时代可以从耶罗波安歿前开始（约 755BC），至北国末年（亦即希西家之时）。据何 7：11 说的情况（求告埃及，投奔亚述），正是何细亚的国策（参王下 17：4），约在普勒之末、撒曼以色列继任的交接之时（即727~722BC），而撒曼以色列就是何 10：14~15 的沙勒曼，因此该卷书的写作时间乃是主前 755~727 年（何 5：13，10：6 的「耶雷布」意「战士」，耶雷布王即普勒王，745~727BC）；而另有一说，他是撒尔根二世。因他没有提及北国之灭亡，可能他的书已经在主前 722 年之前就写好了【注 21】，但其事奉神的时间则超过了北国灭亡之后。

这位先知事奉神凡 50 年之久，在那段日子里，国家动荡不安，国内罪恶满盈，君王及首领的政策乃是依靠外援，非转向神（参何 8：9~10）；宗教领袖如祭司，不但没有禁止选民敬拜偶像，反而引导百姓行各样的恶行（参何 4：6~9，

5: 1, 6: 9)；在上君王也没有两样（参何7: 3~5）。就在这些恶劣的背景下，何西阿含辛茹苦，一生忠心耿耿，甚至依神指示娶了一位水性杨花、出卖神圣婚约的女子为妻，以示选民对神之约的不忠不贞。摩西早说过，选民的祸福全在顺服（申 28: 1~14）或违命（申 28: 15~68）。在何西阿的笔下，先知如控官一般，控诉选民破坏了与神所立的约，因此灾祸在不久之后将来到；可是先知也透露，神管教自己的选民后，必会再次祝福他们，正如摩西所预言的（参申 30: 1~10）。故此，何西阿书与申命记的神学论点实有紧密关系，我们可用三钥字来代表何西阿书的信息及目的：「控罪」、「审判」、「复原」。而全书的神学重点可分作下列几方面：

1. 神的属性

先知何西阿将神的双重属性清楚地描绘出来，让读者不致误解神的属性。对何西阿来说，神是「双重性格」的神，既是审判的神，又是祝福的神。

因选民在属灵上犯了重大奸淫的罪，敬拜偶像的风气弥漫国家的每一个角落，因此神说要追讨耶户家的罪行（何1: 4a），向北国以色列行审判，致他们国家灭亡（何1: 4b）。神要先知娶淫妇为妻，并给所生的三子女取名为耶斯列、罗路哈玛及罗阿米（何 1: 2、4、6、9），象征神的审判与弃绝：

a. 耶斯列 (*Jezreel*) :

代表神施「流血的审判」，正如耶户在耶斯列地惨无人道的杀戮亚哈家那样（参王下9: 21~28、30~37，

10: 1~10)。

b. 「罗路哈玛」 (*Loruhamah*) :

代表不怜恤选民。

c. 「罗阿米」 (*Loammi*) :

意思是「非我民」，代表神不以选民为自己的百姓。

先知以极为优美的文笔，描述选民各种罪行，例如—

吃不得饱，行淫不得立后	何 4: 10
良善如同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	何 6: 4, 13: 3
独行的野驴	何 8: 9
没有翻过的饼	何 7: 8
翻背的弓	何 7: 16
所种的是风，收的却是暴风	何 8: 7

也提到神如何向他们施行审判。在何西阿书中，最明显的主题就是：神是审判的神，例如—

如虫蛀之物，朽烂之木	何 5: 12
到了黎明，以色列的王必然灭绝	何 10: 15

可是何西阿的神又是一位舍不得放弃选民的神（何 11: 8），祂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何 11: 4）；既有这样的约爱，就必有拯救及复原。此点在先知首篇讲道里早已迫不及待地声明（何 1: 10~2: 1），在以后的信息里，更不忘提及神的复原大计（如何 2: 14~23, 3: 5, 14: 4~8）。

审判与复原是何西阿笔下神的肖像，先知以妙手梦笔将神这两方面的属性，写得淋漓尽致，是为第八世纪的一本神学杰作。R. B. Crisholm谓，全书有关审判及拯救、复原的信息，共以五个循环交替出现，如下图【注 22】—

	审判	拯救、复原
1	1: 2~9	1: 10~2: 1
2	2: 2~13	2: 14~3: 5
3	4: 1~5: 14	5: 15~6: 3
4	6: 4~11: 7	11: 8~11
5	11: 12~13: 16	14: 1~9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在何西阿书中，选民是神创造之民（何 8：14），当初神视他们如在旷野的葡萄（何 9：10a），极其难能可贵；又如在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子（何 9：10c），异常甜美。这段时间，正如神与选民的列祖立约时一般（何 9：10b）；及后，神在摩西时代，以无条件的大爱，呼召他们离开埃及，将他们视作亲子一般的紧密（何 11：1；参出 4：22）。怎知他们逐渐离开神，转拜偶像，犯上属灵的淫行，对神不忠不贞，对人也屈枉正直，欺诈贫穷（何 12：7，5：10），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强暴、流人血，接连不断（何 4：2），这是十诫的首七诫，强盗成群（何 6：9），违背神约（何 6：7；8：1），无恶不作。

如先知所言一

在地上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神	何 4：1
不求告神，希从外援手中得平安	何 5：13；7：11；8：9
他们受神的审判，是意料中的事	何 8：9，6：10~11，8：8、14，9：15~17，12：2、14，13：3、15~16

审判过后，神毕竟是爱他们的，神的怒气发作后（何 14：4），也必拯救与复原（何 14：5~7）。正如所休的妻子重新再聘，永远为妻（何 2：19），将来他们必归回神的恩福里，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神的恩惠（何 3：5）。

在书的结尾，先知再次预告选民的复原（何 14：4~8）。这是一段异常精彩的话，在此处神保证医治他们背道的病（即赦免他们），祂因爱的缘故，怒气全消（何 14：4），又向他们赐下甘露，使他们茂盛繁华，远胜过先前（何 14：5~7）。至此，选民知晓偶像的无能，因它们不能如神一般顾念人；耶和华是选民蒙福的渊源（何 14：8），故聪明人必选择义路（何 14：9）。

3. 耶和华的日子

「耶和华的日子」这著名的神学名词，虽在何西阿书没有出现，但「日子」二字却散布在书的预言信息中，因这「日子」是涉及审判及祝福两大范围。这主题分布在何西阿书三段的经文内——

a. 何 1：11

神称这日为「耶斯列的日子」。在上文（何 1：4），耶斯列本是耶户杀害犹大王亚哈谢之处（王下 9：27~28），亚哈谢的42个亲属亦遭耶户杀害（王下 10：12~14），故神要追讨这流人血的罪。在历史上，却应验在耶户的后裔撒迦利亚被沙龙杀害这一件事上（752BC；王下 15：10），结果耶户王室尽灭。而何 1：5 的预言则在主前 733 年，普勒侵犯

北国时应验了。所以，「耶斯列的日子」变成神为选民复仇的同义词。在此时，神将复原选民国，并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何 1：10），他们将在一位首领（即何 3：5 的大卫）身上，响应大卫之约的保证，并应验在弥赛亚身上【注 23】。在祂的带领下，神将重立国度，正如「耶斯列」的字义——「神栽种」应验在人间。

b. 何 2：9~13

「耶和華的日子」这词的审判意义，在何 2：9~13 有清楚的表达，先知称为「收割的日子」（何 2：9）。这段的预言在主前722年国家灭亡时固然已经有初步的应验，在何 2：13 与 2：14 之间，却隔了一个漫长的时日，选民从灭亡的境遇里，将摇身一变再成为神的妻子。那本来称为「罗阿米」的，将易名为「阿米」，意思是「我的民」；那称为「罗路哈玛」的，要改叫「路哈玛」，意思是「蒙怜悯」（何 2：1）。至此，何 2：14 的「后来」将先前的羞辱完全脱除，到「那日」选民将称神为「伊施」（即是「我夫」），不再称为「巴力」（即「主人」），主仆关系将变成夫妻关系（何 2：16）。神将一切偶像破除（何 2：17），并与天地受造物立约（何 2：18a），牠们必不再伤害人，因神将在选民中间建立太平天国，一切征战的武器尽皆折断（何 2：18；赛 11）。神以选民为爱妻（何 2：19），使两者间毫无隔阂（何 2：20；这正是新约应验之时，参耶 31：34）。神也将一切的丰盛尽赐选民（何 2：21），并以立约的誓言公式作为证论（何 2：22）。

c. 何 3: 4

何 3: 4 预告将来选民必见六「无」：无君王（代表国家）、无首领（指国家领袖阶级）、无祭祀（代表献祭事宜）、无柱像（代表圣殿）、无以弗得（象征祭司职任）、无家中神像（指偶像敬奉），以上表示国家必倾覆灭亡。在历史上，主前 722 年便应验一切，可是何 3: 4 与何 3: 5（同何 2: 13 与 2: 14 般）之间，却相隔漫长的时日，「后来」他们必归回（非指 536BC 的归回），表示他们必悔改，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及他们的王大卫。这位王就是当初神膏抹并赐给他们的王，可是北国以色列却拒绝这位王而另立一王朝于撒马利亚。但将来他们必「归回」，悔悟前非，再次寻求这位大卫王，彷彿他会复活，让人再拥戴他为王般。只是这位王是应验在弥赛亚身上，而弥赛亚被称为大卫常出现在先知书中（参耶 30: 9；结 34, 23~24, 37: 24~25）。在「末后的日子」（即但 2: 赛 2: 2；弥 4: 1 所说的「日子」，亦即何 3: 4 的「后来」），选民必以敬畏顺服神的心归向神，领受神的「恩惠（*tub*）」，即物质上的丰盛（如申 6: 11；赛 1: 19；耶 2: 7, 37: 12、14 及何 2: 21~22）。

4. 先知娶淫妇的伦理问题

何西阿先知蒙神吩咐去娶淫妇为妻一事（何 1: 2），引起一个难以解释的伦理问题。为何圣洁的神，竟然陷先知于不义，要他行一件不圣洁的事？学者为此提出五个不同的解释——

- a. 神只是在异象中吩咐何西阿去行，在实际生活里，此事从未发生过。
- b. 此事只是个譬喻或寓言，富警示作用，非真历史（如 E. J. Young）。
- c. 何西阿之妻当时是一名庙妓，神要他如此行只是想带出一个相对的事实，即选民犯了属灵上的淫乱（如 H. W. Wolff, J. L. Mays）。
- d. 先知之妻起初没有任何对不起丈夫的行为，后来受了外界的影响，转向敬拜巴力假神。她的淫行非肉体之乱，而是宗教之罪。
- e. 何西阿之妻歌篋起初是「正常妇女」，只是有「水性杨花」的倾向，后来便「红杏出墙」，作出背夫不贞的行为【注 24】。

因何西阿书的信息是以一个淫妇的妇道象征选民背弃神的行径，故这妇人的淫乱，应该是指她婚后而非婚前的行为。再且，「淫妇」这字为复数字尾，表示她拥有多重性格，其一就是背弃婚约的忠贞。如 L. J. Wood 所言，「淫妇」这词是一种文学上的预写法（prolepsis），表示当时不是，后来才成事实【注 25】。此种说法最能代表神与选民起初真诚的关系，以及后来关系恶化，以致选民沦为别人的奴仆。所以何 3: 1 的吩咐亦同时刻画神的心是多么迫切，力挽颓势，吩咐先知将出走之妻从奴隶市场赎回（何 3: 2 的 15 舍客勒，及一贺梅珥半，合 30 舍客勒，即奴隶之价格，参出 21: 32），正如神后来千方百计极力拯救及赎回选民一般。

D. 弥迦书的神学主题

弥迦在南国君王约坦（750~732BC, 750~731BC, 750~739BC 与父乌西亚共治, 735~732BC 与子亚哈斯共管）、亚哈斯（735~715BC）、希西家（715~686BC）之时（弥 1: 1），故他与何西阿是同时代的人物（何 1: 1）。神同时将两盏明灯置于南北两国，为的是要使选民得知神的警言，好让他们在受责罚、受审判时无可推诿。

这位先知亦与以赛亚同时事奉犹大国民（赛 1: 1, 此节与何 1: 1 的时代完全一致），故其事奉年日横跨数王在位之时，约从主前 740~690 年。据耶 26: 18 所记，杰里迈亚时代的长老曾引用弥迦的话，替杰里迈亚辩护，说他不该受刑罚，可见弥迦书在杰里迈亚时代早成神正典的话。弥迦事奉的年日不会太长，根据弥 4: 9~5: 1 来看，似乎是在影射主前 701 年，亚述犯境的压力，故全书可定为主前 735~700 年的作品。

旧约先知书多是先知的讲道记录，且是多年事奉的结晶，弥迦书也是如此。在弥迦撰写其书时，他以三个「你们要听」这句话，唤醒读者要留心神的警言，其间夹杂神的拯救及复原的预告。全书格式如下—

审判之言	拯救 / 复原之言	
1: 2~2: 11	2: 12~13	第一次呼吁民听
3: 1~12	4: 1~5: 15	第二次呼吁民听
6: 1~7: 7	7: 8~20	第三次呼吁民听

在这信息架构里，先知在神学与道德教育上提供独特的贡献，可分下列几方面：

1. 神的属性

弥迦一下笔即宣告神在世上万国中的主权（弥 1：2），万民可作神的见证人，因选民（南北两国，参弥 1：2）皆有罪，故无人可作证人，神只好召唤外邦人前来见证神对选民的惩罚。这位神是至高的神（弥 6：6），是普天下的主（弥 4：13），又是王，祂的国权没有穷尽（弥 4：7），祂的权能普及天下，从列国至选民，全地都在祂的统管之下。

此外，这位神是公义的，祂绝不容许罪恶在祂面前嚣张，祂必追讨选民的罪。祂从圣殿中出来（弥 1：2），众山诸谷都要在祂面前融化（弥 1：4）。当祂的审判倾倒下来时，锡安必像被耕种的田一般，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圣殿之山必像丛林的高处（弥 3：12）。「丛林」乃指荆棘杂草，比喻满目荒凉。但神的审判不只临到选民，也达到外邦人的身上（弥 5：15），因神是公义的，绝不偏袒一方，凡有罪的皆受报应。

但神也是施拯救的神，祂因先前向选民列祖所立的誓约（弥 7：20），在适当的时间内，必向选民施恩搭救，广施赦罪之恩；祂不永远怀怒，必怜悯自己的百姓，将百姓之罪投于深海，向选民施爱（弥 7：18~20）。难怪先知看到神这方面的属性，不禁发生颂赞的呼声：「神啊！有何神像你」（弥 7：18），这句话也是先知本名「弥迦」之本意。故写下该句时，先知感恩之心必远超他人感受。

2. 选民的罪行与命运

先知虽是南国先知，但他的书卷乃论及南北两国（弥 1：

1)；他提及北国的罪（弥 1：5a），也提及南国的邱坛（弥 1：5b），故他是向全国选民发预言。他称选民为神的百姓（弥 6：2、3）、神的民（弥 3：3）、产业之民（弥 7：18），可惜这些贵重的身分、崇高的地位，不能保证他们犯罪时得以逃避神的审判。

在先知笔下，选民的罪恶滔天，不仅有宗教上的败坏（弥 1：5、7），也有道德上的败行（弥 2：1）：贪图别人田地、房屋，强占别人产业（弥 2：2），官长恶善好恶，鱼肉平民（弥 3：1~3）、屈枉正直（弥 3：9），为贿赂行审判（弥 3：11，宗教领袖如先知为利伪报平安，弥 3：5、11），祭司为雇价施训诲（弥 3：11），富户满行强暴，其他的人也是口是心非，欺骗行诈（弥 2：1，3：10~12）。他们一边行恶，一边献祭，以为如此可蒙主悦（弥 3：6~7）。他们实在是昏暗愚昧的一群（参弥 7：1~6 有另一张他们犯罪的清单），神的审判绝非无缘无故。

神对选民的要求在弥 6：8 扼要地透露出来，这节经文可总括旧约的伦理道德观（正如雅 1：27，总结新约的伦理主旨），也是神对任何选民的要求。共计四项—

a. 行公义

与人交往时要公平，待人不公是选民众罪之一。

b. 好怜悯

「怜悯」（*hesed*），表示选民要持守中保选民的生活特征（参路得记的神学）。

c. 存谦卑的心

谦卑的反面是自大、骄傲，看不见别人的需要，也不能产生同情，一切以自我为中心，这是神所憎恶的。

d. 与神同行

表示与神保持亲密关系。

这四大要求在律法里早有明载（参申 10：12、18），只是选民忽略了律法的精髓，反而依靠律法的外在礼仪，而「行公义者乃好怜悯的人，此种人正是谦卑与神同行的人。」这律法的精要在耶稣口中再次重申（参太 23：23），可见这乃是选民历世历代的通病，也是世人的沉痾。

先知一面严斥他们的罪行，一面也预告审判是燃眉之事；弥 1：6 说撒马利亚将成为乱堆，先知必目睹此事的应验（在722BC）。他也说撒马利亚的致命伤必延及犹大（弥1：9），又说灾祸从耶和華那里临到耶路撒冷（弥 1：12），宏伟之殿将夷为平地，旧址成为荆棘丛生、野兽出没之地。主前 586 年，此言也成为事实了。

神是审判者，也是拯救者；祂是拆毁的，也是重修的（弥 7：11）。将有一日，神将赐选民一位弥赛亚，生于犹大地的伯利恒，祂必从那里执掌王权，必牧养神的百姓，将平安带至他们当中（弥 5：2~5a）；祂也必惩罚欺侮选民的列邦（弥 5：5b~14），重修选民破坏的家园地土（弥 7：11），以致外邦人必附从他们（弥 7：12）。那时耶路撒冷将成为万民流归之地，圣殿要成为万国认识神的地方，全世

界必得享太平（弥 4：1~4）。

3. 弥迦书的弥赛亚论

弥迦书中的弥赛亚论是与众不同的。在耶稣降生的时刻，东方博士前来查询：「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太 2：2）希律召齐国中的宗教首领前来考证一番，他们均以弥 5：2 为凭，宣称「这位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必生在伯利恒城里，弥迦之言准确地应验了，神的话绝不徒然返回。

可是在弥迦书的预言里，弥赛亚的身分与工作清楚易明的。书中共有多处提及弥赛亚的出现——

a. 弥 2：12~13

在结束第一篇信息时，先知将大好前途写在读者面前，要他们凭信心仰望神的拯救。先知召集选民（他没有说从那里召集，以致不少学者将之作从巴比伦召集回来，故本段应验在回归时期；亦有学者将这段经文解作在 701BC 西拿基立围攻耶路撒冷后，神在一夜之间解救他们的危机这件事。但比较经文来看，这段经文是预言一个将来盛大回归的情况，现今他们是从全世界不同的地方被召回来，这是弥赛亚国建立的前奏），将他们安置在一起，如当时著名的波斯拉羊一般（波斯拉是著名产羊之地），因为回归的人数众多，以致草场大大喧哗起来（弥 2：12 的「就必大大喧哗」一词缺主词）。T. E. McComiskey 谓，作者在此处用拟人法将羊比作人，今对回归的人发出极大欢迎的响应【注 26】。这些回归的人有位「开路先锋」（弥 2：13 的 *happores* 意思是「打破

者」），靠他选民可直闯城门（此乃代表战争的胜利，非指归回的情形），因这位开路者是名正言顺「打破者」，任何困难阻碍在他面前皆不堪一击。

此时作者又突然插入另一个人物，祂是选民的王，又是在前面行的。在平行对句的意义呼应下，这位王与开路者是同一人物；在更大的文理里，祂也是弥 5：2~4 所说的那位君王。这位王是神的弥赛亚王，弥赛亚与其羊群皆有神的引导，正如弥 5：4 所说的一样。

b. 弥 5：2~4

本段接续上文的思路，选民国将受到外邦列国攻击（弥 4：11），但他们不知道这是神所筹划的，神用此法将他们像禾捆般捆到禾场，接受神的审判（弥 4：12），届时神必刚强其子民杀尽敌人（弥 4：13）。从历史上来看，此王乃是西底家；有说这是指西拿基立侵犹大之时（如下文弥 5：6），当时是西底家当政，神却保守西底家渡过难关。因西底家是国亡时最后的君王，所以弥 4：10 是暗示选民将被掳到巴比伦去。犹大最后君王虽然带亡国的命运，神的弥赛亚王却扭转乾坤「为神」掌权。祂将从犹大地的伯利恒而出（弥 5：2a），祂的根源从亘古便有，表示这位弥赛亚分享神的属性（弥 5：2b；赛 9：6）；然而在祂降生前，选民需经历交付敌人手中的痛苦（弥 5：3a），直到这位降生者掌权，选民全体必团聚起来（弥 5：3b），成为合一的国家。这位掌权者必依靠神的大能牧养祂的羊群，使他们享受太平天国，直到地极（弥 5：4；赛 9：6，祂称为「和平之君」）。这位弥赛亚将成为选民的平安，这平安是指军事上的胜利，故当

亚述（代表末日时以色列的世仇，因弥 4：11~13 及弥 7：16~17 皆指出将来会有多国攻打以色列，非指亚述一国，故亚述只代表所有抵挡选民的世仇）攻打选民时，神必兴起无数个（「七个、八个」）领袖带兵还击（弥 5：5），神赐给他们胜利，直至宁录地的关口（即亚述的源始地，参创 10：8~9，1：10）。在亚述（即外邦众国）攻打选民时，弥赛亚必拯救他们（弥 5：6），而余剩的选民（此名词多指末日的情景）必成多国的祝福。他们的成功非仰赖人的能力（亦即靠神的恩典，弥 5：7），因此他们必勇猛异常，杀败仇敌（弥 5：8~9），建立太平在人间。

4. 耶和華的日子

如前所述，耶和華的日子本有正反两面的含义：反面是论及选民仇敌受审判；正面是指选民蒙拯救、受恩眷。在弥迦书，这二方面的性质在几段经文里预告出来。只是外邦列国受审判方面只轻描淡写地略述，而祝福部份则有甚多的启示——

a. 弥 4：1~5

「末后的日子」（*aharit hayyamin*）一词在大小先知书里往往是指神国建立在选民间之时（参但 10：4；何 3：5），此时圣殿之山将成为万民流归（「川流不息」）的地方（弥 4：1），因那里有神的教诲（弥 4：2）；神也替万国解决一切国际间的纠纷（弥 4：3a），于是国与国之间再无仇视敌对的情况出现（弥 4：3b），各人皆能安享太平（弥 4：4；王上 4：25）。弥 4：5 乃一句保证之言，而此处的「万

民」是指弥迦时代的外邦国，不可能在「末后之日」里，因为那时万民都要流归圣殿来敬拜真神，如弥 4：1~2 所言。

b. 弥 4：6~8

先知以神的话作权威，说「到那日」（指弥 4：1 的那段日子），神将招聚软弱的、被逐的、无助的人回来，使他们成为一群余剩之民，因这是一群蒙恩的人，神要使他们成为强盛之民，神要在他们当中作王，直到永远（弥 4：6~7）。在结束这简短的预言时，神以两个代名词呼叫选民，一是「羊群的高台」；另一是「锡安的山」。「山」（*opel*）乃是「堡垒、保障」，这本是耶路撒冷最坚固城堡的所在（参王下 5：24），今先知藉此描绘选民在神的恩顾下，成为极坚固的国家，从前的权柄（指大卫时代的国权）必复还他们（弥 4：8；赛 9：17；何 3：5；摩 9：11）。这表示大卫的国度将重新建立起来，这样「外邦人的日子」便告结束了。

c. 弥 5：10~15

先知承接上文的思想（弥 5：2~9），将神的预言转告读者。他说「到那日」（即弥 4：6 之日），神必毁灭一切战争的工具（弥 5：10），及各项防卫措施及设备（弥 5：11），因神必作他们的保障。此外，神又除去所有敬拜偶像的陋习，那些敬拜偶像的城垣都被清除（弥 5：12~14），反对神的国家也受神怒气的报应（弥 5：15）。这是一个太平的景象（参申 17：16；赛 2：7；亚 9：10），是选民完全依赖信靠神的时代；但这一切并没有在回归时代应验，也没有在教会时代应验，要等到弥赛亚向选民再次显现的时候才

应验。

d. 弥 7: 11~13

在上文（弥 7: 7~10）里，先知信心的凯歌是自己的，也代表国中敬虔的余种，他们不停地向神仰望、等候，国家虽然跌倒（弥 7: 8），弥迦个人却没有跌倒，要再「起来」。这个「起来」就是弥 7: 11~17 的预言，共分三点：

(1) 「日子」必临（弥 7: 11）—指弥 4: 1、6，5: 10。

选民的「墙垣」（*gader*）代表居家房屋的墙、葡萄园的栏、牛羊的圈（参诗 80: 12，89: 40；赛 5: 5；民 22: 24，32: 16、24、36；撒下 24: 3；番 2: 6）必将重修，表示选民将进入丰盛、安全、享受的时代里。

(2) 「到那日」选民的境界必得伸张（弥 7: 11b）。

(3) 「当那日」，外邦国如亚述、埃及及两地中的大幅地土，直到伯拉大河，并这海到那海（代表全地，他们不停地向神仰望与等候）的人皆归附选民（弥 7: 12），这是一帧全地的人皆前来敬拜神的景象（参弥 4: 2）。外邦人归附选民，在旧约里多有预告（如摩 9: 11~12），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参创 12: 3），在这日来临前，全地（这地非指巴勒斯坦，而是全世界）因犯罪的缘故，均遭到神的审判，因此必然荒废（弥 7: 13）。世界经历神全球性的审判，是大先知多处的预告（如赛 24: 11、34），这也是耶稣预言末世景象之一（参太 25: 32~33、46）。

E. 贯通主前八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神的选民常破坏他们与神所立的约，以致神常兴起不同的仆人，在不同时代向选民发出审判的信息；同时，神亦透过这些仆人向选民表明将来的复原。在第九世纪是如此，在第八世纪也是如此。

先知书是先知们多年事奉神的讲道记录，因此有时甚难找出贯通数本书卷的神学思想。可是，在他们独特的神学贡献中，亦有甚多共同的重点。

在第八世纪的四部小先知书里：

约拿书提醒选民，勿忘神圣使命，就是要向外邦人传扬神是公义、又是怜悯万人的。

阿摩司书力指，选民身为中保民，却在公平与圣洁的生活上明显失败。

何西阿书以自己家庭的痛苦经验来比拟神对选民的失望，因选民在宗教生活上已经完全离开神，一心只想追求迦南的假神。

弥迦书指出选民只想保持宗教的外壳，全无敬拜的实际与待人的公平。

可幸，神是不长久怀怒、责备的神，祂对选民的怜爱、恩慈，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故每卷书皆提到神给选民的复原大计，务使选民深知他们的神确实是深爱他们的。故此，贯通这四卷书的主题，不外乎两大方面的神学重点：

1. 身为中保选民，他们在使命与生活上严重失职与失败。
2. 他们既是神的中保民，神就不会放弃他们；在经历神

的管教之后，神必再向他们施恩，回复他们的中保地位。

就各卷书贯通的神学主题来看，可以下面标题作代表：

1	约拿书	中保国民的使命
2	阿摩司书	中保国民受审判与复原（对北国）
3	何西阿书	中保国民破坏中保臣民之约
4	弥迦书	中保国民受审判与复原（对南国）

IV. 主前七世纪的小先知书

第七世纪的近东世界在政治方面仍是亚述当霸的局面，这时亚述在西拿基立（705~681BC）、艾萨克哈顿（681~669BC）及亚述巴尼波（669~627BC）的执掌王权下，成为该世纪一时无出其右的大使国。只是在亚述巴尼波驾崩后（627BC），亚述竟后继无人，再无有力的君王执掌政权，不久遂被新兴的巴比伦灭亡（612BC）。

在选民国方面，北国早已亡于亚述手里（722BC），南国此时却有数名有力的君王执掌国权，先是希西家（715~686BC），后有玛拿西（686~642BC）、亚扪（642~640BC），再有约西亚（640~609BC）。首尾二王是异常敬畏神的君王，他们二人先后进行国内的宗教大改革，引起甚大的属灵复兴。在神学上言，因神是选民的神，祂在每一个时代均看顾自己的百姓，无论黑暗或光明之时，神都无所不在、无时无刻不顾念自己的选民。所以祂在这第七世纪的时代里，为了祂与选民、列祖所立之约的缘故，差帕特级的仆人，去警戒、责备、安慰他们。

在第七世纪，神一共差遣了三名特级仆人，他们是那鸿

(655BC)、西番雅(640~622BC), 及哈巴谷(609~605BC), 这三人的信息分别以三个国家为对象(固然全部旧约皆与选民有关)。那鸿是针对亚述而蒙神兴起的, 西番雅则专向选民发出神的预言, 而哈巴谷却预告巴比伦的将来。他们的信息在旧约神学上有独特的贡献:

A. 那鸿书的神学主题

「那鸿」(*Nahum*)意为「安慰」, 是南国的先知, 是伊勒歌斯意「那鸿之村落」人(1: 1) 虽然耶柔米、优西比乌称伊勒歌斯即加利利的迦百农, 但其他教父却不赞同。此时北国已经灭亡, 故神似乎较不可能从加利利呼召那鸿前往南国传道, 大多学者认为伊勒歌斯是南国的 *beit~Jebirim*【注 27】地点, 这样较为符合鸿 1: 12、15 的意义。

这位先知事奉的年代, 在书中没有提及, 但书内的信息乃宣告尼尼微将受审判, 故全书必在亚述灭亡前(612BC) 着成。据鸿 3: 8 所记载, 埃及、挪亚们已经被摧毁(应验在 663BC), 因此全书的写作年代可置于主前 663~612 年之间。挪亚们是在主前 654 年重建, 因此书的写作年代可缩窄为主前 663~654 年。而此时正是南国玛拿西在位之时(686~642BC), 但书中没有提及此王的名, 可能因先知认为这人将全国陷于敬拜偶像的恶习之下, 故不屑提及他的名字。但先知亦无提及玛拿西之后的约西亚王(640~609BC), 其因可能是那鸿至此已写完他的书了。

此外, 据鸿 1: 12、13, 2: 12~13, 3: 1~4 所提及的政治气候, 那是亚述欺压玛拿西在位之时, 又因这书是预言亚述之灭亡, 凭此玛拿西也许鼓起勇气悖逆亚述(参代下

33: 14~16), 这是接近主前 652~648 年之事。此点也颇符合玛拿西的生平, 在他秉政的时期 (650~642BC), 他一改前非, 试图进行宗教改革, 故此那鸿书的年代必在他执政之前, 因此书的写作年代可推测在主前 655 年附近。

那鸿书主要是预告尼尼微的灭亡, 这书的信息与约拿书的信息竟是天壤之别, 其书主要是对尼尼微发出审判的号角, 也藉此安慰神的选民。神必惩罚邪恶的亚述, 她虽然在主前 722 年灭了北国以色列, 亦在主前 701 年, 以 18 万大军围攻耶路撒冷, 可幸该次神用神迹奇事彰显祂的保守 (赛 37: 23~29), 免除大难。但亚述对犹太仍虎视眈眈, 甚欲窥伺吞灭犹太而后快。神却透过那鸿之口, 给选民极大的安慰。神一定会灭绝此国, 叫外邦国不敢轻看、诬蔑神所拣选的中保民。

全书以审判外邦国为题, 然而仍有扼要性的神学重点, 共分为三方面:

1. 神的属性

那鸿所认识的神是审判罪, 亦是赐福人的。祂是忌邪施报的神, 大有愤怒, 向祂的仇敌 (即反对神的人) 怀怒 (鸿 1: 2)。「忌邪」(*qanno*) 指神要求人对祂绝对的爱慕、顺服, 也指神对选民的烈爱与约爱 (参出 20: 5, 34: 14; 申 4: 24, 5: 9; 王下 6: 15, 19: 10); 而施报乃是针对那些反对神的人 (民 25: 11; 申 29: 20; 诗 29: 5; 结 5: 13, 16: 38、42; 25: 11; 番 1: 18)。「施报」这字乃是强调神为是, 并非说神拥有报仇的成分。这位神不轻易发怒, 大有能力, 万不以有罪为无罪 (鸿 1: 3), 他必定追讨世人的

罪，这是祂公义的一面，祂发怒时无人担当得起（鸿 1：6），但对悔悟转向投靠祂的人，神必作他们的保障（鸿 1：7b），因祂本为善（鸿 1：7a），祂不会善恶不分，必会保守投靠祂的人（鸿 1：15）。

这位神又是神勇的战士，名叫「万军之耶和華」（鸿 2：13，3：5），祂大有能力（鸿 1：3），必将反对祂的人灭绝（鸿 1：9、15）。在那鸿看来，这位神特别是为选民伸冤的神，祂主动与亚述为敌（鸿 2：13，3：5），因按书中所记，凡祂所做的，无一不是为选民着想，故书中并无一句责备选民之罪的话（因此有学者宣称，这乃是配合玛拿西在其末期的悔悟，意图带起一个宗教改革）【注 28】。

2. 选民的地位与命运

神虽曾与选民立约（如在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时代），这却不表示他们永不受敌人扰害；只要他们离开神，神便会使外邦国攻击他们，外邦国在神的主权下成了神管教选民的工具。在那鸿的时代，亚述便是这工具。鸿 1：11a 的「有一人」便是亚述的西拿基立，他在主前 701 年，前来攻打犹大「如攻打耶和華」（鸿 1：11b；参王下 18：32～35）。神虽用亚述成就其管教，但神的心是迫不得已的，故祂说：「犹大啊！我虽使你受苦，却不再使你受苦」（鸿 1：12），这是神的慈心大动。为选民的缘故，神下手重罚亚述人，在下手时，祂将保守选民平安无事（鸿 1：7），这是神因约爱给予选民的特殊眷顾。在鸿 1：15，神刑罚亚述的预言，透过那鸿的口宣告出来，可能主前 612 年尼尼微城覆灭的消息传到锡安来，自此亚述不再成为选民的惊恐了。

亚述的覆灭是神复兴选民荣华的时候（鸿 2：2），固然在历史上，亚述是在主前 612 年才亡于巴比伦之手，那时选民的「荣华」（*gaon*）「超越」、「荣美」，只是远远在望，还未成为实际。而鸿 2：2 的宣告亦在鸿 1：15 的好消息内；换言之，这好消息是包括审判性（指尼尼微城的灭亡），及祝福性（指选民复原与荣华）。故此，鸿 2：2 的最后应验期，乃是选民在弥赛亚的国度里才能实现。

3. 「报好信息、传平安者」的神学意义

鸿 1：15 是一句重要的经文，之后在以赛亚书（赛 52：7），以及新约的保罗书信里（罗 10：15），都蒙「转载」，只是每人的用意与「那鸿」原意迥然不同。

据那鸿的本意，这「报好信息、传平安者」乃是选民中有人报告尼尼微城遭报了，从今以后亚述国不再成为选民的惊吓，选民可平安度日；那鸿是从纯历史、政治的角度来写的。同样，以赛亚是宣告巴比伦没落，选民可从被掳地归回自己的家园故土。而保罗则由一个属灵的角度看此事：亚述与巴比伦的灭亡，选民得平安、自由乃是一幅画像，这画像象征一个属灵的事实，就是世人受到魔鬼压制，失去自由平安，如今基督释放人的罪，战胜魔鬼，人可以在基督里与神和好。因此，凡是宣告此消息的，便如同那鸿、以赛亚所说一是「报好信息、传平安的人」。

B. 西番雅书的神学主题

「西番雅」（*Zephaniah*）意为「神所隐藏者」，他是皇室的后人（番 1：1），在约西亚年间（640~609BC）蒙召，

他亦与在位王有亲属关系。根据番 1: 4、10~11（番 1: 10 的「二城」，*misneh*，在王上 22: 14；代下 34: 22；尼 11: 9 同字译「第二区」；在鸿 1: 11 的「玛革提施」*Maktesh*，不用看作专有名词，字意是「市集」），西番雅似乎是耶路撒冷人，他对耶路撒冷城的情况异常熟悉。

从番 2: 13 的暗示，亚述仍在，故本书必然是在主前 612 年写成。约西亚在位时，曾有一次盛大的宗教改革，那是主前 622/621 年的事，但从番 1: 3~6、8~9、12，3: 1~7 等经文所提示，这些问题在主前 622/621 年之后已不再出现，故此书必然在主前 622 年前就写好了。再且，全书没有提及约西亚的改革，此点也支持西番雅书应在主前 640~622 年间写成。所以西番雅是与那鸿、杰里迈亚同时代的人物（参王下 23: 2 的「先知」一字必有他在内）。

西番雅全书的责备气氛异常浓厚，可能因他曾帮助约西亚进行全面的宗教改革，他不只责备选民国，也责备外邦国。此外，他也宣告选民国的复原，因为神默然爱他们（番 3: 17），不会让他们承受超过他们所能承受的。

这本短书的神学主题有四点：

1. 神的属性

西番雅的神是位公义的神（番 3: 5），祂不容许罪恶横行，祂的审判是全地性，甚至是宇宙性的（番 1: 2~3）。这类的审判类似挪亚洪水的情形，神是宇宙的审判官，祂的公义一伸张开来，世人无地躲藏。祂审判全地时，也不放过自己的百姓，因他们敬奉迦南偶像（番 1: 4~6）；凡有罪的存在，神必追讨。祂还用灯巡查耶路撒冷城，惩罚那些对

神漠不关心，只关心自己财富的人（番 1：12~13），这等人必定遭到神的愤怒（番 1：18，3：8）。

此外，神在审判中对愿意寻求神的人显出眷顾与保守（番 2：3、7）；祂是万军之耶和华（番 2：9）；祂是施行拯救的神，大有能力的主，在审判中对选民大施默然之爱（番 3：17）。「默然」（*haras*）意思是「暗中」，指神在选民背后暗中作保守、看顾的工作，因祂是以永远的爱来爱选民的。

在书中，西番雅也透露神是以色列的王，而且这位王是在他们当中（番 3：15）。神是王，在选民当中，是个远古的神学观念，此观念在摩西之约里深深地扣住选民的心怀。如巴兰看见选民的远景是无限的祝福，不禁呼叫「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当中」（民 23：21）；在申 33：5 也说「耶和华在耶书仑中为王」。「神在他们当中是王」这观念，后来在大卫国度里成为事实，虽然大卫之国一半已经倒塌（722BC），另一半也危在旦夕，可幸神常常透过先知的口预告，神将重新建立大卫倒塌的国度（参何 3：5；赛 9：6~7，11：1~5；摩 9：11~12；弥 5：2），这样，神便永远在选民当中了。

2. 选民的罪行与命运

在西番雅书里，选民犯了林林种种悖逆神的罪，先知称他们为「不知羞耻的国民」（番 2：11，3：5）。在番 1：4~6，9~13，他列出受罚者的清单，计有：

- a. 他们当中有人拜巴力（迦南天神）。
- b. 他们当中有人变成「基玛林」（*kemarin*，「长

袍」，指非利士体系拜偶像的祭司，与番 1: 4 的「祭司」，*koherim* 即利未支派的祭司有别；在何 10: 5 同字指拜牛犊的「祭司」；在王上 23: 5 指拜偶像的「祭司」，此字在和合本不应以专有名词译出，可以译作「拜偶像的祭司」，如 NIV）。

- c. 他们自己的祭司也在受罚的名单之内（番 1: 4）。
- d. 拜天象的人（番 1: 5a）。
- e. 一面敬拜耶和華，一面拜玛勒堪（亚扪神，番 1: 5b）。
- f. 一切离开神的人（番 1: 6）。
- g. 在神降罪的日子来到，神特别对那些跳门坎的（番 1: 9）。他们是偷盗、讹诈别人财物的恶主人的恶仆，在强抢及作恶回来时，因恐惧门神惩罚而大步跳过，这是非利士人的迷信（参撒 5: 5）【注 29】。
- h. 对神的审判漠不关心的人（番 1: 11）。
- i. 最后一种人是只顾自己生活享受，不理睬别人，尤其不理睬神的人（番 1: 12）。

对这些人，神早已定下一项「求生」、「得生」的计划：当谦卑寻求神，寻求公义、谦卑（番 2: 3a），敬畏神，领受训诲（番 3: 7a），这样或者在耶和華的日子，可以被隐藏起来（番 2: 3b），他们的住处不致照神所拟定的除灭（番 3: 7b）。

在另一篇信息里，先知先称他们为「悖逆、污秽、欺压的城」（番 3: 1），再开列一张他们犯罪的清单，数算他们的罪行，计有下列几点：

- a. 不听从命令。

- b. 不领受训诲。
- c. 不依靠耶和華。
- d. 不亲近神（番 3：2）。
- e. 首领是狮子、豺狼（番 3：3）。
- f. 先知是虚假（番 3：4a）。
- g. 祭司褻渎圣所，强解律法（番 3：4b）。

这样他们如何逃避神的审判呢（番 3：5）？

但神的审判只是为祝福而开路，审判过后，神将复原他们。神复原他们的步骤有六项：

- a. 在愤怒的日子里隐藏他们（番 2：3）。
- b. 余剩的人必定平安（番 2：7、9，3：13）。
- c. 选民战胜仇敌，享有仇敌的地土（番 2：9）。
- d. 万国将用清洁的言语求告选民的神、事奉选民的神（番 3：9~10）。
- e. 选民必大享平安，毫无惊吓、羞辱（番 3：13、15~16），欢喜快乐（番 3：14、17）。
- f. 他们在地上万民中得称赞（番 3：20）。

由此可见，神的复原是超奇出人意料及完美的。

3. 耶和華的日子

如其他的先知书般，西番雅书所论的「耶和華的日子」，也是审判性及祝福性的。在简短的 52 节经文中，这个专有名词提了 16 次；另外，带有这「日子」含义的「那时」一词亦有 5 次。故正面及暗示有关此「日子」共 21 次之多，在经文与名词出现的次数上，按比例来说是旧约全书之冠。在西番雅的笔下，这日子是一

1	快临的	1: 7
2	临近的	1: 14
3	是神献祭的日子	1: 8
4	神的大日	1: 14
5	神愤怒之日	1: 15
6	发怒之日	1: 18; 2: 2~3
7	是急难困苦之日	1: 15
8	是荒废凄凉之日	1: 15
9	是黑暗、幽冥、密云、乌黑之日	1: 15
10	是吹角呐喊之日	1: 16
11	是掳掠之日	3: 8

以上都是耶和华日子的审判成分，但这只是这日子的一面。而另一面则是祝福的成分，在番 3: 9~20 有详细的预告，共分五点：

- a. 万国将以清洁的言语求告神、事奉神（番 3: 9）；「清洁的言语」（*sapah berurah*）意思是清洁的嘴唇，指没有亵渎神的言语发出，表示万国必定驯服在神的国权之下。他们必从古实（埃及）河外，前来事奉神（番 3: 10；可参 18: 7, 19: 18 的预言）。而番 3: 10 的「分散的民」是指多年前巴别塔事件的推翻，「巴别塔」是将天下的言语变乱，又将人分散天下，如今神却要使全地的人都能蒙恩。
- b. 选民中的余民（*se'erit*）成为罪蒙恩赦，专心投靠神的人，他们生活在圣洁与平安的状态里（番 3: 11~13）。
- c. 神在他们当中作王，使他们在平安、无惧怕、极乐的

景况中（番 3：14~17）。

- d. 选民中被分散的人，在外地无法纪念神的节期大会，大表悲哀（愁烦），这样的羞辱成为他们的重担（中译「因你担当羞辱的」，应该改为「他们的羞辱如担」），如今神将他们召集回来，言下之意，他们现今可以参与各样的大会了。同时，神也必罚办那些苦待他们的外邦国，使一切受辱的人重新被高举起来（番 3：18~19）。
- e. 最后此点是全段的总结，神将他们召唤回来在应许地，永不再成为他人的奴仆；并且神要在他们的地土上被万民尊崇。这是神说的话，非人的推测（番 3：20）。

4. 神的列邦国

起初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凡咒诅你的必受咒诅」（创 12：3），此言在选民的历史上屡见不鲜。在西番雅书这小书卷里，亦有提及，藉此显出神的话是准确无比的。

番 2：4~15 共列出西东南北的外邦国，皆被提名受神的审判。被点选的共有十国——

- a. 以色列之西有：
迦萨、亚实伦、亚实突、以革伦、基利提、迦南非利士（番 2：4~7）。
- b. 以色列之东有：
摩押及亚扪（番 2：8~11）。
- c. 以色列之南有：
古实（番 2：12）。

d. 以色列之北有：

亚述（番 2：13~15）。

这里被罚的十国乃是以色列历史上的世仇，如今在神的公义下，也纷纷被召前来受罚。但神惩罚列国的目的不只在替选民伸冤，而是带有引导他们归向神的宗旨，尤其是使他们成为全地其他国家的见证，因他们归顺神便成为一项见证。正如番 2：11 所言：「耶和华必向他们显可畏之『威』（*nora*，参申 7：21 及 10：17 同字，中译「可畏」），因他必叫世上的诸神瘦弱，列国海岛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他。」本来圣经多方指出万民要流归锡安敬拜神（如赛 2：3，66：23；弥 4：1；亚 14：10），如今西番雅预言，各人要在自己地方敬拜神（赛 19：19、21、23 预告在埃及与亚述各有自己敬拜神的中心），也就表示全地都将成为敬拜的中心。这个思想也是后来玛拉基的预言（玛 1：1；赛 66：19），应验在新约时代（参耶 31：34；哈 2：14）；但这一切要完全应验，必须等到神在地上执掌王权之时。

C. 哈巴谷书的神学主题

哈巴谷书内没有直接提及他蒙召与事奉的年日，但从书的内容可见，此书符合三个犹太君王的时期：

1. 在约西亚时代（640~609BC）
2. 在玛拿西时代（686~642BC）
3. 在约雅敬时期（609~597BC）

细查书的内容，哈 1：2~4 所述国家败坏的情况，似乎与约西亚的改革（参王下 22）及玛拿西后期的改革（参代下 33：15~16）不相配合，故本书不可能在这两个君王时代写

成。

据哈 1: 6~11 所记载, 巴比伦此时是作者时代新兴的帝国, 他们对付仇敌的手段比亚述有过之而无不及, 由此可断定亚述在此时已经覆灭 (612BC), 书中所论乃是巴比伦将向选民国大施暴虐。因此, 哈 1: 6~11 必是指巴比伦首次侵犯犹大之时 (605BC); 若约雅敬在主前 609 年登位, 哈巴谷必然在主前 609~605 年之间完成此书。

有关哈巴谷的身世, 书中线索很少。据犹大传统臆测, 「哈巴谷」意「拥抱」, 是伊莱沙预言书念所怀之子 (王下 4: 16 的「抱」字), 但此说乃将哈巴谷的年代放在早于玛拿西之前多年。有人根据哈 3: 19 推测, 先知可能是利未人之后。在伪经中的比勒与龙的故事里, 天使差遣哈巴谷拿食物喂养那被关在狮子洞里的但以理。对这些无凭的「狂想」, 我们只能付之一笑。先知的身世虽然隐晦不明, 但他是音乐家、文学家、神学家、神的仆人, 这些称谓是肯定的; 与他同时事奉神的, 还有西番雅及杰里迈亚两位先知。

在哈巴谷书中, 先知表示他曾向神呼求, 求神不要见国中罪恶横行而置之不理、视若无睹 (哈 1: 2~4)。可是当神向他启示, 神将兴起巴比伦人为审判选民的工具时 (哈 1: 5~11), 先知再度陷入极度困惑的愁境, 因他深知巴比伦人的凶残, 他不明白神为何使用一个比他自己国家更败坏的民族来作审判的工具 (哈 1: 12~17)。及至他在守望所亲近神时, 神将更进一步的启示向他说明, 并让他领悟到「义人因信得生」的道理 (哈 2: 4), 也让他知道神将清算巴比伦人的罪行 (哈 2: 5~10)。当他深明一切之后, 先知便向神发出信靠的感言 (哈 3: 1~19)。故本书旨在劝谕读者, 当

采同一心态，面对社会邪恶，相信神必追讨，而读者也必因信得生。

本书的神学主题共有四大方面：

1. 神的属性

在困惑中，先知对神仍然尊敬异常，称神是「我的神」（哈 1：12a）；他又说神是圣者（哈 1：12b，3：3），是永远不变的神（哈 1：12c）。单就这三点，便可看出先知对神的认识匪浅。这位神是他的盘石（哈1：12），是他的依靠，他不惧怕世事如何改变，因他的神是永不动摇的。这位神是圣者，必定不让罪恶横流，否则祂就不成圣者了。

因神是圣者，所以祂也是公义的，祂有绝对的权能可以审判罪（哈 1：12）。祂名为万军之耶和华（哈 2：13），祂不会以不义为义，世人之罪（无论选民或外邦的），祂全不会放过，全地的人都当在祂面前肃然静默（2：20）。祂是创造大地的神（3：6），祂的权能掌管天下（哈 3：4）。先知听到神审判世界的宣言就惧怕（哈 3：2 的「名声」一字，应该译作「宣言」），因神对罪必大发雷霆之怒（哈3：2a），故他恳求神在审判世界时，以怜悯为念（哈 3：2b），深信神必拯救，因神是救主（哈 3：18）。

2. 选民的罪行

哈巴谷书主要是论巴比伦人的暴戾与罪行，在谈及自己本国之罪时，哈巴谷虽不像其他小先知书（如弥迦、阿摩司、西番雅、约珥、何西阿）大写特写，却也不放过他们。在先知的观察里，选民充满罪孽、奸恶、毁灭、强暴、争

端、相斗、律法放松、公理不明、义人被恶人欺压、国家毫无公平（哈 1：3~4），这些事都是惹神发怒的（哈 3：2）。

先知以诗意书写神的审判时，他追溯神在历史上如何建立约的关系。神从提幔、巴兰山而来（哈 3：3a），那是神在旷野给选民的保守与看顾；在西乃山，神与选民立约，祂的荣光充满大地（哈 3：3b），祂的权能在十灾事件中彰显无遗（哈 3：4~5）。祂的权能是创造的权能，以洪水掩盖大地的权能（哈 3：6），是带领选民出埃及、过红海、渡旷野、败仇敌的权能（哈 3：7~10），也是在征战时代显出的权能（哈 3：11~12）。神帮助选民战败列国，为要拯救自己的百姓及祂的受膏者，因此祂完全粉碎恶人的势力（哈 3：13~15）。至于这位「受膏者」是谁，学者们的意见有三：

- a. 他是以色列。表示神一直在历史上拯救，保守以色列，即上文的「你的百姓」（参诗 105：15）（如 NIC）。
- b. 他是巴比伦王（如 C. L. Feinberg）。
- c. 祂是弥赛亚（如 BKC）。这位弥赛亚是打破恶人势力的君王，正如祂先前践踏红海，将来祂也要再一次砸碎恶人的头。恶人即巴比伦，只是在历史上没有出现这样的事，故本句应该是在将来才得应验，而巴比伦也成为选民最后仇敌的代表。将来选民在弥赛亚的率领下，必得着仇敌的城门，百战百胜，战败仇敌是神单方面的目的（惩罚罪），但那只是为另一目的而铺路，就是要拯救选民，建立神国。

3. 「义人因信得生」的神学意义

「义人因信得生」此言在圣经共出现四次，旧约此处一次（哈 2：4），新约共有三次，即罗 1：17；加 3：11；来 10：30，每次均引自哈 2：4，而这四次中，每一次的意义皆有不同强调。

哈巴谷的原意，按选民一直以来的传统，义人乃指与神关系正常的人，这关系是恒久不变的。「信」（原文 *emunah* 乃指信实不变之意）这字的基本意义即「稳固」、「稳定」。在其他各卷书有不同的翻译：

出 17：12	稳住
诗 37：3	信实
箴 12：17	公义
箴 12：22；耶 5：3，9：3；申 32：4	诚实

可见这字的用途多在「正直」、「可靠」、「稳定」方面，此乃「因信得生」的含义。换言之，义人的生命因与神的关系是恒常、不动摇、不变更的，因此他的生活便是谦卑靠神（非自高自大），做事正直（非心不正直），与巴比伦人的生活表现显然大不相同。

保罗在罗 1：17a 引用先知的经文，但他却将该经文扩展至属灵的含义上；在罗 1：17a，保罗强调神的义，借着人的信加给人，因此他引用哈 2：4b 作证。其实先知的原意没有涉及救恩这方面，只是保罗将先知的原意发挥至属灵含义上。

在加 3：11b，保罗同样用上文（3：11a）阐释人若要称义，在律法前绝不可能，人只有靠信心才可称义，因此他引

用哈 2: 4b 为证。可是，哈巴谷先知的原意根本没有救恩的隐涉。在他的经文里，保罗只是借用该书的字样，配上属灵的意义，使人明白人若要得救，绝不能依靠律法，必须依靠信心。

来 10: 38 的用法与罗 1: 17; 加 3: 11 也不一样。根据上文 10: 36~37 所提，作者劝读者要用忍耐行完神的旨意，便可得着应许。他的重点乃在规劝读者要在「那要来者就来」之前，有真正的信心生活。他的重点在「行」，在「生活」方面，非在「生命」方面，如罗 1: 17 及加 3: 11 所强调的。故此，希伯来书的重点，似乎更切合原作者哈巴谷之意。

总括言之，哈 2: 4b 与来 10: 38a 的用意相同，大家均强调「生」（生活）方面；而保罗在两处经文里都将作者的原意扩展至属灵的涵意，强调「生」（生命、救恩）方面。因此，前面一组（哈巴谷书与希伯来书）重点在生活的表显；后面一组（罗马书与加拉太书）却强调生命、永生的获得。可见圣灵的感动与带领，在不同时代、不同仆人的思想上会有所不同，但都没有离开圣灵容许的意义。

4. 神与外邦国

在哈巴谷书中，巴比伦是神审判选民的工具，可是这工具本身也有极大的罪行，神绝不会放过他们（参弥 1: 15）。哈巴谷列出他们的五大罪状：

- a. 骄狂纵欲（哈 2: 6~8）。
- b. 贪财不义（哈 2: 9~11）。
- c. 肆行残暴（哈 2: 12~14）。

d. 沉湎于酒（哈 2：15~17）。

e. 制造偶像，敬拜邪恶（哈 2：18~20）。

这 15 节分五段，每段 3 节经文，先知称之为「诗歌」（*masal*）、「俗语」（*melisa*）及「讥言」（*hidot*），表示言语中有珠玑，宣言里有判语。而先知说，神是从祂的圣殿里作这些宣判之言的，全地人都当静默，聆听祂的宣判（哈 2：20）。祂来的时候，山崩地裂（哈 3：3~6），祂的怒气使江河分开，汹涌翻腾，山岭战惧（哈 3：7~10），因神在怒气中惩罚列国，拯救选民（哈 3：11~15）。正如玛拉基所说：「他来的日子，有谁当得起」（玛 3：2），这位神是为选民伸冤的神，难怪哈巴谷向祂发出绝对的信任（哈 3：16~19）。

D. 贯通主前七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先知乃时代的仆人，是神特别兴起，要唤醒时代需要的特级仆人。他们主要的使命是将神的启示、训诲、警戒传给中保民知晓，使中保民清楚知晓神对他们的要求，使他们不要忘记在不同时代都要为神作见证。只是从先知书所见，中保民常在使命上失败，并且跌倒得非常严重，故神三番四次呼召特级仆人向他们传出警戒的信息。但在警戒之余，神也不忘给予他们复原的应许，使选民能安心，得悉神没有放弃他们。犯罪虽必须经过责打，责打后必有包缠伤痕，并许以更辉煌的将来。选民在读完这些书卷后，信心不致失落，反而重新得力，改善过来，这就是神在第七世纪兴起特别仆人的原意。

第一先知那鸿，强调尼尼微即将受罚，使多年备受亚述

蹂躏、欺压的选民，在受制的境况里，深深呼出一大口气，知道神仍是公义的，没有忘记选民多年来的苦楚，今为他们伸冤。

第二位先知西番雅向自己同胞发出极为凌厉的责备信息，使选民痛定思痛，知道自己在中保国民的生活上，大大离开神的心意。还好神仍是中保国的神，在审判完选民及列邦各国后，神也发出复原他们的预言，使他们安心继续信靠神。

第三位先知哈巴谷强调恶人必有恶报，不是不报，只是报应不是立即生效；神绝不爽言，信神的人需靠信心而生，不得冒失离开神。

这三卷第七世纪的先知书，共同强调神的审判与神的复原，神的审判是全地性的（选民与外邦皆在内），而神的复原也是万国性的（先是选民，再是外邦）。兹就这思想，将这时代的小先知书分列标题如下：

1	那鸿书	中保国强敌亚述必受审判。
2	西番雅书	中保国被罚与复原。
3	哈巴谷书	中保国强敌巴比伦必受审判。

V. 主前六世纪的小先知书

进入第六世纪，余剩王国的选民已经历家破国亡的惨痛：巴比伦曾三次进侵犹太（606、597、586BC），并于最后一次将犹太大国全然灭亡。先前众先知的预言，尤其是最后一个先知哈巴谷的预言，如今确实应验，选民在巴比伦开始七十年漫长的奴役期。

在第七至第六世纪期间，中东玛代、巴比伦及波斯崛起，玛

代在 *Cyaxares* (625~585BC)，巴比伦在 *Nabopolassar* (626~608BC)，波斯在古列一世 (640~600BC) 手下，分别成为新兴强国。主前 614 年，*Cyaxares* 与 *Nabopolassar* 联手征服亚述城 (Asshur)，再二年 (612BC) 将亚述首都尼尼微城攻下，自此庞大的亚述帝国易手在两人手里。可是 *Nabopolassar* 野心勃勃，渐不容玛代共政亚述土地，遂在主前 609 年将玛代赶回老家；其后 *Cyaxares* 之子 *Astyages* (585~550BC) 与外孙古列二世 (559~530BC) 合并，成为玛代、波斯联合国，欲向巴比伦报复。可是古列二世野心更盛，他于主前 550 年得巴比伦 *Nabonidus* 之助并吞玛代国，成立庞大的波斯大帝国【注30】，复于主前539年将巴比伦灭亡，统一当时的世界。

古列轻易取下巴比伦，是因他的宗教政策深得巴比伦人接受（不像 *Nabonidus* 及 *Belshazzar*，他们对自己的国神 *Marduk* 不太敬重），他容许征服国保存自己的宗教、神社，故他登位不久 (538BC)，便容许犹太人归回（然而这个背后却是神恩待选民之故）。归回的选民首一目标乃是重建神的圣殿，因此归回的次年殿基安放 (536BC)，众民感激流涕欢呼的声音传遍远处（拉 3：12~13）。只是好景不常，在他们着手重建时，他们遭受多方的反对，尤其是撒马利亚人反对最剧烈，结果他们怠工凡 16 年之久 (536~520BC，拉 4：1~24)。

在这期间，神兴起两位先知（哈该、撒迦利亚），鼓舞他们重建圣殿。两位先知的事奉异常成功，于是他们在主前 520 年复工，四年后 (516BC) 便完成重建 66 年前被巴比伦人焚毁的圣殿 (516BC，拉 6：15)。这两位应运而生的先知是神特别选用的仆人，可见神一直没有离开自己的百姓；在不同的世纪，祂「安置」祂的出口在选民当中，作他们的中保，使他们履行中保国民

的见证与生活。

A. 哈该书的神学主题

哈该是波斯王大流乌一世 *Hystaspes* (521~486BC) 在位时的人物 (参拉 6: 1)。神在选民间进行甚多的「幕后工作」, 祂使这位王三度降旨, 批准圣殿复建的工程—

1. 第一次降旨:

搜查皇室史册, 看有无先王诏谕, 容许选民建殿, 结果有古列王恩准此项工程的官方记录 (拉6: 1~5)。

2. 第二次降旨:

吩咐河西总管诸人不可拦阻神殿重建工作, 甚至调拨公款支持所需的费用 (拉 6: 6~10)。

3. 第三次降旨:

有谁抗旨必受重刑 (拉 6: 11~12)。

除了政治方面, 神给予选民极为理想及丰富的安排外, 在属灵上神更安排先知哈该, 并在其五篇信息的劝勉中, 圣殿不久便竣工了。

「哈该」(意思是「神的节日」或「我的节日」) 是回归时代的先知, 据该 2: 23 的推测, 他可能见过所罗门王圣殿的宏伟。但如今他是垂暮老人, 他自称「先知」(该 1: 1、3) 及「耶和华的使者」, 他的出现似乎是昙花一现, 只在 *Darius Hystaspes* (521~486BC) 的第二年。从书的内证得知, 他的事奉时日只有 15 周之短, 他的五篇信息均以此年为标记:

第一篇信息	六月初一	1: 1
第二篇信息	六月二十四	1: 15
第三篇信息	七月二十一	2: 1
第四篇信息	九月二十四	2: 10
第五篇信息	九月二十四	2: 20

全书的中心钥节可以该 1: 8 为代表—「你们要上山取木料，建造这殿，我就因此喜乐，且得荣耀。」旧约中，除了俄巴底亚书，这是最短的书卷（只 38 节），却充满神学主题，可分为下列几方面：

1. 神的属性

在书中，先知极强调神的权威，在简短的 38 节经文中，便提及 25 次「这是耶和华说的」。在书的开始及结束都用这句话，表示作者的事奉权柄乃从神而来，他介绍这位神是「万军之耶和华」共 14 次（该 1: 2、7、9、15，2: 4、6、7、8、9、11、23），这位神有绝对的主权，祂可命天不降雨，地不出土产，使他们一切劳碌得来的都成为泡影（该 1: 10~11，2: 18）。除了这审判性的主权外，神亦有主权激动所罗巴伯、乔舒亚并百姓，使他们受感起来建造圣殿（该 1: 14）；百姓蒙恩受福也在神的手中（该 2: 19）。将来神甚至会再次震动天地（该 2: 6），倾覆列国（该 2: 22），使万国的珍宝都运来（该 2: 7），叫神的圣殿得荣耀，地享平安，神的国度得以建立（该 2: 23）。

此外，先知也提及，出埃及时，神与选民在西乃山立约神的灵，也曾与他们同在（该 2: 5；赛 63: 11~14），藉此选民得知神与他们仍有立约的关系，因此受到鼓舞，可以继

续努力，完成建殿的工程。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先知记载神称选民为「这百姓」（该 1：2，2：14）及「这地的百姓」（该 2：4）、「这民这国」（该 2：14），表示神对他们有点不喜悦。16 年来，选民着手重建圣殿，稍遇阻碍便停手怠工，却在这期间为自己建造有天花板的房屋（该 1：4b 表示昂贵之楼房），对神的殿荒凉毫不理会（该 1：4a）。虽然神用旱灾（该 1：11）、霉烂（该 2：17a）、雹灾（该 2：17a）一指从缺水至多水至冰寒—作为教材，使他们撒种多，收成少，吃不饱，喝不足，穿不暖，工钱菲薄（该 1：6），他们却对周围的事物毫不敏感，表示他们对神的作为异常迟钝。故先知劝告他们要多审察自己的行为（该 1：5），否则他们只有咒诅而无祝福。这也是利 26：3~33；摩 4：6 所代表的原则。

可见神为了曾与选民立约的缘故（该 2：5），必不会放弃他们，这是神的诺言，祂不会爽约；既有承诺，就必有保守和祝福。这祝福涉及二方面：一是圣殿的存在，神保证，过不多时，祂必再来震动天地，使万国珍宝滚滚而来，使后殿的荣耀胜过前殿（该 2：6~9）；二是有关大卫国度的恢复，神将倾覆列国，以所罗巴伯象征大卫的后裔，接掌大卫国度的宝座（该 2：22~23），这样大卫之约也将应验了。

3. 前殿与后殿

哈该书其中一个神学重点乃是先知很关心圣殿的重建，这是他蒙召的主因。他称圣殿为神的殿（该 1：9「我的

殿」)，可见他极为关注圣殿的情况，甚至有些学者根据该 2: 12~14 而说，他是祭司之后（但是该 2: 11 说，他要向祭司请教律法，此点可证哈该并非祭司家族之人）。

该 1: 8 是全书的主旨，证明作者甚希望圣殿早日重建完成。他蒙启示，得知后殿的荣耀要胜过先前（该 2: 9），但先知没有说明后殿如何胜过前殿。按神的荣耀充满圣殿此点来说，后殿的荣耀与前殿是一致的，两者都与神的荣耀有关，并无多寡之差。况且，历史来看，后殿在宏伟及辉煌方面，似乎无法胜过以前；所以，后殿胜过前殿可能不在物质或外观方面，而在属灵方面，亦即圣民尊敬神殿的心较以往更甚。先知就此观点力劝当时选民，要以属灵关系为首，这样圣殿便不是一座宗教建筑物，而是神与选民同在的表征（该 1: 13, 2: 4、9）。正如哈该所言，「我就因此喜乐，且得荣耀」，圣殿是神彰显其荣耀之所在，圣民的平安也在乎他们对圣殿的尊敬（此思想引自 NIC p. 36）。可惜至耶稣时代，这情况又走下坡，故真正胜过前殿的时间，要等所罗巴伯所象征的弥赛亚，在地上恢复大卫国度的时候（参该 2: 23）。

4. 哈该书的末世论

哈该书的末世论主要在两段经文内，一是有关圣殿的荣耀，一是有关大卫国度的建立—

a. 该 2: 6~7

该 2: 6 的「过不多时」非指时间上的下一步，而是「在很快的将来」之意。神将做二件事：一，祂将再一次震动天

地。第一次乃是神与摩西立约之时（出 19: 16），而这「再一次」必是弥赛亚重回地上之时。来 12: 26 引用此经文时，也带着这个含义。因此这个第二次震动必与弥赛亚的末日大战有关（如亚 14: 1~4），因为哈该也说神必震动万国（该 2: 7a；亦即 2: 21~23 之时）。综合旧约整体信息看来，神震动万国之时，乃是将万国带去审判谷参与最后大战之时（参珥 3: 2、14~16，此处也预告天地震动），也是弥赛亚国度建立前的情况（参结 33: 19~33；赛 13: 13, 24: 18~23；珥 3: 15~21）。

第二次神将要做的事，就是祂要将「万国的珍宝运来」。「珍宝」（*hamudat*）乃单数名词，而「运来」（*ba'u*）却是复数动词，学者对此言的意义大伤脑筋。主要解释有二——

(1) 万国奉献说

此说认为「珍宝」此字是复数字，元音没有变，子音不同，今因有些原因变成单数字。在此处，如该 2: 8 的「金子、银子」的用意，乃指万国将他们最好的财物拿来奉献到圣殿去，表示他们皆屈服在圣殿之主底下（赛 60: 5~9；亚 14: 14）。P. A. Verhoef 表示，此节必须从「圣战」的观念看，意说大国（如神国）战胜世上之国后，世上之国便将特级掳物奉献给以色列的神（如撒下 9: 20；赛 2: 16；何 13: 15；鸿 2: 9；但 11: 8；代下 32: 27, 36: 10）【注 31】。

(2) 弥赛亚说

此说认为「珍宝」虽然是单数名词，却不必因「运来」

是复数动词而修改，因许多时候希伯来文单数也采用复数动词。赞成此说的学者认为，当神震动万国后，神的国就要出现。万国「珍宝」可以指对象也可以指人，即万国所「羡慕的」（如但 11：37 同字；赛 53：2 同字也译为「羡慕」）。万国之主必前来，而「运来」（*ba'u*）是主动式动词，非被动式，因这万国之主前来祂的殿（如玛 3：1）。圣殿一直是祂宝座的所在，故神使这殿充满祂的荣耀。该 2：8 的「银子、金子」是与当时重建圣殿的财力有关，意即选民不用挂虑重建圣殿的物质，只要关心神的荣耀需要居所便可。这说法本是早期犹太拉比的立场，经耶柔米带入早期教会中，成为教会一贯的见解。中古时代改革家多支持这意见；近代学者也是此说的有力支持人【注 32】。

b. 该 2：21~23

这段话主要是针对所罗巴伯说的，神对他有三方面的宣告：

一是神将震动天地（该 2：21），这震动天地之时与上文（该 2：6）乃指同一件事；上文主要是对先知说话，现今乃对大卫家族说话。

二是神将倾覆列国（该 2：22），这倾覆与上文（该 2：7a）乃指同一件事，此亦回应但 2：34~35、44~45 的预言，将来有一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要打碎金像。

三是神拣选所罗巴伯（到那日）执掌王权（该 2：23）。

第三点的宣布是全书最重要的预言，学者就此也有不少争议，有说此事已应验在所罗巴伯生平，有说此事要留待将来才能应验。综观全段的预言，该 2：21 配合该 2：6（七十

士译本还加上「沧海与旱地」数字，而按七十士译本的译法，这是与该2：6同事件）；该2：22配合该2：7a；该2：23也可配合该2：7b；而历史上该2：21~23的预言，从未在当时或在所罗巴伯身上应验，波斯王也不许一名省长接受王印。再且，「到那日」此言，在大小先知书里往往是指将来末世时代之意。

神称所罗巴伯为「我的仆人」，如神呼唤弥赛亚般，这是神特别拣选的人，他本是古列所选立的犹太省长，但他也是大卫之后（参路3：27；太1：12）。该2：23直呼他是撒拉铁之子，非惯称的省长，可见作者在此强调他的家族身世，非他的岗位；他是大卫宝座的有权继位人，就因他有这方面的资格，神选立他作为有关大卫之约要应验的预言承受人（正如在亚6：9~15，乔舒亚也被选立成为弥赛亚承当两职的象征代表人）。也因他是第一代归回选民的全国总代表，他可代表国家接受神的预告【注33】。在亚3：8，6：12，他被称为「大卫的苗裔」，而今他承受神给他的「王印」（*hotam*），在古时这「印」与「宝座」、「王圭」、「冠冕」为同义词。所罗巴伯承受执掌王权之职，是因他祖父约雅斤的王权被神摘下（参耶22：24~25）；但现在神将此王印转给所罗巴伯，表示神将要恢复大卫宝座、这条神的中保王在地上执掌王权的权力，这权力在亡国后暂时中断，如今神快要将之恢复过来。故此，所罗巴伯是神「最理想的王」的一个理想前表，将来要应验在弥赛亚耶稣基督的身上，这就是大卫之约应验的时候了（赛55：3；诗24：7~9，89：19~29）。

B. 撒迦利亚书的神学主题

撒迦利亚与哈该是神同时兴起的先知（拉 5：1），主要为了鼓舞归回的选民，恢复重建圣殿的伟工。选民在他们二人的劝勉之下，立即挺起下垂的手，竭力着手重建；不数年，便将一座破落圣殿变成极为宏伟的建筑物。这殿虽不及前殿美轮美奂，然而在人财短缺之下，亦难能可贵。

据这两位先知所著之书，他们配搭事奉神，共在二年内完成。兹列表如下—

经文	大利乌年代	现代算法
哈 1：1	第二年 6 月初一	8/29/520BC
哈 1：15	第二年 6 月 24 日	9/21/520BC
亚 1：1	第二年 8 月	11/520BC
哈 2：10	第二年 9 月 24 日	12/18/520BC
哈 2：20	第二年 9 月 24 日	12/18/520BC
亚 1：7	第二年 11 月 24 日	2/15/519BC
亚 7：1	第四年 9 月 4 日	12/7/518BC

从书中的暗示，撒迦利亚似乎较哈该年轻（如亚 2：4），他在哈该工作开始后二月才正式蒙召，而他最后记录的事奉年日为主前 518 年（亚 7：1）。虽然他的信息只有二年，但从亚 12：10~16 来看，他似乎已经成为自己祭司家族的领袖，那表示他的祖父易多已歿，父亲比利家也早逝，所以他的事奉乃在大利乌（即 Hystaspes，521~485BC）之孙亚达薛西（465~424BC）之时。

撒迦利亚可能生在巴比伦，在主前 536 年与首批余民回归故土，他是祭司家族之后，因他祖父易多是祭司家的利未

人（参尼12：4、16）。按犹太人传统，他与哈该、以斯拉、尼赫迈亚等人组成大公会，并订定部份旧约书卷为正典；在哈该蒙召后二月，神可能顾念哈该独力难撑大局，遂兴起另一个同工撒迦利亚，二人苦心刚毅，合力配搭，竟奏凯歌，旋即选民复工，不久圣殿建成，神的荣耀充满选民之中。他的信息正名副其实地表示「神必记念」自己的百姓。

撒迦利亚书有挑战性的信息，有安慰性的预言，有胜利性的宣告。在这些记录里，先知的神学知识似乎凌驾旧约其他众人。

1. 神的属性

先知一下笔即宣告神是公义的，所以才有国破家亡的后果（亚1：2~6，7：14，8：14）。祂既是公义的神，世人的罪必会受到报应；只是神的审判要从自己国家开始。在先知八异象的第六、第七异象里，祂向选民追讨他们的罪，祂以自己律法（飞行书卷）作审判的根据，重重的刑罚选民（亚5：1~4），并将他们遣送到远方示拿地为奴（亚5：5~11）。此外，神亦为选民伸冤，向外邦列国报复。故在第八异象里，神说明了此项重要的真理（亚6：1~8）。

神是公义的神，在先知书的默示部份（9~14章），亦甚显著。祂虽然容许外邦国侵侮自己的百姓（亚9：1~7），但祂绝不容许他们过分肆虐（亚9：8、11~17，12：1~9，1：15）。

在最后一场战役的预言里，神再次显出祂的公义，为选民争战（亚14：1~3），为他们克敌，并在他们当中作王直到永远（亚14：4~21）。这位公义的神，也是怜悯慈爱的

（亚 9：17），当人有难，祂便施恩予人（亚 12：10）；赦人罪污（亚 13：1）；应允人的求告（亚 10：6，13：9）。有了这样的保证，这位神实在是值得转回、顺从的（亚 1：3~4）。

此外，神是「万军之耶和华」，此言在前面数本旧约书卷里已经阐释，不用多说。可是在撒迦利亚书里，先知尤其喜用神的这个名字。在首八章里，每章都出现多次，没有例外，如第一章有 8 次，第二、三章各 3 次，第四、六章各二次，第五章一次，第七章 5 次，第八章 15 次。只在二默示里（9~14 章）较为少用（只 4 次；亚 10：3，14：16、21），可能因撒迦利亚书下半部（9~14 章）是先知晚年的手笔，他较喜欢称神为耶和华，强调神是与选民立约的神。

最后，先知又指出神是普天下的主（亚4：14，6：5），表示神统管天地，祂的权力延及四方，故祂亦被称为「全面的王」（亚 14：9a）。这位普天下之主的神，亦是独一无二的神（亚14：9b），只有祂配受人的敬拜（参8：20~23）。

2. 圣灵的工作

「神的灵」在数处经文里出现，表示祂在选民身上有甚多参与—

a. 亚 4：6

重建圣殿伟工是属灵的工程，不是靠物质能力就可以完成，而是要靠神的灵方能成事。

b. 亚 7: 12

此处透露原来先知所说的话，乃是神的灵所感动的话，此点极为符合提后 3: 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项默示原则。

c. 亚 12: 10

在末日大战里，神的选民受外邦联军狂攻，以致国命垂危；此时神差遣那使人求恩、得恩的灵浇灌下来。当选民罪得赦免后，神便出去与他们争战，像从前一般（亚 14: 3），结果整个战果完全扭转过来。这一切都是神的灵所赐。

3.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撒迦利亚写过选民是「神的民」（亚 8: 7, 9: 16, 13: 9），是「冠冕上的宝石」（亚 9: 16a），他们所住的地方为「神的地」（亚 9: 16a）、「他的圣地」（亚 2: 12），凡欺侮他们的都像摸神「眼中的瞳人」（亚 2: 8）。神对选民的爱，无以复加。只是选民太不争气，屡屡犯罪，在祖先的时代多行恶道，不听从先知的律法（如偷窃、发假誓，代表全律法；亚 5: 3），对无依无靠的人刚硬心肠、落井下石（亚 7: 9~12）。他们的罪行连累子孙，果然在「示拿地」盖造房屋，在那里安置下来（亚 5: 1，此句经文表示有长时间在被掳地生活之意）。

选民因祖宗犯罪而承担先人的罪果，但他们若不悔改，也必导致他们的子孙受连累，这真是恶性循环。在撒迦利亚书里，正是如此，所以先知也预告选民将来的遭遇。在预言

中，他们摒弃神差遣给他们的弥赛亚（亚 11：4～14），以致神使刀临到他们身上（亚 11：15～17）。但当他们弃绝他们的牧人，羊就被分散（亚 13：7a），此后，他们落在百般的熬炼里，以致有三分之二的人被剪除而死（亚 13：7b～9a）。在末日，神将兴起外邦国攻打他们，但神会暗中保守他们（亚 12：1～9），在他们的急难中，也是国命岌岌可危之时（亚 14：1～3），他们向神承认扎死神派遣给他们的弥赛亚，悲切地认罪求告神（亚 12：10～14，13：9b）。于是，神为他们开赦罪的泉源（亚 13：1），祂从天上率领圣者降临，为他们争战，将选民最后的仇敌灭绝，在他们当中建立太平天国（亚 14：4～9，9：10）。以色列的前途是祸福交织，不过蒙福是至终的结果。

其实这一切的后果，在书一开始的异象里早有预告（如首四异象及第八异象），八异象后的象征性动作，与四信息的最后二篇（参亚 1：14～21，2：6～13，3：1～10，6：1～8，6：9～15，8：1～8，8：20～23）。若读者至此有所领悟，必大得安慰，深知他们大好的前途是在望的。

4. 撒迦利亚书的「弥赛亚论」

撒迦利亚书的「弥赛亚论」可分二部份讨论：一是先知所写的弥赛亚是耶和华的使者；另一先知所写的弥赛亚是将来要在地上执掌王权的君王。

a. 耶和华的使者

「耶和华的使者」这位特别的人物，频频出现在书中。先知从第一个异象里看见有骑红马者站在洼地中（亚 1：

8），在先知与他的对谈中（亚 1：10），此人显然是位有权能的骑马者，而与这位骑者一起的众骑士，对他的态度也是异常尊敬（亚 1：11）。先知说这群骑士是对一位耶和华的使者说话（1：11），可见这位红马骑士与耶和华的使者是同一人。再者，这位耶和华的使者既然能与神自由谈话，表示他的地位与众不同（亚 1：12）。可是先知却称他为「说话的天使」（亚 1：13），可见「骑红马者」（亚 1：8）、「说话的天使」（亚 1：9、13、14）、「站在番石榴树中间的人」（亚 1：10）及「耶和华的使者」（1：11、12）都是同一人，只是在故事里，先知用不同的名字表达。

在旧约里，「耶和华的使者」一向都指耶稣基督未道成肉身前的显现，这是一般保守派学者的意见，其他学者则认为他是一位普通的天使。但他又是「说话的天使」，可见这位「使者」在余下的异象里经常出现。在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异象里，有时他以「天使」的身分出现（如亚 3：1、3、4，4：11，5：2的「他」、8，6：5、7），但绝大多数是以「说话的天使」这身分出现（如亚 1：19，2：3，4：1、4、5，5：5、10，6：4）；而以「耶和华的使者」这身分出现，是在第四异象中最频繁（亚 3：1、5、6）。

在撒迦利亚书里，有一个先知常用的文学特征，乃是喜将弥赛亚自言自语的话记录下来，而这些自言自语却是极为重要的预言，如亚 2：9 的「我」字，正显示出这是神的第二位格在说话。这「我」字在亚 2：11（小字），4：9，5：15 等处出现，表示弥赛亚常关注选民的将来。

b. 弥赛亚名字

除「耶和华的使者」及「说话的天使」这两个名称外，弥赛亚在这卷书中亦有其他的代名，有些是与其他先知互用，有些则是先知自己的思想。

在这书里，「弥赛亚」是大卫的苗裔（亚 3：8，6：12），祂又称为「神的仆人」，祂要完成大卫之约。这个苗裔在本处（指伯利恒）生长起来，建造神的殿，以殿为祂的宝座，在上掌王权（亚 6：13a），又在两职（祭司、君王）中筹定和平（亚 6：13b）；祂又是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代表神的全智在祂身上（赛 11：2；西 2：3、9；亚 3：9a），而神将亲自雕刻这石头，使祂能除掉罪孽（亚 3：9b），使以色列地成为一块圣地（如亚 2：12），而所罗巴伯必将此石头安在殿顶（亚 4：7）。

撒迦利亚书中有关弥赛亚的预言，最伟大的经文莫如 9：9~10，在预言里，神杀败仇敌之后，弥赛亚便进入圣城，设立太平国度。此段经文（亚 9：1~8）应验在亚历山大东侵巴勒斯坦直至埃及的战役上（333BC），尤其是亚 9：8 的预言有非常神奇的应验。约瑟夫对这场耶路撒冷幸免亚历山大的毁灭，有极详尽的记录（古史 11：317~319），但这段经文也预表在将来末日的战事上，神同样会保守祂的百姓。

这位弥赛亚是神赐给选民的王，先知在四方面描绘此王的身分（亚 9：9）—

- (1) 祂是公义的，必按照神公义律法行事（参撒下 23：3~4；诗 72：1~3；赛 9：7，11：4~5，32：1，53：11）。

(2) 祂施行拯救，在肉体的疾病上及国家的患难上。

(3) 祂是谦和的，不嚣张，只荣耀神（赛 42：1~3，53：2~3；太 11：29，12：17~21）。

(4) 祂是和平的（和合本）。在亚 9：9 的末句译成弥赛亚「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原文在「谦谦和和」一字后有连接词，故应译成「谦谦和和的，又骑着驴」。而君王骑着驴在近东诸国常象征这个君王是太平之君（参士 5：10，10：4，12：14；撒下 16：2 等）。

这位弥赛亚拥有最理想君王的四大条件，必能带给人间太平，在地上建立太平天国（亚 9：10；另参诗 72：8）。

从历史上来看，亚 9：9 确有真实的应验。在耶稣基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时，马太福音作者以此段的经文为根据，表明耶稣以弥赛亚的身分向国家公开表示祂要为王（参太 21：4）。然而亚 9：10 则没有应验，还要等待将来末世之时。因此，亚 9：1~8 这事在末世战争时还会象征性地「历史重演」，届时亚 9：9~10 也会应验。旧约甚多预言往往有一个特征，就是一份预言分成二段时期应验（从新约来看更清楚），只是发预言者往往留下一个印象，以为一份预言是同时应验的。

在亚 10：4 再预告弥赛亚有四种身分——

(1) 祂是房角石（参亚 3：9；诗 118：22；赛 28：16），先知将国家喻作房子，而弥赛亚却是房屋的基石。

(2) 祂是钉子，先知将国家比作帐幕，而弥赛亚则是支撑帐幕或把帐幕牢牢钉稳在地上的长钉（赛 22：23~24）。

(3) 祂是争战的弓，先知将弥赛亚喻作古时争战最有用、最易伤敌的武器，仇敌在祂面前必被打个落花流水。

(4) 祂是一切掌权者的掌权者，在祂手里有绝对的权能。最后一个代名词「他」本是指犹大，但从犹大却出了一个万王之王，选民的仇敌在祂率领下，必被杀个片甲不存。在犹大传统中，此四大代名全指弥赛亚。

亚 13: 7 是全书最后一段提到弥赛亚的代名，在这里，弥赛亚是「神的牧人」，也就是神的同伴。神的牧人亦即亚 11: 4~14 的良牧，接受刀剑之灾，因选民宁愿要愚昧牧人（亚 11: 15~17），因此神的良牧也受了死亡的判刑（预指耶稣基督上十字架之苦刑）。这位良牧（参约 10: 11、14）亦称为神的「同伴」，此字在利 6: 2, 18: 20 皆译作「邻舍」，但其意是超越邻舍的，因此字本应指在旁边的人。和合本的译法颇恰当，这位同伴乃是与神同等的人，正如约 10: 30 所言（我，指耶稣，与父原为一，另参约 14: 9, 1: 1~2）。故此处的二个代名，实将弥赛亚的人性（被杀）及神性备列无疑。

c. 预表弥赛亚的象征性行动

(1) 亚 6: 9~13

有关弥赛亚，撒迦利亚书有一段与众不同的预言，先知借着一个发生在乔舒亚身上的事迹，预告弥赛亚将来要完成的一项使命，此象征性动词记录在亚 6: 9~13。本段在亚兰文的他勒目、米得勒斯等皆视为弥赛亚的预言【注 34】。先知蒙神吩咐，要从三位刚自巴比伦回来者的身上收集他们的金

银礼物（亚 6~9~10），然后作成一个双冠（「冠冕」'atarot 乃是复数字，表示一个二合一的皇冠），戴在乔舒亚头上（亚 6：11）。这个动作象征「大卫的苗裔」（大卫的苗裔即弥赛亚），从本处长大起来（赛 53：2；弥 5：2），将要完成数项计划—

(a) 建造圣殿（亚 6：12），这个圣殿就是弥赛亚时代的殿。因回归时代的圣殿是所罗巴伯所建造的（亚 4：9~10），故此殿是指将来弥赛亚时代的殿无疑（赛 2：2~4；结 40~43；该 2：6~9）【注 35】。

(b) 祂要在殿中设立祂的宝座，在上执掌王权（亚 6：13a）。

(c) 弥赛亚不但在那里作王，祂还要作祭司，并在这两种职分之间，筹定和平（亚 6：13b）。

这位弥赛亚将来必身兼两职，既是君王，又是祭司，正如麦基洗德一般（参创 14：18~20；诗 110：4）。昆兰社团的敬虔人士，因看不见这位弥赛亚是身兼两职的，所以在他们的著作中，他们期待两种不同的弥赛亚出现，而祭司弥赛亚又比君王弥赛亚职分高一等，这是因为昆兰小区的敬虔人士多是祭司之后，故他们高举弥赛亚的祭司权力【注 36】。但事实上他们却是误会了亚 3：13 的原意，这字的「筹定」本是名词，和合本译作动词，其意是「谋略」（赛 19：3）、「忠告」、「劝戒」（参箴 1：25；诗 73：24 作「训言」），全句意指这个大卫的苗裔必在两职间实施和平策略，使其王权国度在地上是个太平天国。

(2) 亚 11: 4~14

撒迦利亚蒙神吩咐扮演一个牧人的角色，藉此预告将来选民会如何对待他们的真牧人，即神的弥赛亚耶稣基督。在整个过程中，先知经历百姓（三个牧人分别预告犹太人三种国家领袖，如先知、祭司、长老）的憎嫌（亚 11: 8），于是先知先后折断手中两根牧养群羊之杖（亚 11: 10、14），表示他也放弃牧养他们（亚 11: 11）。那雇用撒迦利亚羊群的主人（即亚 11: 8 的三牧人）给他一个被牛触死之奴仆的赔偿价（参出 21: 32），作为他的工资（亚 11: 12），这是一个极大的污辱，因此先知把这三十块钱丢给窑户（亚 11: 14）。作窑器在当时是一门颇卑贱的工作【注 37】，故先知此举也是一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的表示，既然对方视我的工资为死奴的赔偿之价，我也将之丢给最卑下的人。这一切皆在耶稣生平里应验（参太 26: 15），故此先知的动作乃是一个表征，预告将来弥赛亚在世时被拒绝、被卖、被弃的遭遇。

5. 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关乎末世时代发生的事件，在先前的旧约先知书里多有论及；在撒迦利亚书中，这日子依然含有审判与祝福的双重性质。

论审判方面，先知预见将来选民国会受外邦列国侵略，神的选民备受伤害；可幸在这些战役中，神都与选民同在（参亚 2: 8），神必定保守、加力、看顾，甚至灭绝选民的世仇（参亚 12: 2~9，本段提及「那日」共 5 次：亚 12: 2、

3、4、6、8、9，亦多次提及「列国、万民、各国」等字：亚 12：2、3、4、6、9）。在亚 12：2~9，这看似一场世界大战；而在亚 14：1~3 似乎成为事实。亚 14：1 直说，这是「耶和華的日子」，那时万国齐集狂攻圣城，城的一半已经沦落（亚 14：2）。在选民绝望时，他们便集体向神呼救，神也施恩，赐下叫人恳求的灵，使他们悔悟祖先及他们自己拒绝耶稣是弥赛亚的罪（亚 12：10~14）。神为他们开了赦罪的泉源（亚 13：1），应允他们的求告（亚 13：9），出去为他们争战，像古时一样（亚 14：3）。于是神与圣者从天降临，踏在橄榄山上（亚 14：4、5），灭绝侵犯耶路撒冷的各国（亚 13：9），因为祂是万军之耶和華，凡摸选民的都要受神的惩罚（亚 2：8）；祂也使万国认识弥赛亚是神，是地上的王（亚 2：9，14：9）。

论祝福方面，耶和華的日子是神向选民施恩之时，神必拯救他们脱离外敌侵侮（亚 9：16），也要为他们开启赦罪的泉源（亚 13：1），将一切虚假之事，如拜偶像（亚 13：2），信奉假先知（亚 13：4）均除灭尽净。神又与圣者降临，在地上作王（亚 14：9），那时天地之气候皆会改变（亚 14：6~8），四季如春（亚 14：8），神要在锡安作王，万国都要前来敬拜祂（亚 8：20~23，14：16~19）。在这时，敬拜之人众多，使圣殿锅器不敷所需，只好尽速把殿中没有分别为圣的器具也拿来使用；在此没有圣俗之分（亚 14：20~21a），在神殿中也没有不洁或拜偶像之人（亚 14：21b，「迦南人」之意），众人皆以清洁的言语求告神，同心合意事奉祂（参 番 3：9）。到那时，选民全国都会在喜乐、安全、丰富、享受的处境里（亚 8：4~13）。

6. 神与外邦国

在撒迦利亚书里，外邦国是欺侮选民的世仇；在第一异象里，先知透露他们也是神手中恼恨的杖（亚 1：15a），正如以赛亚说他们是神手中的工具，是神怒气的棍（如赛 10：5）。可是这些外邦也是神恼怒的对象，因为神虽使用他们成为神管教其子民的工具，但他们不当之行（亚 1：15b），也要受神对付。在第二异象里，他们彼此攻打，结果四角成四匠，最后一匠也被神国消灭（亚 1：18～21）。第三异象里，列国被神惩罚是个明显的预告（亚 2：8～9），因神是选民的神，他们是万万不可欺侮的，万国的罪行都在神的算计之中，他们最后总会受到神的清算（亚 6：1～8）。

在先知预言里，将来万国必被聚集前来，向选民肆虐。不久之后即有亚历山大侵犯选民（亚 9：1～8），但神已经应许保守，免受其害（亚 9：8）；接着是马加比时代，希腊国之后人（亚 9：13 的「雅完众子」向选民逞勇，又再受神的吞灭，参亚 9：13～17）。这模式在末世之战再次上演（亚 12：8 乃是论万国攻打选民及夹杂蒙保守的预言；亚 14：1～9 再论万国攻打选民及夹杂神将他们歼灭的预言），可见万国军力虽然强大，但有万军之耶和华与他们对抗，选民必蒙保守，列国尽被歼灭。这一直是大小先知贯彻的预言，全无例外。

在预言中，外邦国也有蒙恩的，这是神根据亚伯拉罕之约订定的（创 12：3），因此在撒迦利亚书有多次的预告。先在亚 2：11 提到，将有许多国归附神，作神的子民，以马内利也在他们当中；在亚 8：20～23，又记载列国中有多人

急快前往圣城朝见神之举，当时有十个外邦人（代表全部，整体性的意思）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表示他们要归附犹太人的神，且要同行同走去朝拜神。最后在亚 14：16～21，先知预告在末日大战后，外邦人中必有多人因这次战争而认识神是独一无二的，年年前往敬拜大君王神，并守选民的节期，尤其是住棚节（亚 14：16）。因这节日是个期待天国在人间的节日，表明此时天国已经设立在人中，万国中凡不前来敬拜神的皆受神的刑罚（亚 14：17～18，先知以埃及作代表，参亚 14：18 的「列国」一字）。至终在神的殿中不再有迦南人（亚 14：21）；迦南人一向都以敬拜偶像及行邪淫等罪昭著，如今在圣殿中全无敬拜偶像及行邪淫之事了（参结 8：3，43：7，44：9；赛 35：8；启 21：27）。

C. 贯通主前六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第六世纪的时代是选民回归故土的时代，这时一群男女老幼兴高采烈，为数达五万多人的选民重归家园。当他们涌入迦南美境时，长途跋涉的倦容为之一振；但映入眼帘的竟是满目疮痍，百废待举，这股心情像打翻了的五味架，不知从何说起。整整七十年了，这期间洗尽了雄心大志，冲淡了重整家园的情怀，却洗不掉他们爱神、爱国的决心；于是他们立即着手重建圣殿，众人分工合作，旋将基石奠定。怎知与神有关的工作总受阻扰，这群劳心劳力的选民，在毫无应付阻拦的准备下，像涨满了的气球，一刺即破，竟停工 16 年之久！幸好神在适当的时候兴起合适的工人，鼓舞他们，神的工作不致腰斩，数年后便大功告成了。

神在急难时所兴起的工人有二，在时间上他们出现的分

隔只有二月，他们的工作也不算长，但他们所留下的遗墨却是神正典的一部份，对后世的影响既深且远。

首位先知哈该强调圣殿若不建成，万国的珍宝运来也无处可容，故选民需努力复建，不可懈怠；待圣殿重建成功，神下一步的祝福—复兴他们的国度—也必接踵而来。选民因此得力，不久便群策群力，将一座雄伟的圣殿重建成功。

另一位先知撒迦利亚亦强调，圣殿复建是选民复兴的前奏。他力陈神极爱锡安，绝不会丢弃，而神已经将准绳拉在其上的异象赐与先知（亚 1：16），透过先知的口向选民透露，又说所罗巴伯已将殿顶之石安放稳固（亚 4：7），故选民不可怠工。

此外，两位先知也强调选民将经历更大的祝福，选民的外敌必一一消灭（亚 1：18~21），神国在望，万国珍宝旋即运来（该 2：7），耶和华将成为全地的大君王，外邦列国也要前来敬拜，否则便遭到惩罚（亚 14：18~19）。选民目前虽在苦境中，但将来完全不同，现阶段要筹办的，就是为神建立祂的居所，其他的祝福也将随之而来。故此，贯通第六世纪的小先知书卷的神学主题，亦与先前的书卷相差不多，乃是敌对神的外邦国必受报应，神必看顾自己的选民，在他们当中加以保守、看顾、施恩、复原，务使选民国恢复其原来为中保国的样式（参亚 3：4~10；该 2：21~23）。两书的主题标列如下：

1. 哈该书—选民圣殿重新充满神的荣耀。
2. 撒迦利亚书—选民国重为中保国。

VI. 主前五世纪的小先知书——玛拉基书

玛拉基是神兴起的最后一位先知，自从摩西立国以来，以色列人的历史已达一千年，在这千年里，神不停地在他们当中兴起先知，作为神的出口，使选民国在每一时代皆有神的代言人，在他们当中传神的信息。而神在快要结束其启示之前，也没有忘记将一位先知赐给他们，他就是玛拉基。

按大多数学者的意见，玛拉基是神在尼赫迈亚返回波斯期间所兴起的先知。据尼 13: 6 所记，尼赫迈亚在主前 433 年返回波斯，在他返回前，曾协助当时选民经历一次宗教大复兴（参尼 10: 28~39），故玛拉基书所提及的选民之罪，必定是指尼赫迈亚回归波斯之间发生的。根据尼赫迈亚记 13 章所记，玛拉基书所提到的罪已遭矫正过来，可见玛拉基事奉的年日，必在尼 13: 6 的「过了多日」这段时间的夹缝里，时间约在主前 433~425 年。

「玛拉基」(Malachi) 意「神的使者」或「我的使者」，这名字除本书外，在旧约全无出现过，故导致批判学者认为他是以斯拉的别名。此点也是犹太人的传统（如他尔根便将玛 1: 1 译成「耶和华藉我的使者文士以斯拉给以色列的默示」），此外耶柔米、加尔文亦附见此见【注 38】；七十士译本(LXX)亦将「玛拉基」此字作形容词用，而非人的名字（如「耶和华借着他的使者给以色列人的默示」）。但这一切都不合马所拉本所述，玛拉基确实是一位神所兴起的人物，是位生逢其时的仆人，神借着他重责选民的罪，也重新赦免他们，使他们重为神的中保国民。如 W. C. Kaiser 所言，玛拉基是尼赫迈亚第二次改革的先锋【注 39】，为尼

希米从波斯回来后的改革铺设康庄大道；尼赫迈亚的成功也是玛拉基的成功。

玛拉基的信息是凌厉、严峻、锋利的，每一点都针针见血，处处及肉，选民在他的笔下，给他骂得「体无完肤」。可是先知的信息也不是一面倒的责备，其中亦有甚多安慰的话与复原的预告。全书的神学主题可分下列几方面—

1. 神的属性

在玛拉基书里，神的属性是丰富的一

1	神是永不改变的神	3: 6
2	祂是圣洁的	2: 11
3	公义的	2: 16、17
4	审判的	3: 5
5	慈爱的	1: 2
6	怜悯的	3: 17
7	祂是选民的神	2: 16
8	祂也是全地的神	1: 11
9	祂是大君王	1: 14
10	祂是世人的造物主	2: 10、15
11	祂有使者在祂面前预备道路，如古代帝王出巡显赫的预备工夫	3: 1

但最有力的一点，乃是神对选民那为父般的慈爱与庄重（1: 6），而在这众多有关神的属性方面，全书显出神最强烈的地方，乃是祂对选民的约爱。

对先知来说，国家灭亡并不改变神对选民的爱。虽然选民多次多方顶撞神、悖逆神，控告神不理他们，但神仍怜悯

他们，忍耐他们，期待他们回心转意，悔改服从神的律法。即使他们当中只有少数人愿意如此行，神也不因敬畏神的人少，而不赐与他们祝福。如玛 4：2 所云，「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这是神的恩典。在百姓屡次犯罪之际，神仍念念不忘地记念他们，把他们记录在纪念册上（玛 3：16）。

此外，神在玛拉基书中最显著的名字是「万军之耶和華」，此名在书里共出现 24 次，超越「耶和華」这名三次。这表示神掌管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包括选民国；他们应知道神有如此浩大的权能，不要顶撞祂。此名在本书首次出现时是向以东人发出的（1：24），神透露巴比伦人的手将毁灭他们（581BC），再藉 Nabateans，最后又藉马加比家族，在主前 185 年将他们完全粉碎，不再成国（参约瑟夫，古史，12：8、1），由此可见，万军之耶和華是统领全地之神。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选民与神的关系如父子、主仆一般（玛 1：6），神以父的身分或资格创造了一个立约的团体（玛 2：10a），这是指神在西乃山时，与他们立约那件事（玛 4：4）。在以后的日子里，他们不停地犯罪（玛 3：7），破坏神的约（玛 2：10b）；但神对他们的爱仍不改变（玛 3：6），因为神用祂绝对的主权拣选他们（玛 1：2），让以东亡在巴比伦人的手里（581BC，玛 1：3），且不许他们重建，称他们为耶和華永远恼怒之民（玛 1：4）。由此可见，选民是极有福之人。

可惜选民身在福中不知福，反而更恣意地藐视神的约律，还否认自己的恶行，可卑可耻。先知只以七句问号，指

出他们如何否认他们的罪行（留意「你们却说，在何事上」一言）。

- a. 否认神给他们爱（玛 1：2）。
- b. 否认藐视神的名（玛 1：6）。
- c. 否认污秽神的坛（玛 1：7）。
- d. 否认在言语上烦琐神（玛 2：17；「烦琐」即惹神厌烦，在此处指他们否认神的公义，见玛 2：17b）。
- e. 否认没有转向神（玛 3：7，和合本没有将「在何事上」一言译出，全句应译作「你们却问说，我们在何事上才是转向呢？」，亦将「如何」改成「在何事上」）。
- f. 否认夺取神的供物（玛 3：8）。
- g. 否认用话顶撞神（玛 3：13，中文译本在此处亦未将「在何事上」一言译出，全句应译作「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用话顶撞了你呢？」，亦将「什么」改成「在何事上」）。

选民的罪行固然可从这七句问题上显露，但从一角度看，先知也凸显他们在三方面的罪行：宗教性的、社会性的、道德性的。

在宗教性方面有一

- a. 污秽神的坛（玛 1：7、12）。
- b. 将有瑕疵的祭物献给神（玛 1：8、13、14）。
- c. 没有将当献之物及当纳的十分之一献上（玛 3：8～9）。

他们不但不守神道，在遵守法律上，也瞻徇情面，尤其

是祭司竟在此事上犯藐视律法的罪。他们已经与神立约，成为终身事奉神的人，本应忠心将律法教导别人才对，因为他们是「耶和华的使者」（玛2：4~7）；怎知他们知法犯法，是为可耻（玛 2：8），自己本身不守（玛 2：9a），还看人情面放松律法（玛 2：9b），误己误人。

在道德上，选民娶外邦神的女子为妻（玛 2：11），还将发妻休掉（玛 2：14、16），行神眼中所憎恶的（玛 2：16b）。再且，在社会生活上，他们「行邪术，犯奸淫，起假誓，亏负工价，欺压孤儿寡妇，屈枉寄居，不敬畏神」（玛 3：5），这些罪行当中有些当受死刑，但他们一点也不怕，因为他们不敬畏神（玛 3：5 最后一点）。在心态上，他们常顶撞神，说事奉神有何益（玛 3：14），因狂傲者常蒙福，行恶者得建立，试探神者却免灾难（玛 3：15），可见信神是徒然的。此种心态在诗篇 73 篇也曾出现，只是诗篇的作者明白事理，在他进入圣所，得知恶人的结局，整个蒙塞了的心态便豁然开朗起来（参诗 73：17~19）；但玛拉基时代的人，显然没有此种教训，遂在心中、口中得罪神。

这一切的罪行必招惹神的审判，所以先知严重警告他们，神的审判已经临近（玛 3：5a），「耶和華的日子」在眉前（玛 4：1a），一切狂傲罪人都要如碎般燒尽（玛 4：1b）。但神对他们有恩典，神将差遣伊莱贾到他们那里，力使他们回心转向神，便能逃过那大而可畏的日子（玛 4：5~6）；选民的命运其实就在他们自己的手里。

3. 玛拉基书中的弥赛亚论

玛拉基书对旧约弥赛亚论有一独特的贡献，乃是有关弥

赛亚先锋出现的预言，按玛 3: 1 所记载，神将差遣其使者为祂预备道路。虽然不少学者将这位使者解作玛拉基，但从上下文可以确认此乃别人，因这人是响应上文玛 2: 17 的问句「公义的神在那里？」，如今神介绍一位「公义的神」前来，这位能显出「神的公义者」乃是选民所寻求的「主」。此「主」字前有定冠词，不可以指人，旧约有定冠词的「主」字通常指「神」，如出 23: 17, 34: 23; 赛 1: 24, 3: 1, 10: 16、33 等不赘；祂也是神「立约的使者」，又是选民「所仰慕的」，祂必「忽然」(*pit'om*) 进入祂的殿 (*hekalo*)，表示祂是殿的主人，祂的出现是迫近的。先知说，「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玛 3: 2a, 参出 23: 20~21)，这正是旧约先知论「耶和華日子」来到的语调。这位「殿主」带着审判之日的出现，如炼金者之火，如漂布者之碱，一切残渣、污秽淤泥如被分开，又如炼银者的小心谨慎（据云炼银的工夫比炼金更需小心谨慎，玛 3: 2b~3a）。祂必将「殿工」利未人洁净，他们便凭公义（非瞻徇情面）献供物给神（玛 3: 3b），这样（到那时）的供献才能蒙神悦纳。像古时一般（玛 3: 4），神的审判非仅临到利未人身上，也临到全民的身上（玛 3: 5, 另参结 20: 34~38）。

在新约时代，神的弥赛亚耶稣基督出现前，有先锋施洗约翰为他开路，符类福音的作者分别引用玛 3: 1 上半节，用在施洗约翰身上（参太 11: 10; 可 1: 2; 路 7: 27）。因此「我的使者」便是施洗约翰无疑，但「主」、「立约的使者」、「所仰慕的」却不能用在施洗约翰身上。虽然这几个名称是指着一个人，不少学者却武断地将他们分开，说「我

的使者」是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其他则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这是牵强的解释。

最佳的解释还是从经文入门，玛 3：1 所说的「我」是神，「我的使者」、「主」、「立约的使者」、「所仰慕的」是指弥赛亚。先知的原意是说弥赛亚是神的开路先锋，祂将为神预备道路，扭转人心，洁净圣殿，审判世人。这位弥赛亚所做的一切乃是为神而做，也是为神国建立在地上而做。当施洗约翰出现时，他为耶稣基督所做的一切，正是耶稣基督为神而做的。故此，福音书的作者们视此为一个相应性的模式，故称施洗约翰即「我的使者」。这种引用旧约经文来证实一件事的解经原则，即「应用旧约」经文，非说旧约经文应验了。

太 11：14 记载「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伊莱贾」，犹太人根据玛 4：5 的经文宣称弥赛亚的先锋是伊莱贾；如今他们看见耶稣不像弥赛亚，其先锋也不是伊莱贾（施洗约翰否认自己是伊莱贾，参约 1：21、23），故对耶稣的身分有所质疑。于是耶稣对他们说，若他们接受耶稣是弥赛亚，施洗约翰就是伊莱贾了（但耶稣的说法是，因你们不肯领受我是弥赛亚，施洗约翰也不是伊莱贾本人，他只是有伊莱贾的心志与能力，为耶稣作开路先锋，参路 1：17）。

然而耶稣基督在可 9：12 却说：「伊莱贾已经来了（*elthon* 过去式动词，中译「固然先来」），他正在复兴万事（*apokathistanei* 现在式动词）。」等于太 17：11「伊莱贾来了（*erchetai*，现在式动词，和合本译「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apokatatasei* 将来式动词）。」这表示伊莱贾有现在的工作及将来的工作，亦同时表示弥赛亚有现在及将来的

工作。现在的先锋是施洗约翰（伊莱贾的心志与能力），将来的先锋是伊莱贾，这两个时期的工作，正是弥赛亚首次面世及祂将来复临的两层工作【注 40】。

太 17：12a 再说：「伊莱贾已经来了（*elthon*，过去式动词），人却不认识他。」此言与太 11：14 的意思相同，表示这个伊莱贾就是施洗约翰；不是指肉体上的相同，而是工作、心志、使命皆同。施洗约翰做不来的，将来伊莱贾要补充完成它；弥赛亚在两临时代所做的工作，分别在玛 3：1，3：2 表现出来。

在玛 4：2 里提及，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经学家对此言有不同的解释，有将之作拟人法解，谓公义如日头出现，带有医治之能（指使人归正行神之道），如阳光给人健康体魄。另一说认为，此处乃是预告弥赛亚的出现，祂是公义的苗（耶 23：5），又是「我们的义」（耶 23：6），是「世界的光」（约 8：12，9：5）、「外邦人的光」（赛 9：2，49：6）、「以色列人的光」（赛 60：1、3）。施洗约翰之父，老祭司撒迦利亚，将玛 4：2 及赛 9：2 合并起来，颂赞弥赛亚如「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路 1：78）。故此，祂的出现便如充沛的阳光，带有医治之能给予世人，尤其是给那敬畏神之名的人（玛 4：2a），因这公义的日头，在耶和華的日子，必带给他们绝对的胜利（如玛 4：3）。因为「医治」不只是疾病的相反（如代下 21：18~19），也是患难、灾祸的反面（如箴 6：15，13：6）。可见，这位公义的日头所做的是主动的、有力的、有效的、使人蒙恩的。

4. 耶和華的日子

这个在大小先知书里惯见的名词，在玛拉基书这旧约最后一卷书里，亦占有重要席位。在四个世纪里，神在第九世纪透过俄巴底亚（俄 1：15）、约珥（珥 1：15，2：1），第八世纪透过以赛亚（赛 13：6），第七世纪借着西番雅（番 1：7、14），第六世纪透过以西结（结30：3），宣告这日子的临近；到第五世纪则透过玛拉基（玛 4：1）作出统一的宣告。

这日称为「大而可畏之日」（玛 4：5），是「烧着火炉的日子」（玛 4：1a），是神「所定的日子」（玛 4：3a），为要给敬畏神的人得胜（玛 4：3b）。这日不只是选民践踏仇敌之时，凡狂傲的、行恶的，必如碎秸被烈火烧成灰烬（玛 4：1b）；这日子亦是神要洁净选民之时（玛 3：2~5；3：3 说利未祭司受审判；3：5 说其他选民受罚）。审判是耶和華日子的一个特色，另一特色是这日子会带给世人祝福，尤其是神的选民。故玛 3：4 说，选民将恢复其祭司国度的地位，他们（犹太和耶路撒冷代表全国）所献给神的供物，必蒙神的悦纳，因为这日子亦是神所指特定祝福选民的日子，神必特地怜恤他们，如父母怜恤其儿女般（玛 3：17）。选民要蒙神分别出来特为事奉神（玛 3：18），神给他们的应许绝不改变，所以他们没有灭亡（玛 3：6），并且万国要称他们有福，他们的地也成喜乐地（玛 3：12），因神与他们同在，神的名从日出至日落之地皆蒙人尊崇。

5. 玛拉基书是神在旧约最后的启示

圣经中多有最后之言，如雅各的遗言（创49章），摩西的遗言（申 31~33章），乔舒亚的遗言（书 23~24章），大卫的遗言（撒下 23章），保罗的遗言（提后 4章）及耶稣的遗言（约 13~16章），这些全是个人最后的肺腑之言。但玛拉基书却不同，因玛拉基书的信息不是个人给选民的最后之言，而是神给世人的启示，至此达到一个暂时的结束。玛拉基之言，总结了先知一大系列的启示，自摩西至此，经过一千年以上的年日，神不停给人的启示至此暂别，先知的话等于完成了律法与先知的先知部份（参太 5：17），再有下一个先知出现，便是耶稣基督自己了（参约 1章；太 16章；路 7：16）。

犹太传统也认为，在旧约里，神给人的启示至玛拉基便告终结，他们称玛拉基为「先知的封印」（seal of the prophets）及「最后的先知」【注 41】。而这位最后先知的最后之言，乃是劝勉世人，如何避开神的咒诅（玛 4：6）。犹太人读经至此（玛 4：6）往往不停下来，接着再读玛 4：5，以此语调作读经的结束【注 42】，因他们不想以「咒诅地」成为读经的结束语，这是说人在福乐中，福可顿成咒诅（玛 2：2），除非人肯转向神，即咒可成福，这是神给世人，在旧约里最后的忠告。故此，如E. H. Merrill所言，玛拉基书并非将旧约封闭，反是一本敞开的书卷，引人进入神下一步在新约里所要启示的真理【注 43】。

书目注明

- 【注1】日期根据H. E. 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Prophets, pp. 136~137.
- 【注2】同上书页139。
- 【注3】BT Sanhedrin 39 B (in NIC p.136.)
- 【注4】TOTC, p. 25.
- 【注5】EBC, p. 336.
- 【注6】TOTC, p. 187.
- 【注7】J. A. Thompson, Joel's Locusts in The Light of New Eastin Parallels; Journal of NES, 14, p. 52~55.
- 【注8】EBC, p. 246.
- 【注9】BKC, p. 1423.
- 【注10】Douglas Stuart, The Sovereign's Day of Conquest; BASOR, 221, 1976; p. 159~164.
- 【注11】G. Von Rad, The Origin of the Day of Yahweh, JOTS, 4, 1959, p. 97~108.
- 【注12】EHM, p. 388.
- 【注13】BKC p. 1462.
- 【注14】A History of Israel, p. 200.
- 【注15】ERThiela, TheMysteriousNumbersoftheHebrew Kings, p. 217.
- 【注16】Antiquities of the Jews 9:10:4.
- 【注17】Y. Yadin, Hazon II; An Accent of the Second Season of Excuation, 1964, p. 24, 26, 36~37.
- 【注18】TheTreatyBackgroundofHebrewYada'; BASOR, 181, p. 31~37.

- 【注19】F. I. Ankerson, D. N. Freeman; Hosea, p.147~148.
- 【注20】E. B. Pusey, The Minor Prophets, p.19.
- 【注21】EBC, p.163.
- 【注22】Minor Prophets, p.22.
- 【注23】C. L. Feinberg, p.18.
- 【注24】ICC, p.207; TOTC, p.54.
- 【注25】EBC, p.166.
- 【注26】EBC, p.415.
- 【注27】TOTC, p.19.
- 【注28】NIC, p.31.
- 【注29】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884.
- 【注30】E. H. Merrill, p.440, 449, 479.
- 【注31】BTOT, p.421.
- 【注32】EBC, p.586; EHM, p.470; HEF, p.331.
- 【注33】HEF, p.332.
- 【注34】EBC, p.640.
- 【注35】同上书页。
- 【注36】F. F. Bruce, Secret Thought on the DSS, p.80~89.
- 【注37】BKC, p.1565.
- 【注38】TOTC, p.212.
- 【注39】Malachi, God's Unchanging Love, p.17.
- 【注40】WC Kaiser, The Promise of the Arrival of Elijah in Malachi and the Gospels; Grace Theo. Journal, 1982, p.221~33.
- 【注41】NIC, p.153.
- 【注42】EBC, p.725.
- 【注43】EHM, p.515.

附錄

舊約神學

教學課程與全書詳綱

第一章 旧约神学背景绪论

I. 引言

II. 有关神学

A. 什么是神学？

B. 神学的任务

1. 为真理作归纳式演绎的定论 (for Induction/Deduction of truth)
2. 为真理作系统性的定论 (for Systematization of truth)
3. 为真理作定准化或正典化的定论 (for Standardization or Canonization of truth)
4. 为真理作教义化的定论 (for Catechetization of truth)
5. 为真理作伦理化的定论 (for Ethicalization of truth)

C. 研究神学有甚多途径

D. 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的差别

E. 圣经神学的特点

III. 有关旧约神学

A. 旧约神学主题的研究

B. 旧约神学的主题中心

IV. 读旧约神学的基本条件

V. 研究旧约神学的方式

- A. 以全本旧约的大神学主题为主
- B. 以贯通全旧约的主题为主
- C. 以圣经书卷组别之主题为主
- D. 以每卷书作者的主题为主

E. 「经纬」相辅相成法

第二章 摩西五经的神学重点

I. 引言

II. 创世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创造的神
2. 神是救赎的神
3. 神是拣选的神
4. 神是审判的神
5. 神是完善的神

B. 创造的宣告

1. *Bara*: 旧约出现 45 次
2. *Asah*: 圣经出现 255 次
3. *Yatser*: 圣经出现 57 次
4. *Banah*: 圣经出现 347 次
5. *Yakal*

C. 管治的权能

1. 形像与样式 (创 1: 27)
2. 管理万物的权能 (创 1: 26~28)

D. 试验与试探

1. 试验的意义 (创 2: 15~17)
2. 试探的过程 (创 3: 1~5)

E. 堕落与救赎

F. 无条件的拣选与无条件的约 (创 12, 15 章)

1. 约的应许

2. 约的订立

III. 出埃及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自有永有的神（出 3：14）

2. 神是列祖的神（出 3：6）

3. 神是同情人痛苦的神（出 3：7~8）

4. 神是大能的神

5. 神是救赎的神（出 6：6）

6. 神是审判的神（出 34：7）

7. 神是争战的神（出 14：14）

8. 神是永远的王（出 15：18）

9. 神是供应的神（创 17：1）

10. 神是律法的神（出 13：9）

B. 神的选民

1. 痛苦的出生（出 1：11~15）

2. 神的拯救（出 3：7~8）

3. 路上神恩（出 14~18）

4. 为神国民（出 19：24）

C. 神的律法—国民宪章

1. 律法的纲领

a. 诫命（出 20：1~26）

b. 典章（出 21：1~23：33）

c. 律例（出 25：1~31：18）

2. 律法的格式

3. 律法的特征

D. 神的会幕

1. 会幕是敬拜神的地方（出 25：8，29：45～46）
2. 会幕是彰显神荣耀的地方（出 29：43）
3. 会幕是见证神存在的地方（出 25：8）
4. 会幕是神人见面的地方（出 29：42～43）

IV. 利未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圣洁的神
2. 神是恩典的神
3. 神是律法的神
4. 神是立约的神

B. 祭物与祭司

C. 各种杂律

1. 属灵伦理律（利未记的十诫）
2. 食物律
 - a. 寓意法（新派）
 - b. 古人错误的食物律之法（新派）
 - c. 武断法（犹太拉比之意见）
 - d. 异教法
 - e. 象征法
 - f. 卫生法（福音派的看法）

3. 许愿律（利 27 章）

D. 节期与预言

1. 节期的预表成分
2. 一些特别节期或节日
 - a. 安息日

b. 赎罪日

c. 安息年及禧年（25 章）

E. 巴勒斯坦之约

V. 民数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争战的神

2. 神是管理的神

3. 神是审判的神

B. 数字的再思

1. 以色列的人口

2. 数字的神学

C. 应许地的神学

D. 崇拜与事奉

1. 崇拜的规例

2. 拿细耳人的规则

E. 巴兰与巴勒

F. 利未城与逃城

1. 利未城

2. 逃城

VI. 申命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立约的神

2. 神是律法的神

3. 神是历史的神

4. 神是祝福或咒诅的神

B. 宗主藩属国的条约格式与结构

- C. 选民（约民）的生活
- D. 应许地的神学
- E. 圣战神学
- F. 神的中保
 - 1. 审判官及官长（申 16：18~20）
 - 2. 君王（申 17：14~20）
 - 3. 祭司、利未人（申 18：1~8）
 - 4. 先知（申 18：15~19）
- G. 巴勒斯坦之约

第三章 王国前历史书的神学重点

- I. 引言
- II. 乔舒亚记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1. 神是争战的神
 - 2. 神是审判的神
 - 3. 神是成就应许的神
 - 4. 神是大能的神
 - 5. 神是「万人」的神
 - B. 应许地的神学
 - C. 宗教礼仪与作战准备
 - D. 战争与当灭之物
 - E. 伦理与神学
 - 1. 喇合的撒谎
 - 2. 迦南人被赶尽杀绝

F. 应许地之安息与其预表

G. 约的延续

III. 士师记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试验人的神

2. 神是审判的神

3. 神是拯救的神

4. 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的灵

5. 「士师」的神学意义

a. 字义

b. 广义

c. 狭义

C. 士师时代产生的神学意义

1. 没有完成赶出迦南人的使命

2. 与迦南人同化

3. 没有宗教教育的实行

D. 士师时代的宗教中心与国政

E. 士师时代的神治社会

IV. 路得记的神学主题

A. 神学属性

1. 神是全世界的神

2. 神是看顾人的神

B. 路得记与亚伯拉罕之约

C. 至近的亲属与救赎主

D. 「约爱」 *hesed*—生活的榜样

E. 路得记与预表学

V. 贯通王国前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第四章 王国时历史书的神学重点

I. 引言

II. 撒母耳记（上下）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万军之耶和華
2. 神是拣选的神
3. 神的后悔与不后悔
4. 神是立约的神
5. 神是公义的神

B. 约柜的神学

C. 寻求一个王

D. 大卫的约

E. 先知学校的创始

F. 到底谁上来

G. 从人物看神学

1. 以利与撒母耳—两个祭司、两个父亲的故事
2. 扫罗与大卫—两个君王的故事
3. 乔纳单与押沙龙—两个儿子的故事
4. 拔示巴与亚比该

III. 列王纪（上下）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B. 圣殿的神学

1. 圣殿的神学意义

2. 圣殿的建造
 3. 献殿的祷告
 - a. 典礼前的祝福宣言（王上 8：12～21）
 - b. 献殿祷告（王上 8：22～61）
 4. 祭司的转换
 5. 圣殿的抗衡
 - C. 「大卫之约」与君王
 - D. 先知与君王
 1. 拿单
 2. 亚希雅
 3. 示玛雅
 4. 亚撒利雅
 5. 哈拿尼
 6. 耶户
 7. 伊莱贾
 8. 伊莱沙
 9. 乔纳
 10. 以赛亚
 11. 户勒大
 12. 其他先知
 - E. 祭司、律法与君王
- IV. 历代志（上下）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1. 神是祝佑选民的神
 2. 神是严明公正的神
 3. 神是配受敬拜的神

- B. 家谱的神学
 - 1. 家谱与大卫家
 - 2. 家谱与祭司
- C. 圣殿与崇拜
 - 1. 迎约柜
 - 2. 事奉安排
 - 3. 圣殿建造
- D. 大卫王国
 - 1. 重点在犹大国
 - 2. 重点在大卫王朝
- E. 先知地位
- V. 贯通王国时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第五章 王国后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 I. 引言
- II. 以斯拉记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圣殿的重建
 - C. 律法的教育
 - D. 圣民的生活
- III. 尼赫迈亚记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圣城（城墙）的修建
 - C. 释经学的起始
 - D. 圣民的生活

- IV. 以斯帖记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在外邦地的中保民
 - C. 普珥日的神学
 - 1. 普珥日的伦理问题
 - 2. 普珥日与锡安运动
- V. 贯通王国后历史书的神学主题

第六章 智慧书的神学重点

- I. 引言
 - A. 智慧书的「敬畏神」神学
 - B. 智慧书与神的律法
 - C. 智慧书与创造论
 - D. 智慧书与罪论
- II. 约伯记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1. 书中主角的神论
 - a. 以利法的神论
 - b. 比勒达的神论
 - c. 琐法的神论
 - d. 以利户的神论
 - e. 约伯的神论
 - f. 神自己的「神论」
 - 2. 神的名字
 - 3. 神的灵

B. 天使论

C. 生命的奥秘

1. 生命的来源
2. 生命的本质
3. 生命的短暂
4. 生命的痛苦
5. 生命的结束

D. 复活论

1. 伯 19: 25~26
2. 伯 14: 13~14

III. 诗篇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创造主
2. 神是君王
3. 神是士师、审判官
4. 神是得胜的战士
 - a. 诗篇 18
 - b. 诗篇 24
 - c. 诗篇 29
 - d. 诗篇 35
 - e. 诗篇 46
 - f. 诗篇 68
 - g. 诗篇 76
 - h. 诗篇 83
 - i. 诗篇 97
 - j. 诗篇 144

5. 神是牧者
 - a. 诗篇 23: 1~3
 - b. 诗篇 28: 9
 - c. 诗篇 80: 1
 - B. 诗篇中的圣约
 1. 诗篇 105
 2. 诗篇 78
 3. 诗篇 37
 4. 诗篇 2
 5. 诗篇 89
 - C. 诗篇中的弥赛亚
 - D. 诗篇中的圣民
 1. 身分与地位
 2. 认罪、感恩、信靠、赞美
 3. 神的道与神的律法
 4. 咒诅诗的伦理学
 - a. 有关神的公义
 - b. 有关神的主权
 - c. 有关新约的「咒诅」精神
 - d. 有关世界的罪恶
- IV. 箴言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敬畏神的人生
 1. 智慧人与敬畏神
 2. 敬畏神是智慧人
 - a. 箴言 1: 20~33

- b. 箴言 8: 1~3b
- c. 箴言 9: 1~12
- C. 智愚之分
- D. 生命之道与死亡之路
- E. 义人之路与恶人之路
- V. 传道书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虚空人生面面观
 - C. 如何面对空虚人生
 - 1. 先决的神学观念
 - 2. 丰满人生的劝戒
 - a. 要有智慧行事
 - b. 要殷勤努力行善
 - c. 要敬拜感谢真神
 - d. 要敬畏神
 - e. 要记念造物主
 - f. 可享受生命的福气
 - D. 智慧的地位
- VI. 雅歌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婚姻之爱与神的爱
 - C. 雅歌与箴言、传道书的关系
 - D. 雅歌与创世记的婚姻模式
 - E. 作者生平与其「爱情伦理」
- VII. 贯通智能书的神学主题

第七章 大先知书的神学重点

I. 引言

II. 以赛亚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圣洁的神
2. 神是创造主
3. 神是独一无二的神
4. 神是全地的王
5. 神是救赎主
6. 神是万军之耶和华

B. 圣灵的活动

C. 以赛亚书中的弥赛亚论

1. 大卫的苗裔（赛 11：1）
2. 童贞女之子（赛 7：14）
 - a. 单应验说
 - b. 双应验说
 - c. 弥赛亚应验说
3. 神奇的君王（赛 9：6~7）
 - a. 奇妙的策士
 - b. 全能的神
 - c. 永在的父
 - d. 和平的君
4. 以色列之光（赛 10：17）
5. 宝贵的房角石（赛 28：16）

6. 受苦的仆人（赛 42, 49, 50, 53 章）

D. 仆人之歌的神学

第一首仆人之歌（赛 42：1~7）

第二首仆人之歌（赛 49：1~6）

第三首仆人之歌（赛 50：4~9）

第四首仆人之歌（赛 52：13~53：12）

附：赛 61：1~4 可能是另一首仆人之歌

E. 神的选民

F. 以赛亚书的末世论

1. 耶和華的日子

2. 以赛亚书中的复活论

a. 赛 25：6~8

b. 赛 26：19~21

c. 赛 53：10

3. 神的国与弥赛亚

a. 赛 2：2~5

b. 赛 4：2~6

c. 赛 11：6~10

d. 赛 24：21~23

e. 赛 25：6~12

f. 赛 26：1~21

g. 赛 27：12~13

h. 赛 32：1~2、15~20

i. 赛 33：5~6、17~24

j. 赛 35：1~10

k. 赛 60：1~4

1. 赛 65: 18b~25

m. 赛 66: 1~2、18~21

4. 新天新地

G. 在预言中的外邦国

1. 赛 2: 2~4

2. 赛 19: 18~25

3. 赛 49: 6、22~23

4. 赛 55: 4~5

5. 赛 56: 3~8

6. 赛 60: 1~14

7. 赛 66: 18~21

III. 杰里迈亚书及哀歌的神学主题

A. 神的属性

1. 神是公义的审判官

2. 神是怜悯施慈爱的神

3. 神是创造的神

4. 其他的属性

B. 杰里迈亚书的弥赛亚论

1. 有关弥赛亚的预言

a. 耶 23: 5~6

b. 耶 30: 8~11

c. 耶 30: 18~22

d. 耶 33: 14~16

2. 有关大卫之约

a. 耶 3: 14~18

b. 耶 14: 20~21

c. 耶 17: 24~27

d. 耶 22: 29~30

e. 耶 23: 5~6

f. 耶 33: 14~26

C. 杰里迈亚书的新约

1. 「新约」成就的时间 (耶 31: 31a)

2. 新约订立者 (耶 31: 31b)

3. 新约订立的对象 (耶 31: 31c)

4. 新约订立的主因 (耶 31: 31d~32)

5. 新约的内容 (耶 31: 33~34)

6. 新约的坚定 (耶 31: 35~37)

7. 新约应验时的圣城 (耶 31: 38~40)

D. 神的选民

1. 选民的罪行

a. 破坏的约 (耶 11: 1~17)

b. 敬拜偶像 (耶 1: 16)

c. 社会不公

d. 伪善假言

e. 不听神言

2. 选民的审判

3. 七十年审判之预言的神学意义

4. 雅各患难之预言的神学意义

5. 选民的复原

E. 外邦国命运

F. 哀歌的受苦神学

IV. 以西结书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1. 神的荣耀
 - 2. 神的审判
 - 3. 神的灵
- B. 以西结书中的弥赛亚论
 - 1. 结 17: 22~24
 - 2. 结 21: 26~27
 - 3. 结 34: 23~24
 - 4. 结 37: 24~25
- C. 以西结书的新约
 - 1. 结 11: 19~20
 - 2. 结 16: 59~63
 - 3. 结 36: 25~28
 - 4. 结 37: 14、26
- D. 神的选民
 - 1. 选民的罪行
 - a. 违背神律
 - b. 敬奉偶像
 - c. 结盟外邦
 - 2. 选民的审判
 - a. 国家性的审判
 - b. 个人性的审判
 - 3. 选民的复原
 - a. 借着回归故土
 - b. 借着新约的订定
 - c. 借着外敌歼除

- d. 借着国度重整
- e. 借着生活丰盛
- E. 禧年圣殿与圣地
 - 1. 解释的理论
 - 2. 禧年国度或永远国度
 - 3. 禧年献祭与旧约献祭
 - 4. 禧年地之分配
- F. 外邦国的命运
 - 1. 外邦国的审判
 - 2. 最后盟国受审判
- V. 但以理书的神学主题
 - A. 神的属性
 - B. 但以理书的弥赛亚论
 - 1. 但 3: 24~27
 - 2. 但 6: 19~23
 - 3. 但 7: 13~14
 - 4. 但 8: 15~16
 - 5. 但 10: 4~9
 - 6. 但 12: 5~7
 - C. 但以理书的天国论
 - 1. 但 2: 44~45
 - 2. 但 7: 13~14
 - D. 选民的命运
 - E. 七十个七的预言
 - F. 敌基督与其影子
 - 1. 但 7: 8

2. 但 9: 27
 3. 但 11: 36~45
 4. 但 8: 9~14
 5. 但 11: 21~35
- G. 外邦国的命运
1. 但 2 章
 2. 但 7 章
 3. 但 11 章
- VI. 贯通大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第八章 小先知书的神学重点

- I. 引言
- A. 按被掳前后而定
 - B. 按写作时，外邦强国控制当时局势而定
 - C. 按先知蒙召的时代而定
- II. 主前九世纪的小先知书
- A. 俄巴底亚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耶和华的日子
 3. 神的国度
 - B. 约珥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3. 历史之战与末世之战
 4. 耶和华的日子

5. 圣灵浇灌与使徒行传 2 章五旬节事件

C. 贯通主前九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III. 主前八世纪的小先知书

A. 约拿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乔纳的记号

B. 阿摩司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3. 耶和华的日子

C. 何西阿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3. 耶和华的日子
 - a. 何 1: 11
 - b. 何 2: 9~13
 - c. 何 3: 4

4. 先知娶淫妇的伦理问题

D. 弥迦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罪行与命运
 - a. 行公义
 - b. 好怜悯
 - c. 存谦卑的心
 - d. 与神同行
3. 弥迦书的弥赛亚论

- a. 弥 2: 12~13
 - b. 弥 5: 2~4
 - 4. 耶和華的日子
 - a. 弥 4: 1~5
 - b. 弥 4: 6~8
 - c. 弥 5: 10~15
 - d. 弥 7: 11~13
 - E. 贯通主前八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 IV. 主前七世纪的小先知书
- A. 那鸿书的神学主题
 - 1. 神的属性
 - 2. 选民的地位与命运
 - 3. 「报好信息、传平安者」的神学意义
 - B. 西番雅书的神学主题
 - 1. 神的属性
 - 2. 选民的罪行与命运
 - 3. 耶和華的日子
 - 4. 神的列邦国
 - C. 哈巴谷书的神学主题
 - 1. 神的属性
 - 2. 选民的罪行
 - 3. 「义人因信得生」的神学意义
 - 4. 神与外邦国
 - D. 贯通主前七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 V. 主前六世纪的小先知书
- A. 哈该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3. 前殿与后殿
 4. 哈该书的末世论
 - a. 该 2: 6~7
 - b. 该 2: 21~23
- B. 撒迦利亚书的神学主题
1. 神的属性
 2. 圣灵的工作
 - a. 亚 4: 6
 - b. 亚 7: 12
 - c. 亚 12: 10
 3.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4. 撒迦利亚书的「弥赛亚论」
 - a. 耶和华的使者
 - b. 弥赛亚名字
 - c. 预表弥赛亚的象征性行动
 5. 耶和華的日子
 6. 神与外邦国
- C. 贯通主前六世纪小先知书的神学主题
- VI. 主前五世纪的小先知书—玛拉基书
1. 神的属性
 2. 选民的身分与命运
 3. 玛拉基书中的弥赛亚论
 4. 耶和華的日子
 5. 玛拉基书是神在旧约最后的启示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 1997 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与华训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网络，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华训丛书共分为成：新约系列、旧约系列、神学系列、教牧系列、教导（翻译）系列及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等六大系列。

B.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差会、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世界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之圣经及神学课程培训，建立造就当地工人。

C. 视频及网络事工

随着科技的发达，2006年设立「华训网站」www.cctrcus.org，陆续将华训所出版的「华训丛书」、福音小册、供应弟兄姊妹免费下载。并于2007年起，录制视频课程：「新约综览」41课，「实用解经学」16课，「释经讲道学」13课，「基督耶稣的言&行」40课，及圣经音频课程（mp3），欢迎各地华人教会及弟兄姊妹们使用。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同工、团契查经班、主日学老师、神学生。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福音网站等配搭服事。

四、联络地址及网站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510)223-3379
Website: www.cctrcus.org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1997~2019)

◎ 新约系列

- | | | |
|----------|------------|----------|
| 最后的启示 | — 启示录诠释 | 马有藻着 |
| 新约导读 | | 马有藻、张西平着 |
| 新约书卷详纲 | | 马有藻着 |
| 分解真理的道 | — 新约困语诠释 | 马有藻着 |
| 新约信息精要 | | 马有藻、张西平着 |
| 犹太人的福音 | — 希伯来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圣灵的轨迹 | — 使徒行传诠释 | 马有藻着 |
| 罗马人的福音 | — 罗马书原文诠释 | 马有藻着 |
| 从称义到成圣 | — 保罗书信诠释 | 马有藻着 |
| 天国近了 | — 马太福音诠释 | 马有藻着 |
| 真理的脚踪 | — 约翰福音诠释 | 马有藻着 |
| 烈火雄心 | — 雅各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在恩典中长进 | — 彼得前后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行在光明中 | — 约翰一二三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基督耶稣的言与行 | | 张西平着 |

◎ 旧约系列

- | | | |
|---------|------------|----------|
| 揭开痛苦的面纱 | — 约伯记诠释 | 马有藻着 |
| 旧约导读 | | 马有藻、张西平着 |
| 解开发光的话 | — 旧约困语诠释 | 马有藻着 |
| 智者之言 | — 箴言主题诠释 | 马有藻着 |
| 虚幻或美境 | — 传道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神必救赎 | — 以赛亚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异梦解惑者 | — 但以理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神必记念 | — 撒迦利亚书诠释 | 马有藻着 |
| 神的荣耀 | — 以西结书精要诠释 | 马有藻着 |
| 毛毛虫变王子 | — 雅各生平探索 | 马有藻着 |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 (CIP) 资料

旧约神学 / 马有藻着.-- 初版.-- 台北市 : 天恩, 2019.10
面 ; 公分.-- (神学系列; 7)

ISBN 978-986-277-285-0 (精装)

1. 旧约 2. 神学

241.1

108015271

神学系列 7

旧约神学

作者 / 马有藻

发行所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网 址: <http://www.cctrucus.org>

主 编 / 张西平

文 编 / 许一琴、李怀文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 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 23 号 10 楼

邮拨账号: 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电 话: (02) 2515-3551

传 真: (02) 2503-5978

网 址: <http://www.graceph.com>

E-mail: 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 / 2019 年 10 月初版

年 度 / 25 24 23 22 21 20 19

刷 次 / 07 06 05 04 03 02 01

登记证 / 局版台业字第 3247 号

ISBN 978-986-277-285-0

Printed in Taiwan.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uthor / Rev.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Editor / Amy Hsu, Huaiwen Lee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510) 223-3379

Website: www.cctrucus.org